

訂 改
論 原 學 濟 經 民 國

譯甫凌馬中關 著松秀村津本日

海 上

行 邈 局 書 智 啓

1 9 3 2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訂改

國 民 經 濟 學 原 論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改版序言

津村博士的國民經濟學原論，是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出版的；大正三年——民國三年曾經訂正過一次，材料增添的很多；我從前所譯的，就是這個訂正的原本。當我譯這本書的時候，民國四年——我國研究經濟學的人很少，一直到民國八年，統計銷售了不滿千部。自從「五四」運動以後，這本書突然引起了多數的讀者勃興，不上十年的工夫，前後發行過二十餘萬部。這固然是我國關於這一類的書籍出版太少的原因；近年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所占的地位和一般人對於經濟學研究的需要，就此可以推知了。

世界經濟的現象，歐戰後和歐戰前的情形，完全不同，不但經濟的組織，隨着科學的發達和技術的進步，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就是經濟學的基本理論，也有撇開個人自由競爭趨重國家設計經營的傾向。就大體上說，從來經濟學者的派別，概括的區分起來，不外兩大系統：就是『自由主義學派』和『社會主義學派』。前者以斯密亞丹爲鼻祖，所謂『正統學派』的，就是這一個系統；後者以馬克斯爲正宗，所謂『共產主義』的，就是這一個系統。共產主義的經濟理論，在歐戰前雖經科學的社會主義學者，盡力宣傳，却沒有一個國家，把他搬來實地的試驗過一次。自列甯拿上馬克斯的共產學說，在俄國實行以後，世界上的國家，才顯然有共產主義的蘇俄和資本主義的列強，兩相對峙起來。這就是說歐戰以後，世界上的國家，分成兩大壁壘：一方是極力擁護資本主義維持資產階級利益之帝國主義的國家，一方是盡量推行共產制度提倡無產階級專政之共產主義的

國家。但是一九二七年以前的蘇俄，又曾經採用過所謂『新經濟政策』在布爾喬亞氾的經濟學者看來，好像是共產制度，已經試驗失敗，掉回頭來，又向資本主義的路上去走。但是普羅來達利的經濟學者，他們絕不承認是這樣；他們認定這是由資本主義的社會走向共產主義的社會之過程中所必經的一個階段。自蘇俄五年計畫實現以後，他們越發相信他們所認定的完全不錯，究竟這個認定，是不是一種正確的見解，我們固不敢下絕對的批評；但是我們相信資本主義，在他的本身裏面，自然潛伏着許多相互敵對的力量，構成推翻他自身的條件。這一點凡是研究過經濟學的人，恐怕沒有不承認的。既承認資本主義，必然的日日向崩潰的路上去走；共產主義，蘇俄正在試驗的期間，將來是否能用上來解決世界上的社會問題，在目前也還不敢斷定。這個過渡的時期，該應怎樣？惟有把私有財產制度下的資本，加以節制，極力提高無產階級的地位，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本博愛平等的真精神，建設勞資合作的新社會。這就是目前最穩健最合理的經濟政策。

津村博士的這本書，就是站在這個立場上的。他在分配論中主張把強制分配制度的精神，寄託在自由分配制度的基礎上面，換句話說，就是主張把共產主義的平等精神，注射到私有制度的軀殼之內；把資本主義下的貧富懸隔勞資階級，用種種剝多益寡扶弱抑強的調劑手段，實現出一種非畸形的平等社會。他對於機械的評價，也和共產主義一樣。他說：『機械之利，僅可實現於共有財產制度下，而機械之弊，則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為最多。』但是他又說：『機械所以發明而其利所以卓著者，乃私有財產制度刺激個人利己心之所致。……機械發明之事，終非共產社會所能見。』結果，他始終主張以共有主義的精神，維持私有制度的社會。這

就是本書真正的態度和立論的根據。

照上面所述世界經濟的現象和經濟思想的潮流，本書在社會上的需要，或較過去更為急切。但是本書的內容，因歐戰前後的經濟狀況不同裏面許多地方，有加以修正的必要。余友胡君遽然接二連三的催我改版，因此我就把從前所譯的本子，照博士在戰後——一九二二年——訂正的新本，重行改訂更易的材料，以人口、貨幣、金融、企業組織等項為最多；尤其是各處引用的統計表，完全是戰後調查所得的新材料。這是我很希望讀者注意的。

此外還有向讀者告訴的，就是我國近數年來，關於經濟方面的出版物，已逐漸發達起來。就中可供初學參考的，如臧啓芳所譯韓納的經濟思想史，李光忠所譯阿格的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王建祖所譯的基特經濟學，陳家贊所譯津村秀松的商業政策，拙譯關一的工業政策，介紹馬克斯學派的如陳豹隱所譯河上肇的經濟學綱要和馬克斯主義的基礎理論，可作初學課本的，如李權時所著的經濟原論，楊汝梅所著的經濟學，其他或專攻一派學說，或宣傳一定主義書肆陳列，不勝枚舉，祇好請讀者自由選擇罷。

最後尚須一言的，本書這一次改版，完全由余友胡君遽然為我校印，這是我很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年雙十節馬凌甫識於首都

最新
改訂 國民經濟學原論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緒言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

◎社會現象與慾望◎慾望之意義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

◎慾望之種類◎精神慾望與肉體慾望◎現在及現世慾望與未來及來世慾望◎個人慾望與社會慾望◎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文明進步與慾望之發達◎物質慾望與非物質慾望◎非物質慾望及物質慾望與經濟學之關係

第二章 財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

◎物之意義◎物之種類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

◎自由物與經濟物 ◎自由物與不自由物 ◎自由物非財之四學說 ◎四學說之說明及批評 ◎慾望說之所以當 ◎財與慾望及物能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一七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相對的不自由物與絕對的不自由物 ◎文明進步與財化

第四節 財之意義 一九

◎物之種類 ◎僅以經濟物為財之理由 ◎無形物非財之理由 ◎無形財說與准財

第五節 財之種類 二一

◎交換財與消費財 ◎享樂財與生產財 ◎生產與消費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 二三

◎財之效用與價值

第三章 經濟行為

第一節 經濟行為之概念 二五

◎經濟行為之意義 ◎經濟行為與經濟主義

第二節 經濟行為之種類 二六

◎獲得行為與充當行為 ◎生產行為交換行為及分配行為 ◎消費行為與使用行為 ◎充當行為與經濟行為 ◎積極的經濟行為與消極的經濟行為 ◎經濟現象之四種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經濟之意義◎經濟之三要素◎經濟為集合體◎經濟為統一性◎經濟為永久性◎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為者◎經濟單位與經濟組織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商業經濟工業經濟農業經濟◎私經濟與公經濟◎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特殊經濟與綜合經濟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國民經濟之性質◎國民經濟之組織◎學之意義◎國民經濟學之意義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三八

◎交通之有無廣狹與經濟發達之順序◎不交通經濟時代一名自給經濟時代◎村之發生與村落經濟◎自己生產與自給經濟◎交通經濟時代◎市及都府之發生與都府經濟時代◎自治都府之勃興◎都府之繁榮與顧客生產◎國民經濟時代及世界經濟時代◎市場生產與資本主義之發生◎貨幣經濟與間接交換之發達

第二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四二

- ◎三時代比較研究之要點◎經濟組織之有無◎生產之性質◎交換之性質◎交通之範圍◎分業之種類◎貨幣之有無◎勞動之關係◎生產之要素◎共同生活之基礎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緒 言

第六章 天然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五三

- ◎天然之意義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五三

- ◎天然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天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五種觀察◎地勢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地質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 ◎地位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地積與國民經濟之關係◎氣候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五九

- ◎關於天然力與人力之三學說◎重天然力說◎重人力說◎折衷說

第七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論.....六四

◎人口之意義◎人口與國民經濟◎人口之靜態與動態◎世界之人口及其分布◎各國人口之增加◎人口增加大之國◎人口增加小之國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 七六

第一款 緒論 七六

◎人口增減之四原因◎四原因之重輕◎移住及來住與人口之增減

第二款 出產 七九

◎各國出產率之現狀◎出產率增減之原因◎女子之多少與出產◎婚率之大小與出產◎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與出產◎法制與出產◎習慣與出產

第三款 死亡 八九

◎人口增減與死率◎死亡之種類◎老死與夭死◎死產

第四款 移住及來住 九二

◎移住來住及殖民之意義◎移住及來住之狀況◎移住及來住之原因◎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本國經濟上之窮迫◎各國之殖民及移民政策◎殖民及移民之利害◎殖民及移民之損害◎殖民及移民之利益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一〇一

◎十七八世紀之人口論◎當時之人口政策◎當時之學說◎顧得溫之人口論

第二款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一〇三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 ◎人口增加率與食物增加率 ◎抑壓的制限與豫防的制限
及之必要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一〇七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真諦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缺點 ◎為人口增減原因之性慾與愛兒 ◎文明進步與消極的心理作用之增長 ◎心理的原因與生理的原因 ◎現代文明與人口增加 ◎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增加之誤謬 ◎馬爾薩斯關於食
物增加之誤謬 ◎文明進步與食物增加 ◎富之增殖及分配與人口之增加 ◎世界食物之供給與人類之將來 ◎結論

第四款 克利之人口論 一一三

◎克利之反對論 ◎克利反對論之批評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 一一五

◎緒言 ◎判定人口增減可否之四標準 ◎人口增減與機宜之適否 ◎人口增減與體質之良否 ◎人種改良說 ◎人種改
良說之批評 ◎人口增減與原因之良否 ◎種屬維持上出產與死亡 ◎死率減少所以重於生率增加之故 ◎人口增減程
度之緩急 ◎結論 ◎德法人口之消長 ◎英吉利人口之增加與國運之發展 ◎人口問題終局之理想

第八章 國家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 一二六

◎國家社會與國民經濟 ◎習慣法律與國民經濟 ◎習慣及法律與經濟之因果關係 ◎法律萬能說與自由法說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度

一三〇

第一款 所有權之概念

一三〇

◎所有權與私有權◎所有權之意義◎所有權之種類及發展◎土地所有權之變遷

第二款 所有權之發生

一三四

◎關於所有權起原之諸說◎先占說◎批評◎勞働說◎批評◎契約說◎批評◎人生說◎批評◎經濟說◎批評◎法律說◎批評◎法定說◎批評◎進化說◎結論◎所有權發生之由來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一四三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批評◎私有財產制度之必要與制限

第三節 繼承權

一四六

◎繼承權之意義◎國家是認繼承權之理由◎反對繼承權之理由◎繼承權之制限

第四節 自由競爭

一五〇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

一五〇

◎自然界之競爭與人類界之競爭◎競爭之分化與集中◎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自由競爭之發生◎自由競爭之意義◎自由競爭之種類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

一五三

◎自由競爭之利益◎自由競爭之弊害◎自由與平等◎平等關係與社會政策◎自由競爭之制限

第三款 自由競爭與獨占

◎獨占之種類 ◎獨占之可否

一五九

第三編 生產論

緒言

第九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 ······ 一六五

◎生產之意義 ◎生產與智識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 一六六

◎生產與營利 ◎生產營利與國民經濟 ◎生產營利與交通經濟 ◎文明進步與營利增加 ◎生產力與營利力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 ······ 一七〇

◎生產的與不生產的 ◎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經濟的生產與不經濟的生產 ◎財之效用及價值自然之增加與生產及營利之區別 ◎生產所宜重之故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 一七六

◎生產要素之意義 ◎土地及勞力所以為生產要素之故 ◎資本所以為生產要素之故 ◎生產與企業 ◎生產與勞動之調和及技術

第十章 土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一八〇

◎土地之三意義◎爲生產要素之土地◎國民經濟上之土地與生產上之土地◎土地與資本之關係

第二節 土地之性質

一八一

◎土地之二性質◎土地技術的性質◎土地經濟的性質◎地權之獨占性與位置之獨占性◎土地之獨占性與緩和之程度◎土地之可增性◎土地之可增性與不增性之關係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一八五

◎土地收穫增加之技術的制限與經濟的制限◎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土地報酬漸減實現之時機所以相差之故◎土地收穫金額上所以不減之故◎土地報酬漸法及於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影響

第十一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一九三

◎遊戲與勞動◎經濟勞動與生產勞動

第二節 勞動之種類

一九四

◎勞動之四種◎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指揮勞動與執行勞動◎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

◎勞動之種類與社會問題

第三節 勞動之多寡

一九七

◎勞動力與勞動心

第一款 勞動力之多寡 一九八

- ◎決定勞動力多寡之原因 ◎老幼之差 ◎男女之別 ◎女子勞動 ◎女子勞動反對論 ◎體格健康之優劣 ◎智識經驗之多寡 ◎決定一國勞動力多寡之原因

第二款 勞動心之多寡 一〇四

- ◎決定勞動心多寡之原因 ◎遠慮心之大小 ◎政治之善惡 ◎社會對於勞動尊重之程度 ◎對於勞動利害關係之厚薄 ◎自由勞動者與奴隸 ◎工資支付之方法與勞動効程之關係

第四節 勞動與生活 一一〇

- ◎生活之難易與勞動之多寡 ◎生活之困難與勞動力之保護 ◎位適材於適所之必要 ◎無業者與失業者豫防之必要

第十一章 勞動之調和

第一節 勞動調和之意義 一一四

- ◎勞動社會的調和與技術的調和 ◎勞動調和之意義

第二節 勞動調和之種類 一一五

- ◎勞動調和之四種 ◎兼勞 ◎協力 ◎協力與機械 ◎協力與共働 ◎結力 ◎分勞 ◎兼勞協力結力分勞之異同 ◎分勞與協力之關係

第三節 分業 一一九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

一一九

◎分業 ◎分業之種類 ◎職業的分業 ◎專業的分業 ◎生產的分業 ◎勞動的分業 ◎勞動之代化 ◎地方的分業與國際的分業 ◎社會的分業與技術的分業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

一一五

◎分業之利害 ◎自勞動者方面觀分業之利害 ◎自企業家方面觀分業之利害 ◎自一般社會方面觀分業之利害 ◎分業利害之判定

第三款 分業之範圍與集業

一一三〇

◎分業採用之條件 ◎集業之發生 ◎分業與集業

第十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一一三四

◎財，富，財產，之區別 ◎財產與資本之關係 ◎土地資本區別說及其批評 ◎土地資本區別之理由 ◎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 ◎社會資本個人資本說之批評 ◎個人資本與社會主義 ◎資本之效力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一一四四

◎資本之種別 ◎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 ◎死的資本與死藏之富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變化 ◎固定資本與近世企業 ◎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 ◎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 ◎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

第三節 資本之構成

一一四九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二四九

◎關於資本構成之二問題◎關於資本構成原因之諸說◎批評◎資本構成之原因◎貯蓄與貯藏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大小 二五三

◎資本構成所以大小之原因◎貯蓄心所以大小之原因◎利息利潤之大小與貯蓄◎貯蓄之便否與貯蓄◎享樂之安危與貯蓄◎企業心之大小與貯蓄◎貯蓄心與貯蓄力◎資本與資本之流通力◎貨幣與資本

第十四章 技術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二五九

◎技術之意義◎技術之發生◎技術與經濟◎機械與器具◎動力之進化◎機械之三部分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二六二

◎機械利害之研究◎機械之利益◎機械及於勞動者之弊害◎機械及於一般社會之弊害◎機械發明與文明進步◎機械發明與社會問題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二六七

◎機械使用之二條件◎機械使用與業務之單調◎機械使用與經濟主義

第十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二七一

◎企業之意義◎企業與企業損益之質地◎技術上之危險與經濟上之危險◎不完全企業與完全企業◎企業與營利

◎企業與營利組織 ◎企業家之三資格 ◎企業業之任務 ◎企業之利益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一一七五

◎企業之三大種別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一一七六

◎大企業與小企業之意義 ◎大企業之利益 ◎大企業技術的缺點 ◎大企業社會的弊害 ◎大小企業併立之必要與可能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一一八一

◎公企業之意義及種類 ◎私企業之意義及種類 ◎公私企業之別與營利觀念之有無 ◎營利主義之事業與公益主義之事業 ◎公私企業之別與獨占之有無 ◎公企業增長之弊害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一一八四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意義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消長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優劣 ◎個人企業擴張之困難 ◎企業之性質與個人企業及共同企業之適否 ◎資本主義之發達與共同企業之優勢 ◎共同企業之種類

第三節 組合企業 一一八八

◎組合與組合企業 ◎產業組合之性質及由來 ◎產業組合之種類 ◎信用組合之性質 ◎信用組合之效用 ◎販賣組合之性質及效用 ◎購買組合之性質及種類 ◎購買組合之效用 ◎生產組合之性質 ◎生產組合之效用 ◎生產組合組織之困難 ◎產業組合之兼營 ◎日本之產業組合

第四節 公司企業

三〇四

◎公司之意義◎公司之種類◎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有限公司之利益◎股分有限公司之弊害◎股分兩合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利害◎日本之會社◎四種公司之比較研究

第五節 結合企業

三一五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

三一五

◎結合企業之性質及種類◎加迭爾與托辣斯之異點◎加迭爾與托辣斯之優劣

第二款 加迭爾之種類

三一九

◎職工加迭爾與企業家加迭爾◎購買者加迭爾與販賣者加迭爾◎雇主加迭爾與購買加迭爾◎購買者加迭爾之種類◎生產加迭爾◎販路加迭爾◎價格加迭爾◎利益分配加迭爾◎販賣加迭爾◎消極的加迭爾與積極的加迭爾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

三二七

◎加迭爾之利害比較◎加迭爾之利益◎加迭爾之弊害◎加迭爾組織之範圍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

三二九

◎托辣斯組織之概觀◎托辣斯組織之手續◎托辣斯證券之交付◎事例◎富勳組織之方法◎持分托辣斯與議決權
托辣斯

第五款 托辣斯之利害

三三三

◎托辣斯之利害比較◎托辣斯之利害◎托辣斯之弊害◎托辣斯與物價◎托辣斯與關稅◎國際托辣斯與國際加迭爾

第六款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 ······ 三三九

- ◎企業與需給投合之必要◎托辣斯及加迭爾發生之原因◎托辣斯加迭爾與保護貿易◎美國托辣斯之發生及發達
- ◎美國托辣斯之現況◎歐洲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現況

第四編 交易論

緒 言

第十六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三五〇
◎交易之三種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三五〇
◎交易發生之三原因◎慾望之發達與交易◎分業之發生與交易◎私有財產制度與交易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	三五三
◎交易障礙之三種◎經濟上之障礙◎法制上之障礙◎技術上之障礙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三五八
◎交易機關之四種	
第一款 度量衡	三五八

◎度量衡之意義及效用 ◎度量衡之統一 ◎度量衡之不備

第二款 交通機關 三六一

◎交通機關之意義及效用 ◎交通機關之種類 ◎交通機關公有之理由 ◎鐵路之國有興民有

第三款 商業 三六七

◎商業之意義 ◎商業之利益 ◎商業之弊害

第四款 市場 三七〇

◎市場之意義 ◎市場之種類 ◎市場與交易所 ◎市場與交易所之區別 ◎交易所之交易 ◎交易所三種交易之盛衰 ◎交易所之利益 ◎交易所之營利 ◎交易所之取締

第十七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之起因 三八四

◎關於價值起因之諸說 ◎勞力說 ◎勞力說之批評 ◎生產費說及其批評 ◎再生產費說及其批評 ◎慾望說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 三八七

◎人慾與物能 ◎物能與人慾之輕重 ◎效用與價值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三九〇

◎慾望與財之分量 ◎限界效用說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三九三

◎限界效用說之批評與限界價值說 ◎客觀的效用與主觀的效用 ◎主觀的效用與限界效用說 ◎價值絕對的限界與相對的限界 ◎限界價值與價值之單位

第五節 價值之種類.....三九七

第一款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三九七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關係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消長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異名同體 ◎斯密氏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區別觀及其批評

第二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四〇一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批評 ◎特殊價值與一般價值 ◎批評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四〇三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批評 ◎結論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四〇五

◎交換價值與價格 ◎價格與代價

第十八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與經濟.....四〇九

◎價格與交通經濟 ◎價格與國民經濟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四一〇

◎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關係◎契約價格與公定價格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四一二

◎專論競爭價格決定之理由◎價格決定之二大原因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四一二

◎需要與供給◎決定需要及供給之原因◎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買主購買力之大小◎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賣主之競爭與賣主之競爭◎賣主所認貨幣價值之多少◎賣品生產費之大小◎最高生產費與最低生產費◎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需要供給與價格◎價格循環法◎價格循環法之批評

第二款 非經濟的原因.....四一八

◎非經濟的原因之種類◎經濟的原因與非經濟的原因之消長

第十九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概念.....四三一

第一款 貨幣之發生.....四三一

◎自交換上觀察經濟發達之順序◎物物交換之四大不便◎貨幣之發生及發達

第二款 貨幣之職務.....四三六

◎貨幣之四大職務◎主職務與從職務

第三款 貨幣之意義.....四三九

◎關於貨幣意義之四說 ◎最廣義說(媒介物說) ◎廣義說(通貨說) ◎狹義說(正貨論) ◎最狹義說(法貨說) ◎貨幣之意義

第四款 貨幣之材料(幣材) ······

四四二

◎幣材之變遷 ◎幣材之八大要件 ◎爲幣材之金銀

第二節 貨幣之制度 ······

四四五

第一款 貨幣制度發達之順序 ······

四四五

第二款 貨幣之單位 ······

四四九

◎貨幣單位之意義 ◎貨幣單位之程度

第三款 貨幣之種類 ······

四五〇

◎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 ◎各國輔幣爲法貨之制限 ◎制限輔幣爲法貨之標準 ◎關於輔幣發行之三問題 ◎輔幣發行之理由 ◎輔幣與低位金屬 ◎實價貨幣與名目貨幣 ◎以輔幣爲制限法貨之理由 ◎以輔幣爲名目貨幣之理由 ◎輔幣爲名目貨幣之程度 ◎輔幣濫發防止法 ◎輔幣兌換義務法 ◎事例 ◎輔幣發行額制限法 ◎前二法之優劣

第四款 貨幣之公差 ······

四六三

◎貨幣公差之意義 ◎貨幣公差之種類 ◎日本公差之規定

第五款 貨幣之鑄造 ······

四六五

◎自由鑄造與制限鑄造◎自由鑄造與制限鑄造之理由◎自由鑄造之效用◎造幣手數料與造幣利金

第六款 貨幣之改鑄 ······ 四六九

◎貨幣改鑄之必要◎通用最輕量◎同額引換法與減成引換法

第三節 古勒裏法 ······ 四七一

◎古勒裏法之意義◎關於古勒裏法之五大要件◎古勒裏法實現之場合◎古勒裏法與國際貸借關係◎安政年間金幣之流出與古勒裏法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制度 ······ 四七五

◎貨幣之本位◎貨幣本位制度之種類

第一款 複本位制 ······ 四七六

◎複本位制之意義◎複本位制之利益◎複本位制之缺點◎金銀比價變動與複本位制之崩壞

第二款 單本位制 ······ 四八二

◎單本位制之意義及種類◎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之優劣◎今日之金單本位國

第三款 跛行本位制 ······ 四九一

◎跛行本位制之由來及意義◎今之跛行本位國◎跛行本位制之利益◎跛行本位制之缺點

第四款 金匯兌本位制 ······ 四九六

◎金匯兌本位制之意義◎金匯兌本位制採用之方法◎金匯兌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之異同◎金匯兌本位制之利害

◎今之金匯兌本位國

第五款 萬國複本位制

五〇二

◎萬國複本位制之意義 ◎萬國複本位制主張之理由

第六款 結論

五〇四

◎世界貨幣本位制度變遷之梗概 ◎各國現時之貨幣本位制度 ◎世界貨幣之種類及總額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

五〇九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

五〇一

◎貨幣價值之意義 ◎地金價值與貨幣價值 ◎定地金價值之二原因 ◎地金之三用途 ◎地金供給之二途 ◎定貨幣價值之二原因 ◎地金價值之增減與貨幣價值之增減 ◎貨幣之國內價值與國際價值 ◎貨幣需要增減之原因 ◎貨幣供給增減之原因 ◎貨幣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第二款 貨幣數量說

五二〇

◎貨幣數量說之意義 ◎貨幣之分量與貨幣之價值 ◎貨幣之分量與物價 ◎新貨幣數量說之發生 ◎影響於物價之貨幣及貨幣之分量 ◎影響於物價之財及財之分量 ◎影響於物價之貨幣及財之流通速度 ◎新貨幣數量說之要旨 ◎新貨幣數量說之方程式 ◎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 ◎貨幣價值下落之影響

第二十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之概念

五三三

◎紙幣之發生 ◎紙幣之種類 ◎紙幣之效用

第二節 不換紙幣 五三五

◎不換紙幣之性質◎不換紙幣之利益◎不換紙幣之弊害◎不換紙幣最安全之發行法◎不換紙幣消却法

第三節 兌換紙幣 五四三

◎兌換紙幣之性質◎兌換券之效用

第四節 兌換券之發行 五四五

第一款 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 五四五

◎銀行說與通貨說◎銀行說與自由發行說◎通貨說與制限發行法◎通貨說之利益

第二款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 五四八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政府發行國與銀行發行國

第三款 多數銀行發行法與單一銀行發行法 五五一

◎多數銀行發行法與單一銀行發行法◎多數銀行發行國與單一銀行發行國

第五節 兌換準備 五五三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五五五

◎關於兌換準備之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存款準備之法定與兌換準備之法定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五五五

◎兌換準備之二種◎正貨準備◎正貨準備之程度◎保證準備◎保證準備之利益

第六節 各國兌換券發行制度 ······五六四

◎兌換券發行制度之種類

第一款 一部準備法 ······五六六

◎一部準備法 ◎英國銀行與一部準備法 ◎一部準備法之批評

第二款 比例準備法 ······五六九

◎比例準備法 ◎英國及比利時銀行與一部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之批評

第三款 最高發行法 ······五七〇

◎最高發行法 ◎法蘭西銀行與最高發行法 ◎最高發行法之批評

第四款 證券存托法 ······五七一

◎證券存托法 ◎美國國立銀行與證券存托法 ◎千九百年國立銀行條例之改正 ◎千九百八年國立銀行條例之改正

◎聯合準備條例之制定

第五款 伸縮制限法 ······五七八

◎伸縮制限法 ◎伸縮制限法之說明 ◎德意志帝國銀行與伸縮制限法

第七節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 ······五八一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 ◎日德兌換券發行制度之比較

第二十一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五九三

◎現金交易與信用交易 ◎信用之意義

第二節 信用之類類 五九四

◎信用之發達與其種類之增加 ◎公的信用與私的信用 ◎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 ◎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 ◎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第三節 信用機關 五九七

信用機關之意義及種類

第一款 銀行之業務 五九八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業務之變遷 ◎引受業務與事業經營

第二款 銀行之準備 六〇六

◎支付準備之必要 ◎支付準備之種類 ◎支付準備法定之是非 ◎準備臨時補充之方法

第三款 銀行之種類 六一三

◎銀行之種類 ◎不動產銀行 ◎動產銀行 ◎商業銀行之發展與動產銀行之不振 ◎貯蓄銀行 ◎信託公司 ◎信用組合
◎賴母子講及其他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六二七

◎信用資本說與非資本說 ◎信用之效用 ◎信用之弊害

第五編 分配論

緒言

第二十二章 所得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

◎所得與收入及收穫◎收穫之意義◎收入之意義◎所得之意義

第二節 所得之種類

◎所得之五種◎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自由所得與不自由所得◎自由所得之有無與人生之禍福◎自由的個人所得之普及與自由的國民所得增加之必要◎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名義所得與實質所得◎實物所得與貨幣所得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

◎生產與分配◎分配問題與社會問題

第四節 分配之公平

◎契約所得與剩餘所得◎所得之動搖◎決定分配正否之原因◎自由分配制度強制分配制度及折衷制度

第二十三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六五四

◎廣義之地租與狹義之地租◎土地與地租◎實際地租與自然地租◎地租之有無與地租之不同

第二節 地租之起因.....六五七

第一款 利加圖之地租說.....六五七

◎利加圖地租說之要旨◎地味之優劣◎地位之便否◎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等與地租之發生◎人口增加與地租之發生◎收穫之漸減與地租之發生◎地租與剩餘價值◎關於地租之二大原則◎地租減少之場合

第二款 利加圖地租說之駁論.....六六三

◎克利及巴斯第之自然生產力否認說◎批評◎克利之耕作順序說◎批評

第三節 地租之利害.....六六五

◎地租利害之意義◎地租私占之不正與土地私有制度破壞論◎土地單稅論◎土地單稅論之批評◎土地國有論◎土地國有論之批評◎結論

第二十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概念.....六七一

◎利息之意義◎利息之種類◎利息與金利◎約定利息與法定利息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六七四

◎利息之正否與利息之起因◎關於利息起因之諸說

第一款 奪利說 六七四

◎奪利說之主張◎奪利說之批評

第二款 制慾說 六七五

◎制慾說之主張◎制慾說之批評

第三款 勞力說 六七六

◎勞力說之主張◎勞力說之批評

第四款 生產力說 六七七

◎生產力說之主張◎生產力說之批評

第五款 時差說 六八〇

◎時差說之主張◎對於時差說批難之見解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 六八二

◎資本需要供給之關係與利息之決定◎決定資本需給之原因◎決定資本需要額之三原因◎關於利息決定之經濟的原因與非經濟的原因

第四節 利息之制限 六八五

◎利息制限之理由◎西洋關於利息之思想及法制之變遷◎日本之利息制限法◎利息限法存續說◎利息制限法廢

棄說◎結論

第五節 利息之漸減

六九一

- ◎利息漸減之傾向 ◎利息漸減之程度 ◎利息漸減之影響

第一十五章 工資

六九四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 ◎工資與勞動所得 ◎企業家之勞動所得與非企業家之勞動所得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與不自由職業者之所得 ◎勞動工資之意義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六九七

第一款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之意義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之變遷 ◎實物工資之利害

第二款 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

六九八

- ◎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之意義 ◎實質工資之變遷與勞動者生活之難易

第三款 計時工資與計數工資

六九九

- ◎計時工資與計數工資之意義 ◎計時工資之利害 ◎計數工資之利害 ◎計時工資與計數工資之比較

第四款 特殊之工資制度

七〇一

- ◎四種特殊工資制度 ◎賞與金法 ◎利益分配法 ◎共同生產法 ◎滑準工資法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七〇五

- ◎工資與勞力之價格
- ◎工資與勞力之需給關係

第一款 勞力之需要

七〇七

- ◎雇主所認勞力價值之多少
- ◎雇主所認勞力之價值所以多少之原因
- ◎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
- ◎雇主支付能力所以大小之原因
- ◎工資基金說
- ◎工資基金說之批評
- ◎雇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 ◎雇主競爭強弱之原因

第二款 勞力之供給

七一

- 勞動對於工資所認價值之多少
- 勞動者對於工資所認之價值所以多少之原因
- 勞力生產費之大小
- 勞力之生產費與工資
- 利加圖之工資鐵律
- 利加圖之工資律及拉薩爾之工資鐵律之批評
- 勞動者競爭之有無強弱
- 勞動者之競爭所以強弱之原因

第三款 勞力之需給與工資

七一八

- ◎勞力之需給與工資之高低
- ◎關於工資決定之非經濟的原因

第四節 工資問題與勞働問題

七一九

- ◎勞働契約與不自由契約
- ◎勞働組合與工場法

第五節 最低工資

七二六

- ◎最低工資之意義
- ◎最低工資之理由
- ◎最低工資之利害及現狀

第六節 工資與勞働效程

七二八

- ◎工資增加與生產費之增加 ◎工資之高低與勞力之廉否 ◎基於工資高低決定勞力廉否之原因 ◎工資之高低與勞動效率 ◎勞動時間之長短與勞動效率之增減

第一十六章 利潤

- 第一節 利潤之概念 七三五

◎利潤之意義 ◎企業所得與企業利潤 ◎企業之成敗與利潤之有無

- 第二節 利潤之大小 七三六

◎利潤所以大小之原因 ◎企業家之技能及資本之大小與利潤 ◎獨占之有無與利潤 ●時運之向背與利潤

- 第三節 利潤之正否 七三九

●利潤之利益 ◎利潤之正否與制限 ◎利潤與私有財產制度

- 第四節 利潤之平均 七四〇

◎利潤平均之範圍及程度 ◎利潤之平均與現代文明

第二十七章 保險

-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七四三

◎保險之起因 ◎保險之意義 ◎保險之利益 ◎保險成立之二條件

-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七四五

◎保險之二大別◎生命保險之種類◎損害保險之種類◎有形物保險之種類

第三節 保險之經營.....

七四八

◎關於保險經營之三大問題◎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混合保險

第四節 勞働保險.....

七五〇

◎勞働保險之意義◎勞働保險之種類◎勞働保險之組織◎勞働保險之經營

第六編 消費論

緒言

第十八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

七五六

◎消費之意義◎財之效用自然之消滅與消費◎自然的消費與經濟的消費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

七五六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生產與消費之平準◎生產消費及恐慌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七六〇

◎消費之種類◎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之關係◎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之關係

第四節 消費之大小.....七六三

◎財產及所得之用途 ◎消費所以大小之故 ◎節儉與浪費 ◎消費之大小與人生之幸不幸

第五節 消費與奢侈.....七六五

◎慾望與奢侈 ◎奢侈之意義 ◎奢侈之弊害 ◎奢侈授職業之說及其批評 ◎簡易生活論及其批評 ◎慾望發達與文明進步

第六節 消費與家計.....七七一

◎家計與社會階級 ◎殷格爾之家計統計 ◎德美之家計統計 ◎所得之減少與人生之不幸 ◎所得之減少與食費之增加 ◎住宅問題 ◎住宅問題與衛生問題

第七節 消費之進化.....七八四

◎文明進步與消費之進化 ◎消費之同化 ◎消費之增加 ◎共同的消費之增加 ◎經濟的消費之增加 ◎公共的消費之增加

第二十九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概念.....七九一

◎恐慌之意義 ◎基於內部的原因之恐慌與基於外部的原因之恐慌 ◎生產消費之隔離與恐慌

第二節 恐慌之種類.....七九三

◎恐慌之種類 ◎各種恐慌與信用恐慌 ◎地方恐慌、內國恐慌及世界恐慌

第三節 恐慌之原因 七九五

◎近代之恐慌 ◎近代恐慌之原因 ◎財界之盛衰與恐慌之循環 ◎太陽黑點說與信用循環說

第四節 恐慌之豫防與救濟 八〇六

◎恐慌之弊害與防護之必要 ◎恐慌與社會主義 ◎恐慌豫防策與恐慌救濟策

第七編 結論

緒 言

第三十章 經濟思想之發展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 八一二

第一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前之狀況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之原因 ◎馬根第利斯謨之黃金主義與重商思想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馬根第利斯謨之真相 ◎馬根第利斯謨之政治家 ◎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者

第二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 八一〇

◎馬根第利斯謨衰滅之原因 ◎時勢之變遷與馬根第利斯謨之弊害 ◎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三大痛擊

第二節 個人主義 八二五

◎非來克拉塞與斯密學派

第一款 非東克拉塞(通譯重農主義) 八二五

◎非東克拉特之勃興 ◎非東克拉塞之思想

第二款 斯密學派 八二九

◎斯密學派之勃興 ◎斯密學派之思想 ◎自由放任主義 ◎個人主義的經濟觀 ◎價值創造與生產 ◎一國之富源與努力 ◎自由貿易主義 ◎斯密學派之普及

第三款 個人主義之影響 八三六

◎自由思想之勃興與自由制度之發達 ◎自由競爭之增長與產業革命之波瀾

第三節 社會主義 八三八

第一款 社會主義之概念 八三九

◎社會主義勃興之原因 ◎社會主義之根本思想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

第二款 共產主義之論旨 八四二

◎共產主義之意義 ◎共產主義之論據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主張者

第三款 社會主義之論旨 八四四

◎社會主義之意義 ◎社會主義實行之方法 ◎社會主義之論據 ◎生產手段公有之理由 ◎享樂財產私有之理由 ◎社會主義之利益

第四款 社會主義之批評 八四九

國民經濟學學論 目次

三六

- ◎社會改良主義可採之理由 ◎三種社會改良主義之長短 ◎國家社會主義之缺點 ◎三種社會改良主義之調和與真正社會改良主義 ◎真社會改良主義之要素與要件

改最新
訂國民經濟學原論目次終

訂改國民經濟學原論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第一編 總論

緒言

吾人今茲所欲論者『國民經濟學』之原理也。然欲知國民經濟學之爲何。須先知『國民經濟』。欲知國民經濟之爲何。須先知構成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如『經濟』、『經濟單位』、『經濟組織』等。而欲知此等要素之爲何。又不可不先知『經濟行爲』。經濟行爲者。人類生活上諸行爲（如法律行爲、政治行爲、藝術行爲、宗教行爲等）之一種也。經濟行爲之動機。即不外人類生活上一般行爲之動機。而此一般行爲之動機。唯何。曰『人類之慾望』。是故吾人研究國民經濟學之第一著。當自人類慾望始。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

人類社會中無量現象。迭出不窮。試一讀每日新聞紙。僅此廿四時。其間所發生之新事實。千頭萬緒。
社會現象與慾望之爲數殆不可屈指計。然概括分之可得二類。如雷鳴地震雨降風吹。是皆爲『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a。議員選舉。學校設立。物價漲落。強盜刦人。是皆爲『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自然現象屬於『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Naturw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範圍。社會現象乃『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ozialw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對象也。自然現象姑不必論。單就社會現象考之。其中有如議員選舉之政治現象。學校設立之教育現象。物價漲落之經濟現象。強盜刦人之刑事現象。種類複雜。不勝枚舉。然就此紛繁錯雜之現象。一一追溯其由來。其發生不基於心理的原因者。殆未之有。此心理的原因唯何。曰『慾望』。Wants, Bedürfnisse 是。

慾望者何。卽吾人不足之感(慾)與求足之願(望)二者合而成之心理作用也。慾望充足則覺愉快。否。意義。則感痛苦。人生苦樂之分。幸不幸之別。均以慾望之充足與否爲斷。故無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皆以完全充足其慾望。爲最終目的也。

第一節 慾望之二種類

慾望之種類，慾望不惟有種種之不同。且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今舉其主要之種別於左。

第一種別

一 肉體慾望 Laibliche Bedürfnisse. 1) 精神慾望 Geistige Bedürfnisse.

第二種別

一 現在慾望 Gegenwärtige Bedürfnisse. 1) 未來慾望 Künftige Bedürfnisse.

第三種別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albedürfnisse, 1) 社會慾望 Gemeinbedürfnisse,

第四種別

一 生存慾望 Existenzbedürfnisse. 1) 文明慾望 Culturbedürfnisse.

慾望之種別。固不止上列四種。「註一」然其他皆無詳細研究之必要。以下專就四種慾望說明之。

註一 慾望之種類。於上記四種外。尙可區分數種如左。

第五種別

一 絶對慾望 Absolute Bedürfnisse. 相對慾望 Relative Bedürfnisse.

第六種別

一 高度慾望 Hohere Bedürfnisse. 低度慾望 Niedrigere Bedürfnisse.

第七種別

一 積極慾望 Positive Bedürfnisse.

11 消極慾望 Negative Bedürfnisse.

第八種別

一 直接慾望 Ummittelbare Bedürfnisse.

11 間接慾望 Mittelbare Bedürfnisse.

第九種別

一 一般慾望 Allgemeine oder universelle Bedürfnisse.

11 特殊慾望 Besondere oder partikulare Bedürfnisse.

第十種別

一 繼續慾望 Dauernde Bedürfnisse.

11 1時慾望 Temporare Bedürfnisse.

第十一種別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elle Bedürfnisse.

11 團體慾望 Kollektivbedürfnisse.

第十二種別

一 私的慾望 Private Bedürfnisse.

11 公的慾望 Offentliche Bedürfnisse.

精神慾望與
肉體慾望與
一 名『心慾』。體慾凡一切動物皆有。而心慾則爲人類所獨。人之所以靈長萬物者。倫理學上

歸於良心之有無。生理學上歸於身體構造及步行之狀態。而心理學上則當斷以心慾之具否。然因此遂謂一切人類皆備此兩種慾望。是又不然。野蠻人種體慾最强。文明之人心慾乃備。此文野之所由差。亦即文野相差之所由起也。

吾人人類之慾望。不止於現在。且及於未來。不惟求果現在之口腹。且圖他日之溫飽。前者爲現在及現世慾望與未來及來世慾望。『現在慾望』一名『現在慾』。後者爲『未來慾望』。一名『未來慾』。推是理也。擴而充之。其慾望又不僅在現世。且及於來世。即不惟希望生前一身一家之幸福。且祈死後之冥福。與子孫之繁榮。前者爲『現世慾望』。一名『現世慾』。後者爲『來世慾望』。一名『來世慾』。人類爲謀未來之幸福。往往犧牲目前之利益而忍痛苦。是即勤儉貯蓄之動機。財產之儲積。資本之構成。保險之普及。其原因固不由此。

人爲社交的動物。故於個人身家外。常圖國家之利益。與一般社會之幸福。因之國家社會隨慾望進化。而日見發達。吾人稱前者爲『個人慾望』。一名『個人慾』。後者爲『社會慾望』。一名『社會慾』。即一爲個人『利己心』。Egoism, Egoismus 之表現。一爲個人公共心。博愛心。愛國心。概言之。即『愛他心』。Altruism, Altruismus 之暴露也。然利己與愛他不相容。公益與私利常相反。個人慾望之總計。不必即爲社會慾望之構成。而兩種慾望。常難同時而謀滿足。故欲充足社會慾望。必先犧牲個人慾望。而後社會乃可期圓滿之發達也。(註11)

註二 自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以來。『英國經濟學派』English school of Economics

之學者。率以利己心爲經濟生活唯一之動機。謂經濟上一切發達。一由於利己心之增長。及『德國經濟學派』German school of Economics 與。乃倡反對之說曰。利己心與愛他心。其爲經濟生活之動機。兩者雖有輕重之差。然經濟生活。決非純依利己心之作用。由前之說。是經濟學可離道德而存在。由後之說。則離道德而經濟學決不能成立。是兩派對於經濟學根本思想之差異。故其立論終不能相容。然以吾人觀之。太古野蠻時代無論已。其在今日文明社會。人人不僅有個人慾望。更有社會慾望。而此社會慾望。且與文明進步。同時並增。社會現象。純發於利己心者。殆未之有。經濟現象乃社會現象之一。其發動亦不能不依愛他心之作用。故離道德而存在之經濟。野蠻時代。容或有之。若文化發達之社會。經濟與道德。殆有密接之關係。固不能須臾分離而獨立存在者也。

人類慾望。又有『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之別。生存慾望。爲吾人維持生命之慾望。必充

生存慾望與
文明慾望

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得遂完滿之生存。文明慾望。爲吾人圖謀身心向上發展之慾望。必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能解人生之趣味。前者爲絕對的必要慾望。單純之慾望也。後者爲相對的必要慾望。高尚之慾望也。申言之。一爲衣食住之慾望。一爲衣食住以上之慾望。即一爲低度慾望。一爲高度慾望。上述肉體慾望。現在慾望。個人慾望。屬於前者。精神慾望。未來慾望。社會慾望。屬於後者。野蠻人之慾望。多由前者而成。文明人之慾望。多由後者而成。然文明社會之中。其能完全充此文明慾望者。亦僅上流人士。下等社會。均不過僅得充足其生存慾望而已。此所以蠻人煩悶少。而文明人之煩悶多。社會問題。不起於蠻族。而獨喧譸於文明國民。

間也

由是觀之。同一人類。文野有差。同進文明。程度有別。同一程度。而社會階級。又各不一。以此紛
歧之人類。其慾望之分量品質。自必千差萬別。然人生因一定慾望之充足。而維持而繼續而
發達。慾望亦因人生之發達。而增加而進化。(註三)慾望之量增。慾望之質進。則社會文明。亦與之俱進。徵之過
去數千年之歷史。人類社會中形而上及形而下之文明。究不外慾望發達之結果。所謂世界文明史者。一片慾
望發達史耳。然則慾望發達。固足以促文明進步。而文明進步。又足以助慾望發達。兩者固有互爲因果之關係
也。

註三 著者在德國明漢大學時。親聆普蘭德教授之講義。關於慾望發達。言之頗詳。其論旨雖與上述華古
納 Wagner 氏之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無大差別。然其立言則較爲精密。當時曾摘錄其一部於筆記。茲
述於左。

教授曰。人類慾望。依次記五種順序而發達者也。

- 1 生存維持之慾望。Bedürfnisse der darren Lebenshaltung u. der Notdurft.
- 11 情慾。Geschlechtliche Bedürfnisse
- III 求聲聞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Anerkennung durch Andere.
- IV 自衛安逸療養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des Schutzes, der Erleichterung, der Erheiterung

der Erholung.

五 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Bildung, Wissenschaft, Kunst, Gesittung, ureligiöse Erbauung.

第一、單純生存上之慾望者。單純衣食住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不充足。則人類一日不能存。故雖在最野蠻之人民。未有不具此慾者。然其中又有先後。免飢渴之慾望。即『食慾』先發。防寒暑之慾望。即『衣慾』次之。至其凌風雨。蔽霜露之慾望。所謂『住慾』乃其後發者耳。

第二、情慾者。男女交合之慾望也。繼第一慾望而發生者。即爲此種慾望。是不惟人類爲然。下至野獸。其對於情交之慾念。不讓於防飢渴。嘗有爲情慾而不辭死闘者。蠻人狀態亦復類是。性喜早婚。弱齡即求配偶。古來蠻族戰爭。其戰利品之主要者爲婦女。亦足證情慾早發之一班。然文明進步。個人『自制心』Trieb nach Selbsthaltung。日見增長。情慾與自制心衝突之結果。自制心遂占優勝。而情慾乃漸失其勢力焉。

第三、求聲聞之慾望者。希企受他人認識及尊敬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人類最强。即蠻人之間。此慾早已發達。據人類學者之說。蠻人之『飾慾』Bedürfnisse nach Schmuck。較強於『衣慾』Bedürfnisse nach Kleidung。故富飾珠玉金銀以誇耀於他人。而不求衣服以凌寒暑。蓋彼等非爲衣而衣。乃爲飾而衣。即在今日。蠻人貿易之商品。裝飾品最多。日用品實居少數。此亦足見蠻人之心理也。

第四、自衛安逸療養上之慾望者。人類保身延壽之慾望也。人之有此慾。固爲一般所公認。然其發生。則在第三慾望後。即不得謂一切人種。皆具此慾。必於文化已進之人類社會。始得發見其存在。野蠻人種。固無待論。即文明程度稍低之國民。避醫術而自斃。或缺衛生觀念者。比比然也。

第五、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者。修學益智崇德信教之慾望也。原始人類。固無此慾。迨進爲高度文明之國民。始生此高尙之慾念。故此種慾望。較前四者。其發生固瞠乎其後也。

上記五種慾望。發生之順序。不惟可示人生慾望之緩急。對於國家及社會之發達。亦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國一社會之文明。其發達最關緊要者。爲第一第二之慾望。蓋無第一慾望。則人類不能存。無第二慾望。則後繼無由起。二者既具。倘無第四慾望。則出產雖多。死亡亦衆。人類繁殖。終不可期。有第四慾望。人類可期繁殖矣。然若無第三慾望。其所繁殖之社會。必不能有物質的進步。而形而下之文明。將無由發達。然僅有第三慾望。而無第五慾望以繼之。則社會文明。盡趨於物質一面。而無精神的元素。貫注於其間。世界將全爲利己主義所支配。國家圓滿之發達。社會優美之文化。恐終不可期。故第五慾望之發生。乃社會形而上之文明之基礎也已。

上述種種慾望。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然無論增加之種類若何。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上分之。慾望只可別爲二。
~~~物質慾望與~~~  
~~~物質慾望與~~~

一 物質慾望 Material Wants, materielle Bedürfnisse

1) 非物質慾望。Immaterial Wants, immaterielle Bedürfnisse

『非物質慾望』者。對於無形物之慾望也。如聽樂觀劇之『美的慾望』Aesthetische Bedürfnisse 修學益智之『學問慾望』Intellectuelle Bedürfnisse 志道據德之『道德慾望』Moralsche Bedürfnisse 治國撫民之『政治慾望』Politische Bedürfnisse 信教悟禪之『宗教慾望』Religiöse Bedürfnisse 等皆是。『物質慾望』者。對於有形物之慾望也。如求金錢圖衣食等是。非物質慾望屬於美學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等直接研究之範圍。物質慾望乃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也。

~~~~~然非物質慾望於經濟學亦非全無關係。也當充足非物質慾望時。恆足誘起物質慾望。如非物質慾望及物質慾望與經濟學之關係。聽樂觀劇必須金錢。修學益智必須書籍。拜神祈禱必須寺院。諸如此類。不遑枚舉。然非物質慾望於物質慾望。斷無不可。物質慾望既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吾人特名之曰『經濟慾望』Economic wants, wirtschaftliche Bedürfnisse 通常經濟學上所謂『慾望』即指此經濟慾望也。

### 參考書

-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1870, S. 78 ff.—W. Roscher, System d.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1-3—A. Wagner, Lehr-w, Handbuch.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1892, I. Teil I. Halbb., S. 73 ff., 2. Halbb., S. 827. ff.—

*Kraus*, Das Bedürfnis, Leipzig, 1894.—*J. Knoll*, 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Innsbruck, 1907. *L. Bortkiewicz*, Theorie der Bedürfnisse, 1908.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6. ed., 1910, bk. III.—*S. Jevons*,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III. IV

## 第二章 財

###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

人類有種種慾望。既如前章所述。經濟慾望。不過其一。而慾望之待充足者。決不止此。其適於充足人義。物之意。慾之物。皆爲人生有用物。即善物也。西語直呼爲 Goods, Guter 然不必含有分別善惡之意。故吾人總稱之曰『物』。

適於充足人慾之物。先可別之爲二種。

#### 一、內界物

#### 二、外界物

『內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內之物也。如自己之腕力、智力、健康、技藝等是。『外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外之物也。如衣服、食物、家屋、土地等外圍之諸物。固無待言。即存於他人之內界物。對於自己亦可爲外界物之一。然內界物必爲無形物。而外界物則有

#### 一、無形物

#### 二、有形物

## 一 勞力物

### 二 權利物

之別（註二）『勞力物』者。人之勞力之謂。如職工之勞力。技師之藝術等。『權利物』者。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之謂。如債權、物權、商號、商標等。是有形物亦有二種。

#### 一 自由物。

#### 二 經濟物。

『自由物』者。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也。如空氣、日光、水、拳石、雜草之類是。『經濟物』者。吾人對之常感不足。且不可自由取得之物也。土地、家屋、衣服、食物之類屬之。經濟學上特稱曰『財』。Goods, Güter而爲研究之對象者。即此經濟物。一曰『經濟財』。Economic goods, wirtschaftliche Guter（註三）

註一 無形物中不僅包含勞力物與權利物二種。如人之愛情、同情、信仰、信用等。對於其人雖爲內界物。而自他人視之。可爲外界物者甚多。然是等無形物。（詳述於後）經濟學上爲財與否。幾不成問題。茲置不錄。

註二 適於充足人類一切慾望者。吾人總稱之曰『物』。其中僅適於充足經濟慾望者。吾人謂之『經濟財』。然財之可爲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以經濟財爲限。故避用語之煩。而單稱曰『財』。雖然物、財、經濟財等用語。日本經濟學者。頗不一致。金井延氏指『物』與『財』爲『財貨』。指『經濟財』爲『貨物』。金井

延社會經濟學六三（七四頁）河上肇氏謂前者爲『物』後者爲『財物』（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三〇一—三四頁）田島錦治氏則稱前者爲『貨物』而後者爲『經濟的貨物』（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一—三頁）要之名爲實之賓。用語無間若何。苟得正確之意義。即無適而非可。然爲一般學問上之利益及初學者之便利計。吾人固甚望經濟學用語之早歸劃一也。

##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

水與空氣等之必爲自由物乎。土地家屋等之必爲經濟物乎。精密考之。不必盡然。夫物之所以別爲自由物與經濟物者。非僅就物之客觀的性質。乃以人與物之關係而定之者也。故欲明何者爲自由物。須先問

- 一 吾人對於此物果感不足耶。
- 二 感不足之時可以自由取得耶。

如水與空氣等。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隨在可以自由取得。似可謂之自由物矣。然都會之地。水量常不充足。而良水更不易取。故其對水之慾望。殆無殊於米穀。即在鄉間旱魃之時。農家待水亦與此等。至於空氣。普通視爲自由物。殆無庸辨。然海底工人。藉一潛水器。勞働於水內。其視空氣。殆有無上價值。土地爲物。亦復類是。上古時代。地廣人稀。無主之地。個人得以任意占有。此無論何國。草昧之世。土地爲自由物。殆屬不可掩之事實。

迄人口增加。土地占有已盡。人類對於土地。始生不足之感。兼不可以自由取得。而土地乃成經濟物。且隨人口稠密之度。而益有貴重之勢也。

由是言之。物之爲自由物耶。爲經濟物耶。其區別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不可以人生用與不自由物與。不自由物。用而定其爲何種。必就時與地以觀察。乃能得其真象也。夫物有爲人所欲者。有爲人所不欲者。

有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者。有欲之而不能自由得之者。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則無不自由之感。故爲自由物。既不感不自由。即不感不足。惟不感不足。乃不生一切經濟上之觀念。故亦不得稱爲經濟學上之財。然則經濟物者。卽不自由物之謂也。

物不必皆財也。其中有可爲財者。有不可爲財者。前者稱爲經濟財。後者稱爲自由物。是固一般所之四學說。公認。至自由物非經濟財之理由。學者尙不一其說。撮其要者。可得四種。

### 一 勞力說。

### 二 稀少說。

### 三 占有說。

### 四 慾望說。

四學說之說。明及批評。已加者。有勞力之所未加者。日光空氣之非經濟財。以其不勞力而可得也。海中未經捕獲之魚。地

中未經採掘之礦。其不爲經濟財者。以勞力之所未加也。云云。(註三)

稀少說。則駁之曰。是不得爲論理上正當之說明。直因果顛倒之論耳。夫自由物對於吾人之慾望。比較的供給之量多。故其取得也。不須費勞力。若經濟財。其供給比較的稀少。吾人非投多少之勞力。則不能取之以充慾。(註四)若謂未加勞力之物。即不得爲經濟財。則如散步時偶然發見之礦石。地震後突然湧出之鑽泉。均將不能爲經濟財。有是理乎。故欲決定物之爲經濟財與否。專視其供給之量。對於吾人之需要(慾望)比較的『稀少』。Scarcity, Selteneit 與否耳。

占有說。又駁之曰。物之稀少性。非惟無絕對的意味。即相對的意味。亦難分辨。大海之水無限。對海水浴場主。則確爲經濟財。大空之月唯一。決非經濟財之謂。畢竟物之爲財與否。不在稀少性之有無。專在『占有』Occupation, Okkupation 之一事。即吾人欲占有而且得占有者。經濟財之特徵也。(註五)

慾望說。更駁之曰。得占有者爲經濟財。不得占有者即非經濟財。則火化以前之石炭。原人時代之土地。以及拳石雜草之類。固非不可占有也。何以不爲經濟財。主占有說者必曰。是雖可以占有。或爲吾人不欲占有之物。或在吾人不欲占有之時。夫所謂不欲占有者。即慾望不在也。慾望者原因。占有者結果耳。然則『慾望』之有無。乃物所以爲財之真因也。論者或曰。果如所說。是慾望又爲結果。而稀少爲原因。非因稀少而始生慾望乎。其實不然。夫稀少者對於慾望之比較也。慾望先存。充此慾望之物。其量若少。則物之稀少性始現。物乃一變而爲財。慾望者原因。稀少又其結果耳。勞力亦然。凡一勞力之所投。均以慾望爲原因。慾望之向背。即勞力去就之所決。

也。總之不須勞力之物亦生慾望。如墮落之隕石是無稀少性之物。慾望共存。如渴時之水是不能有占之物。慾望常及。如共產時代之諸財是。然則慾望者乃區別自由物與經濟物之惟一原因。且可據以說明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爲財之理由者也。吾人大體固贊成此說而主張之。然亦有未可盡取者。茲述其所信之點於左。

註三 河上肇經濟全書第一卷七十八頁

註四 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上卷一三九—一四一頁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5-7

註五 福田德三國民經濟原論總論一三一一五頁

吾人既以自由物爲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則兩者區別之標準。即在此感不足之一念。慾望之有無。乃此區別所生之主因。然物之爲經濟物。不僅在此不足之感。吾人對於自由物亦有感不足之時。因之自由物亦可引起吾人之慾望。惟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故不失爲自由物。慾望說於此似難說明。雖然取得而能自由與否。恆視其物存在分量之多寡。所謂分量之多寡。乃指對於慾望之比較。就此點言。又未嘗不能說明。要之慾望之有無。與充足慾望之難易。乃物之爲財與否之所由分耳。

物之爲財與否。既在慾望之有無。及其充足之難易。而慾望充足之難易。除稀有之例外。又視其慾望及物能之大小。然則慾望之大小有無。乃物之爲財與否之最終決定也。雖然所謂財者。亦非其物僅具充足慾望之性質已也。必吾人認識其有充足慾望之性能。而不可自由取得者。乃可以財稱。故定物爲財與否之區

別。不在附着於物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關係。易言之。即不在客觀的物能。而在主觀的觀念。此與後段所論價值之理。殆無以異。

###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有形物中非自由物者。果皆經濟物乎。是又不然。試博察外界之諸物。有形物而非自由物亦非經濟經濟物與非經濟物與物者。不乏其例。如戾天高飛之鳥。地中深潛之礦。人非不欲也。欲之而莫得者。皆屬此類。蓋如斯諸物。非『自由之天惠』Free Gifts of Nature 乃『不自由之天惠』即非『自由物』乃『不自由物』且以不能取得之故。亦非『經濟物』而爲『非經濟物』也。故凡人力所不能及之範圍。其物於經濟上雖生直接間接之關係。然不得不置於經濟的考量之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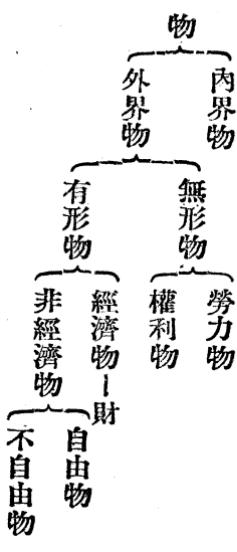
論者或曰。經濟物者。與自由物對待之名稱。即不自由物。既如前所述。同一不自由物。而於其絕對的不自由物與相對的不自由物。中又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之別。果適於論理乎。曰然。夫經濟物固不自由物。而又有非經濟物之不自由物。是雖近於不論理。其實經濟物之爲不自由物。乃『相對的不自由物』之意。非經濟物之爲不自由物。乃『對絕的不自由物』之意也。上述外界有形物中有欲之而即可自由得之者。有不可自由得之者。前者爲自由物。後者爲不自由物。而同一不自由物中有雖不自由。尙屬欲而能得。或認爲欲則可得者。有欲而不能得或認爲終不能得者。前者爲經濟物。後者即非經濟物也。不自由物之爲經濟物耶。抑非經濟物耶。一禪

其不自由之性質爲何如耳。

要之地無分東西。時無論古今。自由物與不自由物之別。無不存在。且隨世運之進步發達。經濟物非與財化。經濟物。其區別更爲明瞭。惟此種區別。並非各物所具一定不變之性質。昔爲不自由物而今爲自由者有之。現爲自由物而將來或成經濟物者亦有之。所謂絕對的自由物與相對的自由物之關係。亦皆如是。故現代文明進步。非經濟物。其數漸減。大有次第化爲經濟物之傾向。是之謂『財化』。

#### 第四節 財之意義

物之種類廣義之物。其中有內界物與外界物之分。外界物又有無形物與有形物之別。無形物之分勞力物與權利物。有形物之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非經濟物之又分自由物與不自由物。均如上述。今表示之於左。



物之種類。如是複雜。而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爲財。其他皆視爲非財者。其理由尙未盡述。今更爲概括的說明。

於後。

人類慾望。雖有千百。而可爲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惟一經濟慾望。亦惟充此慾望之物。在經濟上大有研究之價值。而特稱曰財。然經濟慾望。實不外物質慾望。故其可以充足之物。須志具備三條件。

一 必爲有形物。即物質。

二 必爲可以誘發慾望之物。

三 必爲吾人認爲可充慾望之物。

由是言之。內界物非財。固無待論。外界之無形物。亦當然不可爲財。即有形物中。自由取得之自由物。無論何人。不感不足。故不能誘發人之慾望。非經濟物。雖足誘起人之慾望。而取得無由。不得認爲可充慾望之物。其非財也。灼然易見。然則財者。即指所餘之經濟物一種而已。因定財之界說曰。經濟學上所謂財者。誘發經濟慾望而認爲可以充足之物。約言之。即認爲可充經濟的慾望之物也。自客觀言之。即物可爲充足慾望之手段者耳。

~~~~~經濟學上之財。既定爲充足經濟慾望之物。而經濟慾望。概係物質慾望。其充此慾望者。必爲『物質財』。Such Guter。即有形物。非無形物也。果爾。必有問者曰。人欲得貨幣。故欲享債權。欲建築家屋。故欲土木工匠之勞力。對於貨幣家屋。固爲經濟慾望。對於債權勞力。亦經濟的慾望也。貨幣家屋。均謂之財。而債權勞力。詎不可爲財乎。曰否不然。吾人欲享債權者。非爲債權。爲其可藉以得貨幣也。其不能回收之債權。無論何人。殆無欲之者。是債權非財。而財者貨幣。非欲債權。直欲貨幣耳。勞力亦然。吾人欲土木工匠之勞力。以其

可以建家屋。不欲建家屋。即不欲此等勞力。故此等勞力之似可爲財者。正以家屋之爲財而可充經濟的慾望也。總之權利物與勞力物。均非財也。不過得財之手段而已。

論者又曰。依此論理推之。兌換券(紙幣)者。不過爲貨幣之代表。吾人對於兌換券之慾望。將非經濟慾望。而兌換券亦將不可爲財乎。曰否。是又不然。夫兌換券與兌換請求權不同。兌換券者。於正貨以外。自爲一種有形物。人之欲得也。即爲經濟慾望。此物可以充此慾。自可謂之經濟財。如必謂債權爲財。則權利中之所有權。當然屬財之一種。勢必至同一有形物。而物爲一財。物之所有權。又爲一財。此即以常識判之。亦知其大謬不然也。^{註六}

註六 神戶正雄編纂經濟全書第一卷經濟原論內河上肇「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七頁

~~~~~然從來經濟學者。每多不悟此理。對於經濟學上財之意義。嘗取廣義的解釋。即於外界物中。除去自無形財說與准財由物。其餘有形物與無形物。均納於財之範圍內。如羅宣爾、解爾曼、華古納、霍開康多、金井延田、島錦治、諸氏。皆屬此派。<sup>(註七)</sup>然在今日。繼承此說者。歐西日本。均不如昔日之盛。而有形物說。漸得勢力。不可謂非斯學之一進步。惟權利勞力等無形物。雖不可謂之曰財。然不失爲得財之手段。而間接充足經濟的慾望。是以人多認其價值而買賣之。若與財之作用無所異。故可稱之曰『准財』。Quasi-goods

註七 W. Rosche,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6-7, — v.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S. 103.— A. Wagner, Khr-u Hndbuch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1892, 1. Teil. I. Halbb, S. 288 fg.— Zuckerhandl, "Gut",

Elster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 Aufl., s. 983 fg.—金井延、社會經濟學六七一八

六頁—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三三頁—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一四一—一四二頁

## 第五節 財之種類

直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財。間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准財。此財與准財之中亦有種種之區別。先自交換財與消費財與其用途上分之則有

一 交換財 Exchangeable goods or goods in exchange, Tauschguter

二 消費財 Consumable goods or goods for consumption, Gebrauchsguter od. Verbrauchsguter

『交換財』者財之供交換之用者也。如貨幣等固無待論。其他一切商品皆屬此種。『消費財』者財之專供消費者也。夫財以消費而始得充人之慾望而發揮其所以爲財之天職。故除專供交換之貨幣等其他皆屬消費財。所謂商品不過自商人視之爲交換財。一旦移於消費者之手。則爲消費財矣。

然同一消費財有因消費而即告終了者。有因消費而更產新物者。因此又別消費財爲

享樂財與生產財與

一 享樂財 Genussguter

二 生產財 Produktivguter

『享樂財』者財之供日常生活之用。易言之即人生享樂之用者也。如米、麥、薪炭、住宅等及其他關於日常衣食

住所需之財皆屬之。『生產財』者。財之供生產之用者也。如殖穀所用之土地、肥料、農具。製衣所需之布帛染料、織機等皆屬之。惟財之中固有專供消費之用者。如遊戲之用。具有專供生產之用者。如機械等。然其大部分。則純視使用者之意。如同一家屋。以之爲住宅。則爲享樂財。以之作工場。則爲生產財。同一米穀。以之養家族。則爲享樂財。以之食工人。則爲生產財矣。

要之財之爲交換財。爲消費財。爲享樂財。爲生產財。均非財之性質上之區別。乃用途上之分類也。  
~~~~~  
~~~~~  
~~~~~  
~~~~~  
~~~~~

如一國之財。盡供消費而用之於享樂。則生產財將絕。而消費享樂之財。亦必有難於取得之一日。故雖財之主要用途在消費。而終局目的在享樂。然欲維持生財之源。使消費財與享樂財。永久不至於匱竭。則生產財與交換財。決不可輕視。然則配合財之用途於適宜之地位。亦經國之要道也已。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

~~~~~  
~~~~~  
~~~~~  
~~~~~  
~~~~~  
~~~~~  
~~~~~  
~~~~~  
~~~~~  
~~~~~  
~~~~~  
~~~~~

財有諸種之類別。然直接間接皆足充人之慾望。此充足慾望之性質。Capacity or quality 曰財與價值之『效用。』Utility, Brauchbarkeit od. Nutzlichkeit 吾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Value, Wert 財之效用。附着於財之性質。而財之價值。乃吾人對財之關係。故財之效用爲客觀的。而其價值則爲主觀的。因之一定之財。效用常同。而價值則因人而異。詳言之。即財之性質不變。則其效用亦不變。而價值則萬化而千變者也。試舉一二例以明之。錶之效用。隨在皆同。而對於此錶之人。或爲紳士。或爲田夫。

或爲成人。或爲幼兒。其所認之價值。自然不一。即同爲紳士。有此物者與無此物者。其所認之價值。又各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衣帽。爲女所不顧。女子所嗜之櫛笄。又非男所欲。然衣帽櫛笄。其效用固未嘗少異。且紡綿爲紗。織紗成布。物之效用。因變化而漸增。而其價值往往有因時與地而不增不變者。即或增加。又不必與效用現出同一比例也。

參考書

- Neumann-Slonberg's Handbuch*, 2. Aufl., S. 15 ff.—*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34 ff.—*K. Meng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u. II Kap., 1871.—*Bohm-Bawerk*, Recht und Verhältnisse vom Standpunk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Guterlehre, 1881.—*Wieser*, Ursprung des Wertes, S. 34 fg.—*Ammann*, Objekt und Grundbegri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 255 fg.
-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dk. II, chap. I, II, dk., III chap VI.—*N. G. Piere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Wotzel, Vol. I, 1992, Part I, ch. P., § 1. 2.

第二章 經濟行爲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概念

如上所述。有人類之慾望。有充足慾望之財。然非有以財充慾之行爲。則慾望常覺欠缺。而財之用亦無由顯。其結合此慾與財之人爲的作用。稱之曰『經濟行爲』 Economic activities, wirtschaftliche Thatigkeit od. wirtschaftliches Handeln 經濟行爲者。人類諸行爲中取財充慾之行爲。詳言之。即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亦可曰慾望充足行爲。

然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者。不必悉爲經濟行爲。其中有依『經濟主義』 Economico Prinzip, Prinz p der Wirtschaftlichkeit 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爲主要觀念者。有不然者。前者爲經濟行爲。後者卽非經濟行爲。如兒童之求菓實。植物學者之採植物。雖爲取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然其主要觀念。非依經濟主義。故非經濟行爲。然僅依經濟主義者。亦非經濟行爲也。如學者讀書。僧侶布教。亦嘗期以最少之費用與時。而得最大之成績。然其慾望非經濟的。其充此慾者。非經濟。故其行爲。當然非經濟行爲也。且所謂經濟行爲。須依經濟主義者。專就行爲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主義相反。亦與經濟。看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爲。其動機苟出於經濟主義。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結果。甚或舉

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行爲也。總之經濟行爲之決定。不在收得經濟的結果。僅在有經濟的動機。因定經濟行爲之界說曰。經濟行爲者。依經濟主義。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種類

~~~~~獲得行爲與~~~~~依經濟行爲之順序。先別之爲

~~~~~充當行爲~~~~~

一 欲充慾望之行爲。

二 充足慾望之行爲。

第一種爲謀充慾望而得財之行爲。一稱『獲得行爲』。第二種爲以財充慾之行爲。一稱『充當行爲』。造酒

行爲。第一種之行爲。飲酒行爲。第二種之行爲。儲金行爲。第一種之行爲。費金行爲。第二種之行爲也。

~~~~~生產行爲交換行爲及分行兩爲~~~~~然同一獲得行爲。因其所採手段之不同。又可別之爲三種。

~~~~~

一 依生產造財之行爲。

~~~~~

#### 二 依交換得財之行爲。

~~~~~

三 依分配得財之行爲。

第一種稱『生產行爲』Produktivthatigkeit 第二種稱『交換行爲』Tauschthatigkeit 第三種稱『分配行爲』Verteilungthatigkeit 同一得酒也。釀酒行爲屬第二種。沽酒行爲屬第二種。參加釀造而受分配屬

第三種。又同一得金也。入山而掘金礦。第一種行爲。營商而儲金錢。第二種行爲。勞働而受傭資。則第三種之行為也。

~~~~~充當行爲依其充當之方法亦可細別為二種

~~~~~消費行爲與  
~~~~~使用行爲

一 依消費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二 依使用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前者稱『消費行爲』Gebrauchsthatigkeit 後者稱『使用行爲』Nutzthatigkeit 用酒行爲屬於前者。用杯行爲屬於後者。用金行爲屬於前者。用機械之行爲屬於後者。總之此二種行爲之區別專以所用之財爲標準。即第一種行爲所用之財僅可充一回之慾望。是曰『消費財』Gebrauchsguter 第二種行爲所用之財可供數回充足慾望之用。是曰『使用財』Nutzguter 二者供用之期間雖有長短其爲消費也則一。故其區別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嚴格解釋消費之意義總稱消費行爲可矣。

~~~~~經濟行爲之別爲獲得行爲與充當行爲既如上述然有不認充當行爲爲經濟行爲者。(註一)其充當行爲與經濟行爲說殆無庸深辨夫獲得行爲固一完全之經濟行爲而充當行爲苟出於經濟主義亦當然爲經濟行爲之一藉曰不然非惟家政經濟不能爲經濟即官業未興時之國家經濟亦至不能爲經濟有是理乎。

註一 經濟全書第一編經濟原論中河上肇「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一一頁以下

~~~~~積極的經濟行爲與  
~~~~~積極的經濟行爲又可分『積極的經濟行爲』與『消極的經濟行爲』二種如生產交換等之獲得行爲。

(消極的經濟行為)屬於前者。消費。使用等之充當行為。屬於後者。世有單純積極的經濟行為。亦有單純消極的經濟行為。無論何種。其於經濟行為。雖無所缺。然僅依一種單純行為。固不妨成爲個人經濟。而國民社會之經濟。則斷非一種單純行為所能永續也。夫社會分業發達。今昔現象。截然不同。其在個人經濟。或爲一種積極的經濟行為。或爲一種消極的經濟行為。均無不可。然社會全體之經濟。其間各種行為。常有保持平均之傾向。如分配行為。自分配者言之。則爲消極的經濟行為。自受分配者言之。則爲積極的經濟行為。交換行為。同時包含積極消極兩種之行為。固無待論。即生產行為。亦必待消費行為而發生。而消費行為。又必待生產行為而始能永續也。

(經濟現象)經濟社會。既有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四種經濟行為。或呈積極的作用。或呈消極的作用。或呈積極之四種的兼消極的作用。錯綜糅雜。而結出因果之連鎖。組成表裏之關聯。不時現出於經濟界。吾人稱此曰『經濟現象』。Economic phenomena, wirtschaftliche Erscheinungen。此經濟現象之暴露也。千狀萬態。莫可究極。通觀大體。可分四種。

一 財之生產。Guterzeugung (生產 Production, Produktion)

1) 財之交換。Guteraustausch (交換 Exchange, Verkehr)

三 財之分配。Gutverteilung (分配 Distribution, Verteilung)

四 財之消費。Guterverbrauch (消費 Consumption, Verbrauch)

本書本論所以分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編者，即以此經濟爲之土壤四大象根據也。

參考書

- Schönberr, Handbuch, I, 2, Aufl., 1896, S. 2, 9, 811.—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Aufl., 1913, S. 2 fg.—Kienwar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2, S. 1 fg.—J. Lehr, Grundegriff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 S. 74 fg.—A. Wagner, Lehr u. Handb., 3. Aufl., 1892. I. Teil. I Halbb., § 29.—G. Schmöller, Grundsatz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S. 33, 39-40, 139-140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經濟之意~~~~~凡一慾望之發生。一財之存在。其間必起一種經濟行爲。既如上述。然吾人日常經濟生活。原有數多之慾望。而需數多之財。則其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爲。數當不止一二。如衣服也。食物也。貨幣也。吾人對此種種之財。無日不欲。無時不求。所謂一息尚存。此物在所必需。因之取得此財。以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爲。亦必循一定之規則。而永久進動。而此進動無已之幾多經濟行爲。繼續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爲一體。時吾人稱之曰『經濟』。Economy. Wirtschaft

由是言之。則所謂經濟者。不可不備下列三要素。即

一  
集合體

二統一性

三 永久性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經濟爲集一  
經濟行爲者。部分的名稱。經濟者全體之名稱也。經濟行爲爲單一性。經濟則爲綜合性。兩者之

合體。差殆如個人與國家、社員與會社、兵卒與軍隊、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即個人以外有國家、社員以外有會社。兵卒以外有軍隊。學生以外有學校。而經濟行為以外亦有所謂集合體之經濟。前者為具體的。後者為抽象的。決不可蒙混視之也。

二 經濟為集合體。已知之矣。然其集合。非偶然之聚合。乃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者。詳言之。即非個個獨立之經濟行為。漫然為機械的集合。乃依一定之計劃。而為組織的綜合。所謂非雜然之混合物。乃渾然之化合物。譬之文明國組織之軍隊。而非若散沙之一團也。

三 經濟行為。雖有一時的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永久性與繼續性。如商行為者。經濟行為也。然非以商行為常業。不得稱商人。即非以商行為常業。不得為營『商業經濟』。彼賣古衣者。經濟行為。古衣商非賣古衣。則非營經濟。

##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既有慾望。必有懷此慾望之人。既有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必有行為之當事者。吾人稱前者為『經濟行爲者』。後者為『經濟主體』。Wirtschaftssubjekt 後者為『經濟行為者』。Träger der Wirtschaft 經濟行為者之行動。一從經濟主體之意思而已。

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不必限於同一之人。亦不必定為各別之人。如貧窶之子。自食其力。是以經濟主體而

兼為經濟行為者。富豪之家僕婢甚衆。僕耕婢織。主人安坐而衣食。是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為者判然有別。他如手工營業。業主常養多數徒弟於家。同事操作。是業主為經濟行為者兼經濟主體。而徒弟乃純然為經濟行為者也。

經濟雖有種種。然皆由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兩分子而成。而其所成之各種經濟。又依分業交換而通有無。補不足。相扶相助。遂成一體。吾人稱此曰『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Wirtschaftorganisation。其構成此組織之各經濟稱之。曰『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y。Wirtschaftseinheit。然則各經濟者。一面自營特殊之經濟。一面成經濟組織。而占一經濟單位之地位者也。

##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商業經濟工業。經濟之種類。亦至不一日買商品而從事販賣者。『商業經濟。』Commercial economy。也。月經濟農業經濟。購原料而從事製造者。『工業經濟。』Industrial economy。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者。『農業經濟。』Agricultural economy。也。此外種類不一而足。要不外以經濟主體所營業務之種類為區分之標準耳。私經濟與公經濟制。農工商等私人或私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私經濟。』Private economy, Private Wirtschaft。國家及自治體等公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公經濟。』Public economy, öffentliche Wirtschaft。即『市町村經濟。』Gemeindewirtschaft。『國家經濟。』Staatswirtschaft。等。是兩私經濟中

個人單獨所營之經濟。謂之『個人經濟。』Individual economy, Finzelwirtschaft od. Individualwirtschaft。多數人共同所營之經濟。謂之『共同經濟。』Collective economy, Gemeinwirtschaft od. Kollektivwirtschaft。如『社會經濟。』Gesellschaftswirtschaft。『組合經濟。』Genossenschaftswirtschaft等。是由是言之。私經濟者。經濟主體爲私人或私法人之經濟。公經濟者。經濟主體爲公法人之經濟。個人經濟者。經濟主體爲一人之經濟。共同經濟者。經濟主體爲二人以上之經濟也。

一國之內。有多數私經濟與公經濟。有無數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是等幾多之經濟。於統一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之基礎上。依分業交換。結合而爲一大經濟組織。是曰『國民經濟。』National economy, Volkswirtschaft。然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各有其國民經濟之組織。而此各國民經濟之間。互相分業。互相交換。遂至通全世界而更爲一極大之經濟組織。是之謂『世界經濟。』World economy, Weltwirtschaft。

國民經濟。既已發生。其組織國民經濟之各經濟。或爲私經濟。或爲公經濟。或爲個人經濟。或爲共同經濟。皆成部分的經濟。一面對於全體爲一經濟單位。一面又各自營特殊之經濟。吾人稱此特殊之經濟曰『特殊經濟。』Sondiwirtschaft。稱國民經濟曰『綜合經濟。』Gesamtwirtschaft。世界經濟者。亦一綜合經濟而已。

夫綜合經濟與特殊經濟之異點。不僅爲全部與部分之相對的區別。其性質上殆有絕對的差異。即綜合經濟爲經濟組織。而非經濟單位。特殊經濟。乃經濟單位。而非經濟組織。易言之。即特殊經濟必有經濟主體。綜合經

濟。決不能有經濟主體之存在也。

##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如上所述。國民經濟者。一種綜合經濟也。惟其爲綜合經濟。故無經濟主體。惟無經濟主體。故無統一之性質。之意思。惟無統一之意思。故不能自爲生產。自然消費。然使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理想。見諸事實。則所謂『將來之國家』。具備統一之意。於其指揮監督之下。統一的營生產。行分配。定消費。使國民經濟成一大共同經濟而備經濟主體。或屬事之所可。惟現在之國民經濟。乃爲綜合經濟。無經濟主體。而未具統一的意思也。

國民經濟。亦非各種經濟之雜然集合體。乃整然之結合體也。其對各種經濟。雖缺指揮統一之意之組織。思。然國家思想之發達。營利觀念之普及。各種經濟。不期而爲組織的及秩序的行動。故今日支配各人經濟行爲者。一在營利觀念。其爲各經濟之指針者。即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主義。此觀念此主義。既爲各人各經濟之所共通。則需要之處。供給隨之。消費之地。生產隨之。物價騰貴。則見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搖。然其大體。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而爲整然之結合。所謂國民經濟者。即此國民中無數經濟單位。依分業交換。而結合之。統一的一大經濟組織也。

國民經濟既知之矣。所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politische Oekonomie, 或『國民經濟學之意義』學』Volkswirtschaftslehre者何也。欲明乎此。當先知『學』Science, Wissen oder Wissenschaft者何。關於一定事實之秩序的智識。詳言之。即次記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 一 關於多數事實之智識。

#### 二 關於多數事實間通性之智識。

#### 三 關於事實發生之沿革之智識。

#### 四 關於事實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智識。

今就四種智識順次說明之。(一) 凡欲第一學。不可不知關於斯學之諸種事實及現象。不知日月五星。不可言天文學。不通幾多語言。不可言言語學。不明各國各地之形勢。不可言地理學。概言之。即關於各專門事實之智識不備。則其學決無由成立。然僅知關於斯學之事實。亦未可遽稱之曰學。如博通各國語言。不過『言語通』而已。不可謂之『語學家』。廣歷各處之地域。不過『地理通』而已。不可即謂之『地學家』也。(二) 然則所謂學者。不惟須知關於斯學幾多之事實。且須發見各事實間一致共通之點。而組成關於各事實間通性之智識。如燒山、越後高妻山、越後淺間山、信濃八岳、富士山、駿河天城山、伊豆等皆火山也。其他大島、三宅島、神津島、以至伊豆七島。隨處有活火山焉。有休火山焉。既知此多數火山之事實。則綜合此事實。斷定本土之中央北起越後。南至伊豆七島。其間有一大火山脈之事實。是即所謂『多數事實間通素之智識』。Die Kenntnis der Einheit in der

Vielheit 必備此智識。乃能完學之第二義。然是不過事實之靜止的智識而已。欲成一學。各事實之動的智識。又不可不備。即(三)如此事實。由何發生。因何發達。是為關於事實由來問題之智識。(四)如斯發生之事實。其原因若何。其結果及於社會之影響若何。是為關於各事實因果關係之智識。學也者。即此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國民經濟及學之意義。既已知之矣。由此而說明二者合成之國民經濟學。殆甚易易。即國民經濟學之意義。者。關於所謂國民經濟一定之事實。或一種社會現象之學問。切言之。即關於國民經濟秩序的智識之總體也。詳說其內容。即

- 一 關於國民經濟諸現象之智識。
  - 二 關於諸現象間通性之智識。
  - 三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沿革之智識。
  - 四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智識。
- 等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 參考書

*Dietzel, Sozialökonomik, Leipzig 1895. I. S. 155.—Goschen,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Dr-*

hen 1870.—*Knies*, Politische O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2. Aufl. Braunschweig 1883.—*Leh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Okonomie, 2. Aufl. 1901. S. 37—45.—*Schmoller*, Grundriss I. S. 1—125.—*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23 fg.—*Kleinwachter* Lehrbuch. Leipzig. 1902. S. 16—28, 37—42.—*u. Schonberg*, Handbuch v. Schonberg I. Bd. 2, Aufl., 1899, S. 1—30.—*Elster*, Wörterbuch. "Wirtschaft" v. Zuckerkandl. "Volkswirtschaftslehre" v. Lexis.—*Conrad*, Handwörterbuch.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hoden" v. Schmoller.

*Nicholson Principles*. 1893. I. pp. 3—20.

##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交通之有無廣狹與經濟發達之順序亦各不同。然自大體上論之，先就交通之有無別爲前後二大期。更依交通有無及範圍之廣狹，小別爲三期。

前期 不交通經濟時代 { Period of non-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verkehrlosen wirtschaft

第一期 自足經濟時代 { Period of self-sufficing  
Periode der selbstg nugsamen wirtschaft

後期 交通經濟時代 { Period of 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verkehrswirtschaft

第二期 都府經濟時代 { Period of town economy  
Periode der stadtswirtschaft

第三期 國民經濟時代 {  
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y  
Periode der Volkswirtschaft

吾人單就交通之有無及廣狹。區分經濟發達之順序者。以交通乃變化經濟狀態之根本要件。非惟可以支配經濟組織之有無及大小。即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現象。其性質其規模其結果。無不以交通為變化之原動力。茲順次說明於左。

~~~~~地無分東西。種無論黃白。最古之經濟狀態。必為『家族經濟』 Familiewirtschaft 又為  
~~~~~(不交換經濟時代)~~~~~『自足經濟』 Selbstgenugsame Wirtschaft 蓋當時之經濟團體。概係以血統結合之  
~~~~~(自給經濟時代)~~~~~

『大家族』 Grossfamilie 凡一切動產不動產。均為此大家族之共有物。而此大家族所需之財。又各自為
生產。自為消費。雖家族之內。常因老幼男女而行分業。然其消費則仍歸於共同。故此時經濟上之各團體。彼此
不相接觸。無交通。無交換。各自盤踞一處。而營孤立之經濟。此不交通經濟時代之狀態也。

~~~~~其後家族人數。次第增加。流分派衍。遂支生多數家族。而此多數家族。血統相同。住居相接。戶口漸  
~~~~~村落之發生與繁。遂成『鄉』Mark『村』Dorf。鄉村既係同一之『氏族』Sippe。其附近所有之土地山林。皆  
為此此鄉村。即一氏族之公有物。生長斯土者。共同而耕。其同而食。是之謂『村落經濟』 Dorfwirtschaft。一
曰『鄉土經濟』 Markwirtschaft 然尚未脫孤立經濟之性質者也。

~~~~~夫當時之狀態。無論何種經濟。其生產者與消費者。概屬同一。所謂一切生產。一切消費。均起於同  
~~~~~自己生產與

自給經濟時代。一經濟內人之從事生產也。非爲與人相交換。專爲供自己之消費。易言之。非爲他人而生產。直接爲自己而生產。即非他足生產。而爲『自己生產』 Eigenproduktion 即此時之經濟。非他給經濟。乃自給經濟。是爲當時之一特色。故稱爲自給經濟時代。

人口增加。氏族逐漸膨脹。領地擴張之必要。與時俱增。於是爭漁場。爭獵區。爭領域。境壤相接之氏族。幾無日不演鬥爭之活劇。然鬥爭愈繁。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而分捕他人物品之事亦愈衆。相沿既久。對於他族之製品嗜好漸生。致悟互相交易之利益。然戰鬥的接觸。終不若平和的交通之便。遂一變封鎖的孤立經濟之狀態。各族之間。互相分業。互通有無。而成交通經濟之組織焉。

然當時交通之範圍。尚不過限於一地方。而交易方法。亦非如吾人今日藉商人媒介之『間興都經濟時代』接交換。Indirect exchange, indirekter Austausch 乃生產者與消費者自相授受之『直接交換』 Direct exchange, direkter Austausch 也。惟其爲直接交換。故必於一定之日。擇一定之地。致民聚貨。懋遷有無。日中之『市』 Market, market 於焉勃興。然當時俗尚强悍。人喜鬥爭。每值交易。往往詐僞相加。爭奪迭起。於是爲避攘奪之危險。維持市場之平和。每擇神社寺領爲開市地點。且爲圖多數人之集會。又嘗藉祭日爲開市之日。此東西一轍。史固歷歷可稽也。市場平和。既得維持。領地諸侯。住寺僧侶。遂漸悟開市之利益。其市愈多。其地愈繁。國家富強。自可立致。乃設法保護。授與特權。市之現象。日見發達。而定住其地者。亦日增加。久之遂遂而爲『城市』。一曰『都磨』 town, Stadt

都府勃興。其地日益富強。遂抗諸侯而倡自治。卒至獨立而爲『自治都府』。一曰『自由都府』。Free cities, freie stadtte 再進而爲『市的國家』Stadtische Staat 者。古來亦不乏其例。然觀當時之地方。農民雖脫動產狀態之奴隸境遇。然尚附着土地而與不動產同。稍有志向者。咸欲脫此『農奴』Serv苦籍。入都府而作自由居。蓋以足一入都門。都府之空氣。即化一爲自由者也。

都府繁榮漸成文明之中心。內外人咸雲集而事交易。惟其間任交換媒介者。尙未有如今日之商業。蓋當時地方之民主事農業。都府之民主事工業。故地方之民。齊諸種農產物於都府。都府之民。則收所製諸種工藝品以易之。而其交易之品。又多爲事前所預約。蓋當時手工業者之從事製造。非偶然爲之。乃應顧客之預約。而始爲着手也。吾人稱此時時代之生產曰『顧客生產』。又曰『預定生產』。Kundeuproduction

及於近世。時勢之變遷。促起國家統一之運動。封建廢而郡縣之制興。地方分權熄而中央集權之制起。於是統一之國家。於國民之基礎上。遂現一大費濟組織。是爲國民經濟時代。然經濟上之統一。非僅基於政治上之統一也。自十九世紀以來。汽船、鐵道、電信、電話等交通機關。陸續發明。交通之範圍。顯爲膨脹。不惟一國之內。可期交易之自由。即散在世界之各國民經濟。亦因之行分業。事交換。有無相通。盈虛相劑。所謂國民經濟時代。乃更進而爲世界交通時代。即世界經濟時代矣。

市場生產與資 交通範圍之擴張。於生產性質上。生一章著之變化。即現代之生產。非如自給經濟時代之爲自

本主義之發生。已而生產亦非如都府統濟時代。噓應顧客預約而生產。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察市場之狀況。應一般之需要而從事者。故可謂爲『市場生產』。Marktproduktion 又曰『商品生產』。Waarenproduktion 市場發展。機械發明。大規模之企業興。『大量生產』。Masseeuproduktion 於是起。而生產之要素。今與昔亦大異其重輕。即今日之資本。非特爲生產不可缺。且占最重要最有力之位置。乃至一切生產。盡成『資本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 而現出『資本制』。一名『資本主義』。Capitalism, kapitalismus 之世界焉。

貨幣經濟與間接交換之發達。且以交通發達之結果。交易日趨於頻繁。貨幣遂充支付之用。而作交換之媒介物。且爲信用制度之基礎。是不惟可以助交換之簡易。而於交換之性質上。更生一極大之變化。即今日之交換。非直接交換。乃間接交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介有無數商人。爲之費紀其交易。凡一財之由生產而移於消費。其間必經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財之循環。Gtnnerumtausch 固顯然增加其度數也。

第一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

三時代比較 經濟發達之順序。與其間所起經濟事情之變遷。既如上述。茲再就次記諸點。對照三時期而比研究之要點。較之。以明各時代之特色焉。

一 經濟組織之有無

二 生產之性質

三 交換之性質

四 交通之範圍

五 分業之種類

六 貨幣之有無

七 勞動之關係

八 生產之要素

九 共同生活之基礎

以下順次說明之。

~~~~~經濟組織之有無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經濟狀態。純係孤立。雖有經濟。而無經濟組織之可言。所謂經濟與經濟單位。毫無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各經濟始依交換分業之法。結合而爲經濟組織。於是始有經濟與經濟單位。惟當時之組織。尚不過爲各地分立之經濟組織而已。迄國民經濟時代。乃成國民統一的經濟組織。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無經濟組織時代』。都府經濟時代。可稱『分立的經濟組織時代』。國民經濟時代。可稱『統一的經濟組織時代』。

~~~~~生產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純係自己生產。都府經濟時代。漸成預定生產。及國民

~~~~~經濟時代。一切生產。非爲供自己使用。亦非受顧客預約。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應市場之需要而生產。故稱市場生產。又曰商品生產。

交換之性質

第三、自交換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屬於同一主體。交換之道無由發生。都府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判分。而交換因以超然其交換不過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而已。至

國民經濟時代。不惟生產者與消費者判然攸分。而居間媒介之商人亦現出於經濟界。一切交換。遂皆經此媒介者之手而間接以行。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為『無交換經濟時代』。Periode der Tauschlosen Wirtschaft

都府經濟時代。可稱為『直接交換經濟時代』。Periode der direkten Austausch 國民經濟時代。可稱為『間接交換經濟時代』。Periode der indirekten Austausch

交通之範圍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都府經濟時代。雖有交通。然其範圍

範圍。不過限於一地方。故稱『地方交通時代』。Periode der lokal gebundenen Verkehrs 及國民經濟時代。交通機關。次第發達。交通之範圍。遂由一國而涉及於世界。故此時代之前半期。為『國內交通時代』。Periode des staatlich gebundenen Verkehrs。至後半期。乃成『自由交通時代』。Periode des freien Verkehrs 即『世界交通時代』。Periode des Weltverkehrs

Verkehrs 即

第五、自分業之種類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內亦嘗因老幼男女之別。各從所長。或獵於山。分業之種類。

或漁於海。或耕於田。或炊於家。而為分途之作業。然此不過一經濟內之分業。而非數經濟間之分業。即家政的分業。而非社會的分業。雖有分業。交換不起。故不得謂為真正之分業。不過一種家業之『分擔』Arbeitsverteilung 而已。自是以後。各家雖養多數奴隸。使之分任農工等業。然奴隸服役。與牛馬等。並未有獨立

之人格。又何言獨立之經濟。故奴隸分業。亦一經濟內之分業。與前所謂分擔。殆無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交換事興。以交換爲前提之分業。亦因之以起。於是各經濟或就其性能所近。或因土地所宜。而爲社會的分業。惟其分業之範圍。不甚廣大。故其種類。亦不甚複雜。即地方之民專業農。都府之民專業工。是爲職業的分歧。而都府業工之民。亦不過僅有金工木工石工等手工業上之分業而已。及國民經濟時代。機械發明。技術進步。不惟社會的分業。有一往莫禦之概。即同種職業。同種生產。其間亦見分業之盛行。而從事同一職業同一生產之勞動上。又劃多少零細之部分而分途以擔任。分之愈細。種類愈雜。而分業之範圍。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由地方的而趨於國內的。更進而爲國際的。故今日不惟有『國內的分業』*Interlokale Arbeitsteilung*。且有『國際的分業』*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也。

第六、自貨幣之有無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交換不行。媒介交換之貨幣。當然有無。無有。即在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各人之生產。仍以自用爲主。間或與人交換。概係以物易物。所謂『物物交換時代』*Period of Barter economy* 一名『自然經濟時代』*Periode der Naturwirtschaft* 也。都府經濟時代之前半期。全爲此實物交易。及至中期。雖使用一種物品貨幣。*Waarengeld* 然流通既未普及。而貨幣亦未具完全性質。其於助長交易之力。甚爲薄弱。迨都府經濟時代之後期。金屬貨幣。漸爲一般所使用。及入國民經濟時代。貨幣制度。日趨統一。以貨幣爲交換媒介物。而兼充支付之用。遂爲社會所公認。於是切交換。皆藉貨幣之媒介而間接以行。是爲『貨幣經濟時代』*Period of money Economy*, *Periode der*

Geldwirtschaft 自是以還。貨幣乃占經濟上最重要之地位。無論何人。有貨幣則萬事可舉。萬物可得。人生不幸。至以所有貨幣之分量為比例。因之人人對貨幣之慾望。日增月盛。獲得貨幣一事。遂成經濟之中心。不惟一切生產。盡化為營利的生產。而現出一種『營利』Erwerb 觀念之『企業』Unternehmung。且資本蓄積。較為便利。其勢力又易增加。兼以新技術新機械之發明。遂促起資本家的企業。而成今日資本主義之世界。是即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也。

第七、自勞働之關係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各自食其力。仰給於人者。蓋未之有。及於後世戰時之捕虜。平時之窮民。漸被役於人而為奴隸。奴隸日增。主人遂耽於歌舞音樂。而責成衣食住之供給。於此等家奴之手。故此時代雖亦使用他人之勞力。然純基於『強制關係』Zwangsverhältnis。主人之視家奴。殆無殊於牛馬也。至都府經濟時代。形勢稍為一變。其在地方。諸侯百姓間。結『君臣關係』Herrscherverhältnis。百姓從諸侯命納貢服役。其在都府。則有『徒弟制度』Apprenticeship, Lehrlingssystem。一切職業。無不有『行』Craft guild Zunft 行之業主。常擁多數徒弟。同事操作。而仍以『主從關係』束縛其間。是猶然未脫強制勞働之舊習也。及國民經濟時代。自由思想個人主義勃興。促起尊重個人自由之觀念。而勞働自由。因此逐日見發達。且機械發明。大企業流行。勞力集中。漸成必要。於是多方破除舊時『行社制度』Zunftwesen 而代以新式『工場制度』Fabriksystem。一方廢去『主從關係』。而代以『雇佣關係』。即斷絕『強制關係』。而易之以『自由契約關係』也。

生產之要素

第八 自生產之要素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主要產業不出漁獵農牧等『原始的生產』Urproduktion 故其依賴『土地』Land, Grund u. Boden 較他物為特切。且當此時代所有權（私有權）既未發生。『資本』Capital, Kapital 成立無由。以言『勞力』labour, Arbeit 其効亦不甚著。一切

生產上之成敗。純視土地之如何。（即地質地積地位等之優劣）吾人稱此曰『土地萬能時代』即專以『土地』為生產要素者也。及都府經濟時代。離土地而生產者始有『手工業』Handcraft, Handwerk 然專恃此以生活者亦僅都府之民耳。其在地方人民不過於農業以外偶事兼營。以手工業為常業者殆未之有。而一般耕作法之改良。手工業之漸興。不期而『勞力』又占產業上重要之位置。於是生產要素。土地外又數及『勞力』而『資本』猶無甚關係。吾人稱此曰『土地勞力併立時代』迨國民經濟時代。交通機關。直通都鄙。促商業之繁昌。助市場之膨脹。而機械發明。技術進步。大工場林立。大企業勃興。一切產業非大資本則不能經營。生產要素中『土地』『勞力』『資本』遂成鼎立之勢。直至今日資本之勢力。直有壓倒土地勞力之概。所謂資本。非惟為生產不可缺。且有操縱一切經濟之狀態。生產之種類規模優劣成敗。其運命悉懸於資本之多寡。於是資本微弱之企業。不堪當競爭之衝。必為資本雄厚者所淘汰。而無資本者更不能不屈服於資本家而甘供其役使。經濟界遂現出資本勞働兩階級。資本家累世安佚而愈富。勞働者終歲勤勞而不免於貧。學者稱今日為『資本萬能時代』良有以也。

共同生活第九 自共同生活之基礎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類共同生活之基礎在『血統』即同祖同宗

之基礎之血族。(如大家族氏族等)相集而成社會。都府經濟時代。共同生活之基礎。又一變而爲『地域。』住居同一地域之民。即以所處之地方爲組織社會之根據。及國民經濟時代。『主權』又爲結合之原力。立於同一主權之下者。互相結合而爲國民。以成社會之組織。由此演進。或至以『人類』爲基礎。而現出統一的一大共同生活體。亦未可知。惟在今日。則一面爲國民經濟時代。一面爲世界經濟時代之前驅。若云完全世界經濟時代之出現。其前途尚覺遼遠也。

## 參考書

-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8. Aufl., 1911,—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i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1-8. Kap.—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C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1-22.—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Bde, 1902,—Sombar,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1903.—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5 Bde, U. 2 Ergänzungsbände.
-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des, 1910. APPendix A.—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bk.II. Ch. V.—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88-1893.—W.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3 vols, 4th ed., 1905.—W. Cunningham, Westen, Civilization, 2 vols, 1900—J.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6, ch. II.—K. Bueker, Industrial Revolution, (trans. by Wickett, 1901. chs. I-III.)—F. Ratzel, History of Mankind, 3vols, 1896-1897.—R.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1901. PP. 3-62.



#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 緒言

前編第四章已說明國民經濟之意義。第五章已敍述國民經濟發生之由來。茲於第二編研究此國民經濟如何發達。易言之即國民經濟之發展須具備如何之條件。亦當然之順序也。夫國民經濟雖為歷史的產物。然其發生與發達實不可不備種種之條件。而

### 一 天然—(領土)

### 二 人口

### 三 國家—(法制)

即天(天然)地(國家)人(人口)三者。又其根本的要件也。非備此等要件。不惟國民經濟無由發生。且因此等要件完備之程度。而其發達又現出遲速之不同。然則是三者非獨有關國民經濟之發生。且係國民經濟之發達者也。

何以言之。夫一國之富為一國之財之總量。而一國之財乃一國生產交易之結果。然人類對於物質界不能創造而使之有。其為生產交易也。必須原料及原力。而此原料及原力俱屬一國天然之恩惠物。此天惠物缺乏之

國民經濟。發生甚難。即或發生。發展無望。反乎此者。發達易期。此吾人所由舉『天然』爲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一要件也。然國民經濟。始於國民之發生。國民起於國家之建設。國家也。國民也。國民經濟也。相因而生。相待而成者也。國民經濟。既起於國民。而國民則基於人口。故組織（即法制）完備。人口增進之國家。其國民經濟之發展。可立而待。此吾人所以舉『人口』爲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二要件。以『國家』即『法制』爲第三要件也。

# 第六章 天然

##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

『天然』 Nature, Natur 之意義。頗屬茫漠。泛言之。即存於地球上之人類及人類製作物以外。一切  
大然之意義。天與之物質非物質。皆爲其所包含。所謂『物質的天然』者。如土地、山河、海洋、湖沼之類是。所謂『非  
物質的天然』者。如空氣、日光、風、熱、引力、粘着力、凝集力等。是前者一名『天然物』 Materials in Nature  
Naturstoffe 後者一稱『天然力』 Forces in Nature, Naturkraften 天然者乃合天然物與天然力之總稱  
也。

##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

曰人類曰社會曰國民經濟。皆依自然而存在而活動而發展。而人類經濟的生活。比之政治宗教諸生活。受天然支配爲尤甚。散之個人日常經濟的生活。集之一國國民經濟的生活。皆離天然而不能一日存立者也。

一國天然之狀態。影響於國民經濟之重大。固無庸贅。然欲知其所以爲國民經濟之要件。則經濟之五種觀察。當更爲周到之研究。故吾人不避煩瑣。自各方面觀察天然之狀態。敘述其及於國民經濟上

之影響於左。

一 地勢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二 地質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三 地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四 地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五 氣候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地勢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土地之高低。山嶺丘陵之有無。以及配置勾配之緩急等。地勢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茲就各方面說明之。

第一 地勢者定人類移轉之方向者也。歷溯古來民族移轉之迹。大抵皆避地勢之難而就其易。先沿海濱。次循江河。漸及內地。最後乃擴張於深山窮谷。是以太古文明多發端於海濱河岸。印度之文明。沿印度斯 R.  
Indus' 庚哥 R,Ganges 兩河。支那之文明。沿黃河 R,Hwang-ho 揚子江 R,Yang-kiang 兩岸。波斯巴比倫之文明。起於底格利斯 R,Tigris 幼發拉底 R,Euphrates 兩河之間。埃及文明。見於尼勒 Nyle 河畔。其他亞典 Athens、羅馬 Rome、佛羅林斯 Florence、熱納亞 Genoa、威尼斯 Veniee 等古代之文明。無一不沿於海濱。是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第二 地勢者定交通之範圍者也。崇山峻嶺。大海長江。自昔至今。皆足制限交通之範圍。故雖境壤相接。其

人民因山川間隔。各守其風俗、人情、言語、習慣之差。而不能混同者。古今不乏其例。羅基 Rocky 安泰斯 Andes 兩山縱斷美洲爲東西兩大部。中國山系。（指日本本島）至今遮斷山陰山陽兩道之往來。琵琶湖畔之東近江與西近江。判然若二國。山脈環峙之西藏。今尙未脫秘密國之狀態也。

第三 地勢者定交通之線路與中心者也。古來天下之通路。皆避山、迴谷、瀕江河、出平原、而沿於海濱。所謂線路。均以山川海谷之位置形勢而定之。乘地勢之便。占交通之起點終點交點者。其地即成交通之中心。而日趨於繁富。古代交通多擇水路。故江河上流。凡海潮所能達及者。海舟可通。巨舶可至。其地遂爲交通中心。彼羅馬、巴黎、倫敦、佛羅林斯、哥倫 Kolt 等古代之大都。皆位於大河上流。即此理也。

第四 地勢者定文明輸入之遲速者也。伴 地勢既足制限交通之範圍。定交通之難易。則與交通相伴之文明。亦必因地勢而有遲速之差。亞非利加文明之曙光。僅見於海岸。內地固猶在黑暗時代。而後此發見之南北美。其文明進步殆遠過之。蓋由其地富於江河。可利舟楫。而山嶽甚少。又如同一朝鮮。南北兩部之文化。截然不同。同一日本。腹地與邊境之經濟程度。大相異趣。即此理也。

第五 地勢者定生產之種類者也。山嶽之地。宜於林鑲狩獵。而農業則僅適於小農制。其作物亦不出芋黍之屬。及於高原。則宜畜牧。降至平原。大農之制始宜。所產之物。遂變而爲米麥及其他工業上之原料品。商工諸業。亦可發達。惟其商業。尙不免爲內地商業。沿及海濱。漁業最便。海運亦宜。而海外貿易之商業。遂獨發達於此地。此外因地勢而致生特種產業者。其例又不一。日本瀬戶內海一帶之地。山脈環抱。雨量缺乏。沿岸之地。遂作

鹽田。荷蘭土地低窪。平原甚多。故隨處利用風車。日本富於急流。致促水力電氣事業之勃興。皆其最著者也。地質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論。其以農產物、林產物、礦產物為原料而從事製造之工業。其種類其規模。(註一)均莫不受地質之影響。即取此製造品為商品而買賣交易之商業。亦常為地質所左右。日本土地肥沃。故行小農制。東普魯士土地磽確。故行大農制。尼勒河畔農業上天然成無盡藏。不加人工。收穫無限。加爾弗尼亞最近之急進。由於千八百四十八年發見之金礦。英國煤產甲天下。且與鐵礦相近。故富稱第一。蕪湖以米穀聞。通州以棉花著。皆此例也。

註一 今日各國經濟之發達。運送業及各種工業。無一不受汽力電力之賜。而汽力電力之發生。則非煤不行。故煤鑛之有無多寡。實足左右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也。

地位與國民經濟之關係。中古伊大利諸市德意志來因 Rhein、多瑙 Donau 兩河沿岸諸都府。均當東西洋交通之孔道。故繁盛極一時。喜望峯發見後。直通東洋之航路開。交通之要衝。遂移於西班牙之馬德里 Madrid 與葡萄牙之里斯本 Lisbon。迨亞美利加新大陸發達。蘇彝士運河開通。世界中心更轉於倫敦。他如比利時之安威爾 Anvers 適與英相望。荷蘭之羅得旦 Rotterdam。扼來因河口。支那之上海。占揚子江入海之咽喉。營口據滿洲境口。大阪為日本內外貿易之中心。皆其例也。

地積與國民  
經濟之關係

一國地積之大小。與其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坪之地。不能出千石之米。以養百萬之民。欲大生產者。不可不有大土地。彈丸黑子之小國。經濟發達極有限度。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士之現狀。其例證也。蓋國土狹小。必生人口過少、原料缺乏之現象。人口過少。則生產力不足。原料缺乏。則生產物不足。生產條件不充足。非惟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對他國常立從屬關係。且因此而政治上之獨立。亦汲汲有莫能保持之虞。最近國際競爭日益劇烈。國土擴張政策。各國皆奉為金科玉律。而探湯蹈火以赴。所謂帝國主義世界政策。皆開疆拓土之變名耳。

氣候與國民  
經濟之關係

說明經濟生活之狀態焉。

註二 區別寒溫熱三帶。其法有二。一以『緯度』為標準。一以一年間『平均溫度』為標準。由前之法。則自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為『熱帶』。自二十三度半至六十六度半為『溫帶』。自六十六度半至極北極南為『寒帶』。就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占百分之四十。溫帶占百分之五十二。其餘百分之八。則寒帶也。由後之法。則一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度至零度線內為『溫帶』。二十度以南以北為『熱帶』。零度以南以北為『寒帶』。依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居百之四十九分三。溫帶居百之三十八分五。寒帶居百之十二分二。是熱帶幾當地球面積之半也。

第一熱帶 極寒極熱之地方。動植物均難發育。就大體論之。人類謀生。熱帶易於溫帶。溫帶易於寒帶。同一面

積之土地。熱帶植香蕉。比之溫帶殖米麥。可養二十五倍乃至百三十倍之人口。墨西哥某地方。其家主兩日勞働。可供全家一年之食。熱帶生活之易。可見一斑。惟天然恩惠過於豐饒。慾望既易滿足。勞働殆無必要。且氣候常熱。變化甚少。其居民自少活動之精神。率耽於游惰安逸之習慣。經濟發展。於此殆無可望也。(註三)(註四)

註三 热帶地方。同一地面。年可耕作二三次。亞拉伯穀物年收三次。每次成熟之穀實。落地自殖。不須另種。

日本東北地方。年穫一次。西南地方。年穫二次。土佐台灣等處。則可至三次也。

註四 热帶地方。年分三季或二季。東印度自十月至二月為『溫期』。Gemassigte Zeit 溫帶所宜之菓實野菜等。此時生之。三月至七月為『暑期』。Heize Zeit 热帶所宜之菓實米黍等。此時生之。七月至九月為『雨期』。Regenzeit 植物之發育。此時為最盛。

第二寒帶 寒帶地方。年僅冬夏二季。冬季半年常夜。夏季半年常晝。故一年之中。勞働期間。祇居半數。冬季休息。謂之『冬眠』。Winter-schlaf 且氣候過寒。動植物少發育力。雖事勞働。鮮克成功。居民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暴棄。寒帶地方。經濟實無發展之望也。

第三溫帶 溫帶地方。天然恩惠不及熱帶之饒。故居民謀生。不能專恃夫天然。必大盡力於勞働。然又非如寒帶之天惠過少。勞而無功也。苟有相當之經營。必能得美滿之效果。且年有四季。氣候變化較多。夏季晝長。勞働之時間亦較久。人民藉此時蓄所得。以備冬日之不足。是謂溫帶『季節的分業』。Division of labour after season 溫帶人種。因此養成活潑有爲之精神。習得勤儉貯蓄之美風。最適於經濟發展之條件者。莫若溫帶。

要之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大。夙爲學者所注目。其最要者（一）關於動植物之發育。（註五）（註六）（二）關於人類之勞動。（註七）（三）關於消費之種類及分量。（註八）概言之。即一切方面無一不足引起國民經濟之消長也。（註九）

註五 歐洲北緯七十度以北之地。大麥不長。六十度以北之地。小麥不生。六度以北七度以北之地。裸麥不見。然此等穀物。又非熱帶所宜。而麵果樹 *Brotfruchtbaum* 則非在赤道南北二十二度。芭蕉 *Pisang* 非在赤道南北三十五度。均不能成長也。

註六 歐洲大陸開花之時。每一緯度。平均遲速約差四日。此差北部少而南部大。

註七 人類若處攝氏二十度以上之溫度。則減先天的勞動心。若及二十五度以上。殆全失之。

註八 寒帶住民喜食脂肪質最富之食物。樂飲酒精分最强之飲料。而熱帶住民飲料食物。俱喜淡泊。凡如此者。皆基於外部氣候與內部體溫之關係也。

註九 歐洲植物發育期。通常爲三個月至九個月。從事農業之期間。通常爲四個月至十一個月。就中俄國四個月。東普魯士五個月中。德七個月。南英十一個月。因地方不同。從事農業之期間。長短不一。而農業所需之人數。草野之面積。均不能無差異。而農業之實收穫。與改良費之負擔額。其比例亦必相懸殊。且冬令過長之地方。又足障礙交通及交易。故同一地處之地。其在俄國。所生地租。不過僅當中德之半而已。

##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

關於天然力與人力之三學說不能勝天乎。易言之即人力終非天然力之敵乎。比較此『天然力』*Naturkraft* 與『人力』*Menschliche Krafte* 之優劣實屬最有價值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古來學者所見不一類別其說不外左列三種。

### 一 重天然力說。

#### 1) 重人力說。

#### 三 折衷說。

重天然力說者謂人力終非天然力之敵者也。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黑爾達 *Herder* 康德 *Dome* 力說康得塞 *Condorcet* 黑連 *Heeren* 伯爾 *Bar* 黎比希 *Liebig* 等皆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一視其國天然之良否。非人力所能左右者。蓋地球上之物體。自人類以至動植物礦各物。無一非天然所產。而一國之文明。乃由此等天然產物相合而成。亦不外天然產物之一。即文明進步人力發達如今日。亦決不能藉畝田以養萬人。徵之土地報酬漸減之理。所以爲千古鐵則者。亦足見人力不能勝天之一證也。重人力說者謂人力可勝天然力者也。休母 *D,Hume* 衛滋 *Th,Waitz* 白塞爾 *Peschel* 顧得溫 *Godwin* 等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大抵出於人文之歷史的結果。所謂天然之先天的狀態。不過一小部分之原因。如謂英吉利荷蘭之繁榮。由於其國天然之良好。是真皮相之。

觀察。而此兩國之發達。則全基於國民之『心力』。Geistige Kraften 藉曰不然。試一稽各國歷史。同一國土。同一天然。居住之民族一變。其地之文化。其國之狀態。必生莫大之變遷。白人移住前後之美洲。日本人移住前後之北海道。日本占領前後之台灣。比較而觀。思過半矣。又如巴比倫、埃及、希臘、西班牙諸國。其地之肥沃。今無異於古昔也。何榮今也。何衰。而地味磽薄之德意志、奧大利、法蘭西。不惟農業上現出長足之進步。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一切之點。無一不形其爲優勝之國。此非人爲勝天之種種例證乎。故天然恩惠。無論如何豐饒。人文程度一低。其敗可翹足而俟。苟人文程度。進於高明。雖天然極劣。亦無難化瓦礫而使之成金玉也。

折衷說者。以前二說皆失於極端。而眞理實存於兩者之間之說也。羅宣爾 Roscher 薛磨拉 Schmoller 拉塞爾 Ratzel 等屬之。其說曰。人力不能勝天之重天然說。不足據也。夫動植物各物之生存。全受其周圍之天然所支配。適於天然境遇者。生。不適者。死。是固不易之定說。然吾人類。號稱萬物之靈。其在野蠻時代。日常生活。雖受天然支配。與動植物無殊。然所謂『文明進步』Kulturentwicklung 者。乃『人力支配天然』Herrschaft der menschlichen Kraften über die Natur 之意也。文明愈進步。天然之勢力。必漸減其作用。此事之無或爽者。(註10)(註11)雖然。人力亦非萬能無限者也。即以今日發達之技術。尚多有所不能。極北極南之薩哈拉、戈壁、兩沙漠。終不能施開墾。化寒帶爲溫帶。化溫帶爲熱帶。亦屬決不可能。况天地間自然物與自然力。永久不增不減。已成物理學上之定說。謂人力可以全制天然者。其說亦未可盡信。總之天然與人力。乃支配社會、政治、經濟、國家、人生之兩大原力。其支配力之強弱。兩者因時而爲伸縮。往昔時代。天然力勝。

今則人力較強。所謂天然之勢力。隨文明進步以俱衰。而人力大有控制天然支配一切之概。吾人固信此說爲正當者也。(註一二)

吾人雖不能超越自然而獨逞其勢力。要不可屈服於天然。即一國民經濟。雖不能離天然而發達。然人力擺脫天然之程度。日進日增。漸有征服天然使爲我用之狀態。則人口關係國民經濟。當日見其重要也。

註一〇 (一)地勢雖可定交通之範圍、方向及中心。然因近時鐵道、汽船、電信、電話、運河、隊道等。逐漸發達。其作用大爲減退。(二)地質雖可定產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額。然因近年灌溉排水施肥開墾法之進步。大有改良之餘地。(三)地位雖爲其國盛衰榮枯之基。然天然之地位。不難用人力以變化之。如蘇聯、士巴拿、馬爾運河開鑿後。沿河地方。遂生極大之變化。(四)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雖重且大。然伐林可變寒地爲熱土。植林可化熱土爲溫和。由是以觀。天然雖可左右國民經濟。而文明進步。科學技術發達。人力漸有大逞威力之傾向也。

註一一 以伐木溫化寒地。以植林冷化熱土。使其宜於居住適於耕作者。其例不一徵之北海道之現況。採伐叢林。逐日進行。開墾事續。隨時而舉。遂致溫度氣候漸適於人畜。此該道居民所異口同音者也。

又如法國西海岸之蘭得地方。初爲海沙平漫。荒蕪不毛。然因植有松苗。漸長乃防海風之害。而各處竟有茂草之發生。因之牧羊於此。建屋於此。終至成爲村落。氣候亦漸適於人體。(新渡戶稻造農業本論三五)

註一一 吾人得財之途。大別有二。曰『發見』to find。曰『製作』to make。太古之民。其得財也。以發見近世之民。其得財也。以製作。以發見得財之時。人民生活。多受『天然』支配。以製作得財之時。一般皆依賴夫『人力』也。

### 參考書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900, S. 126-138-*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10. Aufl., 1913, S. 79 ff.-*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1819.-*Roscher*, System, I. Bd, S. 82-100.  
. 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tion, 1895, S. 10-18. *Conrad*, Grundriss d. Polit. Oekon., I. Teil, 4, Aufl., 1902, S. 20-31-*Pesch*,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9, I. Bd, 4. Kap-  
*Friedrich*, Wirtschaftsgeographie, 1907.

## 第七章 人口

### 第一節 概論

『人口』 Population, Bevölkerung 者。住居一定地域內人類之總數也。自其面積廣狹與所住人類總數之關係上。可別人口為二種。一為一定地域內所住人類之總數。謂之『總人口』。一為一定面積與所住一定人口之比例。謂之『人口比率』。或曰『人口率』。如大正九年十月日本之總人口。（殖民地除外）為五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人。日本之面積為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平方公里。其人口率即平均每方里二千二百三十九人。人口率既足以示『人口之密度』 Density of Population, Bevölkerungs-dichte 其於比較各國各時代之人口方法較為適切也。

人口關係國民經濟之重要。大略不外左之三點。

- 一 政治上之理由。
- 二 經濟上之理由。
- 三 社會上之理由。

人口與國民經濟  
第一政治上之理由 人口者國力之本源也。凡一國兵力、權力、財力之大小強弱。大體上即視其

國人口之大小。如一切境遇彼此皆同而人口衆多之國。比較人口稀少者。兵數多。權力強。而租稅

之負擔力亦大。至其對於海外民族之膨脹。國力之發展。又遠非人口稀少者所能及。然人口過多。往往惹起政治上組織之薄弱。國家政務常有不能普及之憾。是又不可不如也。

第二經濟上之理由 人口之大小。於其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的方面。更有重大之關係。蓋人口多則財之消費額大。而勞力之供給量亦大。消費之額大。則可誘起生產之增加。生產上之改良集約於以起。而媒介生產消費之交易。亦日趨於頻繁。商業之發達。國運之隆盛。可操左券。勞力之量大。則商業增進。富源開發。分業之應用。生產方法之變遷。社會遂生階級之別。而於財之分配上。亦必現出極大之變化也。

第三社會上之理由 如上所述。人口之大小。既於一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各方面生出極大之變化。其結果則影響於社會者至重且鉅。蓋一國各部之生產。若無增減。則各人所享之分配額。必以人口之數為比例。固無俟言。即生產有增減。而人口增減超過時。亦莫不然。故人口愈增加。分配上之生存競爭日益劇。衣食騰貴。價格下落。收入減少。生活困難。貧富之懸隔。生階級之鬥爭。起。人口增加無止期。此大勢亦無窮境。是人口之大小。於社會上一切階級。皆直接間接加以強烈之壓力也。

~~~~~  
人口之靜態與動態
~~~~~

國人口之大小。及其增加之趨勢。以為將來大勢之推測。然研究世界及各國人口之法。通常別為二種。

## 一、人口靜態之研究。

## 二 人口動態之研究。

前者爲人口現狀之研究。後者爲人口增減之研究。合此二者。乃能完全研究人口之趨勢也。吾人先就第一種研究。次及第二種。

世界之人口。今日世界人口之數。總計果存幾何。雖未有正確之調查。然約稱十五億乃至十六億。據千九百及其分布。六年德意志帝國統計局之調查及以此爲根據之斯泰格蠻 G. Stegemann 之計數。世界人口。共十五億五千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人。其分布於五洲之狀況如左。

各洲面積人口及其疎密表

|           | 面 積       | 人 口                 | 人口密度、一方基羅米突內之人口 |
|-----------|-----------|---------------------|-----------------|
| 歐羅巴       | 一〇,〇四九,〇  | 一方基羅米突<br>三九六、八七一千人 | 三九、人            |
| 亞細亞       | 四四、一八二、五  | 八二〇、六二六             | 一八、             |
| 亞非利加      | 二九、八一八、四  | 一八五、〇〇〇             | 六、              |
| 澳洲其他太平洋諸島 | 八、九五八、六   | 六、四六二               | 〇、八             |
| 亞美利加      | 四一、八一八、〇  | 一四四、七九五             | 三、              |
| 兩極地       | 六六五、〇     |                     |                 |
| 總計        | 一三五、四九一、五 | 一、五五三、七五四           | 一一、             |

次就世界主要各國之總人口及人口率。比較表示於左。

各國面積人口及其疎密表

國名

面積

人口(總人口)

(人口率之人口)

|      |           |             |       |
|------|-----------|-------------|-------|
| 日本   | 四三、九八〇    | 七七、〇〇五、五一〇  | 一、七五一 |
| 日本本國 | 三四、九九六    | 五五、九六一、一四〇  | 二、二三九 |
| 日本領地 | 一八、九八四    | 二一、〇四四、三七〇  | 一、一〇八 |
| 朝鮮   | 一四、三一二    | 一七、二八四、二〇七  | 一、二〇八 |
| 臺灣   | 二、三三一     | 三、六五四、三九八   | 一、五六七 |
| 樺太   | 二、三四〇     | 一〇五、七六五     | 四五    |
| 中國   | 六五七、一八四   | 三三〇、六五〇、〇〇〇 | 四八八   |
| 俄國歐俄 | 三一三、六三九   | 一三一、七〇〇、八〇〇 | 四二〇   |
| 美國   | 六〇〇、二七四   | 一〇五、七〇八、七七一 | 一〇一   |
| 德意志  | 一二〇、一七一   | 一二、一四八、七三八  | 一七六   |
| 英吉利  | 二八、八六八    | 五五、〇八六、〇〇〇  | 一、九〇八 |
| 屬領   | 二〇、四二五    | 四五、二六七、一〇〇  | 二、二一六 |
| 法蘭西  | 一、一二五、七二二 | 三九五、四一〇、〇〇〇 | 一八六   |
| 屬領   | 三五、七一〇    | 三七、四九九、三九四  | 一〇五〇  |
| 屬領   | 六八六、七〇〇   |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  | 八〇    |

意大利

一八、五七七

三六、七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

七二

七、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

屬領

九九、二八二

三〇、四九二、二七五

一二六二

伯拉西爾

五五〇、〇四〇

二〇、七二二、一八一

六三三

波蘭

三三、七〇八

一〇、七一九、五九八

一、四七一

西班牙

二一、五一九

一七、三九三、一四九

四三

屬領

二〇、五三四

八四四、三三九

八四七

魯馬尼亞

一二〇、五三一

一五、五〇一、六八四

一二〇

墨西哥

一七、〇〇三

一四三、六一、四五九

八四五

塞爾維亞

一二八、八三一

一三、九一四、三三六

二七三

捷克斯拉夫

九、四五六

一四三、六一、四五九

四三

暹羅

三三、七四五

八、九三四、〇〇〇

三、九五八

亞爾然丁

一九三、六三七

八、二七九、一五九

三、二一〇

比利時

一、九〇九

七、五五五、五七六

三五九

荷蘭

二、一一二

六、七七八、六九九

一、一七六

屬領

一三一、二二七

四七、一六五、〇三二

五、一五九

奧地利

五、九五九

六、〇六七、四三〇

五、九五七、九八五

葡萄牙

五、九五九

一、〇〇〇

|      |         |           |       |
|------|---------|-----------|-------|
| 瑞典   | 一五七、二三三 | 九、四五五、七二〇 | 六〇    |
| 哥倫比亞 | 二九、〇五六  | 五、八一三、八五〇 | 二〇〇   |
| 希臘   | 七四、〇二九  | 五、〇七一、一〇一 | 六九    |
| 祕魯   | 七、〇四一   | 四、八二一、三〇〇 | 六八五   |
| 智利   | 一一一、三一九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    |
| 瑞士   | 四八、六六九  | 三、九四五、五三八 | 八一    |
| 丹麥   | 二、六八二   | 三、九三七、〇〇〇 | 一、四六八 |
| 屬領   | 二、六一六   | 二、九四〇、九七九 | 一、一二四 |
| 波里非亞 | 一四、五二六  | 一〇五、三六一   | 七     |
| 諾威   | 八六、三三九  | 二、八八九、九七〇 | 三三    |
| 哀瓜多  | 二〇、九九〇  | 二、六三三、〇一〇 | 一二五   |
|      | 一九、四七九  | 二、〇〦〦、〇〇〇 | 一〇三   |

(備考) 本表據大正十年三月一日日本國勢院發行之『列國國勢要覽』，但北美合衆國則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國國勢調查局公表之國勢調查最終報告書關西據一九二一年三月六日施行國勢調查之結果。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最大者。中國爲第一。俄國、美國、日本及德國次之。然綜合各領地之人口計。

英吉利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可與中國相匹。而爲人口最多之國。其次爲俄、美、法、日、德、日本則占第六位者也。

各國入口之增加，次察各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其調查年月不同。比較頗難一律。茲就大體上列記于右。

### 各國人口增加表

| 年 次   | 人 口     | 美 國                   |                 | 德 國                   |               | 澳大利及匈牙利               |     |
|-------|---------|-----------------------|-----------------|-----------------------|---------------|-----------------------|-----|
|       |         |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 人 口             |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 人 口           |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 人 口 |
| 一八五〇年 | 二三、一九一  |                       |                 | 三五、三九七                |               | 三〇、七二五                |     |
| 一八六〇年 | 三一、四四三  | 三五七                   | 三七、七四七          | 六七                    | 三一、九九三（一八五七年） | 四一                    |     |
| 一八七〇年 | 三八、五五八  | 二二六                   | 四一、〇六二（一八七一年）八一 | 三五、九〇三（一八六九年）         | 一二三           |                       |     |
| 一八八〇年 | 五〇、一五五  | 二九九                   | 四五、二三四          | 一〇八                   | 三七、八八三        | 五五                    |     |
| 一八九〇年 | 六二、六二二  | 二四八                   | 四九、四二八          | 九三                    | 四一、三五八        | 九二                    |     |
| 一九〇〇年 | 七五、五五九  | 二〇六                   | 五六、三六七          | 一四〇                   | 四五、三六一        | 九一                    |     |
| 一九一〇年 | 九一、九七二  | 一一一                   | 六四、九〇三          | 一五一                   | 四九、四一四        | 八九                    |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五、七〇八 |                       |                 |                       |               |                       |     |
|       | 一四九     | 五九、六六七（一九一九年）八一       |                 |                       |               |                       |     |

## 瑞典

## 諾威

## 丹麥

年次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五〇年

三、四八二

千人

一、三三八

千人  
(一八四五)

一、四〇七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六〇年

三、八五九

千人

一、四九〇

(一八五五年)一三三

一、六〇〇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七〇年

四、一六八

千人

一、七〇一

(一八六五年)一四二

一、七八四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八〇年

四、五六五

千人

一、八二一

(一八七五年)七〇

一、九六九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九〇年

四、七八四

千人

二、〇〇五

(一八九一年)六七

二、一七二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〇〇年

五、一三六

千人

七三

二、三三一

二、四四七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一〇年

五、五二一

千人

二、三九一

(一九〇一年)一二二

二、三四七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二〇年

七五

千人

七二

二、七七五(一九二一年)一三四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三〇年

瑞士

千人

荷蘭

比利時

一九四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五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六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七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八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九九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二〇〇〇年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人 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       |               |     |                 |                 |       |                 |
|-------|---------------|-----|-----------------|-----------------|-------|-----------------|
| 一九〇〇年 | 三、三三七         | 一一二 | 五、一四〇           | (一八九九年)一三一      | 六、八一五 | 二二三             |
| 一九一〇年 | 三、七四一         | 一二五 | 五、八五八           | (一九〇九年)一二九      | 七、五一六 | 一〇三             |
| 英 吉 利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八五一年 | 二七、三九〇        | 五七  |                 | 三四、九三〇          | 千人    |                 |
| 一八六年  | 二八、九二七        | 五七  |                 | 三四、九三〇          | 千人    |                 |
| 法 蘭 西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八七一年 | 三一、四八四        | 八八  |                 | 二五、〇〇〇          | 千人    |                 |
| 一八七二年 | 三一、四八四        | 八八  |                 | 二五、〇〇〇          | 千人    |                 |
| 一八八一年 | 三四、八八四        | 一〇八 |                 | 二六、八〇一          | 千人    |                 |
| 一八九一年 | 三七、七三二        | 八二  |                 | 二六、八〇一          | 千人    |                 |
| 一九〇一年 | 四四、四五八        | 九九  |                 | 二八、四五九          | 千人    |                 |
| 伊 大 利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九一一年 | 四五、二二一        | 八三  |                 | 三〇、〇〇〇          | 千人    |                 |
| 一九二〇年 | 三七、四九九        | 五三  |                 | 三一、四七五          | 千人    |                 |
| 俄 羅 斯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九二〇年 | 六二、〇八六        | 千人  |                 | 三四、六八七          | 千人    |                 |
| 西 班 牙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八五一年 | 六八、四八八        | 一四七 |                 | 六八              | 千人    |                 |
| 葡 萄 牙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人 口             | 千人    | 十年間人口每<br>千人增加數 |
| 一八五八年 | 一五、六七三(一八六〇年) | 三六  |                 | 三、四九九(一八四九年)    | 千人    |                 |
|       | 一六、六三四(一八七七年) | 三六  |                 | 四、一八八(一八六一年)一九七 | 千人    |                 |

|       |         |     |                 |                |
|-------|---------|-----|-----------------|----------------|
| 一八八五年 | 九六、九七〇  | 一五四 | 一七、五六五(一八八七年)五六 | 四、五五〇(一八七八年)六二 |
| 一八九七年 | 一一二、九一〇 | 一三六 | 一八、二二九          | 三二             |
| 一九一〇年 | 一三九、九一四 | 一九三 | 一八、五八八          | 五、〇四九(一八九〇年)九一 |
|       |         |     |                 | 八〇             |
|       |         |     |                 | 五、四二八(一九〇〇年)七五 |

(備考) 前表中、英吉利不含曼島及海峽諸島。俄國不含芬蘭、高加索、及波蘭、德、法、及伊大利。據記每年現在領土之人口。

西班牙包有巴黎利、加納利及古巴諸島。美國則不含亞拉斯加、布桂、古巴、波爾德里、及菲律賓諸島。

更依前表就最近十年間各國人口增加之狀態比較對照如左。

### 最近各國人口增加表

| 國名  | 一九〇〇年         | 一千人            | 平均一年間<br>之增加數 | 現在人(一千人每哩內) |       |
|-----|---------------|----------------|---------------|-------------|-------|
|     |               |                |               | 一千人         | 之增加率  |
| 日本  | 四六、七三二(一九〇三年) | 五千三、三六二(一九一三年) | 六六三           | 一四·二        | 三六一·四 |
| 美國  | 七五、五五九        | 九一、九七二         | 一、六四一         | 二一·一        | 三〇·九  |
| 德國  | 五六、三六七        | 六四、九〇三         | 八五三           | 一五·一        | 三一·〇  |
| 澳大利 | 四五、三六一        | 四九、四一四         | 四〇五           | 八·九         | 二〇五·〇 |
| 匈牙利 | 五、一三六         | 五、五一           | 三八            | 七·五         | 三一·九  |
| 瑞典  | 二、二三一(一九〇一年)  | 二、三九一          | 一七            | 七·二         | 一九·二  |
| 諾威  | 二、四四七         | 二、七五五(一九一一年)   | 二九            | 一三·四        | 一八三·二 |
| 丹麥  | 三、三二七         | 三、七四一          | 四一            | 一二·五        | 二三五·四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荷蘭                                                | 一〇四(一八九九年)                                | 八五八(一九〇九年)     | 七五    | 一二·九 | 四六五·五 |
| 比利時                                               | 六·八一五                                     | 七·五一六          | 七〇    | 一〇·三 | 六五二·九 |
| 英吉利                                               | 四四·四五八(一九〇一年)                             | 四五·二一六(一九一一年)  | 七五    | 八·三  | 三七二·六 |
| 法蘭西                                               | 三·八·五九五(一九〇一年)                            | 三九·六〇一(一九一一年)  | 一〇〇   | 二·七  | 一九一·二 |
| 伊太利                                               | 三三·四七五(一九〇一年)                             | 三四·六七八(一九一一年)  | 二二一   | 六·八  | 三一三·五 |
| 俄羅斯                                               | 一一二·九一〇(一八九七年)                            | 一三九·九一四(一九一〇年) | 二·〇七七 | 一九·三 | 六七·二  |
| 西班牙                                               | 一八一·一二九(一八九七年)                            | 一九·五八八(一九一〇年)  | 一一一   | 八·〇  | 一〇〇·六 |
| 葡萄牙                                               | 五·四二八(一九〇〇年)                              | 五·五四七(一九一一年)   | 一一    | 一·九  | 一四六·四 |
| <u>人口增加</u>                                       |                                           |                |       |      |       |
| 大之國                                               |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大者。第一莫如俄。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數二百 |                |       |      |       |
| 七萬人。第二莫若美。其數百六十四萬人。次則莫若德。其數八十五萬人。再次則日本。其數六十六      |                                           |                |       |      |       |
| 萬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則美居第一。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每千人中爲二十人。俄國次之。其   |                                           |                |       |      |       |
| 數十九人。德又次之。十五人。日本更次之。其數十四人。(註二)故以日本爲世界無匹之人口增加國。雖失之 |                                           |                |       |      |       |
| 過。然其爲人口增加甚速之一國。則了無可疑。且就人口密度論之。日本人口每方哩平均三百六十一人。在   |                                           |                |       |      |       |
| 世界各國中約占第四位。其居第一位者爲比利時六百五十三人。第二爲荷蘭四百六十五人。第三爲英吉利    |                                           |                |       |      |       |
| 三百七十三人。而人口增加率最大之美國。僅三十一年。增加數最大之俄國。僅六十七人。以日本較之。人口稠 |                                           |                |       |      |       |

密。超過二國遠甚。即人口增加迅速之德國。亦不過三百十一人。較之日本。尙屬稀少。是日本之人口增加。其數其率。雖居俄美德之次。而人口密度。則遠出其上。此日本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一理由也。且美德等國。產業發達。人民就業。其途甚廣。一般生計。較為易謀。日本不然。就職之艱難。生活之困苦。殆日甚一日。此日本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二理由也。近年以來。海外移民之必要。雖為朝野所注目。然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處。對日人多方排斥。移民事業。恐終不能如歐洲諸國之盛。然則日本增加之人口。將來或因海外移植政策之成功。或因國內各種產業之發達。而維持而繼續。否則人口增加之自然的減少。不久即將發見也。

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小者。依前表則葡萄牙居第一。每年平均增加數一萬一千人。次小之國。則諾威其數一萬七千人。次則丹麥二萬八千人。再次則瑞典三萬八千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小者。第一葡萄牙每年人口千人中。平均二人弱。第二法蘭西平均三人弱。第三伊大利平均七人弱。其餘諾威瑞典西班牙英吉利等。其比例不過自七人至九人而已。其中人口減少最著者。莫如愛爾蘭。當千八百四十年前。每年人口增加。其數甚大。自此以後。日漸減少。千八百四十年。稱八百十七萬七千人。至千九百十一年。減至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人。前表英國人口增加率。所以獨小者。非全國之現象。乃因英格蘭、蘇格蘭之人口增加雖激。而愛爾蘭之人口減少大激也。(註一二)

註二 英吉利人口。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每年增加之數。均甚顯著。惟愛爾蘭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海外(以美國為主)移住甚盛。遂致人口逐年漸減。至今猶未變其趨勢。其狀況如左。

## 愛爾蘭人口減少之狀況

| 年 次   | 人 口       | 增 減 率 |
|-------|-----------|-------|
| 一八二一年 | 六、八〇一、八二七 | 一四·二  |
| 一八三年  | 七、七六七、四〇一 | 五·五   |
| 一八四年  | 八、一九六、五九七 | 一九·八  |
| 一八五年  | 六、五七四、二七八 | 一一·八  |
| 一八六年  | 五、七九八、九六七 | 六·七   |
| 一八七年  | 五、四一二、三七七 | 四·四   |
| 一八八年  | 五、一七四、八三六 | 九·一   |
| 一八九年  | 四、七〇四、七五〇 | 五·二   |
| 一九〇一年 | 四、四五八、七七五 | 一·七   |
| 一九一一年 | 四、三八一、九五一 |       |

由是觀之。愛爾蘭人口減少之趨勢今雖未變。然其比率則大為減退也。

##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

吾人於前節已就各國各時代人口增減之狀況及其增減之比例。一一敍述矣。於茲當爲研究者。即人口之增減數與增減率彼此不同之原因也。夫人口增減之原因。大別有四。

1 出產 Births, Geburt

11 死亡 Deaths, Tod

### III 移住 Emigration, Auswanderung

## 四 來住 Immigration, Einwanderung

以上四者中出產與來住。人口增加之原因。死亡與移住。人口減少之原因。於出產數內扣除死亡數而有剩餘時。謂之『人口自然的增加』。Natural increase of population。於此自然增加數內。扣除移住數。(即移出民數) 加入來住數。(即移入民數) 即可知一國人口之增減也。

四原因之重輕。人口增減之原因。雖有上列四種。然其中實有輕重之差。蓋前二者爲起於國民全部之現象。後二者爲起於國民一部之現象。前二者爲無論何國何時通常發生之一般的現象。後二者爲一國一時偶然發生之特發的現象也。且後二者存於人意。可以人爲之方法變動之。前二者則純出於自然。非人力所能如何。其中或基於人類自然之性情。或由於天地自然之定數。要皆非理性之所能左右。人爲之所能改易者也。故通常稱前二者爲大原因。後二者爲小原因。

人口之增減 移住之國。在西有如愛爾蘭與伊大利。在東有如支那與日本。而伊大利移住之數甚盛。其影響於人口增加也亦極大。戰前愛爾蘭之移住數常超過人口自然增加數以上。故全體上現出人口減少之觀。至於美國。其狀態適相反。移住甚少。來住極多。故全體人口增加之數。遠超於自然增加以上。返於近年。每歲因來住而增加者。大有優於自然增加之趨勢。(註三)然則必以生產死亡為大原因。以移住來住為小原因。其不合事實。灼然易見。總之何者為大。何者為小。乃因時與地而定。要非可以抽象的理論而為嚴格的區別也。以下就此四原因順次說明之。

註三 今就千八百五十年以來美國增加之人口中比較其自然增加數與來住增加數。列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人口自然增加及來住增加表

| 年 次   | 人 口      | 十 年 間 之 總<br>增加 | 十 年 間 之 自<br>然 增 加 | 十 年 間 之 來<br>住 增 加 | 自 然 增<br>加 率 % | 移 民 增<br>加 率 % | 合 計 % |
|-------|----------|-----------------|--------------------|--------------------|----------------|----------------|-------|
| 一八五〇年 | 三、二九、六七  | 六、二三、四三         | 四、四〇、一七            | 一、七三、五             | 三、八            | 一〇、〇四          | 三、八   |
| 一八六〇年 | 三、四三、三一  | 八、三五、四五         | 五、六三、三一            | 二、要六、二四            | 西、三            | 二、一〇           | 三、九   |
| 一八七〇年 | 三、五八、五一  | 七、二三、〇九         | 四、八〇、三六            | 二、三四、八四            | 一五、七           | 七、三三           | 三、九   |
| 一八八〇年 | 三、一五五、九三 | 八、六五、三一         | 二、九七、四二            | 二、八三、一九            | 三、九            | 七、二九           | 三、〇九  |
| 一八九〇年 | 三、四七、七四  | 二、七九、九三         | 七、四五、三八            | 五、四六、六三            | 一五、四           | 一〇、四六          | 三、五、四 |
| 一九〇〇年 | 三、〇四六、六一 | 九、三五、五七         | 三、六九、五四            | 一四、八七              | 五、六六           | 二〇、七九          |       |

一九一〇年

一五、九七、二六

一五、九七、三一

一五、九七、三五

一五、九七、三九

一五、九七、四三

一五、九七、四七

一五、九七、五二

(備考) 本表據第七回世界年鑑

## 第二款 出產

如前所述。人口增加。因國而異。則出產之數。亦因國而不同。然同一人類。各國人口之出產率。當無  
率之現狀。大差。而其實際則有大相懸殊者。今據各國最近之調查。表示於左。

各國出產率(死產除外)累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
| 日本  | 三・一   | 三・七   | 三・九   | 三・九   | 西・一   | 三・四    | 三・三   | 三・七   | 三・一   | 三・七   | 三・四   | 三・二   |
| 美吉利 | 二・三   | 二・六   | 二・七   | 二・〇   | 西・四   | 二・〇    | 二・九   | 三・七   | 二・九   | 二・九   | 一・九   | 一・五   |
| 諾威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一   | 三・九   | 三・四(米) | 三・四   | 三・六   | 二・二   | 二・〇   | 二・三   | 二・八   |
| 瑞典  | 三・五   | 三・七   | 三・六   | 西・七   | 三・八   | 三・七(米) | 三・一   | 三・八   | 二・五   | 二・〇   | 一・〇   | 一・一   |
| 丹麥  | 二・一   | 二・六   | 二・二   | 二・五   | 二・七   | 二・七    | 二・六   | 二・六   | 二・二   | 二・七   | 二・二   | 一・九   |
| 德國  | 三・二   | 三・〇   | 三・〇   | 元・八   | 元・六   | 元・六    | 元・三   | 二・二   | 二・五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荷蘭  | 五・〇   | 五・七   | 五・一   | 五・六   | 二・八   | 二・一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比利時 | 三・三   | 西・九   | 三・七   | 三・七   | 二・九   | —      | 三・三   | —     | —     | 一・一   | 九・六   | 九・五   |
| 法蘭西 | 一・九七  | 二・一   | 一・五五  | 一・五六  | 一・八七  | 一・九〇   | 一・八八  | 一・九〇  | 一・八二  | 一・七   | 七・九   | 八・六   |

|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三年 | 一九〇四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
| 瑞士    | 三五・一  | 三六・四  | 三五・五  | 三五・〇  | 三四・一  | 三三・一  | 三三・五  | 一九・五  | 一八・七  | 一七・六  | —     | —     |
| 葡萄牙   | 三〇・八  | 三〇・四  | 三〇・一  | 三一・一  | 三五・七  | 三四・七  | 三一・九  | 三一・七  | 三一・〇  | 三一・〇  | 三〇・四  | —     |
| 西班牙   | 三三・六  | 三四・〇  | 三三・四  | 三三・一  | 三一・八  | 三一・九  | 三一・一  | 三〇・四  | 三〇・六  | 三〇・三  | 三一・七  | 三〇・〇  |
| 意大利   | 三一・七  | 三一・七  | 三一・七  | 三一・三  | 三一・四  | 三一・四  | 三一・〇  | 三〇・三  | 三一・〇  | 三一・一  | 一九・〇  | —     |
| 澳大利   | 三三・二  | 三三・八  | 三三・五  | 三三・六  | 三一・五  | 三一・四  | 三一・四  | 三五・四  | 一九・一  | —     | —     | —     |
| 歐洲俄羅斯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三年 | 一九〇四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 芬蘭    | 四三・九  | 四三・一  | 四三・一  | 四三・五  | 四四・八  | 四五・八  | 四五・六  | 四五・三  | 四五・〇  | —     | —     | —     |
| 匈牙利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〇・四  | 三一・六  | 三〇・四  | 三一・三  | 三一・一  | 三〇・一  | 三一・一  | 一九・一  | 一九・一  | —     |
| 布勒加里亞 | 三三・八  | 三六・九  | 三六・九  | 三七・四  | 三八・一  | 三八・五  | 三八・六  | 三九・〇  | 三九・四  | 三九・七  | 三九・〇  | 三八・三  |
| 塞爾維亞  | 三三・五  | 三三・六  | 三一・〇  | 三四・四  | 三四・三  | 三四・三  | 三四・〇  | 三三・九  | 三三・九  | 三三・九  | 三三・九  | 三三・九  |
| 魯馬尼亞  | 三八・〇  | 三八・一  | 三〇・九  | 三五・八  | 三五・三  | 三三・〇  | 三〇・〇  | 三一・八  | 三一・七  | 三一・七  | 三一・六  | 三一・六  |
| 烏魯圭   | 三三・六  | 三一・八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三〇・四  | 三三・六  | 三三・六  | 三一・七  | 三一・八  | 三一・六  |

(備考)

本表中一九一二年以前取材以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4 爲主一九一三年以後以大正十年三月國院發行「列國國勢要覽」為主法德伊等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俄然出產率所以低下者乃示歐洲大戰之影響關於日本則依內閣統計局編纂之帝國人口概說表中十系印

據右表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出產率最大者。俄居第一。巴爾幹半島諸國次之。匈牙利日本於此點亦較占優勢。而出產率最小者。雖莫如法。然其他歐洲諸國。一般皆呈此現象。出產率有日漸減退之勢。且其減少之數。略與各國文明程度相比例。文明愈發達之國。其減少之率亦愈大。此今日所宜特別注目之現象也。

夫一國出產率大者。人口增加率亦大。出產率小者。人口增加率亦小。此固無俟說明。至其出產率之原因。所以大小之原因。則不可不更事研究。今繹其重要者於左。

一 女子之多少。

二 婚率之大小。

三 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

四 法制。

五 習慣。

第一 女子爲產子之母。其數若浮於男。則其國之出產數必大。通常殖民之母國。女浮於男。殖民地則男浮於女。文明國女子多。而未開國則女子少。蓋一則因海外移住。度險越國。非女子所適。一則因文明國崇尚敬愛婦人之風。未開國猶多未脫虐待之習。其原因之確否。雖未敢遽斷。然其事實則可於次表窺見一斑焉。

五大洲男女人口別表

女子對於男子千人之數

女子過不足數

女子超過數

女子不足數

歐洲一千人一、〇二四

四、〇九五千人

亞美利加九七三

一、一〇三、千人

亞細亞九五八

七、三七九、二二三、三三六、三八三三、

亞非利加九六三

澳洲八五二

總計九八八

由是觀之。女浮於男。歐洲特色。他皆男居多數。通觀世界全體。女少於男。數約四百萬。茲就各國男女人口數。並其相差超過數。表示於左。

各國男女人口別表

|       | 調查年度  | 男<br>人    | 女<br>人   | 差數（ <small>差為女子</small><br>超過數） |
|-------|-------|-----------|----------|---------------------------------|
| 亞美利加  | 一九一〇年 | 四千、三三、二五九 | 四千、六三、九九 | 二、六九三、二六八                       |
| 北美合衆國 | 一九一〇年 | 一、〇四、六三   | 九四、五六    | 一〇〇、六四                          |
| 古巴    | 一九一〇年 | 三、六三、〇六七  | 三、五三、七一  | 四三七、五六                          |
| 加奈陀   | 一九一一年 | 二、八五、〇七一  | 二、六四、七一  | 二、六四七                           |
| 新著大島  | 一九一六年 | 一、五五、八七〇  | 二、六四、七一  | 一、六四七                           |

|       |                   |   |      |
|-------|-------------------|---|------|
| 墨西哥   | [五〇·五四·七·六九·一·五二] | 米 | 一·五〇 |
| 伯拉西爾  | [五〇·五五·八·四九·一·五三] | 米 | 一·五〇 |
| 波里維亞  | [五〇·五六·八·四九·一·五四] | 米 | 一·五〇 |
| 智利    | [五〇·五七·一·六〇·一·五五] | 米 | 一·五〇 |
| 薩法多亞  | [五〇·五八·一·六一·一·五六] | 米 | 一·五〇 |
| 亞非利加  | [五〇·五九·一·六二·一·五七] | 米 | 一·五〇 |
| 摩勒底亞  | [五〇·六〇·一·六三·一·五八] | 米 | 一·五〇 |
| 喜望峯   | [五〇·六一·一·六四·一·五九] | 米 | 一·五〇 |
| 杜蘭斯哇  | [五〇·六二·一·六五·一·六〇] | 米 | 一·五〇 |
| 俄蘭支   | [五〇·六三·一·六六·一·六一] | 米 | 一·五〇 |
| 納達爾   | [五〇·六四·一·六七·一·六二] | 米 | 一·五〇 |
| 黃金海岸  | [五〇·六五·一·六八·一·六三] | 米 | 一·五〇 |
| 亞細亞   | [五〇·六六·一·六九·一·六四] | 米 | 一·五〇 |
| 海峽殖民地 | [五〇·六七·一·七〇·一·六五] | 米 | 一·五〇 |
| 錫蘭    | [五〇·六八·一·七一·一·六六] | 米 | 一·五〇 |
| 英領印度  | [五〇·六九·一·七二·一·六七] | 米 | 一·五〇 |
| 荷領印度  | [五〇·七〇·一·七三·一·六八] | 米 | 一·五〇 |

|       |      |           |
|-------|------|-----------|
| 日本    | 一九〇〇 | 八四、八五     |
| 菲律賓   | 一九〇一 | 一七、一八、一四五 |
| 濠洲    | 一九〇二 | 三、四六、大五   |
| 歐羅巴   | 一九〇三 | 一〇、一四、一五  |
| 德意志   | 一九〇四 | 一、一六、一七   |
| 奧太利   | 一九〇五 | 一、一七、一五   |
| 捷克斯拉夫 | 一九〇六 | 一、一六、一四   |
| 芬蘭    | 一九〇七 | 一、一五、一四   |
| 魯馬尼亞  | 一九〇八 | 一、一四、一三   |
| 布勒加里亞 | 一九〇九 | 一、一三、一三   |
| 希臘    | 一九一〇 | 一、一二、一三   |
| 意大利   | 一九一一 | 一、一一、一三   |
| 葡萄牙   | 一九一二 | 一、一〇、一三   |
| 荷蘭    | 一九一三 | 一、一〇、一四   |
| 比利時   | 一九一四 | 一、一〇、一五   |
|       | 一九一五 | 一、一〇、一六   |
|       | 一九一六 | 一、一〇、一七   |
|       | 一九一七 | 一、一〇、一八   |
|       | 一九一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一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二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三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四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五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六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七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八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〇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一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二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三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四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五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六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七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八 | 一、一〇、一九   |
|       | 一九九九 | 一、一〇、一九   |
|       | 二〇〇〇 | 一、一〇、一九   |

|     |       |       |   |       |
|-----|-------|-------|---|-------|
| 丹麥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三〇年 | 米 | 八十七   |
| 瑞典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三〇年 | 米 | 一百零四  |
| 諾威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米 | 一百一十四 |
| 英吉利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米 | 一百一十九 |

(備考)本表以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20 為主。但日本之部分依大正九年十月國勢調查之結果英吉利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20

第一 出產爲婚嫁之結果。故女子雖多而婚率小者。生率亦小。女子雖少而婚率大者。生率亦大。是婚率之大小爲生率大小之第二原因。殆無疑義。然婚率所以大小之故。或由於風土氣候人類發育之遲速。或由於風俗人情及關於婚姻之法律制度。而其最要者。則在其經濟及社會狀態之良否。如分配之均否。生活之難易。成年男女職業之多寡。收入之增減等。其關係於婚嫁者。至重且大。今據最近之統計。揭示人口每千人之婚率如左。

各國婚率累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九年 |
|-----|-------|-------|-------|-------|-------|-------|-------|-------|-------|-------|-------|-------|
| 日本  | 八·七   | 八·七   | 八·四   | 八·二   | 八·一   | 八·四   | 八·一   | 七·八   | 八·〇   | 八·九   |       |       |
| 英吉利 | 七·一   | 七·一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七   | 九·一   | 七·一   | 六·七   | 七·四   | 九·五   |       |
|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三年 | 一九〇四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八年 |

|       |       |       |       |     |     |     |     |     |
|-------|-------|-------|-------|-----|-----|-----|-----|-----|
| 歐洲俄羅斯 | 八·六   | 八·九   | 七·六   | 七·八 | 九·六 | 八·八 | 七·九 | 七·九 |
| 芬蘭    | 六·三   | 六·三   | 六·六   | 六·五 | 六·八 | 六·八 | 六·七 | 七·七 |
| 諾威    | 六·四   | 六·〇   | 五·九   | 五·八 | 五·九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 瑞典    | 六·〇   | 五·八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丹麥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六·一 | 六·二 | 六·一 | 六·一 |
| 德意志   | 七·九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一 | 八·一 | 八·〇 | 八·九 |
| 荷蘭    | 七·五   | 七·四   | 七·四   | 七·四 | 七·六 | 七·五 | 七·三 | 七·三 |
| 比利時   | 八·一   | 七·九   | 八·一   | 八·一 | 八·一 | 八·一 | 七·九 | 七·九 |
| 法蘭西   | 七·六   | 七·五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 瑞士    | 七·四   | 七·四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七·三 |
| 葡萄牙   | 七·〇   | 七·〇   | 六·八   | 六·七 | 六·七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西班牙   | 七·八   | 七·二   | 七·七   | 七·二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 意大利   | 七·八   | 七·二   | 七·五   | 七·七 | 七·八 | 七·八 | 七·七 | 七·七 |
| 澳大利   | 九·九   | 九·四   | 一·〇·八 | 八·五 | 八·八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 匈牙利   | 九·四   | 九·四   | 一·一·三 | 九·二 | 九·二 | 八·七 | 八·六 | 一   |
| 布勒加里亞 | 九·五   | 九·五   | 一·〇·四 | 一   | 一   | 九·二 | 八·六 | 一   |
| 塞爾維亞  | 一·〇·三 | 一·〇·三 | 一·〇·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〇·四(英·國)(一·九·九)

一·〇·四(英·國)(一·九·九)

一·〇·六(米) 一·九·八

一·〇·六(米) 一·九·九

一·〇·六(米) 一·九·七

魯馬尼亞

八九

八七

八一

七九

一〇一

一〇三

九〇

九四

九二

一〇四

八六

八六

烏魯圭

四六

四七

三三

五三

五六

五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六一

六一

(備考)本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21 及列國國勢要覽(大正十年)※印表明係概算數

依此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21 及列國國勢要覽(大正十年)※印表明係概算數

據右表觀之。戰前世界各國中婚率最大者。爲俄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日本次之。婚率最小者。爲瑞典、諾威、西班牙、葡萄牙等。其他歐洲諸國。亦多類此。近年以來。諸文明國之婚率。均有漸次減退之勢。此又吾人所應特別注目之現象。且取是等諸國生率之統計。與其婚率之統計相比較。婚率爲生率重要之原因。益可得其左證焉。

~~~~~  
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
~~~~~度數之多少與出產  
~~~~~其所以相差之原因。或由於風土氣候。或由於國民體質。而其最重要者。則視女子勞動者之增加。及對於女子勞動者保護程度之如何耳。(註四)

註四 古之印度。習尚早婚。推厥原因。蓋以地當熱帶。人類亦如動植物。成熟最早。今據最近之調查。印度五歲以下之男子。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女子千九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七人。其中既婚者。男有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六人。女有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人。今就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統計如左。

五歲以上十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七九六、〇一四 女子 二、一二五、五四〇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二、六五〇、二〇一 女子 六、八六〇、六三〇

此內僅有婚約而無結婚之實者。爲數雖不少。而早婚之習。可見一斑矣。

法制興出產
第四 各國法制不同。故結婚、離婚、再婚、養子緣組、等有難易之差。(註五)依民法之規定。婚姻法定

年齡有大小。親喪制期有長短。依親屬繼承法之規定。往往妨害結婚之成立。他如出產獎勵金、教育事業、獨身稅等制度。皆足獎勵婚嫁而增出產。然則法制之如何。於其國出產數引起多少之差。殆無疑義也。

(註六)

註五 前揭印度早婚之習。又禁女子之再婚。故現今印度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七人。十

歲以下之未亡人。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五人。十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三十九萬一千百四十七人。

註六 南亞美利加亞爾然丁共和國。聞有賦課獨身稅之事。即對於丁年獨身之男子而課稅者也。其法三

十歲未婚者月課十元。三十五歲未婚者。更增十元。自四十歲至五十歲猶未婚者。月課四十元。五十歲以上至七十歲。課六十元。至七十五歲以上。其額復減。年課二十八元。至八十歲。始免稅也。

習慣與 第五 各國習慣。對於婚嫁有急有不急。對於出產有喜有不喜。未開人種後顧念薄。故性喜早婚。而

『出產』
『嫁之情切。文明國民志趣高遠。生活務求優美。故制情慾而晚婚之風盛。今日法國風俗盛唱『二子制』Zweikindersystem 與『三子制』Dreikindersystem 凡有二子或三子以上者。其後即防妊娠而避生息。蓋子女過多。養育困難。家庭生活必致下落。近年以來。法國人口增加甚微。其原因殆由於此。日本士佐、薩摩等地方亦有此習。惟不用避妊之方法。多取墮胎壓殺之手段。是亦可怖之現象也。(註七)

註七 日本高知縣曾有所謂『三子制』者。凡一家之中以二男一女為最多數。超過此數以上。不論男女。必囑產婆使殺之。(吳文聰著人口政策六一頁)聞此風現已絕迹。亦可幸之一事也。

第三款 死亡

人口增減
與死率
死亡者。出產之反對現象也。死亡少則人口增加之數多。死亡多則人口增加之數少。此不待言。故各國各時死率多少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必要。茲先就各國各時死率之多寡。表示於左。

各國死率累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
| 日本 | 三·〇 | 三·九 | 三·六 | 三·一 | 二·〇四 | 二·〇四 | 二·〇〇 | 一·九四 | 一·〇五 | 一·〇一 | 一·一三 | 一·一四 | 一·一六 | 一·一八 |
| 英吉利 | 一·五·三 | 一·五·三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四·六 | 一·三·六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四 | 一·三·七 | 一·三·四 | 一·五·八 | 一·五·六 | 一·五·八 |
| 諾威 | 一·四·一 | 一·四·三 | 一·四·四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一 | 一·三·〇 | 一·三·一 | 一·三·六 | 一·三·三 | 一·四·一 | 一·三·九 | 一·三·四 | 一·三·六 |
| 瑞典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三·二 | 一·四·〇 | 一·三·八 | 一·四·二(※) | 一·四·六 | 一·三·八 | 一·四·六 | 一·三·五 | 一·三·三 | 一·三·一 | 一·三·一 | 一·三·八 |

二三·九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一·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六

(備考) 本表以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Principal and Foreign Countries, 1914

為主。日本依前揭「帝國人口總說」一九一三年以後之部分。依大正十年三月國勢院發行「列國國勢要覽」一九一八年各國死亡率所以特大者。由於流行性感冒。未印係表示概算數。

由是觀之。世介各國中死率最大者。以俄為最。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西班牙日本等次之。而死率最小者。以丹麥為最。英吉利諾威荷蘭瑞典等次之。通觀大體。各國死率漸有逐年遞減之勢。此實文明進步之賜物。吾人最可深幸之一事。惟取其死率最大者與最小者相比較。尚有二倍或二倍以上之差。是果基於如何原因。吾人不可不大事研究者也。

人能有生無死。固已。然其死亡之年齡與致死之原因。頗不一致。茲就大體上計之。約有三種。

- 一 老死。
- 二 天死。
- 三 死產。

以上三種內。『老死』為壽終。固無挽回補救之術。至於『天死』。則死非其期。今繹其致死原因。約有六種。(一)戰爭。(二)疾病(流行病特甚)。(三)罹災(他殺及變死等)。(四)生活困難(衰死餓死等)

(五)自殺、(六)死刑等是也。

由是觀之。天死之原因。半爲他動的。半爲自動的。一部爲人爲的。一部爲自然的。而其大體則由於社會組織之不良。（如分配不均。貧富懸隔太甚。而社會乏救濟之術。）法律制度之不備。國民經濟之不振。醫術衛生之不講。概言之。即一切物質的非物質的文明之不進。有以致之。然則文明程度之高低。影響於天死之多寡者。至重且大也。

至於『死產』。俗曰『流產』。即既死而產出者也。死產之原因。約有二種。

{
一 母體虛弱（自然的原因）

二 墮胎（人爲的原因）

產婦天性虛弱。自無待言。即非虛弱。或因產前不守衛生。或爲過度勞働。皆足致虛弱而出死產。故稱虛弱爲『死產自然的原因』。然死產之發生。不僅此也。有因私通姦通等惡行之結果。而至於懷妊。於此生子。既缺將來養育之途。又有敗露惡行之虞。故取死產之手段者。有因子女過多。養育困難。生息不已。家庭生活程度。必致下落。因之取死產之手段者。此等死產。俗名『墮胎』。乃死產『人爲的原因』也。

要之死產之原因。無論其爲何種。均屬極堪痛心之社會現象。一切風俗人情之不良。社會制度之不備。經濟狀態之不宜。皆可藉此爲表證。而死產人爲的原因。更屬人類最惡之行爲。故談國勢者。每以死產之多寡。定社會狀態之健全。良有以也。

移住來住及
殖民之意義

Colony, Colonie
『移住』者。內國民移住於外國之謂。『來住』者。外國民來住於內國之謂。移住於本國(母國)所屬之地方。(子國)謂之『殖民』。Colonization, Kolonisation 其所移住之地。謂之『殖民地』。

今日各國來住移住之狀況。彼此不同。有專事移住者。有專事來住者。有來住移住並行而移住多者。亦有來住多者。茲據最近之調查。表示其狀況於左。

各國移住及來住統計表

| 國名 | 年 度 | 移住民數 | 來住民數 |
|-----|------|-----------|---------|
| 日本 | 一九一二 | 九、一〇五 | |
| 諾威 | 一九一二 | 一四、六八九 | |
| 瑞典 | 一九一二 | 八、六三六 | |
| 丹麥 | 一九一二 | 一八、五四五 | |
| 德意志 | 一九一二 | 七二、五〇九 | |
| 荷蘭 | 一九一二 | 一九、七五八 | |
| 比利時 | 一九一二 | 八八、九二九(※) | |
| 葡萄牙 | 一九一二 | | 一一八、〇七一 |
| 西班牙 | 一九一二 | 二四〇、〇四五 | |

伊大利

一九一一

七一一、四四六

瑞士

一九一一

五、八七一

奧大利

<九一>

一九一、三四六、三〇〇（歐洲以外之移民）

匈加利

一九一、一

八三八、一七二

北美合衆國

一九一、一

三三三、四〇三

亞爾然丁

一九一、一

一三、八八〇

烏管圭

一九一、一

一七、九八四

伯拉西爾

一九一、一

一八〇、一八二

(備考)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4* *表示不含葡領亞非

利加之移民在內

由是觀之。移住來住。其盛衰各國不同。移住減少人口。來住增加人口。自無待論。然移住來住所以
 盛衰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價值。撮其大要。約有三種。

一 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

二 本國經濟上之窮迫。

三 各國之殖民及移民政策。

第一 安土重遷。人情之常。况遠遙異邦。輕離故土。其事更非易易。然所以割愛遠徙而移住

上宗教上之迫害。海外者必有所不得已。而以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爲第一。或苦政治之苛酷或遭社會之擯棄。或爲異教所排斥。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清教徒等之播遷轉徙皆例之最顯著者。雖然此種原因在昔居多。而今則甚少。今日移住之動機多起於第二第三兩原因也。

本國經濟上之窮迫 第二人種相同。宗教相同。政治上社會上亦無何等之迫害。而地狹人稠。國貧民瘠。株守故國。既無大量之收入。又乏立身之機會。生計艱難。日甚一日。故不得已而拋棄故鄉。遠適異地。擇其適宜之地。以謀永久之生活。愛爾蘭人移航北美者。與年俱增。日本人遠僑於南洋布哇美國西海岸等處者。日益增多。(註八)其他伊大利支那之移民。均日見其盛。(註九)凡此皆基於經濟上之原因居多耳。

註八 據日本國勢調查速報大正九年十月一日海外居留之日人(內地人)如左

| | 總 | 男 | 女 |
|-------|---------|---------|---------|
| 亞細亞 | 二七四、五六五 | 一六〇、八七六 | 一一三、六八九 |
| 關東洲 | 七八、七二一 | 四四、〇七二 | 三四、六四九 |
| 青島 | 二三、三九四 | 一二、七二二 | 一〇、六七二 |
| 俄領亞細亞 | 七、〇二六 | 三、八二一 | 三、二〇五 |
| 支那 | 一三三、九三〇 | 七七、〇四六 | 五六、八八四 |
| 暹羅 | 二五一 | 一八三 | 六九 |
| 香港 | 二、九九九 | 二、二四〇 | 七五九 |

二四〇

三八八

三三六

三五五

一、四一三

二〇一

一三八

三〇一

二二

三〇

一、三八

二二

一、三七

二二

一、三六

三〇

一、三五

二二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八

一〇

七三

八七

三四

一、三四

四〇八

三一

一、六三

二、九一五

一〇九九

四二一

一、二九二

六〇二

二七六

三六一

法領印度支那

英領印度

緬甸

海峽殖民地

荷領印度

菲律賓

歐羅巴

英吉利

法蘭西

德意志

伊大利

瑞士

比利時

荷蘭

西班牙

瑞典

葡萄牙

葡萄牙

北亞美利加

北美合衆國

加奈陀

墨西哥

巴拿馬

南亞美利加

伯拉西爾

亞爾然丁

祕魯

智利

波里非亞

亞非利加

埃及

南亞聯邦

大洋洲

帝國委任統治區域

澳洲

一三五、三九三

一一五、一五九

一七、七一六

二、一九四

二三四

四六、九四五

三四、二五八

一、九五八

一〇、一〇二

一四五

四八二

七二

三四

三八

二

一三〇、六一二

五、二六一

七二、七七五

八九、七二七
七五、七一六
一一、八八六
五、八三〇
二九、六八四
二〇四
二七三
二〇四
二七一
一七、二六一
一四、三七三
三八七
二、四三四
二一
四六
二三
六
一七
四八、八三七
四八五
二七六
九七

| | |
|----|---------|
| 布桂 | 一一二、三三一 |
| 總數 | 五八〇、四〇二 |
| 布桂 | 六四、一四五 |
| 總數 | 三四四、八二五 |
| 布桂 | 四八、〇七六 |
| 總數 | 二三五、五七七 |

註九 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之調查。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支那住在海外之人數如左。

| | |
|-------|-----------|
| 爪哇 | 一、八三五、〇〇〇 |
| 暹羅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安南 | 一九七、三〇〇 |
| 菲律賓 | 八四、〇六〇 |
| 廈門 | 七四、五六〇 |
| 西班牙 | 三七、〇〇〇 |
| 日本 | 一七、七〇〇 |
| 美國 | 一五〇、〇〇〇 |
| 古巴 | 九〇、〇〇〇 |
| 澳洲 | 三五、〇〇〇 |
| 伯拉西爾 | 二〇、〇〇〇 |
| 歐洲 | 一、七六〇 |
| 合計 | 八、八六六、七二〇 |
| 新嘉坡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印度支那 | 一、〇二三、五〇〇 |
| 緬甸 | 一三四、六〇〇 |
| 臺灣 | 二、二五八、六五〇 |
| 香港 | 一一、二〇〇 |
| 朝鮮 | 三一四、三九〇 |
| 加泰陀 | 一二、〇〇〇 |
| 墨西哥 | 三、〇〇〇 |
| 布桂 | 二七、〇〇〇 |
| 祕魯 | 四五、〇〇〇 |
| 南亞非利加 | 五、〇〇〇 |

各國之殖民地。
第三 本國人口既形稠密。則移徙海外。以圖民族之膨脹。實屬國家最當之處置。英吉利汲汲

及移民政策。於殖民地之獲得。德意志注目於南非南美者。皆是道也。且殖民地人口稀少。舍移民外。亦別無促進繁榮之策。此美國所以歡迎移民。哥爾巴黎塞留以來法蘭西之政治家所由苦心於此點耳。雖然所謂獎勸來住。亦非無論何國何時皆然。且有全探反對政策者。如今日美國排斥東洋人種之移住。是爲最著之一例。故各國常依其國情。殖民移民之政策。因時而異。然其影響於人口增減則一而已。

吾人既就出產死亡之差。研究人口增減之利害矣。更就移住來住所生人口增減之利害。詳論之矣。然同一移住來住。其中有母子國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殖民者。有一國與他國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移民者。兩者之利害得失。不必盡同。然專就人口問題上觀察。則利害共通者居多。故總括論之。且注重於移住之一面焉。

近世『帝國主義』Imperialism, Imperialismus 勃興。各國皆熱中於國土之擴張。民族之膨脹。殖民及移民之損害。一般謀國者。無不以獎勵移植爲最急政策。然其中痛論移植之害者。猶復不少。而其言亦决不可棄。今先摘記其要點。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遠離故國。僑寄海外者。率皆身心強健。善事勞動之壯丁。此等人民。養育於本國者。非一日。既成爲完全之一人。方期盡力於本國。以此後之貢獻。補已往之消耗。一旦移之海外。不惟空耗多年以來之教養費。兼有害徵兵制度之施行。且使本國人口內容。老幼漸多。壯丁遞減。勞動者日少。而待養者日多。殖民地生產力之增加。即本國生產力之所減也。

且企望海外移住者。男子多而女子少。移植之事盛。本國男女之數必失其平。今日歐洲諸國。率屬移住國。故國內人口。女浮於男。美洲濱洲。概係來住國。故各地人口。男浮於女。推是理也。勢必舉廢疾不具之人。概言之。卽凡心身不健全之惡劣分子。殘留於本國。使健全者奔走於海外。其極也。移住愈發達。本國人種愈退化。人種改良之希望。將因此而永遠斷絕。不亦大可憂乎。總之移植事業。使本國老幼男女失自然之調和。必致生產者日減。不生產者日增。國民一般經濟上財政上軍事上之負擔。將有日益加重之勢也。

移民增加之結果。或化爲殖民。使國家有殖民地之獲得。亦未可知。然殖民地經營。必需莫大費用。而其地人口稀少。富力缺乏。所需之費。仍不能不負擔於本國。然使殖民地日後繁榮。永能屈服於本國權力下。供給廉價之食物。補助豐富之原料。共圖政治上之利益。同謀經濟上之發展。則今日之損害。尙可責償於後日。但就已往之事迹觀之。殖民地人口旣充。富力已進。財政稍能獨立。得以自當外交之衝。卽唱言獨立。與母國脫離關係。彼英吉利之殖民政策。非素稱大成功者乎。然北美合衆國。尙叛英獨立。他可知矣。言念及此。哥布典 Richard Cobden 曰。『母國始終不可不盡力於子國。而子國可不永久爲子國。』屠爾果 Turgot 曰。『殖民地如糞實。熟則離幹而落。』皆可謂至言也。

雖然殖民移民之利益。亦決不可沒也。夫移植之動機。雖有政治上宗教上社會上種種之不同。然殖民及移民之利益。在今日。大抵皆因本國人口過剩之一事。卽本國土地狹小。人口充溢。職業難圖。收入減少。守株以待。終無由得衣食之途。於是移植之事起。而國家亦因之講移植之政策。故今日所謂移民殖民者。率皆取本國

過剩之人口。遷徙於他處。使人口過剩所生社會上之窮迫。藉此稍為緩和者也。夫人口增加。原無限度。欲使人
口之數量。適投合於其國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苟非一國物質文明。突然勃發。則對於人口過剩之現象。舍移
殖外。亦別無調劑方法。况移植之結果。一方雖見人口增加。而他方（本國）之人口。不必即見同數之減少。有之。
不過一時現象耳。蓋本國人口減少。則就業之機會多。日常收入。自可增加。生息必因之漸繁。雖其所增之人口。
不必即足填補移住之全數。然於一定之程度。足資增補。則為不可掩之事實。愛爾蘭之例。其最著也。且不惟移
住為然。即單為一時之僑居。於本國亦有莫大利益。蓋以本國謀生無術之人。一旦渡航海外。即可獲大量之收
入。每年送巨金於本國。此項金額。為數既巨。或償外債。或開富源。均為一般之利益。伊大利其適例也。支那亦然。
此項送金。年達一億萬圓以上。故雖近年輸入超過。約計一億萬圓。而正貨不至流出。即以此為填補之具耳。日
本此項送金。約二千餘萬圓。其資於國際貸借關係上之支付。為益亦非淺鮮也。

要之移住既多。則民族移植於四方。膨脹於各處。必至紹介本國之語言、風俗、嗜好、習慣。於世界。而擴張國產之
販路。發展國家之勢力。以啓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發達之基。所謂商業隨國旗。國旗隨國民。國民不能遠颺海外。
則交通貿易。自有限度。若海外渡航者多。則可隨處設定國家利益勢力之範圍。逐漸發達。或有變移民為殖民。
化僑居地為殖民地之一日。國家殖民政策。苟不失宜。他日殖民地未必即有背叛之堪虞。此證諸現在各國殖
民地之事例。灼然易見也。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當十七八世紀。一時流行之學說與各國之政策。均視人口爲一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最大要件。
十七八世紀之人口論。而以人口增加爲極可獎勵極可欣幸之一事實。推原其故。蓋因當時歐洲諸國。皆宗『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一般謀國是者。咸熱中於富國強兵。而欲建設完全獨立之統一的大國家。故自政治軍事上言之。整軍經武。擴張國權。固非人口增加不可。即自財政經濟上論之。人口增加。則勞動者之數加多。而租稅負擔力亦大。其於發達產業。增加歲入。涵養平時戰時之財源。爲利均非淺鮮也。

當時之人。各國既以人口增加爲必要。遂設獎勵人口之法則。或行救貧法。認社會有救助貧民之義務。而貧口政策。民對於所屬之市町村。有仰給其救助之權利。或定出產獎勵金之制。又如弗勒得力大王。短縮男女喪期。女子喪夫九月。男子失妻三月。與以再婚之便宜。且嘗改正普魯士民法之一部。使離婚手續簡易。而與以生息之機會焉。

當時之各國之政策。就當時大勢論之。實屬得宜。故贊揚此舉者。不惟重商主義之學者爲然。即至『重農學說』派』Physiocrat 以及亞丹斯密。Adam Smith 亦無不爲之首肯。惟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之所主張。不取重商主義。以國家權力圖人口增加之積極態度。惟以國家權力排除人口自然增加上一切障礙爲已足。此其差異之點。而斯密氏亦嘗論人口增加擴張國土之必要焉。

顧得溫之及十八世紀末。法蘭西革命時代。人口學說爲之一變。蓋當時貧民之數。逐漸增多。游手之徒。仰給

人口論於社會者。有日增月進之勢。人顧得溫 William Godwin (1756-1836) 首先說明其原因。謂貧民增多。其弊由於各國人口政策之所致。而尤以救貧法為最要原因。蓋貧民得社會之救助。必失自制心。雖無養育之希望。而敢於漫舉子女者。皆救貧法為之也。(註1〇)

註1〇 W.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2 vols, London 1822-93—ditto On population,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ower of increase i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being an answer of Malthus's essay on that subject.

London 1820.(註1〇)

第十一章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馬爾薩斯人 口論之要旨 論譜(註一一)今紹介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約歸於左之三點。

第一 人口食物之增加。若無何等障礙。則一按等比級數。一按等差級數。兩者之間。必有失其調和之傾向。第二 人口食物之間。其懸隔常不至過甚者。因兩者未失調和之先。對於已生及將生之過剩人口。有抑壓的及豫防的二制限。以減殺其作用耳。

第三 即使食物增加。偶然超過人類必要額以上。然人口因此必驟增加。將復陷於可憫之狀態。抑壓的制限。又必見諸事實。故欲從根本上改良下級社會之生活。除戒早婚及普及豫防的制限外。別無良策也。

以下順次說明之。

註一 馬爾薩斯於千七百六十六年生於英格蘭之小邑盧開里。Rookery (Dorking 近傍) 千八百三十四年逝於巴紫 Bath 初爲某國立寺院僧侶。千八百二十一爲黑利堡 Haileybury 大學史學及經濟學教授。千七百九十八年關於人口在倫敦會著一書題曰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當時學者僧侶羣目爲大背人道之作。非難攻擊之聲喧囂極一時。氏不爲所動。更就其所論者重事推敲。至千八百三四年訂正增補。改題爲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Human on Happiness 而再版之。是即一般所稱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今尙爲世所珍重。而爲近代之一大名著也。夫馬氏之人口論。固非出於獨創之見解。在昔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既已言之。至十七八世紀。英伊諸國之學者。尤喋喋不已。今舉其主要者。伊大利有卜帶羅 G. Botero (1540—1617) 翟挪埃西 A. Genovesi (1712—1769) 阿泰斯 G. Ortes (1713—1790) 英吉利有拉來 Sir Walter Raleigh (1552—1618) 司徒滑德 James Stewart (1712—1780) 阿薩養 Arthur Young (1741—1920) 唐參 Jos. ph Townsend (1740—1816) 美國有傅蘭苦林 Benjamin Franklin (1609—1690) 德國則有摩塞爾 Justus Moser (1720—1794) 然綜合此種論旨。組織的發揮而闡明之者。則不可不歸功於馬爾薩斯也。

人口增加率與~~~第一 今日之社會。貧民羣集。而現出可悲可痛之幾多慘狀者。固非如顧得溫之說。爲從來國家採用積極政策之結果。乃食物增加不敵人口增加迅速之一事。爲斯世不可免之天然法則。有以支配之耳。

何以言之。夫吾人人類之生殖慾及生殖力。無論在何時代。處何境遇。無不同一。故此生殖慾與生殖力之結果。所生人口之增加。恆足填補每歲死亡之數而有餘。而其所恃以維持生命之食物。其分量增加。常不能按同一比例。蓋產出食物之土地。面積有限。而其生產力。又有一定之限度。雖人智發達。技術進步。勞力資本之增加。土地生產力。亦不能無增進。然其增進甚屬遲緩。終不能與人口增加率相伴。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五年。人口則倍之。即人口常按 $1:2, 2:4, 4:8, 8:16, 16:32$ 『幾何級數』Geometrical Progression 即『等比級數』爲增加。而食物增加。不過僅按 $1:2:3:4:5:6$ 『算術級數』Arithmetical Progression 即『等差級數』之比例而已。依此遞推。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即爲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三百年後。即爲四千九十六與十三之比。歷年愈多。懸殊愈甚。兩者之不平均。豈非自然之數耶。

~~~~~第二 論者或曰。人口增加。果如是迅速。則地球面積。早爲人類所充斥。世界將無立錐之餘地。  
~~~~~抑壓的制限與豫防的制限~~~~~而其實際胡乃不爾。曰是有極可悲之理由存焉。夫人滿之患。數終不免。特於未至此程度之先。食物與人口。其間即生多少不平均之現象。於是生產與消費不調和。需要與供給失權度。其結果則爭衣食之料。而生計之途苦。生存競爭。日趨激烈。人類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強食弱肉。優勝劣敗之修羅場。壯者恃強。

以謀生。老幼輾轉於溝壑。其極也兵戎迭起。饑饉薦臻。營養之不良。勞動之過度。疫癟流行。勢所不免。凡此種種。皆足致斯世過剩之人口。自然歸淘汰。是一原因也。更依制慾、避妊、墮胎、放逸等行為。減少人口之出產數。是又一原因也。前者為事後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積極的制限』。Positive checks 一曰『抑壓的制限』Repressive checks。後者為事前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豫防的制限』。Preventive checks。世界存在之食物量與人口數。苟未底於平均。此兩種制限。必時時衝動於社會各階級。以消除過剩之人口。故今日之社會。若放任而不改良。則此等殘忍不德之罪惡。將迫於自然之趨勢而永遠不能絕迹於天壤。凜凜魔風。恐變此莊嚴世界。為荒涼絕域矣。

早婚之矯正與豫防
的制限普及之必要 第三 今日社會之窮迫。皆因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迅速之自然理法所致。殆無可疑。然則救濟之策惟何。或言增高傭資。或言設法救助。不知是不惟不能達救濟之目的。且將引起反對之結果。何以言之。傭資增高。則勞動者之生計裕。救貧法行。則貧民無後顧之虞。而下等社會之人。既乏自制之能力。必任情慾之所之。其究也婚姻無限。子女濫舉。人口愈增加。社會益窮迫。是欲救之而適以苦之。世固有以仁術得至不仁之效者。此類是已。

然則對於今日之社會。其救濟法果何如乎。第一先宜矯正一般流行早婚之弊。詳言之即養成一般下等社會之人。得自營獨立生活。充分養育子女。而後從事結婚組織家庭之風習。且普及豫防的制限而已。夫物質文明突進。食物俄然驟增。食物之供給。往往增至人類需要額以上。然人口因此將又增加。復陷吾人於困苦顛連之

境。故欲從根本上改善下等社會之生活。普及豫防的制限實爲最要。即對於是等社會極力講求克己節制。以避缺養子女之增加。因以謀人口食物之調和。除依消極的手段外。恐別無一般健全永久之救濟策也。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大要。既如上述。今試進而評論其說之當否。

馬氏人口論中。謂人口增加率優於食物增加率。固爲確乎不易之真理。世稱『馬爾薩斯主義』

口論之眞理
馬爾薩斯人
Maithusianism, Malthuisanismus
至今經濟學者多宗之。且其指摘時弊。痛中肯綮。謂英國

當時救貧法。適足消磨貧民之獨立心。誠爲有害無益。洵千古卓見也。

雖然氏之所論。亦有令人不能首肯者。即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爲先天的一定不變。即人口按等級數增加食物按等差級數增加

而於兩者因國民文化之程度。隨時變動之理。輕爲看過者也。夫馬氏一方雖斷定人口食物先天的具有按定率增加之素質。同時又於他方說明此定率後天的時有差異時爲變動之所以。然其立論之基礎。則在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爲先天的一定不變之斷定。惟其依此斷定。故其論始放一大光彩。亦惟有此斷定。而又不能免獨斷之譏。何也。人口增加率。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先天的差異。此固生理學上之定說。氏於立論之基礎。漠視此理。是其可駁者一。且氏不惟漠視人口增加率先天的不變之理。而於後天的不同之事實。又未注意。蓋氏（一）以人口增加。斷爲性慾之結果。（二）又以此種關係。隨時隨處。無不同。一本此心理上之誤謬。遂有此誤謬之論斷焉。

為人口增減原因之一曰『性慾』Geschlechtstrieb。曰『愛兒』Kinderliebe。性慾於『產之性慾與愛兒』兒即『造子孫之情感』Fortpflanzungstrieb。以上更有較深之意味。愛兒之情。雖刺激性慾而使之增長。同時又有抑制性慾而使之減退之作用。何也。生息過多。則生計困難。既有缺養失教之虞。且後日分與之財產。必因子多而減少。勢必有害各兒生活上之幸福。故對於既生者愛之彌篤。則對於未生者自然防之愈嚴也。

文明進步與消極的夫同一愛兒之性情。於產兒上至有積極消極兩種相異之作用。是殆因經濟事情之變遷。心理作用之增長。人類思想之發達。概言之即形而上及形而下之文明之進步也。故文明發達幼稚之時代。智識程度低下之國民。或在如此社會階級(一般下等社會)之人。謀生不越手口間。對於家庭生活。胡能處遠。即或有然亦甚薄弱。故愛兒之情。不惟不見消極的作用。且無他種快樂可與性慾之滿足相匹敵。是以早婚濫產。所在多有。當馬氏草人口論時。英國下等社會。早婚之弊。已達極端。生率之大。頗足令人注目。馬氏觀此現象。謂彼等之間豫防的制限之觀念。甚為薄弱。致有此果。是說也。證以馬氏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誣。然文明進步人智漸增。任何國民。任何社會。愛兒觀念。漸呈消極的作用。且有他種快樂足以代性慾之滿足。於是結婚數減。生產亦減。而人口增加漸有適合於一家經濟狀態及一國社會狀態之傾向。雖此適合之傾向。時或失其權衡。或偶受破此權衡之壓力。然文明進步。苟不停止。則因前記諸種原因之綜合。必可促進其保持調和之傾向。試就都會與田舍文明國與未開國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人口之動態。並其原因之增長。比較研究之。思過半矣。

心理的原因與生理的原因。然結婚數與出產率隨現代文明進步而漸有減退之傾向者。非僅基於性慾比較的減退與消極的愛兒觀念發達之心理的作用也。其基於生理的原因者亦頗不少。如因現代生活困難。教育普及。生存競爭日趨劇烈。各人神經過勞。男女肉體的及精神的漸致衰弱。遂使妊娠力減退。又如花柳病之蔓延。以及飲酒影響所生不妊娠之增加皆是。然此兩原因中何者果重。其為心理的原因殆無可疑。蓋文明進步。生率所以減退者多因人講避妊手段。而非減少其妊娠力。此徵之現代生率減少。婚率亦與俱減之事實。可窺其一斑矣。要之現代文化發達。一面因富力增加。男女謀生。日增其向上之念。即不然亦必求其長保同一之社會的地位。一面又因智識開發。慾望發達。家庭以外之歡樂。日有所發明。而此種歡樂。又非結婚後所能享受。故對於婚嫁之觀念。勢不得不薄弱。且因生活壓迫。人智進步。婚嫁相求之資格必漸高。而結婚遲延。男女兩方判斷力自然增進。婚姻成立之條件。亦日見其困難。婚嫁之數。自不得不減。即使結婚。而因所上種種原因。子女濫產。又所必戒。生率之減退。殆又事之所必至者也。又况人類慾望與文明進步以俱增。而其所增者。必皆求圓滿之充足。自然制限各慾望。而不使偏充其一部。即在低度文明最强最烈之性慾。至高度文明。亦必相對的減其強烈之度。早婚變而為晚婚。既婚者減而未婚者增。即令結婚。如其家族之增加。有減一家快樂之總額。必將制限家族之加多而不事躊躇也。

由是言之。現代文明進步。人口必因之減少。斯固然矣。而一察其實際。則又有未盡然者。推厥原

現代文明與
人口增加

因。蓋以文明進步一面雖因

- 一 婚率之減少
二 婚者生息之減少

生率現出減退之傾向。而一面又見

三 死率之減少

也。此種事實。既已歷然。試取本章第二節所揭最近十數年間各國生率婚率死率諸統計表比較對照之。思過半矣。其所以然之故。蓋因醫學醫術之進步。社會衛生思想之普及。因設備之整理。經濟的發達。而一般生活程度之上昇。因社會的立法。而勞動者保護之增進。且對於生兒愛情之增加。皆足引起死率之減退也。

馬爾薩斯關於人

夫性慾與愛兒之情。人皆有之。然此兩種情念。又不必盡人皆一。文明進步性慾相對的（與

人口增加之誤謬

他種慾望之增長相比較）漸減。而愛兒之情。次第濃厚。其結果則婚嫁之數。與生息之數。隨文明進步而漸減。而死亡之數。亦與之俱減也。惟其如此。故文明進步人口增加。然其增加決非如馬爾薩斯之言。常按一定之比率。而其增加之原因。亦非如馬氏所謂在於早婚結婚數。出產數之增加。乃因晚婚結婚數。出產數之減少。而死亡數之減少也。故論其結果。雖同爲人口增加。而推其原因。實則有皂白之分。且人口加增率。因時因地因人而有差異。其差異不惟存於先天的。且因種種之事情。後天的亦常現出更甚之狀態。然則謂人口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而徹首徹尾以進者。殆屬未有之事也。

馬氏又謂食物增加率。亦一定不變。即常按「一二三四五六等」等差級數之比率。而增加者

~~~~~物增加之誤謬~~~~~也。就此點言。馬氏之說。與論人口增加。陷於同一誤謬。夫食物之增加。與人口等。不惟因地因時。其增加率有自然的(先天的)差異。且因人爲的而更有大相懸殊之事實。馬氏未明乎此。謂既曰土地。則無論何時何處。必有同一之生產力。其生產物增加之程度。亦必一定不變。是亦猶其論人口也。謂凡爲人者。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必有同一之繁殖力。其然豈其然乎。夫同一人也。其繁殖力因人而有先天的及後天的差異。抑同一土地。其生產力亦因自然的人爲的而大相懸殊。質言之。卽不惟因風土氣候地勢地味之差。各地之生產力。彼此相異致。且因所投資本勞力之多寡。耕作方法之良否。土地生產力增加之程度。亦截然不同。今不問時與地。而概謂土地所生之食物。(概言之一切生活資料)。其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不亦誤謬之甚歟。

~~~~~文明進步與~~~~~ 土地豐饒生活資料易得之地方。人口自密。土地饒確生活資料難得之場所。人口必薄。即使現

~~~~~食物增加~~~~~ 在不然。將來必至如此。故無論何地。旦晚必有生活資料難於取得之一日。然因其地文明之程度。技術之發達。資本之多寡。概言之即人力之如何。而擺脫此難境之程度。必有大異。蓋土地之性質。雖受收穫遞減法之支配。(註一三)生活資料。不能無限增加。然此法則原以一定之技術。一定之作物爲前提。技術進步。作物之選擇。苟得其宜。尚可於一定之程度。期待收穫之增加也。(註一三)夫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馬氏非未思及。惟其對此法則之觀念。未有如米爾氏之明確。故雖參透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之理。然猶謂食物人口。同時增加。惟其增加之比率。則彼優如此。而於其增加終止之理。殆若漠然視之也。

## 註一二 節二章第三節參照

## 註一三 第十章第三節參照

富之增殖及分配與人口增加比例。即人口與富分配之狀態是也。一國人口雖多。增殖雖猛。苟其國富之增殖多。而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得宜。則一般所得均平。生計寬裕。自不至阻礙人口自然之增加。反是即使人口不密。其增加之速度亦遲緩。而產業不振。國富不增。且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又不得宜。貧富懸隔。而生活困難者。至居多數。其阻害人口自然之增加。殆有必然。十九世紀英德人口增加之迅速。前者之例。西葡人口增加之遲緩。後者之例也。

世界食物之供給與人類之將來期。食物及一般生活資料必有告罄之一日。此種境遇不難推想。惟其出現。猶遠在將來。故雖舉地球全面。盡納於利用之範圍。苟富之增殖與其分配之法。隨時增進。人之智能。時見發達。則集約的耕作法之普及。生活資料增殖之餘地。次第可以發見。雖土地有收穫遞減之法則。苟耕作法不時改良。收穫之量。自可不時增加。實際上此法則實現之時期。非不可使之遲延。即使食物及生活資料。日益騰貴。而購此之富。亦可使制限。而代以豫防的制限。下流社會固較上流社會為尤切。就此點言。馬氏所論。可謂洞中肯綮者矣。

要之馬氏人口論之真價。在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點。其誤謬在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為一定不結論。

變、一、點。而其所以陷此誤謬之原因。則在輕視人之繁殖力與地之生產力。不惟有先天的。不同。且有後天的。差異之事。實易言之。即人口、食物之增加。雖依自然的事情。而又爲社會的狀態。一之結果。氏漠視此。故有此失耳。費里浦曾以銳利之觀察。而評論之曰。『世之論人口也。概就人類先天的繁殖力。對照自然之產物。而以之推論其實際。是未免貽不當之譏。須就各國民審查其歷史的發展之狀態。因以確定左右人口增加力與食物收得力及產出力之原因。比較計量而後可。據余所見。人口增加之傾向。久爲繼續。食物之供給。即不能與之相並行。然此不並行。非因食物自然之富源。供給不足。乃因當時經濟的社會的組織。不完全。不能充分利用此自然之富源耳。馬氏關於人口之定則。於此固稍欠精確。若略事修正。謂人口增加。有優於當時經濟社會組織下。可收得之食物增加之傾向。庶幾較適於真理。』云云。(註一四)然此修正。亦必先認馬氏所謂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大原則。不過其原則有一二缺點。因而須爲多少之改竄。並非對於馬氏人口論而冒問鼎之輕重也。馬氏人口論。大體上固可稱爲萬古不磨之真理也。」

註一四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Bd., 3 Aufl., S. 58*

#### 款四第 克利之人口論

~~~~~  
克利之 ~~~~~ 美國經濟學者克利 Henry Charles Caley(1793-1879) 評評馬氏人口論曰。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及食物之數字。乃就特別場合而言。未可以之推論一般也。夫生物之繁殖力。進於高等。而漸減。植物繁殖力最强。動物次之。而下等動物。又強於高等。高等動物。更強於人類。故草之生也。浮於牛。而牛之生也。浮

於人。是以人食牛而牛不盡。牛食草而草亦不至匱竭也。然則人類增加。固由動植物而來。彼以人口增加速於食物。而謂人類終有而窮於食物之運命。是全然顛倒事理之論耳。夫唯有動植物之增加。人類始得以增殖。是人口增加。特其結果。而食物之增加。實爲其原因。馬氏顛倒其原因結果。故生此不值一噱之杞憂焉。

克利反對

由是觀之。克利反對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究不外下列二點。

論之批評

一 下等動物繁殖力強故。食物增加。恆有超過人口增加之傾向。

二 食物增加。既常超過人口增加。則其增加之食物。即人口增加之原因。

試順次批評之。(第一)謂下等動物繁殖力強者誤也。夫物之孳乳至多者。其存者至寡。謂下等動物出產力強。固屬一種事實。然謂其繁殖力亦強。則大反實際。何也。動物愈下等。出產力愈富。然其發育亦愈速。成熟亦愈早。而壽命短促。中途死亡之數亦愈巨。是生率雖多。而死率亦多也。是以高等動物之繁殖力較強於下等。而開化民族。又遠過於蠻人。如亞非利加亞美利加之土人日本之蝦夷等。所以爲文明人所驅逐。而種族日即淪亡者。皆足證明此理而有餘也。(第二)謂食物增加爲人口增加之原因。是又只知其一之說耳。夫人口增加之原因。固有種種。食物增加。不過其原因之一。以此爲唯一無二。則大謬矣。彼共有財產制度之下無論已。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全體所有食物之增加。不必即爲各人食物之增加。故亦未能定其必致全體人口之增加。也。又况人口增加。更非僅依食物增加之單純事實而左右之者乎。要之克氏之說。固不足以推翻馬氏之人口論也。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

吾人既於第一節論國民經濟上人口之所以重要，並世界各國人口之現狀及其增減之趨勢。於第二節論世界各國人口增減相差之原因。第三節敘述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及其政策之變遷。本節則專論人口增減之可否。以下人口問題最後之斷案亦當然之順序也。故吾人第一先揭人口增減可否如何判定之一般標準。次則考察其例外焉。

判定人口增減，國家果樂於人口之增加乎？抑喜其人口之減少乎？是爲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孰爲是否，未可遽可否之四標準。斷然欲爲判定，亦非無一般標準也。標準唯何曰：

- 一 人口之增減，果否適合於機宜。
- 二 其增減之人口體質良否如何。
- 三 人口所由增減之原因，良否如何。
- 四 人口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

是也。請順次說明之。

第一 凡欲判定一國人口增之減可否，第一須先視其爲增爲減，果投合於其國當時經濟發

人口增減與機宜之適否

也。如其國人口既已稠密。而於其上更有猛烈增加之勢。苟其經濟完全發達。則增加不足憂。彼人口稀少。任其自然則增加不易。之殖民地。政府獎勵來住。亦策之最得者。當此人種競爭劇烈時代。非民族膨脹。則國運之繁榮。終不能期久遠。以此時勢。一國民數之發展。亦極可歡迎之一事也。然如人口內溢。而其外又無發展之餘地。民生窮迫。日演日甚。當此之時。人口之自然減少。尚適合於機宜。况下等社會人口之劇增。足致社會之不靖。而產業發達。職業增加。又未可遽期於旦夕。處此情勢。人口增率之減退。亦未可遽非。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不僅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故雖人口增率。一時減少。然因此社會可期平靜。生活程度。可促上進。國民個個之剛健與聰明智慧。既得以發展。而國家健全之發達。與國民永遠之增加。亦庶幾可得而期也。總之人口增減之可否。非單捕捉其事實。即可直下解決之問題。須就其國其時周圍之情事。參酌損益。而後可與以正當之批判也。

~~~~~  
人口增減與  
體質之良否~~~~~

第二 人類不惟肉體上有強弱。精神上亦有優劣。此種區別。生於後天者固多。而先天的存在無待論。即瘋癲白癩。亦多由遺傳得來。設一國人口中此種病的分子。至居多數。不惟周圍直接關係者受其毒害。他人將必蒙其累。害國家社會之安甯。增加負擔及危險。苦人賊世。莫此爲甚。如此人種。即令蕃衍生息。亦決非國家社會可慶可祝之事。其阻害國運之發展。有必然者。反是即使人口減少。如其所減少者。概係此等惡劣分子。則視不減爲更有益。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非單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未可專以人口之增減。而

輕輕於其間也。

人種改良說。職是之故。近時望者多唱『選良說』。Eugenics。『人種改良說』。Eugenics。Race culture 亦漸盛。  
(註一五)僉以近時文明諸國爲誤謬之道德觀念所拘束。社會政策不得其宜。以致惡劣分子蕃衍增益。不無妨害。優良分子增加之傾向。長此以往。即有一時人口之增加。而民質次第退化。其增加決不能廣續。勢必招文明國民之自滅。即不然亦必阻止文明之進步。國家急宜注意此點。或制限遺傳病者。不使結婚。或許結婚而不許生子。以禁遏其繁殖。是乃真正之人口政策。即促起國家繁榮增進人類幸福之根本方略也。

註一五 方今人種改良說一名優種學之中心。爲英吉利。然其中分爲兩派。一爲 Sir Francis Galton's Eugenics Laboratory。以數學家白爾森 Carl Pierson 爲會長。關於人種改良而專爲學理的統計的研究。其二爲 Eugenics Education Society。以有名進化論者達爾文之哲嗣劉納多文 Leonard Dauwin 爲會長。專以普及人種改良上通俗的實際的智識爲主。

人種改良說之批評。發達端在於此。此盡人無異議。國家當努力講求所以至斯之策。亦盡人所不疑。惟以如何程度爲定心身優劣之標準。而爲之去取乎。其標準失之高分子之可保存者則甚少。轉而失之低。則又難免不公正。是關於人種改良論之第一難題也。其次所謂惡劣分子。以遺傳病者爲限。然遺傳病之意義。若以廣義解之。其類甚多。遺傳的病質。寢於無人不有。且以是等病的分子。禁其結婚。妨其生殖。而奪其人生最大之享樂。是侵害個

人自主權爲過甚。果不背於人道乎。此等疑問。對於人種改良論而不得不起者也。由是思之。人種改良論之精神。固爲一般所共諒。至其方法。則尙有研究之餘地。未可斷然行之而不事躊躇。故今日所可實行者。惟使國家與個人。皆注重社會衛生及社會教育。藉其設備之完全。與思想之普及。以減少惡劣分子之增加而已。

第三 人口增減之可否。不惟在適機宜與否。更視其所增減者體質之如何。斯固然矣。然僅就

原因之良否。此二點猶未足以判定人口增減之可否也。當更進而溯其所由增減之諸原因。夫人口增減之

原因有四。曰出產、死亡、移住來住是已。此四者中。前二者爲通常原因。謂之常因。後二者爲非常原因。謂之偶因。卽前二者爲通人口全體而起之原因。後二者爲起於人口一部之原因。卽一爲大原因。一爲小原因。旣如前所述。茲爲圖事之簡明。其必要上於後二者姑從省略。專就前二者研究人口之增減。大要有四種現象。可以發見。曰

一 生率大死率小而人口增加大。

二 生率雖大死率亦大而人口增加

三 生率小死率亦小而人口減少小。

四 生率小死率大而人口減少大。

是也。要中第一第二雖同爲人口之增加。而第一可。第二則未盡可。第三第四雖同爲人口之減少。而第三可。第四則全然不可也。何以言之。生率大死率小者。卽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健全狀態之左證。而生率小死

率大者。又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不健全狀態之反映也。而尤以五歲以下之小兒。死率與死產率之大。爲最不適宜之現象。是必其國法制不備。故對於弱者之保護不周。社會組織不良。故使貧者不能養育子女。且必其民智慮短淺。不戒早婚。不慎生子。或其道德程度低。多不知盡父母之責任。此等事實。皆可藉以證明而有餘也。

種屬維持上。抑生殖之目的。在生與已相若之個體而維持其種屬。一若孳乳愈多。愈適於生殖之目的。而利、出產與死亡。於種屬之維持及繁昌。而其實際則大不然。夫生殖之目的。非僅以孳乳而即可達者也。下等動物。孳乳最繁。而泰半死亡於中途。殘存而得遂其發育者。僅居少數。故比較其生存死亡之率。生者殆成例外。然下等動物。中途死者雖多。尙有殘存之少數。可以維持其種屬。至若高等動物。其出產力。益見減退。單依孳乳。決不能達維持種屬之目的。必也保護之。養育之。使之成長而適於生存之競爭。然後可。人類既占生物界最高等之地位。其生存競爭爲尤烈。而生存維持之必要亦最大。從而死亡與出產。兩者殆無何等逕庭也。至於出產數增。死亡數亦增。斯固無可如何。而生率增加死率亦與之俱增。甚或死率之增加。超過生率以上。是決不能達種屬維持之目的。其必社會上有重大之缺陷。亦可籍以證明也。

死率減少所以重。於生率增加之故。甚至有超於生率增加之趨勢。不第此也。生率過大。則下等社會。被制於生活之困難。對於子女。或營養不良。或教育不足。或監督不至。以致愈演愈貧。無學犯罪。疾病之增加。小之增一身一家之苦痛。大之

必致國民全體精神上肉體上愈趨於惡劣。故無論個人與國家與其致力於生率之增加。甯致力於死率之減少。與其生率與死率同時增大。不若生率與死率同時縮小。總之同一人口增加要以出於死率減少者為較善。而尤以五歲以下待乳之小兒。其死率及死產率之縮小為善良社會之特徵也。

人口增減程度緩急

第四 最後一國人口增減可否之問題。可以其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而決之。其增加無論基於如何原因。苟其過於急激。則失社會之調和。必致一部社會之生活陷於困難。而境遇窮迫。遂有不良分子之增加。終必阻害一部社會之健全發達。人口減少亦然。無論由何原因。若其減少過於急激。亦失社會之調和。必致阻止一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各方面之發展。故一國人口之增減。雖多因其國之經濟狀態。而其及於一國生產分配之關係甚鉅。故自根本上論之。人口增減與其謂為生產分配之原因。甯曰其結果耳。蓋一國生產力若增。財之分配亦得宜。則人口自增。而止於適當之標準點。否則減少。而更保其新平準。總之無論為增為減。其離於一國當時之人口保有力。而為急激增減者。殊屬罕覲。有之亦難為繼。苟其有之。雖屬一時之事。亦足為判定人口增減可否之標準焉。

緒論

要之人口增減之可否。未可執一而論斷也。機宜之適否。原因之良否。增減之性質及程度如何。必合此四種而各方觀察之。而後乃可下正確之判定。然按之當今時勢。證以人生人道之觀念。吾人蓋甚望人口之增加。而不願其減少。蓋人口減少。究其極則民族必歸於自滅。且延及國家之滅亡。而人口增加。不惟為生理上自然之結果。亦吾人希望同胞之繁殖。道德上公共之感情也。況處二十世紀之今日。國際間領土之爭奪。種族間

生存之競爭。益劇烈。而國權之擴張。民族之膨脹。就國民自衛上言之所謂『武裝平和』*Armed peace*之世界也。際此運會。而欲建國擁民。整軍經武。圖謀永久之安甯幸福。勢必希望為國家基礎之國民繁殖。因之不可不期人口之增加。斯固瞭若觀火者也。今為說明此理。適有最切之一例。即德法兩國人口之消長是。

(備考)上表法蘭西之部。皆不含亞魯薩斯羅倫在內。一九二〇年之部。若將大戰後兩地方之人口。加入於法。則為四一、四七六千人。又一九一九年德國之人口。依其新領域。

### 德法人口增加之比較

| 年次    | 德意志    | 法蘭西           | 法蘭西超過數 | 德意志超過數 |
|-------|--------|---------------|--------|--------|
| 一八〇〇年 | 二四、五〇〇 | 二六、九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一八七〇年 | 四〇、八五〇 | 三六、七六五        | 三、一〇五  | 三、一〇五  |
| 一九〇〇年 | 五六、三六七 | 三八、五九五        | 一、二二八  | 一、二二八  |
| 一九一〇年 | 六四、九〇三 | ※※三九、六〇一      | 一、四九八  | 一、四九八  |
| 一九一九年 | 六〇、八九八 | 三九、六〇二(一九二〇年) | 二、二九六  | 二、二九六  |

就上表觀之。十八世紀末。德國人口。少於法者。殆達二百四十萬人。及普法戰爭之際。兩國人口。約略相等。至十

九世紀終。遂一顛倒其位置。德國人口之增加。遠駕法蘭西而上之。其差殆達一千七百七十萬餘人。及於最近。其差乃至二千五百三十萬人以上。循此以進。德國人口之二倍於法。爲期將不遠也。竊嘗就兩國人口計算。德國每年產嬰二百萬。法則僅產八十五萬。是法之視德。每日少產三千一百四十人。故德將毛奇曰。『法蘭西每日見敗於一戰。』非驕語也。戰前法人對德之外交。累次失敗。伊大利事件讓步。土耳其事件讓步。摩洛哥事件又讓步。其力避葛藤。殆無足怪。是以法國每憂人口增加之遲緩。而有人口減少。防止調查委員會之設。更依該會之建議。戰前已新定法律。延長各種女子勞動者產前後之休業期。於此期內。政府支給一定之生活補助金。又有兩親者則自第四子起。有父無母者則自第三子起。有母無父者則自第二子起。政府有支給一定養育補助金之規定云。

英吉利人口之增加  
英吉利人口之增加  
加興國運之發展  
速。其狀況如左。

更就英國觀之。千七百九十八年。馬爾薩斯草人口論也。當時即以英國人口有過剩之弊。循此以進。英必以人滿之患而爲國家的自殺。然其後乃並未改其增加之大勢。而反形其

### 英吉利之人口增加

年 次

威爾斯及  
蘇格蘭

增加率

蘇格蘭

增加率

一八〇一年

一、八九二、五三六 人

一、六〇八、四二〇 人

|                                                                       |             |       |            |       |
|-----------------------------------------------------------------------|-------------|-------|------------|-------|
| 一八一年                                                                  | 一〇、一六四、二五六  | 一四·〇〇 | 一八〇五、八六四   | 一二·三% |
| 一八二一年                                                                 | 一一、〇〇〇、二三六  | 一八·〇六 | 一〇〇九一、五二一  | 一五·八  |
| 一八三年                                                                  | 一三、八〇六、七九七  | 一五·八〇 | 一六、三六四、三八六 | 一三·〇  |
| 一八四年                                                                  | 一五、九一四、一四八  | 一四·二七 | 一六、六二〇、一八四 | 一〇·八  |
| 一八五年                                                                  | 一七、九二七、六〇九  | 一二·六五 | 一六、八八八、七四二 | 一〇·三  |
| 一八六年                                                                  | 二〇、〇六六、二三四  | 一一·九〇 | 三、〇六二、二九四  | 六·〇   |
| 一八七年                                                                  | 二二、七一二、二六六  | 一三·二一 | 三、三六〇、〇一八  | 一〇·五  |
| 一八八年                                                                  | 二五、九七四、四三九  | 一四·三六 | 三、七三五、五七三  | 一一·二  |
| 一八九年                                                                  | 二九、〇〇二、五二十五 | 一一·六五 | 四、〇二五、六四七  | 七·七   |
| 一九〇一年                                                                 | 三五、五二、七八四三  | 一二·一七 | 四、四七二、一〇三  | 一一·五  |
| 一九一年                                                                  | 三六、〇七五、二六九  | 一〇·九一 | 四、七五九、五一   | 六·四   |
| <hr/>                                                                 |             |       |            |       |
| （備考）上表不列愛爾蘭者以愛爾蘭自十七世紀以來雖為英國所統馭然合併兩國議會而政治上成為統一國則在一千八百〇一年時則馬爾薩斯草人口論之後也。 |             |       |            |       |

由是觀之。英國人口增加之勢最激者。在十九世紀後。而英國國運發展之迹最著者。亦在十九世紀後。康甯漢 W, Cunningham 曰。『近世英國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得以稱霸於世界者。殆因國內人口充溢。社會窮迫。遂苦心焦思。慘澹經營。利用其機以致力於國外之結果。』此言可概見矣。

要之吾人對於人口問題。非如帝國主義者。專以人口增殖爲國力發展之由。亦非單以生率增加爲國家富強之基。蓋人口急激之增加。反有礙於國家健全之進步。而惡劣分子之增殖。更害社會之安甯。故國家不惟以人口增加爲已足。必更期健全優秀之人口繁殖。均如前所論。惟察近時文明國之狀況。死率雖減。而生率亦減。大體上人口增加率似有漸減之趨勢。是必現社會組織與現代文明相因之餘弊。凝結于茲。而心理上生理上經濟上有以使然。殆無可疑。此最宜注意之現象。故必除去此弊。以圖健全人類之自然增加而後可。夫以現代文明國之狀況。因各人之自制。雖可抑制人口急激之增加。然更進一步。極其天然之事情與人力之所能。以圖人口保有力之增加。使其增進無已之人口。不至陷於不健全之狀態。此更吾人所最希望者也。

##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3. Aufl., 1900 S. 139 ff.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S. 83 fig. -- derselbe, Art., Bevölkerungslehre u. Bevölkerungspolitik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 derselbe, Art., Auswanderung, ebenda. G. Codd, Grundlegung d. Nationalökonomie, 1885, S. 229 ff. Hesse, Bevölkerung in Wörterbuch d. Volksw., 3. Aufl., 1911. -- L. Brentano, Die Malthus'sche Lehre und die Bevölkerungsbewegung der letzten Dezenien. München, 1909. -- Budge, Das Malthus'sche Bevölkerungsgesetz und die theoretische Nation

alokonomie der letzten Jahrzehnte, 1912—*Oppenheimer*,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Th. R. Malthus  
u. der neuern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Dietzel*, Lehr-Schreit um Malthus  
Lehre in Festsgabe f. Ad. Wagner, 1909. *R.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1895, Part I.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v.—*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

## 第八章 國家

###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

國家社會與  
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者。指國民的共同生活或國民的社會生活之一面。故常存在於一定社會秩序之下。且隨一定之國家法制而盛衰者也。『社會』Society, Gesellschaft者何。多數之人類於一定地域內守一定之秩序而營共同生活之狀態也。『國家』State, Staat者何。多數之人民統一於唯一主權之下而結合之團體也。然則國家者乃社會發達之極軌耳。抑知不然。國家之內有社會。社會之內有國家。一國家而同時又爲一社會。用以表示人類共同生活之兩面者亦今世之當然。社會秩序發於社會之習慣。國家法制基於國家之主權。社會習慣與國家法制所關於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者至大且鉅也。

習慣法律與  
國民經濟

蓋社會不可不一定之秩序。欲維持此秩序於永久。自有一種風俗習慣。苟侵越之。必不免社會之攻擊而習慣遂生一種威力。及經國家承認。習慣乃進而爲習慣法。再進而成法律。既成法律。國家必以權力強之服從。而無待於社會之制裁。則其效力乃更大。然習慣不必盡成法律也。法律以外。尚有習慣。經濟上於法律以外。不可不認習慣之威力。唯近世國家競尚法治。法律視習慣在經濟上較占勢力。且國民經濟者乃基於近世統一的國家之建設而發生之。大經濟組織。故國家組織與夫法制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

制之完否。所致私有財產之安危。自由競爭之有無。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發達者爲何若。三復之。則思過半矣。  
~~~~~習慣及法律與經濟之因果關係~~~~~由斯言之。國民經濟固不能支配社會之習慣與國家之法律。而常爲其所支配者也。抑實不  
~~~~~然。一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足以支配國民經濟。而國民經濟之進化。亦足使其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與之以俱進。經濟與法律。經濟的事情與社會的習慣。實乃互相爲因果而一進一退者也。蓋法律發於習慣。習慣基於事實。凡支配一國經濟之法律習慣。多生於經濟社會之事實。(註二)故無論有若何絕對的權力。決不能漠視一切經濟上之事實。而以空想的爲破壞經濟之立法者也。蓋立法之目的。原爲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秩序。則實際生活上之事實。即爲立法之材料。立法者不過採此事實認定之而已。此證之立法上之實際。昭然易見也。惟其事實有一般的。有部分的。有普及的。有偶發的。其立法基於一般普及之事實時。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小。而基於一部偶發之事實。其立法之善惡。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大。或則促起經濟組織之革新。或則惹起經濟組織之破壞。即不然亦足誘起經濟界之盛衰興替。而於企業界爲尤甚。也。故急激之變動。常爲立法者所宜避。本諸經濟界自然之變遷。而爲制定或改廢法律之舉。以期法律與經濟相適應。乃策之最穩健者耳。

註一 仁保博士以法律與經濟之相互關係。有三種狀態。其言曰。『依新法之制定。而發生經濟上之新事實。或因經濟之進步。而促起新法之制定。是爲開發的或創設的關係。制定適合經濟現狀之法律。或保持

適合法律之經濟狀態。是爲保持的或認定的關係。因法律而改廢經濟上之現狀。或因經濟上之變動。而改廢現行之法律。是爲變更的或改廢的關係。』(仁保龜松『法律與經濟之關係』)京都法學會雜誌第三卷第十號)

法律萬能說

然近時法治國。動信法律爲萬能。而尤以官僚政治盛行之國爲特甚。每欲置法律於經濟之上。

與自由法說

使常立於干涉的開發之關係。然經濟上強固之發達。實存於獨立自動之發展。經濟界愈進步。

法律益當立於非干涉的認定之關係。以期經濟之自由發展而已。夫一國之法律。固非僅基於經濟上之必要而發生。凡國民應享之權利。其種類其範圍。無一不待法律而確定。即其範圍內之權利。亦必待法律之保護以為障壁。故雖無經濟上之必要。法律亦有存在之價值。惟其存在之法律。直接間接無關於經濟者。殆未之有。故當制定或改廢法律之時。必須爲周到之研究。決不宜出之以輕舉妄動。然人事變遷無常。無論用如何周到之研究。而欲期法律之制定改廢。一一悉應時勢之變遷。亦事理之所不能。因之一國法律。不問其爲何種。解釋者決不可拘泥於法文之末。必探究立法之精神。參酌實際之情狀。以期適於時勢之變遷而後可。此自由裁斷。所以爲解釋法律之不可少。而『自由法說』(Freirechtslehre) 又『自由法學派』(Freirechtschule) 所以出而主張之也。(註二) 雖然以如此變通自由之解釋。果無損法律之意義乎。抑非依此變通自由之解釋。終不能見適應實際之法制乎。是乃關於法律學之間題。於茲未敢遽斷。然一國法制之適否。其於一國經濟發達。固有至大之影響。(註三) 明乎此則法律不可不適於機宜。有斷然者。

註1] 自由法說。近時起於法蘭西。廣傳播於各國學界。而爲法律解釋學上之一新思想。關於此說之智識。取左記各書讀之。即可得其大凡矣。

[石坂音四郎。民法研究]一一頁以下——同氏「法律之解釋及法律之不備」。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一號——同氏法律學者何也。」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水口吉藏。『法律解釋學』——上杉憲吉。『非自由法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美濃部達吉。斯達謀拉氏之法理學梗概。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佐佐木惣。「法之社會順應性」。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十號——牧野英一。『法律之主觀的新思潮』。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米田庄太郎。批評的法理學與社會學。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五號——中田薰。『法蘭西之自由學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及第二號——三浦信三。『德意志之自由法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號。

註11] 一國之法律。於一國經濟上有重大之關係。欲知其所以。於次揭一般參考書外。尙可參考左記各書。

*Anton Menger*, *Das burgerliche Recht u die besitzlosen Volksschäffen*, 4. Aufl., 1908. *Dersebe*, Die sozialen Aufgab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2. Aufl., 1905. *Desrebe*, Neue Staatslehre, 3. Aufl., 1906. *Alexander Lefst*, Privatrecht u. Kapitalismus im 19 Jahrhundert, 1911. *Ernst Stein*, *Die Grundsätze der Wertbewegungslehre*, 1. Teil, 1912.

### 參考書

A. Wagner, *Art., Staat* (in nationalökonomische Hinsicht) «im Han. w. d. Staatsw. 3, Aufl.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 S. 277 ff. S. 317 ff. Soenfle, Gesellschaftliches System—Lexis, Art., Staat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Ph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I Bh; 11.—v. Wicke, wirtschaft u. Recht d. Gegenwart (Sammelwerk, 2, Bde) 1912.—R.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3. Aufl; 1913,

## 第一節 私有財產制度

法制與經濟之間常有重大之關係。其理既如上所述。則一國之法律制度無一不關於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而其關係最大者則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度是已。茲先就私有財產制度研究。次及於自由競爭制度焉。

### 第一款 所有權之概念

『私有財產制度』者對於一般私人認各種財產所有權之制度也。詳言之即原則上認『私有權』一名『私有財產權』Individual-Sonder-od Privateigentum 之制度。對於原則上僅認『共有權』一名『共有財產權』Kollektiv-Gesamt-od Gemeineigentum 之『共有財產制度』而言。然在今日所謂共有財產制度亦僅為學術上之用語。而實際則概未之見。現所存者惟私有財產制度一種。故所有權云者其實仍不外私有權之意義而已。『所有權』Privateigentumrecht 者何。就法律上解之。則為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詳言之即得排『所有權』Privateigentumrecht 者何。就法律上解之。則為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詳言之即得排

之意義

他人而自己(所有主)單獨使用處分收益其物之權利也。雖然是不過就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抽象的說明而已。實則如斯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殆未之有。是猶水晶號稱正六稜柱體。而完全無缺之正六稜柱體實則未之見也。何也。所有權爲物。雖生於法律以前。然經法律之追認而始確定。固已無庸贅述。且法律又可新爲認定之變更之制限之。直至今日。所有權者。不過僅於法律範圍內。有完全之效力而已。現今各國之所有權皆被行政法及其他公法私法之制限。例如家屋所有權。因建築取締法、火災取締法、衛生行政法等法規之規定。受種種之制限。土地所有權。因土地收用法之規定。其權利常爲他人所強奪。又如稅關對於課稅品之申告價格。有疑意時。得適用強制買收法。其他因森林法、鑛山法、鐵道條令等。而森林鑛山鐵道之所有權。常受莫大之制限。職是之故。所有權乃無一定意義之可言。惟視法律命令之內容。以定其範圍。則實際上所有權之意義。因國因時而生變化。是亦理之所易明者也。然則按諸今日各國之立法例。由實際上判斷之。則可謂所有權者。於國法範圍內。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也。(註四)

註四 法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曰、

所有權者。限於不爲法規所禁之使用。而以絕對的方法享用處分其物之權利也。

德國民法第九百三條曰、

物之所有者。若不抵觸法律及第三者之權利。得任意處分其物。且得排斥他人對於其物之一切行爲之權利也。

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曰、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不可侵。因公益而爲必要之處分。則依法律之所定。

日本民法第二百六條曰。

所有者、於法令制限內。對於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所有權雖有諸多之種類。然通常各國民法所認者。大體上可分二種。曰

一 有形物所有權。Sacheigentum

二 無形物所有權。Geistiges Eigentum

前者爲對於土地、家屋、奴隸、金錢等有形物之所有權。後者爲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所謂工業所有權。及其他對於版權、著作權、興行權等無形物(即準財)之所有權。前者由來甚古。後者乃近代產物。而爲權利觀念發達之結果。然有形物所有權。又可小別爲二。曰

一 動產所有權。Bewegliches Eigentum

二 不動產所有權。Unbewegliches Eigentum

凡一般國民。前者先見。後者次之。而前者之中。其初首成爲私有財產者。尤以身體之裝飾物及衣服爲第一。蓋此等物常附隨於個人之身。與個人固若有不可分離者。其次則爲武器。蓋蠻人性喜鬭爭。俗尚强悍。凡有奏拔羣之功者。則賞以刀、矛、斧、鉞、劍、戟、甲、冑之屬。而許其私用。或視爲一種裝飾物。以表彰個人之特色。所有者死時

則燒之。或與死體一處埋葬之。由此次第及於他種器具。農民之間。則爲農具。次且及於其耕作物。牧畜民之間。則爲家畜。且更及於其所生之肉皮等。彼蓋均認爲各自之私有物也。至於不動產如土地者。尙爲一般所共有。而不認其專屬於私人。其次第成爲私有財產。而爲所有權之目的物也。又自有特種之沿革。請詳述於次。

土地所有  
權之變遷

土地所有權之制度。無論何國。歷史上皆經過三時期。

### 第一期 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時代。

### 第二期 共同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 第三期 各自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在第一期。一村一鄉或數村數鄉之土地。皆爲一村一鄉或數村數鄉之共同也。村民共同而耕。共同而食。純然立於共有財產制之基礎上。而營單純之共同生活。是等鄉村。謂之『部落』。Mark。其社會制度。謂之『部落共產體』。Markgenossenschaft。及入第二期。土地雖仍爲共同所有。然定期則分配土地於村民之間。使之分耕。則是土地所有權。(公有權) 雖屬村落。其使用權則屬之各戶。是曰『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wechselnder Hufenumordnung。其後此制次第廢止。最後受分配者。遂廢續占有其所受之土地。而其耕作之方法。作物之種類。收穫之時期等。一切仍由部落定之。部落內之各戶。不可不服從其規定。蓋因人口增加。土地愈小分。各自所有地。犬牙相錯。不可不於同時以同一之方法而爲同一之耕作也。中世部落多採此制。是謂『共同耕作』Common enltivation 一名『強制耕作』Flurzwang。對於以前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

而稱此制曰『永久占有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festen Hufenordnung 牧場山林之利用。亦多類此。最後至第三期。土地遂專屬於各人各戶。而有完全土地所有權之發生焉。

以上所言。不過大體如此而已。雖在今日。亦非無『共有地』或『共有原野』Feldgemeinschaft之遺物。德國之Almende 法國之Communantes ou societe paisible 瑞士之 Gemeinderschaft 及 Rafrarachement 北部伊大利之 Colnello 斯干第納維亞半島之 Allmaeningar 等一種共有地。俄國之 Mir 南方斯拉夫諸島之 Zadruga 等關於土地之村落共產制。日本之日向及越後地方所存之『割地制度』皆是。其他森林山林原野、沼池牧場等。今在各國尙多爲一村一鄉之共有物。日本所謂『村山』『村地』『村池』皆此類也。

## 第二款 所有權之發生

關於所有權起原之諸說種所有權。(即私有權)次第發生。最後乃及於土地。遂成今日文明國私有財產制度。然其發生也。果基於如何理由。學者聚訟。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1 先占說。Okkupationstheorie

#### I 勞働說。Arbeitstheorie

#### II 契約說。Contracttheorie

#### IV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Naturliche Eigentumstheorie

## 五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Naturliche ökonomische Eigentumstheorie

### 六 法定說Legaltheorie

### 七 進化說Evolutionstheorie

先占說。凡所有權之發生。在於『無主物先占』。Okupation 蓋太古之世。萬物無定主。有人焉取一物而先占之。斯人與斯物之間。乃生特別關係。而所有權起焉。今日所有權取得之途。雖以買賣讓與繼承等爲主。而其被取得之所有權。其發源則在於先占。至各國法律。僅認先占之效力於動產。不動產之先占。除國家外。則不認之。此等規則。亦惟今日爲然。在昔則決不爾也。此說出於有名學者格魯球Hugo Grotius氏。爲自然法學者所主張。十七八世紀間。曾極一時之盛云。

批評。雖然先占之意義頗欠明亮。就狹義解之。以先占爲『先占之事實表示』之意。則僅可適用於動產。而不動產有所不適也。如就廣義解之。以先占爲『先占之意思表示』之意。則事實上孰爲正當所有者。單爲先占意思表示之時間問題。不惟識別困難。實際上將無無主物之可言也。且更有證以廣狹二義。而終非可以先占說解之者。即對於生產結果所生之財。其所有權發生之原因是也。如彼土地及天然物之所有權。雖得因先占而爲原始的取得。然依耕耘而取於土地之農產物。依製造而變化原料之工業品。其所有權乃出於勞力。決不可視爲先占之效果。先占說之未可置信。昭昭然也。

勞働說。勞働說曰。所有之發生。在於『勞働』Arbeit 則所有權者。勞働之結果而已。何以言之。夫土地及一

切天然物。雖爲人類所共有。然吾人之身體。則吾人之私有物也。以吾人私有身體之勞動所得。歸吾人之私有。乃情通理順。其事固應爾爾也。故土地雖爲共有物。而耕稼所得之農產物。固當歸諸耕者之私有。即加勞力而變化之土地。勞動結果貯蓄之資本。無一非勞動之效果。即無一不宜歸勞動者之有。然則惟勞動者。變共有物爲私有物。而發生所有權之唯一原因也。主張此說者。陸克 Lock 第亞士 Thiers 諸氏是已。

批評 雖然以勞動爲所有權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不事何等勞動而所得之財。或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行爲。皆當視爲不正。而徒勞無功及事倍功半之一切不經濟行爲。亦當認爲不當也。且凡物非出於勞動之結果者。不能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則繼承贈與寄附等。終無辭以說明。而價值自然之增減。如因所有股票之漲落。或因人口之增減。市街宅地。價格變動。而財產有增減時。至不可不斷爲不當之利得及損失。他如不勞而分利之股東。不耕而課租之地主。概言之。凡非『勞動所得』Arbeitsinkommen 而爲『資本所得』Kapitalenkommen 者。非認爲盜賊。將無以名之也。此說果當。則地主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佃戶。佃戶又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日傭。工場主不可不付工場全部之利益於工人。公司不可不付利益之全部於員役。即不然。佃戶日傭對於土地當與地主爲共有。工人員役當與工場主及股東半分其利益。且如今日分業盛行之世。無論何種勞動。不能獨立成一物。必有待於多數人之協力。即直接間接社會之協力。由多數人協力而成者。歸諸多數人所有。由社會協力而成者。則歸諸社會之共有。果如是。是勞動說又與『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 之主張相符合。非說明『所有權之起因』乃宣

告『所有權之滅亡』耳。

~~~~契約說~~~~ 契約說曰。吾人人類之生活。歷史上可分前後二期。曰『自然狀態』曰『國家狀態』。吾人由自然狀態而移於國家狀態也。蓋深悟自然狀態之不利。遂相互以契約組織社會而建國。所有權者。即生於此契約之一。何也。原始社會。物無定主。宇宙間形形色色。盡為一般所共有。其歸諸個人私有。如現今社會之狀態者。則必經社會各員之承諾焉。盧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民約說』Contract social 即其一也。  
~~~~批評~~~~ 夫契約說之是非曲直。一懸於此契約實際之有無。然吾人由歷史的研究。可認為此契約實際存在之證據者。一無所有。已足證明此說不過為一假定說而已。此吾人所以不能袒其說也。

~~~~人生說~~~~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曰。所有權之起源在於『人生』。即所有權者隨人類之發生而自然發生者也。蓋人受天地自然之氣以生。必有所以養生之財。財苟不足維持其生活。吾人即失其存在。然吾人人類。固有生存之權利矣。既有生存之權利。則因生存之必要。自有依勞動以取財之權利。既有取財之權利。則對於所取得之財。尤必有其所有之權利。是則『生存』『勞動』所有三權。皆與人生相密着而不可須臾離。即國家亦不能漠然視之也。雖然所有權為人類發生及發達之要件。與人生相待而發生。固也。然在當初各人隨意隨時隨處。爭相取得之時代。則僅有『所有之事實』。尚未有『所有之權利』。迄後世人悟爭奪之不利。各自趨於平和。而依自己之勞動以取財。至不侵他人之所有。於是所有權始確定焉。

~~~~批評~~~~ 奉此說者。為費希特 Fichte。庫拉。塞 Klause 黑格爾 Hegel。其他古來法國學者中甚多。然今已不值識者之一顧。何也。此說之根據。在人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然是不過一假定說。事實則多有反證。天災地變疫病

戰爭。常促人口之減少。論者將何以說明此事實乎。凶年饑歲爲圖一部之生存。不得不犧牲其一部。而使之凍餒以死。論者又將何以說明此饑饉乎。且果如論者之說。則吾人當極力反對死刑。而於戰死尤不可不爲徹首徹尾之攻擊。况今日社會之下級。流產墮胎捨老諸事。所在多有。其原因殆爲私有財產制度下不可免之貧富懸隔所致。論者主張生存爲天賦之人權也。則又不得不反對所有權之發生。是與勞動說相同。非論所有權之發生與正義。適足反證其滅亡與不正而已。

~~~~~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曰。所有權者基於經濟上有益之事實而發生者也。何也。無勞動之自由。則勞動之效果微。無資本所有之自由。則資本之效力小。甚至資本發生之事。爲之忽止。而生產力將大衰。蓋經濟行爲之動機。雖非全出於『利己心』。Selbstinteresse。而利己心要居其大部。然利己心者。於財產所有之自由。即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發生而發達而滿足。則惟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動心強。生產勃興。貯蓄發達。資本增大。而一國經濟社會之繁榮。始可得而期。然則所有權之發生。非獨所有者個人之利益。乃一國社會全般之利益。因此利益。而所有權遂迫於自然之必要與自覺。而自然發生。土地所有權。其尤章明較著者也。夫土地本屬自然之賜。非可專屬於何人者。取而私有之。似爲不正。當然若任其共有之狀態。則無由誘發人之利己心。自然而然歸於荒廢而不能得充分之收穫。然人類繁殖。自然之勢。人口增加。乃數之所不可免者。因而土地須得十分之收穫。其必要亦與年俱增。而欲應此自然之必要。勢不得不許土地之私有。誘發人之利己心。以圖增進其生產力。果爾。則土地所有權之發生。非獨爲所有者之利益。又大爲一般社會之利益。以如此自然之必要與自覺。

而土地遂有所有權之發生也。採此說者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居多。米爾 (J.S. Mill, Principles II, Capital I.) 馬加洛克 (M. Cullock, Principles of P.E., V. 77) 塞尼固爾 (W.N. Senior) 等其主要者。羅爾 (W. Roscher, System, I, § 77. § 32) 亦屬之。

然以吾人所見。經濟說者乃取『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尊重之理由』易言之。即『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發達之原因』而混爲一談也。誠如論者之說。進步出於競爭。競爭起於利害觀念。而利害觀念則以所有權存在之故而益顯。然是亦不過曰若爾者居多。要未可斷爲盡然。亦猶經濟行爲之動機。非僅在利己心。亦有由公共心而發者。即令經濟行爲之動機。(即經濟發達之原因)一在利己心。要亦不過爲一有力之所有權擁護說而止。非證明一切所有權皆由此明晰之利害觀念。自覺的發生者也。况正者利也。而利不能即謂之正。經濟說舉証所有權存在之理由。余固不能無間然焉。要之經濟說者。非論『所有權發生之原因』乃明『所有權發達之原因』者也。

法定說曰。所有權之原因在於『法律』。即所有權者。『法定』之結果耳。何也。『所有之事實』雖與人生並存。而當法律未認定之先。不過爲單純之事實而止。各人不可不以自己之腕力保護之。及經法律一度之認定。『所有之事實』遂變而爲『所有之權利』。始以國家之公力爲安全之保護也。然則法律以前。雖云『所有』。而無『所有權』。所有權者實因『法律』之認定而發生者也。主張此說者。拉浦來 Laboulaye 霍布士 Hobbes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邊沁 Bentham 諸氏是已。

批評 此說不過一種法律形式論。拘泥法律之形式，而遺棄其精神，顛倒本末之論也。夫一切權利，非待法律之認定而始發生，乃因其爲權利。而法律始爲之認定。故權利非法律之所創設。法律反從權利之旨趣而制定。此各國法律發達史所普通證明者也。然則權利者原因。法律者結果。民法非爲所有權之原因，乃爲其結果耳。吾人當於法律以外法律以前，更探所有權發生之原因焉。（註五）

註五 自昔迄今人類不能營孤獨生活。必集羣以爲棲息。羣之最小者，則爲夫婦。由夫婦而家。由家而村落。漸增漸大。終成國家。則自初各人之間，即不能無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節制之。無此節制，人類團體之生存，終不可得而維持。例如各人相互間，不尊重其生命財產，則其社會必歸破滅也。而此權利義務之關係，漸著而成慣習。更進而爲法律。世有別權利爲『自然之權利』及『制定之權利』者，非也。夫權利於一種意味，悉爲自然之權利。於他之意味，則悉爲制定之權利。不得以其半爲自然之權利，以他之一半爲制定之權利也。蓋權利之實質，在法律以前，其形式則由法律而定。若非權利之實質，存在於先。法律安所得而形式之乎？故謂法律上之權利，待法律而始生，是猶謂『法律者法律也』，豈非無意味之極乎？（中略）故權利，自其實質言之，爲自然之權利。自其形式言之，爲制定之權利。此二者爲權利之性質。非權利之分類也。（岡村司『民法與社會主義』內外論叢五之六五二頁乃至五三頁）

論者（法定說之論者）謂所有權。待民法之規定而始生。則日本人將全爲無所有權者乎？論者必曰不然。所有權早依慣習法而存在也。然所謂慣習法者何？非對於慣習而賦與法律之名。

力者乎。慣習者自然成立於人民之間。其至爲慣習法也。固已既經成熟而具有適於爲慣習法之姿質。其成爲慣習法之剎那間。並不受何等之變化。卽仍慣習本來所具之形體。以爲慣習法焉。旣謂所有權存於慣習法。則於慣習法以前之慣習。亦不可不認其存在也。(同上二七頁)

~~~~~進於人生說一步者。則爲進化說。其說曰。人類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有之惟強者而已。因之強者對於生存所必要之財。有取得而所有之權。所有權者。非人類固有之自然權利。實本社會進化之大則。而爲強者之權利而已。蓋如馬爾薩斯之言。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苟此間未失其調和。則各人不事競爭而皆得遂其生。是以太初之世。物無定主。而家給人足。羣相安於共產制度之下。至年代遞嬗。食指日衆。而物力不足以相應。弱者遂爲強者所犧牲。而强者亦處於不得不兼弱圖存之境遇。紛爭攘奪之機。遂潛滋暗長。於不識不知間。而所有之必要起。自土地以及萬物。乃皆分配於強者之間。而爲其所獨占。世遂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制度焉。吾人關於所有權發生之原因。固信此說爲最當。惟全歸於強者之權利。猶有未盡之憾。茲改論於左。

~~~~~結論關於所有權之發生。上記七說中。除契約人生二說外。餘如先占、勞動、經濟、法定、進化、請說。雖均非完全之學說。然亦均非盡可棄。徵之古今歷史。驗之東西事實。所有之權利。或以適合『經濟』而存續。或以反於『法律』而消滅。然所有之事實。與所有之權利。非獨基於『先占』而生。亦非獨由『勞動』而得。非先占非勞動而所有者。反較先占者與勞動者居多。此種事實。悉基於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結果。卽於有限之地球上。而有

無限人口增殖之自然趨勢。有以使之然。此『進化說』之所以出。而吾人所信以爲正當者也。雖然。強者權利之競爭。爲所有權之造端。固已。然所以使之日遂其發達者。乃以强者權利之競爭。所貢獻於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達者。厥功甚偉。而合致至於經濟上之原則。故其所生之所有權。至助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發展。後遂得國法之追認。而益固其基礎焉。由是言之。『先占』與『勞動』偶造『所有權發生』之因於事前。『經濟』與『法律』成就『所有權發達』之基於事後。而其始終爲所有權發生及發達之一般的原因。實不外此。『進化之理』也。

所有權之發生。基於人生自然之必要。既如上述。今再詳言其理。上古之世。地廣人稀。丈夫不耕而生之由來。
草木之實足食。婦女不織而禽獸之皮足衣。天生果實。俯拾即是。自然產物。任意取求。既無不足之感。自不生獨占觀念。此往古無論何國。自土地以及一切之財。皆呈共有狀態也。厥後生齒日繁。且漸集中於便宜之地。口稠居密。土地漸覺狹隘。而土地所生之物。亦將有不足以如此有限之財。養無限增加之人口。欲多而物寡。勢不能不爭。排他獨占之事。乃毅然行之。而土地及一切之財。遂皆分占於強者之間。而爲其所私有。迨人口愈增加。愈集中。吾人更不能如昔日專賴天然恩惠以爲衣食。而有殖產興業之必要。於是乃不得不謀改良土地。講求生財之道焉。而生財之道。尤以使各人之勞動與其所得之報酬相一致。因以刺激其利己心。鼓舞其勤奮力。爲第一要圖。於是所有之事實。非惟爲個人之利益。更爲社會全體之利益。其普及之範圍愈廣。利益愈大。其事遂成爲確定不易之真理與習慣。且因是而事物之改良。生產之發達。文明之進步。勃然以興。以此偉大。

之功績。遂爲國法所追認而益固其基礎。至成今日儼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世焉。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世既變爲私有財產制度。則人各自異其利害關係。自由競爭。遂形劇烈。而事物之改良。產業之開發。生產之增加。文明之進步。於以起。彼謂近世文明與經濟上之進步。皆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競爭之賜物。非過言也。雖然。一利一害。常互相倚伏於一事之中。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結果。第一即現出財產之不平均。而此不平均之事實。不惟使人生起富貴貧賤之別。及幸與不幸之分。且近世資本主義發達。資本占生產最要之地。凡財之獲得。富之分配。悉視資本之有無及大小。是財產之不平均。卽資本之不平均。而資本之不平均。更足引起財產之不平均。致使貧富之差日甚。貴賤之別日遙。物質文明愈發達。而人生幸不幸之相去日益遠。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無財產則無資本。無資本則收入薄。將憔悴呻吟於資本主義之下。而永無向上發展之機。是決非善良社會之狀態也。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在私有財產制度。於是咀呴之聲漸盈於野。『共產主義』 Communism, Kommunismus 及『社會主義』 Socialism, Sozialismus 乃應運而起。

共產主義及
社會主義

共產主義者曰。『人類固平等者也。對於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故無論何人。決不許其取此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置之自己一身獨占之下。卽斯世之財。均具可爲共有物。而不可爲私有物之性質。若所有權發生。是當然爲共有權而非私有權也。』云云。社會主義者曰。『土地者。天與之產物。而非人類所製出。資本者。生產之貯蓄。而生產不過勞動之結果。若許土地資本之私有。則有之者。

爲資本家無之則爲勞動者。前者不勞而飽煥。後者雖勞而不免凍餒。其所以使人生幸不幸至於如斯之極者。悉以認許土地資本之私有。使所有者(資本家)藉以爲橫奪勞動者勞動結果之具耳。故土地資本等『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之私有。永爲社會造不正罪惡之基。宜早廢之爲公有。而僅許『享樂手段』Genussmittel之私有可耳。如此社會主義之世。人人共同用其共有之生產手段而勞動。其結果應勞動之分量。公平分配於各人之間。各人以之供自己之享樂手段之生活。』云云。由是觀之。共產主義全然不認所有權。而欲造成完全共產的社會。社會主義非全然不認所有權。僅欲使一部之生產手段化爲共有。以造半共產的社會。因之前者一名『完全共產主義』Dergane oder volle Kommunismus。後者亦稱『半共產主義』Halbe Kommunismus。然其否認所有權之存在。兩者則一而已。

~~~~~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  
今試進述吾人對於此兩主義之見解。夫所謂人類有先天的平等之權利者。不過一種妄想的前提而已。夫同爲人類。自可認法律上之平等。然所謂法律上之平等者。乃就財之獲得或其他行爲而與以平等機會之意。非使其可得平等之結果之意也。蓋吾人有生之初。精神上肉體上即有優劣之差。賢愚強弱之別。對此萬有不齊之人類。必使財之獲得及其他均得平等。是又不正之甚者也。且置不平等之人類。於平等之境遇。乃眞不平等矣。至以土地資本之私有。爲資本家橫奪勞動結果之具。其見解雖含一部之真理。然謂生產全爲該勞動者之功。亦誤也。夫今日社會的分業與社會的協力盛行之世。無論何人。不得以自己之產物。自己之勞力。全然歸功於自己之一身。則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其論據均含多大之誤謬。則其論自不

能免失當之譏也。(註六)

註六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論據。並其對於此二主義之詳細批評。見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讀者可參照。

夫純然私有財產制度。決非完全之社會組織。而不可不促其改良。既如前所述。然其所謂改良之必要與制限者。乃修正而非革命。乃制限而非破壞。何也。人類利己之觀念。遠切於利他。即不然利己觀念之為第一義。亦人情之所恆然。故利己心雖非經濟行為唯一之動機。然其於經濟行為之發動為最有力。則無可疑。彼共有地屢歸荒蕪。私有地恆見改良。即足傳此中消息焉。不有土地所有權。則土地之改良不舉。不有資本所有權。則資本之發達難期。營利觀念缺。即企業觀念缺。其他機械之發明。交通之發達。概言之。即一切文明之進步。非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基礎上有個人利害之緊切。終難望其大成也。此吾人大體上所以是認所有權之存在。並其發達也。雖然吾人是認所有權之存在。及其發達者。蓋信今日人文程度。舍取私有財產制度外。不能期國家社會之發達與幸福。然今日所有權之存在。其有害國家社會之發達。而與其幸福相反者。吾人亦否認之。其宜加之制限。夫固無待論已。茲就其最著者言之。私經濟與國民經濟相反者。一也。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相衝突者。二也。經濟上之利害與政治上之利害不相容者。三也。

且近時因私有財產之集中。與資本主義之發達。公私利害之相衝突者。有日益增多之傾向。因之對於所有權更有制限之必要。就中不可不斷然移之公有。或國有。而計公私利害之調和者。亦漸多。然所有權之制限及變

更須考究社會全般之利害。苟非舍此別無可採之法，不宜出之。何也？私有財產制度者為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故耳。

參考書

- A. 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II. Teil, 2 u. 3. Buch—G. Smoller, 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derselbe, Grundriss. I S. 393 fg.—Stammler, Art. „Eigentum“ im Handw. d. Staatsw. —Ahrens, Rechtsphilosophie, 2. Bd, S. 107—L. Felic,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Eigentums, 4 Bde, 1883 — 1896.
-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H, Chaps. 1, H.—G. B. Newcomb, Theories of Property (Pol. Sci. Quart., I, 1886) —C. Letourneau. Property,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901—F. de Coudanege, Origin of Property in and, trans. by Ashley, 1891—Seligma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ed. 1908, bk. III. Chap. IX.

第三節 繼承權

『繼承權』Erbrecht。自被繼承者言之，則為死後以其財產屬於他人之權利。自其繼承者言之，則

之意義。爲繼承死者財產之權利也。規定如此權利者。謂之『繼承法』*Erbrechtsordnung*。繼承法者。一方認遺產者有處分其死後遺產之自由。一方規定無遺言時之推定繼承人者也。

~~~~~  
國家是認繼承權之理由。由是觀之。繼承權之效果。在使私有財產制度廢續之一點。國家既認繼承權。則所有權永續。所有權永續。則私有財產制亦得而永續也。然國家所以認繼承權而規定繼承法之理由有二。曰

## 一 社會上之理由。

## 二 經濟上之理由。

(一)人生斯世。恆必組織家庭。有妻子眷屬之團聚。即有養育扶助之義務。欲盡此種義務者。固人情之常。而亦國家所希望。然此種義務之觀念。不僅限於生前。直及於死後。不限於妻子。直及於一家一族之子孫。(第一章第二節參照)然則國家而欲使人盡此義務也。先不可不認繼承權。而於東洋家族制度之國爲更甚。(二)且吾人欲盡此義務。故生前各自勤爲勞働。儉爲貯蓄。以造財產而爲子孫長久之計。國家若不認繼承權。大足減殺個人之企業心。勞働心。貯蓄心。因而害及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且於經久之大事業。傳之子孫而始得圖其大成者。萬不能舉。就此經濟上論之。繼承法之所以必要也。要之。繼承權者。發生於所有權之上者也。不認所有權。則已。苟以所有權爲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原則上當認其存在。則其爲永續方法之繼承權。原則上亦不得不認之也。

~~~~~  
反對繼承。雖然世非無反對繼承權之議論也。其所據之理由。亦有二。曰

繼承權之理由

一、社會上之理由

二、經濟上之理由

是試舉其說。(一)吾人人類離社會則無成功。即離社會則不能造財產。故雖個人之成功實則個人之力居半而社會之力亦居其半也。是以個人之財產不可全視為個人勤儉之結果。因之對於個人之財產亦無任其獨占及自由處分之理由。况其子孫關於構成此財產並未盡絲毫之力。使之安坐而享獨占之權利。不公正之事孰甚於此。(二)繼承法者不僅以法認此不公正之事也。其結果則使富家子弟飽煖逸居。勢必消磨其勇邁活潑之氣。企業勞動之心。而增長其游惰安逸奢侈浪費之習。使其先人勤苦所得之財產不能為資本。以供社會振興產業之用。反多投於侈糜之途。即或不然。至於子孫利殖愈多。在社會上更生一層可恐可怖之結果。何以言之。現代文明發達。近年以來無論何國富之集中為勢甚盛。個人蓄積巨萬之富而凌駕王侯者時有所聞。若使傳之子孫。子孫又從而利殖之。累進無已。勢必生出危及一國政治基礎之絕大富力。此事在君主國為害尚小。若民主國其危險更甚。因此而有破壞國家存立之基礎。致失民主的精神之虞也。

(三)繼承權之制限。是則國家當認繼承權與否。議論分為二派。兩說皆持一端之理。於是折衷說出。一方雖認繼承權。同時又加以制限。此說頗有勢力。今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繼承者制限說。

二、繼承額制限說。

二 累進繼承稅說

『繼承者制限說』者。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即除有遺言之例外。其無遺言時。推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僅限於近親而不及遠親之說也。『繼承額制限說』者。不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而制限其繼承額之說也。詳言之不論遺言之有無與遠近親之區別。一切認其繼承權。惟於繼承之金額。則附一定之制限。而其制限又因繼承者之直系旁系近親遠親而設大小之別。依此二法。其所生無繼承者之遺產。及制限額以上之遺產。當然均沒為國家之公產。而視為一種收入也。『累進繼承稅說』*Progressive inheritance tax*者。課稅於遺產繼承之時。其稅率視其繼承額而累進之者也。詳言之。則繼承者無制限。繼承額亦無制限。惟其繼承額愈多。則所課之稅率亦愈重。此說現時雖最有力。然尚有補充此說。而於少額之遺產繼承。毫不課稅。且其累進率之標準。非單取之繼承額。更兼取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繼承者對於被繼承者親屬關係之遠近。)是又較為完全之制度也。

參考書

繼承權關係所有權。至為重大。前節所揭參考書。亦可為本節之參考。茲於以上之外。特記本節參考書於次。

*w. Blume, Art., "Erbrecht," im Handw. d. Staatsw.—Rinder, Art., "Erbrecht" im Staatslex
-iken—w. Scheel, Erbschaftsteuern und Erbschaftsreform, Jena 1877.—A. Menger, burgerl.*

Das Recht uud die besitzlosen Volkssassen, 1890—J. t. mittl. Principles, bk. II, ch II. 3. 4.

第四節 自由競爭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

自然界之競爭與
人類界之競爭

不獨見於人類社會。且普行於一切生物間。如動植物各物。無日不恃競爭以爲生存。蓋地球面積有限。萬類生息。各具最大速率。使物無競。生者皆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然則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乃天演公例之所不容已。惟其有爭。故依自然淘汰之作用。而適者存。不適者亡焉。其在人類社會。不僅有人類相互間之競爭。人類與天然之間。亦常有之。天然威壓人類而使之適合於境遇。人類又抗天然而使之爲用於人生。動植物之間。其與天然之競爭。亦猶是也。雖然。人力不能支配天然。或天然恩惠過小。轉使人類相互間。因浴天然恩惠而各保其生存之競爭起。他之動植物各物。於此亦然。總之一切生物。一面與外界。他面與同類。不時演生存之競爭。茲所論者。僅限於人類社會同類間之競爭而已。

競爭之分
化與集化
因人種宗教國家之不同。而有人種的宗教的國家的種種之競爭。即同一國家之內。而政治上經濟上學問上宗教上。於社會各方面。又有個人的或團體的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然其始也。非個人間之競爭。乃

團體間之競爭。（如氏族間之競爭、部落間之競爭等。）且多係直接而非間接。自社會之分化行。個人人格。時爲發展。而個人競爭比之團體競爭。遂占多數。（今日團體競爭雖盛。然率基於個人人格之發展。而出於各個人之自由意思者居多。非如昔日之盲動的團體競爭比。直可謂爲發於個人競爭之團體競爭。故可謂有個人競爭居多之傾向。）且隨人智之進步。道德之發達。競爭之術。日避直接而事間接。不第此也。人類社會一面因人慾發達無極。他面因所有權發生。而財之獲得。更非易易。不惟使生存競爭。愈演愈烈。且使人類社會一切生存之競爭。皆間接直接帶有關於財之獲得之色彩。故現今文明國之自由競爭。其實多爲經濟上之自由競爭而已。

~~~~~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

方今文明國。與私有財產制度相並。而造現代經濟生活之基礎。因習既久。至信爲當然事態。而固着於人類思想中者。自由競爭制度是已。夫私有財產制度。乃進化之歷史的產物。而自由競爭。亦社會進化齋於後世之產物也。特在經濟上私有財產制度先起。自由競爭隨之。且因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自由競爭乃與之俱進。私有財產制度者原因。自由競爭。其結果也。如前所述。社會發達之初期。無論何國。俱無私有財產觀念。而舉世盡爲共產狀態。厥後因自然之必要。促起自然之進化。而財產私有之觀念。於以生焉。然其爲私有財產也。由動產而及於不動產。漸進而有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於是財產上始生自他之區別。從而經濟上發生自他之觀念。而私有財產之有無大小。至成爲決定經濟上及一般社會上各人幸不幸之動機。各人關於財之獲得之競爭。亦有日趨猛烈之勢。此間相因之弊害。固不勝縷述。然非依此。則社會之進運。

國家之隆盛。概言之即文明之發達不可期。且原則上既認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則其相因而生之自由競爭制度。原則上當然不得不認之。此自由競爭所由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確立也。

~~~~~  
~~~~~  
~~~~~  
~~~~~  
*自由競爭之意義*雖然私有財產制度。非即喚起自由競爭制度也。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其初對於私有財產之爲物。因法律習慣直接間接而有諸種之制限束縛。非惟不許其自由處分。且於各人之意思行爲職業營業上。封建諸侯及組合制度之制限束縛。尤特爲嚴重。而不許自由之行動。迄入近世。封建瓦解。郡縣代興。地方分權之制湮。而中央集權制度起。自治都府組合衰滅。而統一的國家成立。國內開交通商業之便。個人主義之思想漸見勃興。政治上則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則有自由放任之主張。至十九世紀。各國之間。法制上漸行改革。於是移動之自由。契約之自由。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生產及消費之自由。財產之收得及處分之自由。奴隸之解放。農民之開釋。土地所有權制限之廢止。舉凡一切方面。有不化自由不止之勢。而經濟上之資本勞力。因自由而活動之範圍亦愈大。因此一面見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同時於他面乃見自由競爭之制度焉。

~~~~~  
~~~~~  
~~~~~  
~~~~~  
*對物之支配權而止。則自由競爭。亦於一定之制限內。認其存在而已。制限云何。即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之自由競爭。必於不害一國社會公益之範圍內。始得爲之。然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時代思潮而有廣狹諸種之解釋。故自由競爭。亦現諸種之形式。即在今日。國家法律與社會習慣。既各不同。則各國所*

行自由競爭之範圍及性質異而其程度與種類亦異然一般文明國除對外貿易外於國內認自由競爭原則上殆相一致者也。

~~~~~  
自由競爭
之種類
~~~~~

方今文明國所行之自由競爭。依其範圍可大別爲二種。曰

一 同階級競爭。Same class competition

二 異階級競爭。Different class competition

「同階級競爭」者。屬於同一社會階級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零售商人之爭顧客。勞動者間之爭職業是。『異階級競爭』者。社會階級相異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對於物價而賣主與買主之爭貴賤。對於價值而雇主與勞動者之爭低昂。是此二者中第一種競爭較第二種爲猛烈。且在社會上經濟上更生重大之關係。然現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因其競爭者之爲單獨爲集合體。又可分爲二曰。

一 個人競爭。Individual Competition

二 團體競爭。Collective Competition

如同一生產者之競爭。而有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分。同一消費者之競爭。而有單獨消費與共同消費（如購買組合消費組合）之別。勞動者以勞動組合抗雇主。雇主亦組織雇主組合以對待之。凡如此者。比比然也。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

~~~~~  
自由競爭
~~~~~

方今文明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種類雖多。然利害相伏。得失參半。先就其利益之方面。列舉說明

之利益。之（一）自由競爭必起自然淘汰而演出優勝劣敗者生存之世態。故常刺激人心戒其怠慢使各捨短就長發揮其經濟的特性鼓舞其奮勉之精神。其究也促事物之改良而社會之進步將無止境。（二）自由競爭使個人之意思及行為得自由發展個人之權利增而責任亦重。一切成功均視個人之能力其結果則高其自覺心養成敬事慎行之風習同時又振奮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而健全之社會發達可得而期待。（三）自由競爭一方使各人之行動自由而一方則使各人之競爭猛烈苟欲不失其地位必奮勵努力以爲之且因奮勵努力而更可上升其地位故使各人之企業心貯蓄心勞動心概言之即各人之奮發心爲極度之發展則起勞力資本之增加因致一國企業之發達同時於企業上勞力上又促分業之發展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庶幾易期其膨脹。（四）自由競爭又不獨使一國之生產力增加且因內外交通貿易之便財之供給豐富選擇自在品質改良價格低廉遂使一般得爲品最良價最廉效最大之消費其結果各人之福利最大國家之福利亦最大。（五）自由競爭就諸財以通遠近使需要供給投合容易而物價工資利息利潤等必可得其平且於事情所許之限度內使此等有歸着於最低額之傾向也。

雖然以上所論。不過第就其一面觀察。有此理想的結果。若更自他面觀之。則又有幾多之弊害。潛之弊害。伏於其中焉。(一)所謂自由競爭可使需要供給投合者。惟於市場狹小者爲然。其在今日。以一國或世界之市場爲主客而生產貨物之時代。市場之觀測頗非易易。各自爭相從事於生產。必陷『生產過剩』oven—Production 之弊。任其自由競爭。則其事生產也愈力。以圖節減生產費。使賣價更得低廉。冀廣爲招徠。

自己獨免損失而專利益如斯者多即有計畫生產制限者亦將視為不利於己其結局則既無需給投合之機。乃仍以與他人競爭為較優。遂使生產過剩。終無止期。且愈加甚焉。其極則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競爭。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均蒙一大虧折。起一大頓挫。遂成破綻。而恐慌隨之。要之。既成市場生產。則生產即常帶投機性質。自由競爭激盪有趨於投機之傾向。而一切事業。遂屢被恐慌襲來。然則自由競爭與恐慌實相關聯而起。讓企業之不安。起資本勞力之虛耗。真為國民經濟之不利。夫何待言。然是猶較可耳。至經一次恐慌。則有無數勞動者失業。而窮於糊口。是乃社會上不可漠視者也。(二)加之自由競爭之結果。常起激烈之競爭。激烈競爭之結果。屢起猛烈之恐慌。每經一次恐慌。其資力綿薄抵抗力微弱之小資本家。必以折閱而倒閉。其抵抗力強大之豪商巨賈。以長袖善舞而獨榮。其極也。企業集中。一國或一世界之市場。漸歸於比較的少數大企業家之手。而此少數同種企業家。或為聯合。或為合同。如『加迭爾』Kartel。『托辣斯』Trust之組織。遂至壟斷市場。獨占之暴利。則自由競爭之極。反足致自由競爭之消滅。而其及於社會之利益。將全歸烏有。惟見市場獨占之餘弊。殘存而滋長已耳。(三)且自由競爭之結果。依自然淘汰。小企業變而為大企業。小資本化而為大資本。手工業發展而為工場工業。自一面觀之。若見為社會進步者。然更自他面觀察。小企業小資本手工業常為大企業大資本工場工業所壓倒所蹂躪。而奪其經濟界之生命。此種幾多悲慘現象。皆自由競爭有以使之然。自個人關係言之。單為優勝劣敗。未嘗不可為樂觀。然自一國全體觀之。則社會中堅之中產者。次第減滅。至現出少數富豪與多數奇貧所成不健全之社會狀態。此理不可不悟也。(四)自由競爭。既分社會為有資產者與無資

產者。（即資本家與勞動者）致有富貴貧賤懸隔甚遠之二大階級相對立。其間反目嫉視。日甚一日。然此兩階級之相仇視。其競爭尙未至於極烈。而競爭行之最劇者。僅在多數勞動者間而已。資本家嘗利用其弱點。動輒強以不當之勞動條件。（如長時間之勞動、低廉之工資等）於是爲勞動者終不能維持其健康與人格。有形的無形的均無向上發展之望。拒之不允。則解雇隨之。而其職將爲他所奪。勢必窮於衣食之道。至萬事盲從資本家之意向。其去奴隸不甚相遠也。（五）自由競爭。惟使盛行之生存競爭愈趨猛烈。故不惟有妨於農業者間工業者間商業者間勞動者間等。及一切方面同業者間與夫同一社會階級間之和衷協同。而使深其反目嫉視之念。且因同業者間之競爭及壓迫。至無暇顧他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公益。惟汲汲於目前之得失。而不能爲永遠之計謀。其結果則因競爭之進行。相互陷於窮迫。或爲苦爭。或爲死鬥。即誠信篤厚之人。亦將盡舉其不正之手段。爲不正之競爭。以圖生存。如是則罪惡將不能絕跡。而世態更趨於澆漓。（六）雖云自由競爭。不必即有不正之競爭相伴。其結果或促起事業之改良。生產費之減少。亦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其一面負擔競爭特需之費用亦不少。故其究極反有惹起生產費之增加者。而對於因競爭所蒙之打擊。又常負擔相當保險之費用。用此其一也。市況恢復之徵候現時。當即增加產額。以應市場之爭奪。其必要上不可不備。平時不需之機械。雇入夙昔不用之職工。二也。各地方之生產者。相互侵入他地方而爲競爭。勢不能不投巨額之運送保險及其他之販賣費。三也。於激烈競爭場中。欲喚起世人特別注意自己之商品。勢不能不投巨額之裝飾及廣告費。四也。此種無益之費用。結局或乘消費者無鑑識商品之明。劣其品質減其定量。或待市場獨占後。引上價格。以爲之。

填補。無論其術若何，要不外轉嫁其大部分於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而已。

由是觀之。自由競爭之不能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明矣。然因此制限個人之自由。校化為不自由與平等之世。而消除其競爭可乎。曰否。果爾則社會停滯。世運衰微。而於經濟為尤甚。故不期國民經濟發達者。藉曰期之原則上當採自由競爭制度。殆無可疑。惟真正之自由競爭。立於真正平等關係之上。『自由』與『平等』。Eqnality 不可須臾離。欲使競爭之自由。須先維持社會上關係之平等。然人之生也。心身有強弱之差。故先天的後天的有優劣之別。欲使人立於絕對的平等之地位。非惟不可能。且非所以使之平等也。然則因此心身之不平等。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遂漸生貧富之別。是亦必然之結果。則現在所欲維持者。非社會上絕對的平等。乃相對的平等耳。而其所以致此之途有三。第一為『法律上之平等』。Legal equality 即在法律上使人人享平等之權利。受平等之保護是。第二為『機會之均等』。Epnality of opportunity 即使社會上各人有平等之機會。無論為生產為享樂。任何職營何業。其得從事而享利益常有平等之自由是。第三為『相互關係上之平等』。Relative equality 即結契約時。不使一方屈服他方之意思是。不由此三種平等。則真自由不生。雖名為自由競爭。其實為不自由競爭。不過單為強者揮其自由手腕之世態而已。(註七)

註七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d; 1908, p. 164*

上記三種平等中。法律上之平等。單依法律之規定。較其得之也非難。現今諸文明國皆規定之。平等關係與

社會政策 故法律之上人皆平等。至第二第三之平。其期之於實現也。頗非易易。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自生貧富之別。因貧富之別。自生強弱之別。强者凌弱。而機會遂不能均等。而實際。契約上之自由。亦不能得也。故今世文明國原則雖認職業及營業之自由。然單曰認之。而不加以保護。仍歸於強者獨占。而不許弱者之加入。故獨占之餘弊。有及於四方之慮者。則須施以嚴重之制限。或進一步而移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經營。契約自由亦然。國家若純取放任主義。亦將被強者之强迫。而有現出不自由契約之慮。故或加以嚴密之制限。如勞約。以工場法及其他之法律。預設制限者是。或講求以團結力而謀小能敵大之法。如認勞動組合之組織。以勞動者團結之力。對抗資本家者是。總之。近世國家社會政策。乃以國家之助力與個人之自覺。於法律上之絕對的平等外。使得實際上相對的平等。以期真正自由競爭之完全實行者也。

現社會組織下之自由競爭。一面因私有財產之差而受制限。(即財產上之制限)他面因公益之制限。維持之必要。而不惟受國家之制限。(即法律上之制限)更因社會之『習慣』Custom 個人之『共同』Co-operation 事業之『獨占』Monopoly 而受制限。現代文明尚未普及之國。即歐洲迄於近世以前。社會百般事業。無不受習慣之支配。生產消費營業職業。以及地租利息工資。甚至一般物價。亦多為習慣所左右。而有『習慣價格』Custom Price 今日習慣之勢力。雖較微弱。然尚蓄有意外之潛勢力。制限競爭之自由。如印度今尚為『階級制度』Caste System 之國。固無論已。若日本固有之家族制度。甚為嚴重。而個人之行動。多為其『家』所束縛。制於世襲之家業傳來之家憲。而不能脫既定狀態者。皆可制限自由競爭之範圍。

及程度也。又同業者之組合及團結，亦足制限同業者競爭之自由。自昔已然。近時此種組合及團結。（即個人之共同）更適用於生產、消費、分配等各種方面。而企業家資本家、雇主勞動者、生產者、消費者，均依共同組織而保護增進其共通之利益。其間之自由競爭，必因此而受其制限也。然此種共同組織，一面制限或杜絕組織內之競爭。同時於他面對於組織外之競爭或組織間之競爭，常使其益趨於猛烈。若此共同組織，更進一步而發達，勢必膨脹而成『聯合』 Combination 或成『合同』 Amalgamation，遂至有獨占之實，而致自由競爭於絕滅焉。

### 第三狀 自競由爭與獨占

（獨占之種類）  
經濟上之獨占，有諸種之形式。因之可得為諸種之區別。第一先就其獨占者之為公為私。大別爲

#### 一 私的獨占 Private monopoly

##### 一 公的獨占 Public monopoly

二種。而『公的獨占』更依其獨占之目的，得分為

#### 一 財政的獨占 Fiscal monopoly

#### 二 社會的獨占 Social monopoly

二種。『財政的獨占』者，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獨占，依之以圖收入之增加者也。現今日本支那以及歐洲大陸

諸國所行之鹽、煙、草、火柴等台灣之樟腦，支那則惟鹽而已。專賣皆屬之。『社會的獨占』者，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獨占。依之以維持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者也。今日各國所行之郵政電話電報等之官營是已。此外兼備上記兩種目的之公的獨占，猶復不少。如國有鐵道市營電鐵<sup>其尤著者。</sup>然就前記諸種之財政的獨占及社會的獨占。精密察之，亦多兼備兩種目的。不過就其以何為主為之區別而已。其次『私的獨占』亦得分為三種。即

一 技術獨占 Technical monopoly

二 勞動獨占 Labour monopoly

三 資本獨占 Capital monopoly

是也。『技術獨占』者，基於優秀之技術而為職業上之獨占。如稱為天才之美術家音樂家及其他技藝家皆立於此種獨占之位置者也。『勞動獨占』者，雖無特別之技能，然因從事同種勞動者團結一致而組織強固之勞動組合。遂生出勞動上之獨占之謂也。『資本獨占』更得小別為四種，即

一 法律獨占 Legal monopoly

II 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

III 特權獨占 Franchise monopoly

IV 企業獨占 Business monopoly

是也』法律獨占』者因法律之結果所生之獨占也如日本德川時代各種營業及職業所有之『坐』及『株』之制度。歐洲中世以來此種制度尤爲特盛故此種獨占亦甚多今世文明國凡有版權著作權與行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概言之即工業所有權者皆爲享有此種之獨占者也。『自然獨占』者基於自然之事。自立於獨占之位置者也易詞言之即比於市場需要之量自然之供給過少或其供給之位置自有有限局。自然而然生之獨占之謂。世界各地之特產物皆帶此種獨占之性質。土地亦爲一般具此性質者而於市街地爲尤著。『特權獨占』者電鐵電報電話電燈瓦斯水道等基於使用公道之特權而生之獨占也蓋此種事業其程度雖有差別然皆爲使用公道者故於交通及其他之便宜上多不許競爭線之並行因而有先占特權者自立於獨占之位置由是觀之此種獨占一部基於自然一部基於法律乃二者合成之結果也。『企業獨占』者純爲資本獨占即因資本之大莫與京壓倒其他而獨占市場者托辣斯其著例也。

夫經濟上之獨占雖有諸種然無論何種獨占苟其有之即足制限競爭之自由而有緩和其弊害之可否力然同時又必減少其利益故獨占之中如技術獨占乃屬於其人而不許他人之侵犯社會承認之使益發揮其天才是爲利益法律獨占其在今日社會程度爲之承認自所以獎勵諸種之發見及發明是亦社會之利益至於勞動獨占自然獨占一出於勞動者之自衛一出於自然之結果大體上固皆可容認而未可厚非也然若逞其極端獨占之暴威其及於一般社會之影響者甚大故對於勞動獨占須加相當之制限對於自然獨占當移其一部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若夫特權獨占及企業獨占則有害一般社會之公安公益決不可

放任其所爲而不爲充分之取締也。抑更有進者。近世國家基於社會政策之理由。或國庫收入之必要。極力擴張公的獨占之範圍。嘗以侵奪私的獨占爲未足。且舉私的尙未獨占者而肆意侵略。此可爲大戒者也。夫獨占果出於社會政策之不得已。固屬經世當務之急。若藉是爲名。專爲擴張政府行動之範圍於經濟界。是不惟減縮自由競爭之地步。其因此而阻害一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又奚若。總之自由競爭。雖時有制限之必要。然大體上擴張公正自由競爭之範圍。自可期一國經濟社會之進運。至於獨占。雖時有是認之必要。然大體上非縮小其行動之界限。則一國國民經濟偉大之發達。殆難期其成就也。

### 參考書

- Roscher, System I, S. 212f<sub>g</sub>.—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3, Kap 2. Haupt'sohn—Sohaffe, Bau u. Leben III, S. 417 f<sub>g</sub>.—G. Cohn, System I, S. 294 f<sub>g</sub>.—Sombari, Dgs modern, Kapitalismus, 1902, Z. B. d. 3, Buch.—J. Wolff, Sozialismus u. 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sordnung, 1892.—Reinhold, Die bewegenden Kräfte d. Volkswirtschaft, 1898.—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56, § 73-76.

- A.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V. ch. XIV.—ditto, Some Aspects of Competition (Jour. Stat. Soc. LIII, 1890).—C. H. Cooley, Personal Competition, (Am. Eco. Assoc. Economic Studies, IV. 1899).—A. J. Hadley,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03, chap: V.—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3, bk. II, ch I—Siegmann, Principles, ch.

X, XI—Leverport,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ch. XXVI.

## 第三編 生產論

### 緒言

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既如上述矣。茲進而就此根本要素所發達之國民經濟。研究其主要之現象焉。

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經濟現象有四。曰生產。曰交易。曰分配。曰消費。就中所謂交易。分配。消費。其起也不惟待財之存在。且因財之品質進化分量增加而進步而發達者。是皆以財之生產及其發達爲前提也。

夫國民經濟上之現象。皆有密接之因果關係。無消費。則生產不起。交易愈盛。則生產亦與之俱盛。固未可斷以何者爲因。何者爲果。即未可遽定何者宜先。何者宜後。然無財。則交易不起。分配消費。均無由成立。此吾人就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現象。逐次論述。而於順序上。先以生產爲出發點也。

# 第九章 生產

##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

『生產』Production, Produktion, 者。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也。易言之即非造物之謂。乃『造財』  
之意。Guterbeschaffung 之謂。蓋造物於此世。非人力所能。自無而生。有神之力。造物者之業也。人類唯就此神此造物者所創造之自然恩惠物。（如水火土木石光力等自然物與自然力）加勞力而變化之。使之適合人類之慾望而已。然則生產者不過化天然物為有用物（即化物為財）或使既存之有用物更為有用（即使其財為更有效用之財）之行為。而其所以為此者。為欲完全充足人類之慾望耳。故生產愈盛則財愈多。財愈多則慾望充足之機會亦愈多。人生幸福。因此益得增進焉。

夫造物之效用及增加其效用之術如何。詳言之即變物為財化無用物為有用物或使既存之財更為貴財有用之物更多其用之途如何。則以闡明物之性質發揮物之作用之科學的研究為必要。科學的研究不至。則斯世所存有用之自然物與自然力。必因不解其性質不明其作用而委棄以盡。如石炭為有力之燃料。自昔已備其性質。然未知以前。視若無用也。水力有發電之效能。然未悟此理。其用不如今日之大也。故生產以智識為前提。以發明為必要。古來文明進步。必致生產發達。雖曰慾望之增進。亦即物窮理之結果耳。雖然生產非單為依科學之發達而解物之性質。明物之作用已也。又須本此常識。而為變化物之性質及形狀。

之行爲。如僅悟石炭爲有力之燃料。僅知水力有發電之效能。尙未足爲生產。必從事採掘。或依發電而使水增加其效用。始可語於生產也。總之生產云者。常以物及財之上有物質的或技術的變化爲要焉。

##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  
~~~~~ 生產與營利 ~~~~  
~~~~~ 三) 以變財之位置爲主者。曰農業。(二) 以變財之形狀爲主者。曰工業。  
農工商固皆包括於其中。然細觀察之。又有區別。農工固在增財之效用。而商業則在增財之價值。農工增財之效用也。以變化財之性質形狀爲主。商業增財之價值也。以變化財之場所的及時間的分配爲術。其爲財之變化雖一。而其效果則農工爲物質的(即技術的)變化。商業僅爲關係的(即經濟的)變化。故一則常與效用增加相伴。一則僅以價值增加爲足。蔣棉種以植棉者農業。紡棉以造紗者工業。輸送棉紗於都鄙之間。買賣棉花於夏冬之季(夏季供給多則購之冬季需要多則沽之)者商業。明乎此則圖增效用之業。與圖增價值之業。其間所有之差異。不難分辨也。夫效用之增加。極與價值增加相伴。固然效用爲客觀性。價值爲主觀性。不惟效用增加。不必定伴價值增加。且有效用未增加。而僅見價值增加者。則彼此之間。又烏可不設截然之區別耶。且今日貨幣經濟發達時代。經濟上之價值。概以貨幣表現之。以云價值。即指『貨幣價值』Geldwert 所謂圖價值之增加。即不外以此貨幣價值之增加。其圖價值增加之業。乃圖貨幣增加之業。亦即圖貨幣獲得之業也。而貨幣獲得之途。依財之效用增加者固多。然非其所必要。單依財之價值增加而即可貫徹其目的。故吾人區別財之效用增加與財之價值增加。以創

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爲生產。而以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之行為爲『贏得』。Bewerb 特稱貨幣之贏得。曰『營利』。又曰『貨殖』。Gelderwerb 當此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所謂贏得其實不外貨幣之贏得。結局經濟社會則有生產與營利之二種行為存。生產以物質的變化爲前提。營利以關係的變化爲前提。前者止於造財之效用。而後者則以造財之價值爲利益者也。

註一伊林伯曰。生產者以勞動增加財之價值之謂。而其增加之術有四曰。

- 一 依原料之產出者卽農業
二 依形體之變更者卽工業
三 依位置之變更者卽商業
四 依時日之變更者卽投機
是也。(Eisenberg, Der Handel,
增加財之價值者。非惟投機然。商業

是也。(Ehrenberg, Der Handel, S. 3.)此說與從來英國學派之所論。雖無大差。然因時日之變更以圖增加財之價值者。非惟投機然。商業亦然。以位置之變更與時日之變更爲商業投機之區別。吾人竊有不取也。

由是觀之。生產爲增加『財之分量之行爲』*Guterbeschaffungsthatigkeit*。營利則爲『善事財國民經濟』之配合之行爲。『Guterverteilungsthatigkeit』故生產之結果必爲世界經濟及國民經濟（概言之人類社會）之利益。而營利則未可斷其必然。其爲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之利益者。唯營利之結果實則

善財之配合而已。如爲買賣崩之『林』Ring『苟納』Corner。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之『托辣斯』Trust。加迭爾。Karell 及其他一時偏頗其財之配合。因以大其需要之程。從而盤剝鉅利之諸種投機行爲。其爲營利。固無差別。然其結果。不惟非民生社會之利益。且釀天下國家之大害。此種企圖。雖不始於今日。然因現代文明特徵之『資本制度』Capitalism 發達。而日臻於強盛。此最可注意之社會現象也。古來各國特重農工。動有蔑視商業之習。其原因正在茲耳。

夫生產雖爲古代之現象。而營利則新現象也。營利爲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而生產則不然。交通經濟時代。有預定生產及市場生產。自哈耶齊時代。亦有自己生產。故皆也僅有生產。今則

生產營利並存。營利以外。雖有生產。然純然所謂生產。僅自己生產而已。預定生產市場生產。皆非爲自己或自家而生產。乃爲他人或他家而生產。即非出於自給之目的。而出於他給之目的。易言之。非爲消費而生產。直爲營利而生產也。然則今日之生產。專以營利之手段行之。則生產與營利。雖可爲區別。而區別實不存在。農業工業。要皆不外營利的生產而已。然如斯現象。亦惟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則然。其在交通經濟組織尚未發達之未開國。今尙於營利的生產外。多行純然之生產。即在文明國地方之農家。或交通不便之僻壤。日常消費品中。其不出於自給者甚寡。其爲純然之生產者決不乏。即非如此之地方。而公有或官營事業中。非營利的生產。(即純生產)亦所在多有。則今日營利的生產以外。有純營利。又有純生產。不過因交通經濟發達。純生產次第減少。而營利的生產及純營利。有漸居多數之趨勢也。

文明進步與

營利增加

現代文明進步。營利觀念愈發達。諸種事業。每多爲其所支配。故營利之業。不惟農工漁林。以及商業。投機已也。各種運輸保險。信托堆棧。以至市肆。散在之諸種營業。無一非然。且因交通機關發達。生產技術進步。營利的生產及營利事業。其數益增。其類亦益夥。是可謂爲現代文明之一特徵。然其中亦有爲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國家對之。固有以法禁制之必要。然其大體。則宜保障其營業自由。且人類慾望與時俱增。則應時而起之各種營業。各種營利。亦必有進無已。是又現代文明之一特徵也。

今日之生產。多爲營利的生產。故其內容。實含有『生產力』Productivity, Produktivität與『營營利力』Rentability, Rentabilität 生產力云者。生財之力。即生產之『物質的製出力』Sachliche Energiebietigkeit der Produktion之謂。營利力云者。依財之交換而收得利益之力。即『貨幣的收利力』Erbigkeiteit des Erwerbs之謂。然此二力之作用。常不必其相一致。有生產力大而營利力小者。有生產力小而營利力大者。有因生產力之大而營利力愈小者。有因生產力之小而營利力愈大者。如因新機械應用而生產過剩。前者之適例也。因市場獨占而生產制限。後者之適例也。又如工資騰貴。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亦增加。工資低廉。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反因之減少。試就農業言之。工資騰貴之國。其民富爲淺耕。毋爲深耕。蓋淺耕則總收穫雖少。耗費亦少。而實收穫反多也。總之無論何種。皆足傳此中消息而有餘。故觀一事業之營利力。即判其生產力。觀一公司之生產力。即斷其營利力。毋乃失之早計乎。然社會經濟。固希望生產力之大。而個人經濟。則惟希望營利力之大。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公共事業。自當別論。而一般企業

界。其企業之去就。不在生產力之大小而在營利力。故營利力常立於主位。生產力反立於從位。生產力與營利力隱相符合而增加個人之收益。同時又增一國之生產。是為國民經濟最所希望之現象。然實際則此事殆鮮。而公益與私益相反之機會。反日見其多。是不可不謂為現社會組織之一大缺陷也。(註二)(註三)

註二 自一國言之。則望『生產力』之大。自一個人言之。則望『營利力』之大。生產力與營利力相伴。因屬國民經濟上最所希望之現象。而如此現象乃屬僅有之事實。昔之曼苟爾得 Mangoldt 等近時之費里浦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6. Aufl. S. 115-118) 曾詳論之矣。

註三 曼苟爾得曰。生產力者。『國民經濟上之生產力』。Volks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营利力者。『私經濟上之生產力』。Privat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是即隱示生產力與營利力異其性質。而常有不相容之旨趣者也。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

吾人前述生產之意義。謂為創造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是則『生產的』與 Productive, Produktiv 與『不生產的』Unproductive, Unproduktiv 之別。即以其行為是否為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為斷。如農工業為生產的。而商業則非生產的。即文學、美術、宗教、教育、軍備之擴張、法律之制定等。亦皆可謂為不生產的也。若然人或憤然曰。果如是說。是紡綿絲者為生產的。賣綿絲者為不生產的。印書藉之印刷所為生產的。作書藉之學者為不生產的。養豚為生產業。而養人為不生產業。造酒之酒屋為生產者。造人之教育

家爲不生產者。不亦奇之甚者乎。雖然此種不平之論。殆未知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與不生產的者。單爲定經濟學上研究之範圍。供推理之便宜而止。並非因此而判定一般社會上事物之重輕也。茲謂商業爲不生產者。非謂其視農工業於一國之經濟上其重要之度爲劣等。謂教育文藝宗教爲不生產的者。亦非謂其對於國民經濟無何等效果之意也。一國教育文藝宗教之盛衰。其於國民經濟發達上影響之大。固不待智者而知焉。即使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與國民經濟上以何等之效果。而一國之利害。要未可僅以經濟上之利害判之。一國之盛衰。亦非僅以經濟上之盛衰爲左右者也。世有一種經濟論者。動曰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生產的事業也。與其投莫大之國資於此等不生產的事業。不如轉而用於生產的事業之爲宜。爲此論者。是全未解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者之真意。徒置重『生產的』字句之末。且並未知經濟與文學美術宗教軍備等之關係。謬以『經濟』二字爲特重。其極則祇知有經濟而不知其他。其愚誠不可及已。

~~~~~  
~~~~~  
~~~~~  
~~~~~  
~~~~~  
世又有『經濟的』Economical, Wirtschaftlich『不經濟的』Uneconomical, Unwirtschaftlich  
~~~~~  
~~~~~  
二語。人多與『生產的』及『不生產的』二語相混用。然兩者之意義。固自有廣狹之別。是不可以不辨也。

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二語。有廣泛之意義。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語。其意義則稍狹。凡生產的必爲經濟的。而經濟的不必限於生產的。不經濟的。亦非僅屬不生產的而已。  
夫、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別、固、以、適、合、『、經、濟、主、義、』Wirtschaftlichkeit與否爲其所由分。經濟主義者。即以最

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主義也。勞費小而效果大。則爲經濟的。勞費大而效果小。則爲不經濟的。然對於勞費所得到效果之大小。不獨生產有之。即交換分配及其他日常諸般之事。無不有之。而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別。單爲關於經濟行爲一種之生產行爲是否適合於經濟主義而生者。易言之。即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別。單由其是否依物質的變化而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爲其所由分者也。

經濟的生產與不經濟的生產『不經濟的生產』Un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之別。前者爲依經濟主義之生產。後者爲非依經濟主義之生產。(Schonberg's Haubbuch, I. Bd., s. 188)克魯瑞德亦曰。同稱生產。其中有『技術的生產』Technische Produktion與『經濟的生產』Oekonomische Produktion。前者爲不問適合經濟主義與否。惟希結果之良好。易言之。卽單以生產技術上之完成爲目的之生產。後者惟於適合經濟主義之範圍。欲大其結果之生產也。(Kleinwa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63-70)然以吾人觀之。鈕氏所謂不經濟的生產。與克氏所謂技術的生產。其實皆非生產。乃不生產也。且鈕氏之意。以生產之結果爲區別。猶其可耳。若以生產之目的爲區別。則大非。克氏之意。謂生產有如此二種之方面。則可。如以生產有如此二種之類別。則大謬。蓋生產之結果。往往有事與願違。演出反乎經濟主義之失敗。故就其結果論之。固可有經濟的生產與不經濟的生產之別。然其當初之目的。則純基於經濟主義。均爲純然之生產。又爲完全之經濟的生產也。試更取一生產而解剖其內容。其中均含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生產決非因此而生二種之別。然則

生產亦惟有經濟的一種而已。

財之效用及價值自然之增加與生產及營利之區別。於茲有可注意之一言。即財之效用自然之增加與營利判然爲別物也。同一財之效用增加與價值增加。而其中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有爲偶發的。與特發的。有爲無償的與有償的。茲先就財之效用增加。而示二種之區別。農夫播種而作米麥。是因人爲而有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者。自己所有之山木實落而成自然林。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有鑿泉之湧出。或鑿脈之發露。自己所有之池。天然見魚族之繁殖。是皆因自然而無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者也。次就財之價值增加言之。亦有此二種。預料日本之不熟而輸入南京米。預知支那之內亂。而輸出軍器。以博厚利。是皆因人爲而有償的增加財之價值者。因金價騰貴而祖先所傳金寶。偶然生意外之利益。因電車開通。而沿路地價之騰貴。因市民增加。而郊田化爲宅地。是皆因自然而無償的增加財之價值者也。此二者中因自然結果。無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與價值者。非生產。亦非營利。蓋生產營利。皆爲經濟行爲之一種。而經濟行爲。必不可不爲有償的故也。

#### 註四 以廣義解生產。則生產有

##### 一 天然的生產 *Naturliche Produktion*

##### 二 人爲的生產 *Menschliche Produktion*

之別。前者爲依天然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後者爲用人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一爲『神之生產』。一爲

『人之生產』也。凡存於斯世之一切有形物與無形物。無一非神之所生產。蓋天地之大。生成不測。動物之成長。植物之繁茂。樹木化石灰。水化而爲冰。是皆『天然的生產』。惟天然爲『元始的生產者』。Ursprung-ster Produzent又可稱最大之生產者也。雖然人類慾望千狀萬態。不時增加。欲充是等無數慾望。獨依天然生產。則財之分量種類品質。均時有不足。吾人乃不得不進而當生產之局。於是。有牧畜業。有植林業。至不待動植物自然成長。而以人爲的助其成長焉。有燒炭業。有製冰業。不待樹木自然炭化。河水自然凍結。而以人爲的製炭造冰焉。是即『人爲的生產』也。自然的生產。屬於理學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研究之範圍。人爲的生產。乃屬經濟學研究之範圍。故經濟學上所謂生產。僅指人爲的生產而已。次以廣義解營利。亦有二種。

### 一 自然的營利。Naturlicher Erwerb

#### 1 人爲的營利。Menschlicher Erwerb

『自然的營利』者。非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自然營利。乃生於自然之變化而爲意外之儲有也。如前揭因市民增加而地價自然之增加。因鐵道開通而田畠意外之騰貴。凡所謂『自然之利得』。Naturale Gewinnung皆屬此類。反之『人爲的營利』者。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當然營利也。是爲計畫的或意識的營利。更細別之。又有二種。

### 一 無償的營利。

## 二 有償的營利

如寄附贈與等『慈善的營利』。Caritativer Erwerb、竊盜租稅御用金等『強制的營利』。Zwangserwerb皆屬『無償的營利』。依買賣交易雇傭等『合意的營利』。Vertragsmässiger Erwerb一名『交易的營利』。Verkehrsmässiger Erwerb乃『有償的營利』也。今日之社會人之得財也出於自然之營利者固有出於無償的營利者亦不乏。然此種營利行爲均非經濟行爲故此種營利非真營利經濟學上所謂營利者僅限於人爲的營利之一種有償的營利而已。然於茲有可注意者即舉一切市民增加之地價暴漲鐵道開通之田畠騰貴均斷爲自然的營利而謂爲非『營利』者誤也。夫市街宅地及田畠之騰貴出於所有者之意表而爲自然的營利者固多然因豫測某市某港將來之繁榮而買宅地於先察鐵道旦晚之開通而豫置沿道之田畠者亦非無其事一旦騰貴是適如其所豫期而收得多大之利益當然屬於人爲的營利且爲有償的營利完全經濟學上之所謂營利也然則事之爲營利(即經濟學上所謂之營利)與否一存於有意無意有償無償之區別而已。

然苟爲財之效用及價值之增加其所起之原因不問其爲自然爲人爲其結果皆可造財及得財。  
~~~~~  
生産所宜
重之故
~~~~~  
(詳言之則財之價值)因之國富人富且因慾望充足而爲增進人生幸福之基則一而已雖造財及得財之法不獨生產又不獨營利此外尚有無主物先占Okkupation有無償得財 unentgeltliche Gute  
remplang(如調質租稅贈與寄附繼承等及其之前記財之自然創造及收得是有諸種之交換Guter-tausch有各種之分配Guterverteilung而此等

行爲。大之亦可富國。小則亦可富人。且多爲增進人生幸福之基。然國民經濟上(非私經濟上)經濟的造財之方法。惟其中之生產而已。如無主物先占。今殆絕無僅有。無償得財及各種交換分配。均不過取經濟上既存之財。相爲授受。即至營利。亦不過發於既生之財之上。結局非依生產。則財不生。財不生。則慾望不充足。慾望不足。則人生物質的幸福。不能增進。此生產所以爲國民經濟上之必要。而農業工業等生產業。所以爲國民經濟上之所特重者也。

####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生產要素之意義* 生產如何而行乎。當先之以『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 lemente 生產要素者。參加生產以爲其用。而構成生產之結果者也。故爲生產不可缺。然何爲生產要素。學說尚不一致。(註五)吾人信爲通說之最穩健者。則生產要素有三曰。

##### 一 土地 Land, Land (Grund und Boden)

##### 二 勞力 Labour, Arbeit

##### 三 資本 Capital, Kapital

註五 關於生產要素之諸說。揭記於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舊版第九章第四節。茲避其煩。姑從省略。至社會主義。關於生產要素之議論。及其批評。參照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

土地及勞力所以 今試說明其理由。夫吾人人類。不能自無生有。其所得爲者。惟取天與之原料。以化之爲財。

或增長其財之性質而已。其爲之也謂之生產。然則生產者（一）須有取以化財之『原料』

Materials. Stoffe (1) 須有藉以化財之『力』。Powers, Kraften 『天然力』Natural Powers, Naturkräfte 曰『人力』Human Powers, Menschliche Kraften 皆是農夫之產米也。須土地。須種子。須水。如斯者天然之原料也。助種子之發生而使之發育。則須光力。熱力。風力。如斯者天然力也。耕地、播種、灌水、施肥。則須人力。合此天與之原料與天然力。稱之曰『天然』。稱此人力曰『勞力』。一曰『勞動』。然天然非惟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實國民經濟發達上不可不備之要件。既如前述。且土地以外之天然物與天然力。如空氣。日光。水。熱等。通常不須何等營費。而人皆得浴其恩惠。屬於自然物。一曰自由物。而非經濟學上之財。其爲用於生產也。又常通天然中之土地而起。即藉土地之媒介而歸於用。故言生產要素。與其廣稱天然。不若僅限土地之較爲明瞭也。  
~~~~~  
資本所以爲生 資本之所以爲生
~~~~~  
產要素之故 產要素之故  
~~~~~  
面。不可不知。在昔共產制度時代無論已。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社會。除空氣。日光。水。熱等自由物外。其他一事一物。無非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即無非爲各人之財產。凡欲取得一物。必須給付相當之報酬。以爲相互之授受而後可。故置田須代價。傭工須工資。購買機械器具須金錢。是資本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因貨幣經濟發達而更形其必要。而生產所不可缺之要素。遂不得不數及於資本。然則資本者後世之產物。昔無而今有之要素。而今則大有凌駕土地勞力之勢。所謂現代文明之特徵。如機械發明。分業應用。市場擴張。大企業流行。無一非資本勢力增加之所致。一切生產之盛衰興亡。悉決於資本之有無多寡。有資本則任何產

業。皆得經營。無資本則任何生產。不能從事。資本大者。繁。資本小者。衰。謂斯世爲『資本主義』*Capitalism, Capitalismus* 時代。非過言也。故就發生之順序言。可稱土地勞力爲『第一要素』*Prim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資本爲『第二要素』*Second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然其爲生產要素。兩者並非有輕重之差。惟資本者。隨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而發生。故僅得存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亦僅得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爲生產要素。世苟一變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或化爲共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今日爲生產要素之資本。其諸種形式。雖可仍舊存續。然已失今日資本之意義。且其爲用於生產。亦非如今日之重要也。

~~~~~ 今日之生產。必須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綜合。固已。然非僅此三要素之結合。而即可生產也。其結合生產與企業。此三要素而爲生產之企圖。即所謂『企業』*Unternehmung*者。實生產之動因。雖曰無企業。尚可有生產。而企業亦不必僅以生產爲手段。然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非在自給而在他給。非在生產而在營利。而營利手段。又以生產爲主。則今日之生產。實起於企業。且隨企業之盛衰。以爲盛衰者也。生產與勞働之調和及技術。屬有限。而人口日蕃。人慾尤無限增進。則一定土地一定勞力所可生之財。其量亦不可不增。而其增也。惟資本之增加所能爲。而資本發生之原因。亦一基於是。故因資本增加。一方增加勞働之生產力。一方又不可不圖增加資本生產力。而其致此之途。在勞力。則有『勞働之調和』。而尤莫要於『分業』。在資本。則有『技術』。而重在『機械之應用』。故曰分業曰機械。雖非生產不可缺少之要素。然於助生產發達而使其結果之確

大則最關重要也。

吾人茲先述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力資本。而於其間更論『勞動之調和』及『分業』與『技術』及『機械之應用』。後乃述爲生產動因之企業。以結本編焉。

參考書

- *Hermann*, Untersuchungen, S. 37, 143 fg.—*Philippviel*, Grundriss, 18, Aufl., 1913, S. 137 fg. *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ption, 1985, S. 1 fg.—*Kleinwachter*, Lehrbuch, 1902, S. 68. fg.—*Mangoldt*,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9 fg.—*Roscher*, System I. S. 108 (Dogmengeschichte des Begriffs Produktivität)—*Wag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k, I, S. 114 fg.

- Canna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94—*ditto*.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2. ed., Chap. I. 11,—*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ap. I—*W. Smar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899; bk. I, Ch. V—*F. A. Fetter*,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4, Ch. XXVII.—*J. S. Mill*, Principles, Ch. I.

## 第十章 土地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土地之三意義。國民經濟學上所謂『土地』(Land, Laund, (Grund u. Boden)有廣狹諸種之意義。以最廣義解之。則爲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之總稱。與天然同一意義。以廣義解之。則地球表面上無論水陸均舍在內。以狹義解之。則僅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通常所謂土地。蓋指此也。

爲生產要素。天然意義之土地。非獨可稱生產之要素。且爲國民經濟發達之要件。既如前述。水陸合稱之土地。又

欠明瞭。故吾人於生產要素第一所欲論之土地。以通常所謂土地爲限。即狹義之土地也。(註一)

註一 如漁業海運業。海面爲生產及營利之要素。與陸地等。是生產要素之土地。與其限以狹義。(即陸地)似不若解以廣義(即水面與陸地)之較爲穩適。雖然。曰漁業。曰海運業。非惟不能離陸地而存在。且此種生產及營利。不過爲例外。而陸地又爲土地之普通觀念。用之尙爲簡明也。

國民經濟上之土地。論者或曰。果如是說。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非生產之要素乎。抑狹義之土地。僅爲生產要素。而非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乎。其說誠是矣。然吾人並非不認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爲

生產要素也。唯不可單解爲生產之要素。故以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論列。至狹義之土地。自包含於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中。吾人亦非不認其爲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惟其爲生產要素。比之資本勞力。尤覺重要。故前以一般『天然』論之。茲就其中之『土地』即狹義之土地。特殊論之而已。

土地與資本之關係。據以上所論。則土地者指天然之一部。而爲天與物質之陸地也。詳言之。即土地中非天然之部分。不含於土地意義之內。蓋世有天然之土地。亦有半爲人力美化之土地。有野蠻國或新開國之土地。亦有文明國或舊開國之土地。前者通常爲天然之原狀。後者多爲過去勞力及資本之成果。今日固可數爲有力之資本。（即稱爲不動產之資本）單以土地論列。似嫌不當。然就人類不能創造一物（有形物之意）之點。則依人力美化之良土。其中必有人力不能變化而爲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雖難明別。然研究上固可爲抽象的區分。而指其天與之部分爲土地。至抽象的區別此兩者。以考究之理由。述之第十三章第一節。

## 第一節 土地之性質

土地備有兩種性質。一爲『土地技術的性質』。Techn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一爲『土地經濟的性質』。Oekonom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以下順次說明之。

土地先備技術的性質。而此技術的性質。由三種要素而成。曰

一 支力 Tragfähigkeit  
的性質

### 二 植力 Baufähigkeit

### 三 養力 Nahrhaftigkeit

是也。（一）土地有支力。故可包藏礦物。而動植物均得存立於其上。（二）土地有植力。故植物得以敷根於地中。

而安全存在。(三)土地有養力。故動植各物。得以成長繁茂於地上。此土地所以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也。

~~~~~  
 土地經濟的性質。更由經濟上觀察之。則又現出經濟的性質。而此經濟的性質。乃由全相反對之性質。二種性質而成。曰

一 不增性

二 可增性

是也。(一)前揭土地技術的性質中。其爲第一要素之支力。由經濟上觀察。則土地爲不增性之生產要素。可以發見。何也。地球面積有限。而地積(陸地)不易增減也。土地之不增性。遂造出土地之獨占性。(二)次就土地技術的性質中。第二第三要素之植力及養力。由經濟上觀察之。土地爲可增性之生產要素。又可瞭然。蓋地質可藉排水灌溉施肥容土及其他之耕作方法而改良之也。土地之可增性。又造出土地之非獨占性。然則土地者。其品質爲可增性。其分量則爲不增性。故土地就其地質。則非獨占性。就其地積。則有獨占性也。

~~~~~  
 地積之獨占性與位置之獨占性  
 夫土地一面有獨占性。固已。然其所以致此之由。非僅在面積。又基於位置。蓋全球面積。約計  
 一億九千六百八十六萬方哩。其中水居一億四千五百六十一萬方哩。陸地僅占殘額五千  
 百二十萬方哩。而天然付與吾人之陸地面積。殆爲萬古不變。非人力所能增減而爲之左右者。故土地先由面積上構成獨占性。而此五千百二十萬方哩之全陸面積。又不必悉適於人生之利用。因氣候及其他之關係。而有技術的制限。因地勢及其他之關係。而有經濟的制限。(註二)其因位置關係。兩極地以及不適於開墾拓殖

之面積。殆達全陸面積之半。然則可稱生產要素。而實際得以利用者。因地積地位而又受二重之限制。土地乃益現獨占之性質也。

註二 土地位置不同。則氣候有差。(如熱帶溫帶寒帶)氣候既差。產物自異。(如熱帶之咖啡甘蔗溫帶之米麥牛馬。寒帶之毛皮等)故同一面積之土地。因地位不同。其所產之農工業品。甲乙各有其特色。而甲地之物。不生於乙。乙地之物。不產於甲。是土地基於位置。而生產上有『技術的制限』[Technische Beschränkung]也。然技術上甲地宜甲。乙地宜乙。其所謂宜。仍不過就學術的研究。謂其技術上相宜而已。其理論上適於耕作。而因經濟上之損失。實際不至耕作者。往往有之。如非洲內地之原野深林。台灣之生熟蕃地。因交通不便。肥沃之地。付諸荒蕪者。皆此類也。是與經濟上不適於生產之地。實際無擇。故對技術的制限而稱此爲土地生產上『經濟的制限』。Wirtschaftliche Beschränkung然則土地利用之面積。因受此二重制限。而愈形其狹隘。土地之獨占性。益章章而不可掩。

事實亦未可斷其必無。惟地球面積增加既難。而其因地位變化所生土地之增加又有限。則土地終不免爲獨占的生產要素焉。

註三 參照第六章第三節

次就土地性質之他面。土地之非獨占性。即可增性研究之。土地之有植力養力。既如上述。而土地之可增性。植力實由土地『物理的性質』而成。土地之養力實由土地『化學的性質』而成。即前者爲土地物理的成分。後者爲土地化學的成分。而此土地之物理的成分及化學的成分。因地而有優劣。然亦可用人力而變化之增加之改良之。今試言其理。夫土地爲物。必兼備

一 相當之軟質。

二 相當之硬質。

三 相當之透質。

而後爲備有良好之物理的性質也。何則？（一）土地不備相當之軟質。不能栽培植物於其上。即用方培殖之。其根亦不易深入。而更不能敷布於四處。岩石之上。磽確之田。不適於耕稼者。即此理也。故雜硬土以沙土。庶可調和其土質。（二）然土地軟質過甚。亦不能保持植物之根幹。而使之安全堅固以存立於其上。故和沙土以粘土。庶可保相當之硬質。（三）土地又不可不備適度之透質。Durchlassigkeit 否則。所殖之植物。不能吸收養分於空中地下。故土地須常施以鋤犁而保其透質。夫如是乃能維持土地物理的性質而使之良好。然此其爲事非

不可能。而其業又甚易易也。次就土地化學的性質論之。夫植物之構成要素。大部分爲有機物。小部分爲無機物。其爲有機成分之蛋白質炭水物脂肪等之要素。如酸素窒素炭素水素等。主由空中地下吸收。其無機成分之燐、鐵、錳、索亞魯加利加魯朽母鎂素等。主由地下吸收。故土地化學的性質。(即養力)亦可用種種方法而使之良好。灌溉排水容土固無待論。此外如直接投以諸種之肥料。或施鋤犁而間接加以肥料。其事固不遑枚舉也。

土地之可增性與  
不增性之關係

且因農業上之智識經驗技術機械資本勞力肥料等之發達。土地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可爲無限之改良。因而其植力養力可使無限增進。然其面積終莫由使之無限增加。故土地可增性與不增性雖可分論。究非分存。卒至可增性爲不增性所限制。而不能伸其力於一定程度之上。於是土地生產力事實上有限矣。土地之收穫不能無限增加矣。不能以一坪地養百萬民之事實生矣。

###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土地收穫增加之技術  
的制限與經濟的制限  
之謂也。夫土地之收穫。有

- 一 總收穫
- 二 純收穫

之分。故其增加亦有

### 一 純收穫增加

### 二 純收穫增加

之別。總收穫增加爲技術上之增加。純收穫增加爲經濟上之增加。不必即與經濟上之增加相一致。則土地總收穫之增加亦未必即有純收穫增加之意味。而生產者之去就通常非因土地總收穫之增減而在純收穫之增減也。或勤耕耘或施肥料或圖灌溉排水之便利或謀耕作方法之改良而增加土地之植力及養力固可促土地總收穫之增加然地力如盡其用亦窮是土地生產力技術上之限度也即使地力未盡生產可增。如其所增之收穫不足償其增耗之勞費則農事改良勢必停止。是土地生產力經濟上之限度也。於是吾人耕作土地不惟有『技術的限度』Technische Grenze 而於未至此限度之先更有『經濟的限度』Oekonomische Grenze 故土地生產力於『絕對的限度】Absolute Grenze des Ertragsfähigkeit 外於未達此限度之先又不可不認其有『相對的限度】Relative Erenze des Ertragsfähigkeit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土地生產力之有限而其限度於技術的限度外更有經濟的限度且技術減之法則的限度爲絕對性而經濟的限度爲相對性均知之矣故土地之生產力如既達相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而土地之純收穫不依正比例以漸增而依反比例以漸減若已達絕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其總收穫亦不爲正比例之漸增而呈反比例之漸減也參徹此理者爲屠爾果 Turgot 威斯特

West 馬爾薩斯 Malthus 利加圖 Ricardo 等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之徒。而稱之曰『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又曰『土地收穫遞減之理』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Gesetz vom abnehmenden Bodenertrag 說

有田一町。投資百圓。十人耕之。得米十石。此時土地之生產力。如尙未達相對的限度。(其未至絕對的限度。更不待言。) 則更倍其資本勞力。投以二百圓。使用二十人。其收穫亦必增至二十石或二十石以上。準此比例。三倍其資本勞力。投以三百圓。使用三十人。其收穫當為三倍之增加。而產米三十石。然往往事與願違。收穫有僅得二十五石者。此無他。土地生產力已達相對的限度也。設更四倍其資本勞力。而投以四百圓。使用四十人。以圖四倍其收穫而得米四十石。然結果往往與所期相反。至仍產二十五石而收穫毫不增加者。是又土地生產力已達絕對的限度也。總之。無論何地。對於有限之面積。而欲望無限收穫之增加。即使增加如何之資本及勞力。亦至無何等之效果。且於未至此程度之先。已早著差額。不能符合。其所以然之故。即前述土地一面為可增性。而他面則為不增性。故一定土地之生產力。又常為一定者也。(註四)

註四 據顧爾曼氏之試驗。一町步之田。施魚粕六百斤。可收乾草五十斤。施以二倍(即千一百斤)。則見八百斤之增加。若施以三倍。其增加額又復減少。(中略)據裘爾乃氏之試驗。以深耕四寸之土地。而深耕以六寸。投同量之種子及肥料。可增加七分之二之收穫。然再深則增收之比例又漸減也。(新渡戶稻造著農業本論四二六頁一四二七頁)

~~~土地報酬漸減實現之~~~如是。則一切土地。旦晚必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殆數所不免者也。然其至此之時機。

時機所以相差之故。又不必各國各地而皆一。所以然者。因各國

一 人口之密度

II 地味之良否

III 文化之程度

不同耳。(一)人口稠密之國。不可不於同一面積之土地。求其較多之收穫。故報酬漸減法之實現也。爲期近反是。人口稀少之國。於同一面積之土地。僅得較少之收穫。於事已足。故此法則之實現。爲期較遠。蓋人口愈多。農業愈趨於集約。 Intensive culture. intensive Kultur 而報酬漸減。遂與人口增加爲正比例。此舊國所以視新國爲特著也。(二)雖然。同一人口稠密之國。因地味不同。此法則實行之時機。亦有遲速。蓋良田沃壤。地力有餘。報酬漸減。實現也。遲。礲確之田。生機易盡。勞費稍加。報酬即見減少也。(三)即同一地味之國。其民文化之程度。彼此有高低。低者不知遲延此法之術。故其實現也。易。若文化程度高。則當此法則之將行也。或圖耕作法之改良。或開灌溉排水之便。或發明革新之機械。或發見有效之肥料。或選種子。或改作物。力講節省勞費。增加收穫之途。至使報酬漸減法遲延其實現之時機。亦非珍奇之事也。(註五)然則土地報酬漸減法實現之時機。因國因時而有差。固已。然其國文化程度。如無進步。土地生產力。旦晚必達相對的限度。即文化極發達。而土地面積之不增性。終非人力所能如何。故人口增加。如無止期。土地之生產力。必又達於絕對的限度。殆屬無疑。所謂農業改良。實迫土地生產力。由相對的限度。近接絕對的限度。漸至彼此一致。而達其極者也。

註五 試就十九世紀農業上技術之進步。所生收穫增加之狀況。爲表如左。

法國(一愛克爾之收穫額)

小麥

來麥

大麥

燕麥

一八一五年

八 愛克托利托爾

八

一二

一六

一五

二一

比利時(愛一克爾之收穫額)

一九

二〇

二七

三一

一八五〇年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七

一八九六年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七

土地收穫金額上。然於茲尚有應注意之一問題焉。在昔自給生產時。不必論已。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不在生產而在營利。則土地之收穫。自有

一 穀量上之收穫

二 金額上之收穫

二種。穀量上之收穫。既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分。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

一 總收穫

二 純收穫

之別。而穀量上收穫之增加。於其總收穫有絕對的限度。於其純收穫有相對的限度。一達其限度。收穫惟見比

較的漸減而已。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總收穫與純收穫）果與穀量上之收穫相因而增減歟。抑不然歟。曰：如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爲前提，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之出現。惟穀價爲物一面因

一 穀量收穫之漸減。

一面又因

二 人口無限之漸增。

而有日益騰貴之勢。蓋物力有限，食指日蕃，供不給求，其價自漲。固非一定不變者也。穀價既非一定不變，則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爲前提者，其法則自不能成立。是以土地穀量之收穫雖有絕對相對的限度，而金額上之收穫因穀價騰貴，非惟不與穀量之收穫相因而增減，且適相反對而有繼續漸增之傾向焉。如一反之地，不能得四石以上之米，是穀量上收穫之限度也。然米價騰貴，石十圓者漲至十五圓，則一反之收穫就金額言之前爲四十圓。今則爲六十圓。是較前有二十圓之增加也。穀價既有騰貴之傾向，則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無論其爲純收穫或總收穫，亦可有進而無止。况當此市場生產時代，農家所欲者非穀量而爲金額，故穀量之收穫雖不增加，而因穀價騰貴，金額上收穫增加時，農家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亦不至十分恐怖也。

土地報酬漸減法及於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影響業無待論已。即就一國農業言之，亦未可爲樂觀者何也？此法則者，隱示一定土地得以給養之人口，有一定限度。故人口增加最激之國，或增加不激而人口稠密之國，農業上雖有如何之進步，且

晚必感食物之不足。食物不足則騰貴。騰貴則生活困難。不惟喚起幾多社會問題。又足致食物輸入之增加。其國之農業。將不免為生產費低廉之新開國農業所壓倒。其究也。農業衰頹。農民離散。農村維持之間題生。至舉國又不得不依賴食物於外國。然此在平時猶可耳。一遇戰爭。糧道將為外人斷絕。其險何可勝言。此政治問題。軍事問題。所以相因而起也。然為杜絕外來之競爭。課稅輸入之穀物。則穀價益貴。一般社會(下等社會尤甚)之生活愈困難。即不然。必因工資原料之騰貴。而商工業衰頹。重農則商工衰。重商工則農不振。至使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得失。錯雜混淆。而一國國民經濟政策上將現一大難境。(註六)惟自世界經濟觀之。因此報酬漸減之法則。致使各國荒地漸就開墾。而世界上耕作之範圍。亦次第為各國所經營。以助富源之開發。起人口之分布。而致文明之普及焉。

註六　自英德以及歐洲諸舊開國之農業。為美國以及亞爾丁等亞美利加諸新開國之農業所壓倒。遂有農業保護主義之勃興。而他方又有固持商工立國主義之議論。為之反對。於是農業國是乎。商工業國是乎。今尚為歐洲爭論不決之一問題。近年日本國情漸至與英德相類。同種議論。亦因以起。而判明事理之必要亦日急。著者於茲亦有所見。曩著商業政策。特擴張其範圍。於上卷第六章。詳論『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是非。更於第七章批評『日本農業保護主義』。而講求其處理。本文所記國民經濟政策上一大難境之術。讀者參照可也。

參考書

L., Brentano, Agrarpolitik, I., Teil, 1997, S. 1-14, 28-60. - Wagner, Grundlegung, 11 Teil., 3., Aufl., S. 347 fg. - Durkheim, Nationalökonomie, 3., 85 fg.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S. 173 fg. - Ballod, Die Produktivität der Landwirtschaft, (Schriften d. Verein f. Sozialpolitik, 132 Bd.)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ap, II, III, - 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Ch., XIII-H. R.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 VIII - J. B.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Ch. XI - E.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 V.

第十一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遊戲與勞動則較多。而其程度至人類為最著。然人類意識的活動。如其所感之快樂。大於苦痛時。謂之『遊戲。』Sports 反是。則為『勞動。』Works(註一)然則遊戲非獨快樂。而勞動亦非盡苦痛也。不過在彼則快樂分子多。在此則苦痛分子多耳。

註一 凡動物皆生物。故常為有意無意之活動。然人類以外之動物。其活動不問為何。均非勞動。勞動者僅限於人類之活動而已。吾人人類之事生產。固嘗借牛馬之力。然牛馬之力非勞力。牛馬之操作非勞動。單為勞力之補助具而止。其役此牛馬之人類活動。乃勞動也。且人之勞動也。又嘗借風力水力。或電力蒸氣力。或依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是為近世工業之特色。然是等風力水力電力蒸氣力非勞力。藉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亦非勞力也。

以上所謂勞動。乃廣義之勞動。非單經濟上之所謂勞動也。如選舉運動之政治勞動。巡回布教。生產勞動。之宗教勞動。均包含於其中。而經濟上之所謂『勞動』或『勞力』Labour, Arbeit 即『經濟勞動。』Economic labour, wirtschaftliche Arbeit。不過其一特為生活之勞動是已。故名為政治運動。其實為生活而為之者。亦可為經濟勞動之一種。即僧侶布教學者著作。苟其目的在生活。則與車夫挽車木工造屋

之勞動無擇。故經濟勞動。非僅生產勞動也。凡為生活之勞動。非必限於生產。不過生產勞動。占經濟勞動之大部分。是乃現社會之常態。故為經濟勞動之最重要者也。

第一編 勞動之種類

經濟學上所謂勞動。(即經濟勞動)雖非僅含生產勞動。然其為生產一要素之勞動。則固生產勞動也。而生產勞動。更就各方面得為諸種之區別。

第一 勞動性質上之區別。

- 1 精神勞動 Mental labour, Geistige Arbeit
- 11 肉體勞動 Physical labour, Korperliche Arbeit

第二 勞動範圍上之區別。

- 1 指揮勞動 Leitende Arbeit
- 11 執行勞動 Ausfuhaende Arbeit

第三 勞動品質上之區別。

- 1 熟練勞動 Geschulte od. qualifizierte Arbeit
- 11 不熟練勞動 Nicht geschulte od. nicht qualifizierte Arbeit

第四 勞動雇傭上之區別。

11 非獨立勞動 Abhängige Arbeit

以下逐次說明之。

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勞動自其性質上區別之。則有『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二種。精神勞動者。以精神上為主之勞動。申言之。即主用腦力之勞動。學力智力為其主要素。肉體勞動者。以肉體上為主之勞動。申言之。即主用筋力之勞動。體力腕力為其主要素。鐵道技師之勞動。屬於前者。鐵道工人之勞動。屬於後者。新聞編輯員之勞動。屬於前者。新聞分送者之勞動。屬於後者。然此區別亦非有嚴格的界限也。無論何種精神勞動。未有全然不勞肉體者。即無論何種肉體勞動。亦未有全然不勞精神者。不過單就勞動中之以精神為主與以肉體為主而設此區別耳。

指揮勞動與執行勞動。勞動自其相關之範圍上區別之。則有『指揮勞動』與『執行勞動』二種。指揮勞動者。不事直接操作。而專為指揮監督之勞動。執行勞動者。於指揮勞動者指揮監督之下。直接操作之勞動也。工場長職工長之勞動。屬於前者。職工之勞動。屬於後者。是指揮勞動多係精神勞動。執行勞動多屬肉體勞動。(註11)

註一 關於此點。費里浦氏分勞動為三種。即

1 設計勞動 Die auf den Produktionsplan gerichtete Arbeit.

二 指揮勞動 Die leitende technische Arbeit.

三 執行勞動 Die Ausführende Arbeit.

是也。然設計勞動與指揮勞動。非惟實際上難爲區別。且無強爲明別之必要。故吾人消納第一種於第二種。廢三種之別而爲二種之分類焉。(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Oe., I. S.)

勞動自其品質上區別之。則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二種。熟練勞動者。以熟練爲必要。不熟練勞動者。不須熟練而即可從事之勞動。如製鐵、造船、製靴、造花、彫刻之職業。屬於前者。蓋以非於其道有多少之經驗及熟練。即不能從事之特種勞動也。如車夫、門丁、僕役、腳力等之勞動。屬於後者。蓋以其不須熟練。無論何人。皆可從事之普通勞動也。故又名普通勞動。然此種別亦非有嚴格之意義。無論何種勞動。全然無須熟練者殆寡。惟其必要之程度。大有不同。故設此區別耳。

勞動自其雇佣關係上區別之。則有『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二種。獨立勞動者。從事於自己獨立勞動。營事業之勞動也。非獨立勞動者。受僱於他人。爲他人服務之勞動也。前者之勞動。非獨在得工資。後者則專爲得工資之勞動。故又有『工資勞動』Lohnarbeit之稱。如躬耕地主工場主之勞動。屬於前者。僱職工之勞動。屬於後者。然從事勞動於他人工場之工人。相集而組織組合時。即令仍事同一之勞動。而其勞動則由後者(非獨立勞動)而移於前者(獨立勞動)。是前者實爲『企業家之勞動』Unternehmersarbeit或企業家兼勞動者之勞動。後者乃通常所謂『勞動者』即『工資勞動者』Lohnarbeiter之勞動也。

勞動之種類與社會問題要之同稱勞動。而其從事者皆曰勞動者。然其中有精神勞動者與肉體勞動者之別。有指揮勞

與社會問題

勞動者與執行勞動者之別。又有熟練勞動者與不熟練勞動者。獨立勞動者與非獨立勞動者之別。

前四者精神勞動者指揮勞動者。後四者熟練勞動者獨立勞動者。有資產者多。後四者熟練勞動者執行勞動者不

有資產者多。前者競爭者少。後者競爭者多。前者多為社會中流以上之階級。其地位常穩固。後者多流於社會之下級。其地位常不安。故今日社會

問題及勞動問題之中心。非前者而實在於後者也。

第三節 勞動之多寡

如上所論。吾人於經濟學上所謂勞動。為人之活動。而非牛馬機械之活動。且為生活而為之活動。

勞動心

又常與苦痛相伴。其理均已知之矣。然勞動異類。人性各殊。故其對於異類之勞動。各有所不欲。各有所不能。即對於同種之勞動。亦不必盡人皆欲皆能也。且即欲之能之。而其成就又不無遲速之分。是果何自然而然。推厥所由。殆因人各異其『勞動能力』Capacity of Labour, Arbeitsfahigkeit 之所致。而勞動能力所以因人而異者。又不外因人而

一勞動力

二勞動心

有多寡之殊耳。夫所謂『勞動力』Arbeitskraft 者何。即吾人得為勞動之腦力筋力之總稱。『勞動心』Arbeitslust 者何。即使吾人為勞動之意思也。有勞動力而無勞動心。雖能不為。有勞動心而乏勞動力。欲為不能。故

人類因勞動能力之不同。遂致『勞動功程』Efficiency of Labour, Arbeitsleistung 之各異。推厥原因。惟此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多寡。有以使之然耳。

第一款 勞動力之多寡

勞動力因人而有多寡。固已然其相異之原因若何。是爲最重要之問題。約略計之。其數有四。
一 老幼之差。

二 男女之別。

三、體格健康之優劣。

四 智識經驗之多寡。

老幼之差。一人類可因年齡之高下分爲幼壯老。其區別之標準年齡則因氣候風俗習慣等各國互有異同。據殷格爾 Eng¹ 之說。德國以十五歲以下爲幼。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爲壯。六十五歲以上爲老。然如日本人平均壽短而又有隱居之惡習。所謂壯者當爲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要之年齡標準雖各不同而此三期中惟中期爲『生產時代』一名『勞働期』。前後二期通稱『不生產時代』一名『不勞働期』是則通古今東西無異者也。蓋幼稚時代爲勞働力養成期。壯年則所養之勞働力既已充分發達。故最適於操作。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所有勞働力已爲多年之勞働。消磨以盡。是以人類因年齡之高下而其勞働力遂截然不同。則老幼之差爲決定勞働力多寡之第一原因似無待論。然其消費則老幼有時較壯者稍少。有時又視壯者爲多。而類

特別之支給。且直接間接皆爲壯者勞動之障礙。蓋老幼乏生產力。非惟不能積極生產。以供社會之用。即其所消費者。亦不能不仰給於他人。故老幼之數愈多。壯者之負擔愈重。無論爲家爲國。其勞動之力。常視老幼對於壯者之比例爲反比例也。

雖然。一家一國。老幼壯者之比例。自有定數。要難改之。以人爲強。爲改之。弊將百出。而不可紀其極。求其不釀弊害。而爲人力所可能者。惟有實際延長各人勞動期。以永國民之生產時代而已。如以五十定命者。至六十而餘命尚存。六十力衰者。至七十而尚有餘力。是即實際增加一國一家壯者之比例。大其勞動力。而增其生產力者也。然果操何術以求之乎。則以講求國民衛生。改善社會風習。(如隱居制度)爲最要。更如使用心身發育未遂之幼年。勞動於工場。則爲生活困難所致。要難概爲排斥。且驟視之又似類於國民勞動期之延長。然過勞之弊。必致易衰易死。殆屬不易之定理。故工場發達之國。首宜制定工場法。以謀相當之取緝。是又所以使勞動力永久強盛之善法也。(註三)

註三 工場法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男女之別
二 人類生而有男女之別。女之視男。天性虛弱。故有治家政育子女。維持家庭之天職。是以女位乎內。而司消費經濟。男位乎外。而事生產經濟。是爲家內的分業。然男子出事交際。身任競爭。則須求博大之智識。豐富之經驗。且於生存競爭場中奮鬥之必要上。其所受教育之程度。又自不得不優於女。於是習與性成。而男女之間。先天的後天的其勞動力遂顯然不同也。

(女子勞働)

然近來女子出任勞働。進而事生產經濟者。其數日增。(註四)茲述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於左。

一 生存競爭。日演日激。任何家族。苟欲維持從來之生活程度。勢不得不圖增進一家之收入。於是女子出助男子。同事操作。所謂『夫婦共稼』之必要起焉。

二 因機械器具之發明。一般作業較前簡易。且工場組織發達。促起技術的分業。各分業內之勞働。漸趨於簡單。女子亦可就職工場而當勞働之任。

三 近時因醫術衛生之發達。女子之體格漸趨於強健。且因女學普及。而女子之修養亦日深。是一方增加

女子之勞働力。他方又喚起女子之自覺也。

註四 方今各國人口中。從事各種職業者。爲數幾何。大略如左。

| 國名 | 全國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 男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 女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
|------------|----------------|----------------|----------------|
| 英吉利(一九〇一年) | 四四·〇 | 六四·四 | 二四·九 |
| 德意志(一九〇七年) | 四五·五 | 六一·一 | 三〇·四 |
| 法蘭西(一九〇一年) | 五一·三 | 六八·二 | 三四·八 |
| 美國(一九〇〇年) | 三八·四 | 六一·三 | 一四·三 |

(備考) 茲所謂有職業者。乃除無業之家族及其他無職業者。而總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也。從事僕婢勞務者亦在內。

由是觀之。有職業者。法國最多。超過人口半數以上。英德略相等。占四四·五%。美國最少。僅三八·%。餘但

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不同。就男子觀之。西國皆占男口總數十之六強。其在女子。則法德占女口之三強。英國約占百之二十五。美國則僅百之十四餘。（高野岩三郎『英德法近時經濟界之發展』統計雜誌二七九號二三頁）澳大利千九百年全人口百中有職業者爲五一・五。意大利千九百一年爲五〇・一。

德國近年有職業者之漸增。其主因由於其國經濟進步之迅速。大體上固不謬也。

| 有職業者數 | 人口百中 |
|---------|------------|
| 一八八二年 | 一八・九五六・九三一 |
| 一八九五年 | 二三・一一〇・一九一 |
| 一九〇七年 | 二八・〇九二・一七七 |
| | 四五・五一 |
| 男子有職業者數 | 男子人口百中 |
| 一八八二年 | 一三・四一五・四一五 |
| | 六〇・五七 |
| 一八九五年 | 一五・五三一・八四一 |
| | 六一・一三 |
| 女子有職業者數 | 女子人口百中 |
| 一八八二年 | 五・五四一・五五七 |
| | 二四・〇二 |
| 一八九五年 | 六・五七八・三五〇 |
| | 二四・九六 |

又德國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有差別。千九百七年男口總數百人中有職業者爲六一・〇六。女口百人中有職業者。不過三〇・三七而已。雖然比之前代。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特爲顯著。于八百八十二年男子有職業者之比例。爲六〇・五七%。千九百〇七年。尙不過爲六一・〇六%。而女子有職業者之比例。則由二四・〇二%增至三〇・三七%。其詳細統計如左。

一九〇七年

一八、五九九、二三六 六一、〇六

九、四九二、八八一

三〇、三七

由是觀之。近年德國有職業者之增加。多由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而來。而此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一部純基於形式的理由。即從前家族共働於家長職業之下者。多列於無職業家族之數。而於從事農業者為尤然。後則列此為有職業者故也。然其重大原因。則在分業之發達。女子獨立心之進步。致促多數女子起而從事諸種之業務也。(高野岩三郎「由統計觀近代之德國經濟界」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八號五〇——五二頁)

女子勞動

是則男女勞動力及勞動心之差異。漸有減少之傾向。然女子固有之體質。及天職之束縛。終無由

反對論

擺脫。且不可使之擺脫者也。近年因女子勞動發達。而非難之聲亦漸高。試詳述其理由於左。

一 女子出事勞動。必弛家政之整理。子女怠之養育。家庭之趣味減。一家團園之美風。素為社會中堅者。將因此而減殺殆盡也。

二 女子出入起居於工場。致使女子品性流於墮落。有紊亂風儀之虞。

三 女子天性虛弱。使之從事工場勞動之劇務。必致有害健康。故在既婚者。則減退其分娩力。即令分娩母子俱不免虛弱。其結果小則釀一身一家之不幸。大則致一國國民之減退。且使後起之國民。其體質愈陷於脆弱。

因以上理由。遂有主張國家以法禁止女子勞動者。然此說失之激。吾人固未敢輕於贊同。夫女子從事勞動。並非出於其所好。實迫於生活之萬不得已。今遽以法嚴禁之。使其不得為勞動。必又減少一家之收入。是欲救之

而反益苦之也。故嚴禁婦人一切之勞動。是爲過苛之處置。惟對於既婚者特有保護之必要。則以工場法規定其從事工場之種類。與夫勞動之時間。一面爲圖整理家政之便。多設在家操作之家內勞動。即『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之類。而使之轉化。對於未婚者。工場法亦當設種種之制限。惟視既婚者稍事寬大可也。蓋未婚者於相當取締之下。爲害健康者亦少。如製絲業織布業電話交換賣物簿記小學教員等職業。竊以婦人勞動爲優。使事此等職業。於國於家均可謂有利而無害者也。(註五)

註五 工場法參照本書第三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三、夫一家內一國內老幼及男女之比例。爲其國其家勞動力大小之所由決。既如上所述。然更進一步言之。不問老幼男女。其體格健康之良否。影響於勞動力之多寡。又不待辨而明者。夫體格之強弱。健康之優劣。雖視人種風土氣候以爲差。而又視一般衛生思想之普及。與其設備之完全。及國家對於下等社會(即勞動者)保護之程度。故近年以來。文明諸國。盡力於此種民政。至爲詳盡。彼單以海陸軍備之充實爲強國要素者。可不鑑歟。

四、智識經驗之多寡。影響於各人勞動力。集而關係一國之勞動力。與體格健康。殆同其用。蓋勞動無論如何單純。毫不俟智識經驗者則未有。且文明進步。勞動上智識經驗之價值亦日增。惟此智識經驗。由於國家的地方的及家族的遺傳者雖多。然專賴乎此。其技能常偏於一方而不能及其餘。夫何能望其改良進步。且近世企業發達。尤不宜以此緩慢之習練自甘。而不求其上進。是以文明諸國。普及教育。(就

中實業教育爲最)。日盡力於新智識新技術之教養者。良有以也。

決定一國勞動。據以上所論。各人勞動力所以有大小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夫各人勞動力之多寡。既由於上力多寡之原因。記四種之原因。則一國勞動力大小所以不同之故。亦可類知。即

一 國民老幼之比率

二 國民男女之比率

三 國民體力健康之強弱

四 國民智識熟練之多寡

是也。雖然曰國家。曰國民。一面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其全體。尙以

五 人口之多寡。就中勞動者之多寡。

六 人口之密度集中及分布之狀態。

爲最主要原因。何也。一國之人口。果爲稠密耶。集中於市耶。散處於鄉耶。其密度、集中、分布之狀態及程度不同。故雖全體人口相等。而勞動者之數。則有大差。即使勞動者之數相等。然因所行分業協力之程度不同。其於全體之勞動力上。亦有至大之差異也。

第二款 勞動心之多寡

以上所論。勞動功程之大小。由於勞動力之多寡。而各人各國勞動力之多寡。則由四種或六種

決定勞動心

之原因所致。已知之矣。然勞動力雖極盛。而無實現此勞動力之意思。(即勞動心)則勞動不起。至無勞動功程之可言。所謂良驥熟睡。不及跛鼈。然則勞動力體也。勞動心用也。其具有左右勞動功程之力。兩者殆無所異。然勞動心亦因人而有多寡。推原其故。約有四種。

一 遠慮心之大小。

二 政治之善惡。

三 社會對於勞動尊重之程度。

四 對於勞動利害關係之厚薄。

遠慮心之大小。前之幸福。爲將來計。爲子孫計。爲祿死後冥福計。而於勞動力最盛之壯年時代。時爲奮鬥努力之決

心。是勞動心之造端。首在此遠慮之一念。而此遠慮心之強弱。通常以智識之程度爲比例。故體格偉大之蠻族。比之文明開化之民。其勞動效果。日計則多。月計不及。若以歲計。則更劣矣。

二 一國政治之善惡。亦足左右國民勞動心之強弱。蓋吾人所以顧慮前途。孜孜汲汲努力將事。而
政治之
善惡
貯蓄其結果者。正以豫期後日享樂之安全耳。如其國當亂世。政尚苛酷。人民生命財產。危在旦夕。則
勞動心自衰。如在政治修明制度完善之國。則勞動心自盛。此亦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如朝鮮人。即其適例。
蓋當歸併日本以前。世苦暴君污吏。財產常爲盜賊凶徒所掠。一般國民。遂皆自甘暴棄。終成今日怠惰之民焉。

且即不至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如一國法制。不認勞動自由營業自由及其他一般經濟上之自由。則應其不認之程度。而國民之勞動心。自趨於畏縮。是亦至明之理也。

社會對於勞動者。三、尊重之程度。為一般所尊重。農民以百姓輕之。工匠以職人鄙之。商人以町人賤之。惟武士位於社會上流。享

一般人之尊敬。是以其時人皆以勞動為恥。其減退各人勞動心。亦人情之所必至。自明治維新後。又現出官尊民卑之風。人心所趨。一在官途。其挺然獨立。宿志以勞動立身興家者殆鮮。即至今日。勞動者在社會仍占極卑之地位。雇主若不認為有人格者然。既遭一般社會之鄙棄。而國家保護勞動者之方法亦未周。稍有身分者。咸薄勞動而不為。即現為勞動者。亦心焉恥之而若有所不甘。日本產業之不發達。是為一大原因。夫『勞動者神圣也。』是社會尊重勞動之格言。此種心理。如傳播於一般國民之間。則勞動心自盛。否則甚微也。

對於勞動利害關係之厚薄。大足左右勞動心之大小。蓋吾人所以勵志勞動者。蓋欲分配其結果。申言之。即以得報酬為的。耳。報酬多則勞動之心強。報酬寡則勞動之心弱。故勞動與報酬為正比例。則可鼓勵勞動心。否則勞動心疲敝而無勇氣。試就奴隸與自由勞動比較以觀。此理可恍然矣。

『自由勞動者』(Free labourer, free Arbeiter)云何。即以自己之自由意思。結勞動契約。受傭於者與奴隸。自由勞動者之謂。此種勞動者。其所得之工資。則應其勞動之結果。且全歸於自己之所有。實有

勞動多則收入多之身分者也。故自由勞動者勞動心強。勞動能力大。因而勞動之效果亦大也。反是『奴隸』Slave, Sklaveri者。無意思之自由。無契約之自由。無所有之權利。惟受制於主人之鞭笞束縛。而勞動之結果。又全歸主人所有。彼等不過如牛馬之被人豢養供人役使而已。並不能受何等之報酬。故勞動無所得。不勞動亦無所失。因之勞動心缺乏。勞動能力亦至弱。其勞動功程之微。又屬理之所必至。遂終為收支不相償之勞力。而現出奴隸解放之事。是亦當然之因果也。(註六)

註六 夫奴隸勞動亦非全無利益也。茲不避煩瑣。略述其利害。藉以發揮奴隸勞動之真相焉。先就奴隸勞動之利益數之。(一)奴隸無異主人之所有物。故主人對之有絕對的支配權。其得自由役使。直與機械器具無擇。堪以使用於大規模之產業。(二)奴隸勞動之結果。全歸主人所有。除給簡單衣食之料外。更無需何等費用也。雖然奴隸勞動亦有種種缺點。(一)奴隸毫無勞動心。非指揮鞭撻不足以將事。則所需監督之費大。且難役使於不能充分監督之事業。(二)奴隸概缺勞動上之技能熟練才智等。非極單純之事不能任使。(三)奴隸勞動實則為『強制勞動』Zwangsarbeit。彼等對於主人之利益。毫無顧慮之念。故機械器具之損傷。原料用品之浪費亦必大。是得以使用奴隸勞動之事業。其範圍極狹小。(即限於粗放的農業)終不能為低廉之勞力也。

然則奴隸果基於如何之必要而發生乎。推厥由來。則在古代自足經濟組織之膨脹。蓋昔日自足經濟時代。初則家族少而慾望亦不大。依家族之共稼。即得維持其經濟。其後家族繁衍。其慾望亦漸就複雜。僅依

家族之力。萬難謀充分之滿足。於是不得不借力家族之外。然當時人情最厭往來。與他家爲交通。與他人事交易。率爲一般所不喜。得奴隸而使役之。利其勞働以補自己之不足。事未有便於此。於是當其從來戰時所捕待殺之俘虜。以奴隸使役之。且遇貧乏不能自給。或因負債無力清償。而賣身鬻子者。則以奴隸買得之奴隸之子。世爲奴隸。因此制度。世遂失入交通經濟時代之機。此自足經濟時代。所以綿延甚久也。及入交通經濟時代後。奴隸使役之習慣。亦非一朝所能革。直經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世紀。奴隸直視爲一種動產而任意爲買賣。更有所謂『農奴』*Serf*者。直附着於土地之一種不動產。土地易主。奴隸隨之。其間最著事件。即捕亞非利加之黑奴。輸之亞美利加及西印度。所謂『黑奴買賣』是也。夫黑奴買賣。初由西班牙葡萄牙人肇其端。此商權尋爲荷蘭人所奪。千七百十三年在宥得來得(Utrecht)締結亞新得Assie, nto Treaty 條約。殆化爲英吉利人之獨占商業。西印度之製糖業。祕魯墨西哥之鑛山採掘業。皆因使役奴隸而發達者也。

然至十九世紀。奴隸次第解放。在歐洲諸國。國法上已不認其存在。今窮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基於

一、社會上之原因。

二、宗教上道德上之原因。

三、經濟上之原因。

等三種事情。(一)奴隸雖擯爲賤族。然其數日增。主(男子)奴(女子)之間。漸起情愛之念。而產出雜種之

子女主人對此奴隸(女子)及子女。遂不忍仍加以牛馬之待遇。因此奴隸智識漸見發達。彼此至不認有特異之點。而奴隸社會的地位。遂因之上昇。(二)近世以來。耶教普及。國民道德心亦日發達。從來以人爲牛馬而買賣使役之野蠻行爲。遂至爲世所詬病。此時有英人克拉克孫 Thomas Clarkson (1768-1846) 等主張奴隸解放論。一時傳播其說者。隨處皆有。至迫政府以示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三)奴隸勞働。費用多而效果少。極不經濟的勞力也。當貨幣流行。分業勃興。交易頻繁。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時代。人各欲舉自己所欲之財。自由仰給於他人。已無豢養家奴。生產自己所需之必要。且近時機械器具。日有發明。從前役若牛馬之奴隸勞働。更無絲毫存在之理由。此奴隸所以絕跡於文明國也。

千七百九十二年。第一發布『黑奴買賣禁止令』者。爲丹麥。英美兩國於千八百七年繼之。未幾法蘭西又繼之。最後西班牙亦然。至進於奴隸買賣禁止令一步。所謂『奴隸解放令』者。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先見於英吉利之殖民地。美國則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乃至六十五年間南北戰爭之結果。始實行之。古巴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伯拉西爾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亦發解放令。日本以明治五年(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禁止人身之買賣。及至今日。文明國之民。亦無復有奴隸階級。而皆有心身自由之保障。然在朝鮮印度諸國。今尚見人身買賣。而文明國中。其民實際與奴隸不甚相遠者。亦極多。是可爲浩歎者也。

~~~~~  
工資支付之方法與  
勞働功程之關係  
~~~~~

大故欲求成功之迅速。或圖製品之優良。均須維持勞働之結果與報酬間密接之關係。以

刺激其勞動心爲第一。如役土木工匠而急於成營造之工。則包工爲宜。以經心爲要之業務。則計時給資爲善。然則工資支給之方法。所以爲吾人研究之必要者。即以勞動報酬與勞動心之間。有密接之心理的關係故也。

(註七)

註七 工資支給方法之種類。及其適否等問題。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二節。

第四節 勞動與生活

~~~~~生活之難易與~~~~~以上所述。各國民之勞動力及勞動心。所以有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然此外尚有不可忽之一事。即生活之難易是已。夫經濟學上所謂勞動爲生活而勞動也。故各人之財產所得之多寡。及因此所致生活之難易。足致各人勞動心之強弱。因而於勞動功程亦有大小之異。然是未可目爲概然。何也。夫決定勞動力及勞動心多寡之一般的原因。上述四種。固已明瞭。惟於四種原因無差別時。生活困難。自可刺戟勞動心。反是則勞動心必趨於癱瘓也。

~~~~~生活之困難與~~~~~雖然因生活困難。不時刺戟勞動心而消磨其勞動力。則其人無論如何強健。亦終不能永續。是勞動力之保護。勞動問題所以一面爲生活問題。從而爲人生問題者。正在於此。彼紈褲子弟。歌舞徵逐。日耽逸樂。決非可幸之現象。而貧窶之子。營營葡萄。陷於過勞。要亦決不可輕視。然生活困難。固由於收支不足。而收支不足。多由於物價騰貴。而尤以衣食住等人生所不可缺少之必需品之騰貴爲最。爲政者不可不留意此點。而豫爲之防。(註八)防之道惟何。當依工場法及其他諸制度。保護勞動者之健康。即所以維持勞動力。是不可不

深省者也。

註八 日用品之騰貴。對於勞動者以至下等社會一般人之生活上。加以如何之痛擊。參照本書第二十八

章第六節。

事有與此少異。而於各人勞動心勞動力及勞動功程上亦有重大關係者。即適材得適所與否。位適材於適所之必要。是也。夫勞動心及勞動力。任如何強盛。苟適材不得適所。勞動功程之大。終不可得而期。如以適材位適所。則勞動心益增。勞動力愈強。而勞動功程自致於偉大。此非獨經濟上之勞動。然政治上社會上及其他一切方面。亦莫不然。人之是否稱其職。民之是否盡其能。所謂人物經濟上之利害得失。國家盛衰隆替之所由決也。故爲政之要。即在除去妨礙此間適合之習慣慣例。而致其進此之組織而已。

然視此更有重要者。即圖減一國社會失業者一事。夫適材不得適所。惟歎不遇而已。不能充分發揮其技能。比之絕對無由發揮者。猶爲幸福。故社會失業者爲數過多。即其勞動心極盛。勞動力最强。終不能爲何等之用。其結果不惟與擁多數無勞動心無勞動力之遊民無擇。且使社會多不平分子。窮則思亂。而常招社會之不安。是乃一國經濟上政治上不可漠視者也。國家原則當保障職業選擇之自由。同時增多產業之種類。且於都鄙各地爲適當。『勞動紹介』*Labour exchange*, *Arbeitsnachweis* 設備。庶幾適材可使得適所。而減少無業與失業之弊也。歟。(註九)

註九 千九百〇七年德國總人口六千百餘萬人中。有職業者數約二千八百餘萬。當總人口之四五·五

一%。茲所謂有職業者。除無職業之家族（即指不事何等本職業。而受他人扶養者）及其他無職業者（如衣食於恩給年金及利息之類者。依公私救助而生活者。在牢獄者）外。總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從事僕婢勞務者亦算入。試比較從前之數字。德國總人口中有職業者之比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為四一·九二%。（一八九五、六、九三二人）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為四二·七一%。（一千九一〇、一九一人）至一千九百七年更增為四五·五一%。（一八〇九二、一七人）然有職業者之多寡又未必與其國經濟的社會的發展相伴。如澳大利（一九〇〇年為五一·五%）伊大利（一九〇一年為五〇·二一%）等有職業者之比例較之德英（一九〇一年為四四·〇%）等其數則過而其經濟程度則遠不及。而德國有職業者之遞增。則確係其國經濟進步迅速之所以致。高野岩三郎由統計觀近代之德國經濟界之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八號四九—五〇頁且不惟德國爲然。凡一國經濟發達。必致有職業者增加。而有職業者增加。又足致經濟發達。惟有職業者之中。有獨立業者（企業家雇主）與非獨立業者（勞動者使用人）之分。則其增加亦因時而有此輕重之別。要未可單以有職業者之多少及其增減。定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也。

參考書

- Roscher, System, I. S. 144 fg.—Schmoller, Grundriss, 116, 117—Brentano in Schonbergs Handb. I Aufl., I. Bd., S. 917—derselbe, Das Arbeitssverhältnisse, dem heutigen Recht, I 877—K. Marx, Das Kapital I, S. 143—Herkner, Arbeiterfrage, 5. Aufl., 1903—v. Zwicki-

neck, Sozial politik, 1911.—*J. S. Mill*, Principles, Chs. II, III, X.—*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s. V, VI.—*A. Philip*, The Herkne, of Labour i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90.—*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bk I. Chs. V, VII.—*Fetter*, Principles, Ch. XX.—*K. Marx*, Capital, trans. by Aveling 1887, Chs XIII-XIV—*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ed, 1911 Ch V.—*J.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6, Ch,X.

第十一章 勞動調和之調和

第一節 勞動調和之意義

子與氏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語原以說明兵法之要。然可移之以論經濟之理。前述一國國民中從事勞動者能以適材得適所而不至歎無業與失業。始可稱勞動社會的調和。若更進一步而並得勞動技術的調和。則勞動功程當更見其大。且即所以進勞動社會的調和之道也。勞動技術的調和云何。請說明於次。

凡業務 Work. Werk 性質上有可分割者。有不可分割者。而其事此業務之勞動。性質上多不^{勞動調和之意義}能分割。且一人之勞力。又自有一定之限度。故吾人當從事業務之時。必有二種之不調和。曰

一 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

二 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

(一) 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其中又有

- 一 一業務不足使用一人之勞力。是爲業務分量上之不足。
- 二 一人之勞力不足勝一業務之任。是爲勞力分量上之不足。

(二) 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其中亦有

- 一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
- 二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

然則業務與勞力之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動則有之。其配合調劑而使彼此無過不足之法。稱之曰勞働技術的調和。通常所謂『勞働之調和』Arbeitsgliederung即指此也。

第二節 勞働調和之種類

一 業務與一人之勞力。其分量品質上。時起不調和之現象。既如上述。而此不調和之現象。可別爲之四種。

四(一) 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二)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之不足。(三)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四)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而調和之方法。亦有四種。曰

- 一 兼勞 Combination of labour, Arbeitsvereinigung
- 二 協力 Co-operation of labour, Arbeitsgemeinschaft
- 三 結力 Joint labour, Arbeitsverbindung
- 四 分勞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兼勞 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者。或由於業務之簡單。或因其業務之閑散。而一人之力。常有

餘裕。其調和之道。即爲『兼勞』。兼勞者。一人而同時從事二種以上之勞動也。如一銀行員而兼收入支出兩課之事。一紳士而兼數公司之經理。皆是其例。惟此種兼勞。其銀行一部之業務與公司之業務。對此銀行員及紳士之力量。果爲不足乎。是一疑問。且實際上並非不足。更有過分。而尙爲兼勞者。亦往往有之。因之兼勞之事。非盡因事不足以盡其才也。然才力偉大之人。因兼勞而充分發揮其力量。其增大勞動功程。更無俟論。雖然兼勞固屬可貴。然一人體力。終覺有限。而其才能亦非無窮。當現代文明進步。同業者之競爭。隨交通發達。日形劇烈。各種企業之規模。日事擴張。而各人之能力。又不許分割。則對於一部之業務。漸就煩忙。即不可不壹意專心。傾注全力以將事。是以兼勞之事。多於鄉而少於市。且更有逐年漸減之傾向也。

協力。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之不足者。其因全與前相反。即以業務分量上之困難。一人之力到底不能遂行。其調和之道。即爲『協力』。一名『合力』。協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同種之勞動。以圖一業務之完成者也。如運搬巨石。非一人之力所能勝。而數人或數十人協力以運搬之。是其例也。

協力與機械。夫業務之中。非依協力不能爲之者。雖多。然因近時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器具之用於作業。以省人力者。日有所發明。故前必數十人協力而後能爲之事。今則利用機械。以一人爲之而有餘。如貨物之起卸運搬。用起重機 Crane 則一人可置之陸上。有軌道則一人可運之遠方。如斯之例。不遑枚舉。是協力與兼勞。均隨文明進步而日減其必要。是以未開國多文明國少。鄉曲屢見。而都會漸稀。雖不能遽臻於絕無。而已大減其程度。且人與人之協力。(即茲所謂協力)漸有移於人與機械協力之傾向焉。

協力與

然人之從事業務。所以感協力之必要者。非盡爲要求直接之助力。亦有求爲間接之助力者。如一人

共働

孤獨勞動。每苦無聊而易倦。因而不堪久事操作。即不然勞動功程必甚小。故集同種勞動者於一處。任情謳歌。互相唱和。隨其悠揚韻調。振起共効精神。是亦協力之一種也。然以其非直接協力。而爲間接協力。故又名曰『共効』。Gesellschaftsarbeit 又 Gesellige Arbeit 共効與協力。基於同一之理。爲事亦漸減。然在鄉間。尙見數多女童。羣集老嫗床第間。口吟俚曲。夜事紡紗編屢業。而當築場納稼之時。遊行平原曠野。又嘗見田夫野老。以鄙俚之歌謠。引起共効精神。其在都會如紡績工場或機屋。從事同一操作之女工。間又常有此種共効之作用。總之協力有二種。一爲直接協力(即普通協力)一爲間接協力(即共効)前者爲具體的。後者爲抽象的。又可稱心理的協力焉。

以上爲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也。今更進而講求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其一爲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絕對的不足者。此種不足。蓋因業務涉於紛歧。且非各部分同時並舉。弗克成厥事故。一人之勞力。終非可以完全奏功者。其調和之途。即爲『結力』。結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異種之勞動。以圖一業務之完成者也。如運轉手與機關手結力。而一艘汽船。始得以行使。正角與副末相配。而一齣之劇。始得以演排。又如水上競舟。左右舷整調齊漕。雖爲協力。而漕手與舵手之間。則爲一種結力也。

對於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非不足。即品質上亦非絕對的不足。故其事並非一人之勞力所不能爲。

惟其勞動功程則甚小。是爲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其調和之法。則爲『分勞』。分勞者。以一人可爲之業務。依其業務之順序與性質而類分之。而以二個以上之人。分擔其所分之一部。同時進動。以期增大其效果之謂。如製扇之工。分切竹削骨裁紙樣糊繪畫等事。而任之數人或數十人。使各業其所分之一部。以圖製扇之增多是也。

~~~~~  
兼勞協力結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吾人就勞動調和之四種。已逐次說明矣。茲再總括而辨明其異同。夫兼勞與協力爲調和分勞之異同。  
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分量上過不足之手段。結力與分勞。爲調和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不足之手段。固也。然兼勞則起於力之有餘。協力則原於力之不足。結力生於絕對的不足。分勞則出於相對的不足。然則四者之中。除兼勞外。其他皆起於一人勞力之不足。然其中協力則因分量上之不足。故協力者。各人常爲同種之勞動。結力與分勞。均由品質上之不足。故分擔業務之各人。其勞動常異類。然此諸種之勞動調和。不必分起於個別之業務。其同時發生於一業務而各得完其效力者。固不乏。而尤以協力與分勞爲最顯著也。

前舉分勞之例。如製扇之工。其所區分各部之業務。有一人可得爲之者。有一人所不能爲者。亦有力之關係。一人可爲而以二人以上之協力爲之。其效更速者。故就分勞所區各部之業務。更可輔之以協力。是現代企業（即以多量生產爲目的。與其所求之效果。固在圖所分各部業務之單純。因以擴大多數人協力之範

要之現代企業所以分勞之目的。與其所求之效果。固在圖所分各部業務之單純。因以擴大多數人協力之範

團也。夫分勞之事，雖舉一種業務，區分為幾多相異之部分，而使之分擔，然其各部分皆有同一之目的。且晚復合於一而始得遂其完成。不過於經過之途中，暫為個別之業務以行之而已。（註一）是則業務之分，乃以合（業務之結果）為前提。故分勞之中，其間必有廣義協力之存在。何也？普通協力，不過為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為同種之勞動，以期一種業務之完成而止。分勞則於分擔各部之業務內，得行前記普通協力外，更有生於分勞者之間之關係。即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為異種之勞動，以圖一種業務之完成者也。夫如是，則分勞不惟對於操業相同者，與以協力之利益，即對異種作業者，亦與以相互之協助，而生產之結果，於焉更大。故今日技術進步，機械發明，分勞在諸種勞動調和中，所以占最重要之位置者，良有以也。

註一 費里浦定分勞之意義曰：「有同一之目的，旦晚合一而始可完成之幾多業務，分別以行之，而其各業務就目的觀之，如單為一部分之業務時，吾人稱之曰分勞。」

## 第三節 分業

###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

以上所述分勞，如其名之所示，為一個業務內勞動上之分担而已。詳言之，即一經濟單位內勞動之分擔，而非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也。今日文明社會，不僅有經濟單位內勞動之分擔，又有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又不獨有勞動上之分擔，且有生產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分擔。分勞之原理，遂普及應用於社會百般之上。今總稱之曰『分業』。試由諸方面詳為區別，辨其同異，以明現社會複雜組織之真相。唯其為事，非僅關勞動已。

也。述之於此似嫌不當。然所關既鉅。言不容已。且以廣義解勞動。當無不包含於其中焉。

分業之種類。分業先自其性質及其發達之順序上種別之。可分爲五。

一 職業的分業 Formation of Trades, Berufsbildung

1) 專業的分業 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 Spezialisation oder Beruisspaltung

2) 生產的分業 Division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teilung.

3) 勞動的分業 Subdivision of work. Arbeitszerlegung

4) 勞動之代化 Displacement of labour, Arbeitsverschiebung

次就其所行之範圍上區別之。可分爲二種。

一 地方的分業 Local division of labour, lokale oder ortliche Arbeitsteilung

2) 國際的分業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更就其性質及其效果上區分之。亦有二種。

1) 社會的分業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soziale Arbeitsteilung

2) 技術的分業 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 technische Arbeitsteilung

以下順次說明之。

職業的 今世文明國職業種類極爲複雜。然在昔日自給經濟時代。既無經濟組織。亦無經濟單位。而經濟單

位間之交換更無由起。其時各家族皆自爲生產。自爲消費。其間並無何等職業之分歧。雖家族之內。老幼男女。各應其所長。或事漁獵。或勤耕稼。或事牧畜。或事織紝。或事生產經濟。或事消費經濟。而爲家業之分擔。(註一)然其分業爲無交換之分業。與今所行之分業。大異其性質。即前者爲『家政的分業』Hauswirtschaftliche Arbeitsteilung。後者爲『經濟的社會的分業』Wirtschaftlich-soziale Arbeitsteilung。申言之。一爲經濟單位內之分業。一爲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其發生也。在交通經濟時代後。先起於都鄙間之地方的分業。同時又生士農工商等社會的分業。於是社會乃見『職業的分業』焉。

註二 自昔男女間因天性各異其所能。故雖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男女即事家業之分擔。男子事漁獵牧畜。多以關於動物之業務爲主。女子事織紝烹調。多以關於植物之業務爲主。日本當崇神天皇朝。男貢飢。女貢手末(手作之織物)古史可稽。是日本古代家族間男女分業之證也。

(獵之獲物)女貢手末(手作之織物)古史可稽。是日本古代家族間男女分業之證也。  
~~~~~  
專業的 分業的 社會既有職業的分業。則武士僧侶各爲一級。自不待論。即就直接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農工商。亦各分業。一其職而世習之。更於同種職業內。因其生產物及經營品各異其種類。殊其用途。自然又生分業於其間。各人擇其一而專事之。如同一農業。其中有稼有圃。有作工業之原料(如棉麻等)。有事家畜之豢養。同一工業。而有金屬織染等無數之區分。即同一織工。亦有織綿織絹織毛織麻之別。商業亦然。有行商有坐賣。有批發。有零售。有銀行業。有運送業。要之此等分業。在職業上之分業。固更進一步。即所謂『專業的分業』也。

~~~~~  
生產的 ~~~ 然分業之發達。猶不止此。一方因自由思想之勃興。與夫自由制度<sub>如營業自由職業自由移動自由等爲自由競爭基礎之諸制度</sub>之發

分業 達他方因各種物品販路之擴張。及關於此等物製作上技術之進步。遂現出資本制度之勃發。舉從來屬一經濟單位之事業而爲一個之經營者。今則分爲數事業而爲數個之經營。各經濟單位乃至各專其一焉。如向來製造綿布。先取棉而紡之爲紗。由紗而織之成布。然後染其所織。其所經過之一切業務。皆順次經營於一手。今則不然。紡者專紡。織者專織。染者專染。舉向來一種業務。分爲數多階段。而各爲其專營。是謂『生產的分業』。(註三)而此生產的分業。雖有與專業的分業。同時發生者。然其臻於盛大。則在資本制度之世。且又在次述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等流行以後也。

註三 美國新英格蘭地方有分靴之上部與底部而異其製造所者。又有大玻璃製造所而僅事製罐者。甚至更有自轉車及電氣機械類之製造所。專取他製造所之所製而爲收拾一處者焉。(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292)

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更有二種分業之發生。即『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是已。前述分業 生產的分業。乃就向來一經濟單位所營之事業。依其生產之順序與生產物之種類。分爲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業。以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單位。分別經營之。而茲所謂勞動的分業者。乃就從來一勞動者所當一事業之勞動。更依其勞動之順序與勞動之種類。分爲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的勞動。使數十或數百勞動者。各應其特長而專事其一之謂。如染色之工。舉意匠、紙型、和色、置型、上色、乾物、表裝、發送各事。向爲一人所業者。今分爲十數人之業務。使各專心事其一。即其例也。(註四)由是觀之。惟此勞動的分業與前所謂分勞相當。亞

丹斯密曾於所著原富中舉分業最著之一例。引用製針業亦即此種勞動上之分業也。（註五）要之生產的分業與勞動的分業其形相等。其質則異。前者為生產者間之分業。後者為勞動者間之分業。前者為社會上之分業。後者為技術上之分業。前者為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後者為經濟單位內之分業。前者縱生的分業。後者橫生的分業也。

註四 美國紐約製造洋服分業三十九種。新英格蘭地方之製靴所一靴之工分百七十三種。製造錶者除動力之供給外尚用千八十八種相異之機械。而為千八十八種之分業。（Seligman, *idid*, p. 293.）

註五 亞丹斯密於原富開章即揭分業論。其論分業之利曰。今日視製針之實況。其製造法分十八種之順序。使以勞動者十人分擔之。於一小工場（一人有事二三業者）一日可製四萬八千以上。今若不依此分業之法。使此勞動者十人各事其業務之全部。按此十八種手續。一一按次為之。則每人一日祇可造一個。極多不能過二十。乃知依分業與不依分業。其一日之造出額竟有一與四千八百少則亦有一與二百四十之差也。（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

~~~~~  
勞動之代化
~~~~~  
以上所述諸種分業皆人與人之分業也。然分業發達猶不止此。且及於人與物之間。即『勞動之代化』是。夫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機械之應用日盛。機械的工業其發達已呈一日千里之觀。不問為何生產。且不論為何勞動。凡為生產之勞動一部必為機械之動作。一部則人之動作也。此種趨勢。因益致機械之發明。擴張多量生產之利益。而更呈日進月步之象。今也無論何種事業。於程度雖有差別。然其大

體人之動作之部分漸有轉化爲機械動作之部分之趨勢。機械的分業即『人與機械之分業』與勞動的分業即『人與人之分業』。在近世企業界之諸種分業中爲最著。其間勞動的分業愈盛。即機械的分業之所以盛。人與人之分業愈密。則人與機械之分業亦愈著也。

地方的分業與  
國際的分業

國內。因各地方之地勢、地位、地味、氣候、人情、風俗、歷史、遺傳、制度、政策、人口之疏密、文化之程度等。概言之即生產上天然的及社會的條件之不同。產於甲地不產於乙地適於丙地不適於丁地之產物。產業因之以生。於是各地生特產之名物。各處有特種之製品。而各地各人乃專從事於所宜之生產。而舉其結果以通有無。即所謂地方的分業也。例如日本灘之酒。堺之刀。大阪之紡績。神戶之火柴。岡山之花筵。靜岡之茶。福井之毛織物。北海道之石炭。鯉魚。臺灣之砂糖。樟腦。皆地方的分業之最著者。而都會與田舍其產業又各不同。都會業工者多。田舍業農者衆。是因地方而現出職業的分業也。又爲社會的分業也。且不惟國內爲然。即國際間亦有基此同一之事情而生同一之關係者。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或適於農。或適於工。即適農之國。其中有以產棉爲主者。有以產煙草爲主者。而適工之國。亦有長於織維工業者。有長於化學工業者。有長於機械工業者。國各事其長。舉其結果以通有無。即國際的分業也。夫國內地方的分業愈盛。內國商業亦與之俱盛。世界國際的分業愈發達。國際貿易亦因之發達。此一因果也。而內國商業愈盛。則地方的分業亦愈盛。國際貿易愈發達。則國際的分業亦愈發達。是又一因果也。然則地方的分業與內國商業爲因果。國際的分業與國際貿易爲因

果而進行者也。

~~~~~  
社會的分業與技術的分業~~~~~

最後就分業之性質上分爲『社會的分業』與『技術的分業』。亦如上所述。社會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社會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社會之經濟的分歧』是也。蓋舉從來屬於一經濟單位所經營者。分而屬於數個或數十個經濟單位之經營。則於此經濟組織內。其經濟單位之數。必至增加。一面生組織之分化。同時於他面自見組織之發達。而於財之流通上。其發達爲尤著。前述職業的分業。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屬於此種技術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勞動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勞動之技術的分擔』是也。此種分業。不過舉從來一勞動者所爲一經營內之勞動。依數人或數十人之勞動者及機械之分擔而爲之。故不生社會之經濟的分化。其直接影響於一國財之流通者甚少。然其結果則於增加一國財之生產。其效最著。前述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即屬此種。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

~~~~~  
分業之利害~~~~~

由以上所論觀之。分業有勞動上之分業。有企業上之分業。有技術上之分業。有社會上之分業。茲欲論分業之利害得失。當由三種方面綜合對照以觀察之。庶可完全認識其價值焉。

- 一 由勞動者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二 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三 由社會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自勞動者方面觀分業之利害 分業爲主) 可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一 分業則使勞動者對於同一業務操之既久。熟練自增。因之勞動功程大而得賃銀也亦多。且可短縮勞動之時間。

二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一般勞動者易於習得。可使少年早得爲經濟上及社會上之獨立。

三 分業則業務之種類增。勞動益趨於簡易。勞動者可應各人之嗜好與能力。從事適當之勞動。即在婦女老幼及不具者。苟非過甚。亦得各擇相當之職業。

然分業對於勞動者又常釀出次記三種之弊害。

一 分業使勞動者永操一業。朝夕不變。非惟有害健康。且使精神常形憂鬱。

二 分業使勞動者固着於局部業務上。一偏之勞動。其技能發達於一端。後日如欲獨立或遇失職時。必致轉業之不便。

三 分業能使老幼男女。各得其職。固屬甚善。然舉一家父母兄弟姊妹等悉數出事勞動。不惟減殺一家團園之美風。且喚起女子勞動幼者勞動相因之諸弊。

自企業家方面觀分業之利害 次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時。分業可有次記五種之利益。

一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各勞動者之技能。使事適當之局部勞動。

一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局部之業務。使用適當之專門機械與器具。

三 分業因上記兩利益之綜合。可使企業家得生產上增加及改良之利益。

四 分業則機械之運轉。得以不息。可使企業為利用日夜工場。以免資本停留之損失。

五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簡單。可減選擇勞動者之必要。用機械之途多。又可減雇用勞動者之必要。合此兩利。得使企業家對於勞動者減其依賴之程度。

雖然分業之於企業家。亦非僅有利益也。分業一行。次記三種弊害。將隨之以起。

一 分業使企業家各趨於一部專門之事業。故各家之販路。益限於局部。其依賴一定消費者購買力之程度。亦愈甚。

二 分業使企業家所用之原料機械等。有仰多數他業者供給之必要。故生產上依賴多數他業者之程度。亦日甚。

三 分業因以上二種理由。使企業家於販賣上生產上常不能免他方面頓挫之影響。時有遭遇恐慌之虞。

更就一般社會上觀察分業時。分業則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一 分業增加生產物之種類及分量而改良其品質。可使一般社會得多種廉價之良品。

二 分業可於一般社會增加獨立業者及職業之數。

三 分業因以上兩利益之綜合可增加一國之生產力。使其國際間之競爭力趨於强大。（註六）然分業及於一般社會上之弊害。亦有三種。

- 一 分業雖使一國社會或國際間各業者之關係密接。然同時又減殺各業者獨立自安之程度。（註七）
- 二 分業一方使一國社會或國際上各業者間之從屬關係密接。同時於他方又使易陷於過剩生產之弊。必致一般社會及國際間之恐慌頻繁。且其影響亦愈大。（註八）

三 分業起社會之分歧。促階級之發生。而其異職業者或異階級者之間。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衝突。時所不免。而權力爭奪之現象。遂層見迭出。至有害社會圓滿之發達。（註九）

駐六 亞丹斯密論分業之利益。嘗謂因分業而有限領土上無限增殖之人口。乃得免生活之不自由。而於其後又謂食物對於人口之壓迫。有使因組織缺乏（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充分活用（攝取）其住地所供利益之民族。即於滅亡之傾向。（福田德三、經濟學講義下卷六三八頁）

註七 凡農工業並立之國。工業上原料及食物之不足。可由農業補充。農業上機械肥料之不足。亦可藉工業資助。又一人而兼營農工業。農業不成熟。得以工業上之利益償之。工業不活潑。可以農業上之豐產補之。分業一起。則國家有農業國工業國之分。人亦有農業家工業家之別。農業國之利。常為工業國所吸收。然一遇戰爭。工業國之糧道。必為敵所絕。農工業家亦復類此。歲禾不登。則農家之生計窮。市面疲滯。則工業者之命運苦。英吉利者。工業國也。戰時食物供給問題之喧擾。遠甚於各國。當日俄戰爭時。西陣職工數

千人。忽瀕於飢餓。皆足證明分業發達。社會各分子間從屬關係密接之餘弊也。

註八 分業之發達。過於急激。則社會各分子間之從屬關係必過度。而一般社會之恐慌勢將縱橫波及。莫知所底止。當美國南北戰爭時。有名之『棉花饑饉』Cotton-famine 起。其相繼淪陷者。滿遮斯德之紡績業。織布公司。經紀人也。其相與交易之銀行及倉庫。其爲該商等使役之勞動者。無不沈淪於呼庚呼癸。而垂手以待斃焉。

註九 “A great scientist has been described as one who knows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and everything about something. Many specialists, however, know a great deal about some one thing and nothing about anything else” (Seligman, *idid.* p. 294-295)

此語又足說明分業之弊而有餘。夫社會的分業之結果。各社會之人(農工商等)均惟知自己社會之利害而不及其他。其妨害一般社會圓滿之發達甚大也。

~~~~~  
分業利害
之判定
~~~~~

分業之利害。不可不就三方面觀察。而三方面皆有利弊之相倚伏。既已知之矣。然分業之利益。常爲直接的。而其弊害多係間接的。且其利益常有廉續性。而其弊害則屬偶發性。是以人皆銳於見分業之利而鮮知其弊也。雖然分業之發生。基於人類社會自然之必要。世一入交通經濟時代。分業即乘自然之勢而發生。而人類社會因分業而始得爲無限之發達。強欲防止。非徒勞。且適足阻礙國家社會之進運。然任其自然之成行。則受害最烈者。勞動者而已。是以國家當注意此點。須知分業之發生及發達。乃係自然之數。

決不可抑止。惟對於其間所生之弊害。不可不時講調和之策焉。

### 第三類 分業之範圍與集業

分業雖有利弊之相倚。然利大而害小。害可防而利不可失。是以各國今日對於分業。皆孜孜汲汲之條件。有惟恐不及之勢。然分業並非無論何時何地何業。均可採用者也。其採用之前提要件有三。

#### 一 技術的條件。

#### 二 社會的條件。

#### 三 經濟的條件。

一、技術的條件者何。即業務之性質可得適宜分割是也。凡業務之性質不能分割者。則分業之事。勢有所不行。如彼農業。其例最著。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各按年之四季與氣候而順序以行之。故同時以一人司耕一人司耘一人司收一人司藏而爲分業。勢固有所不能。且就他點言之。一般農業分業應用頗難。而工業則甚易。蓋一則技術的條件缺而一則否也。(二)社會的條件者何。即一國社會之法律制度風俗習慣認各個人社會上。經濟上。意思及行爲之自由是也。此條件不備。即技術上得爲分業之事。實際上亦有所不行。如封建時代日本之『座』。西洋之行社制度。其妨害職業分歧勞動分業之例。夫固不遑枚舉也。(三)經濟的條件者。即由分業所生之財。有充分之販路。是詳言之。即企業利潤之增加超過因分業增耗資本之利息以上者是也。蓋分業則企業自爲集約的。其需資本勞力也更大。必其所產超過於其上而爲增加。而後分業之效乃可舉。若其產物需

要僅少。或因交通不便，需要未能集中，而販路不廣。或因價格低落，相伴之需要增加（即所謂需要之伸縮性），不著。此即盛行分業。盡力生產，而不能大事販賣，終必自招損失。反不若不分之為利。是以今日鄉間副業盛而兼業多。鐵工兼營農業。雜貨商兼版書籍者獨衆。而都市則不然。書業之中，有醫書專門商。有法律書專門商。有洋書專門商。有和書專門商。有雜誌專門商。有地圖專門商。此無他需要集中。分業自易。要之分業必備以上三條件，始得行之。今世文明諸國，一般皆認自由制度。故因法制及其他所生分業上之制限，不復如昔日之繁。然事業之性質上，於分業有適有不適。即性質雖適，而其利益更有限度。苟超過限度以上，反足減少分業之利益也。

集業之時至今日，分業非惟為發達內外交通貿易之根本要因，且於一國生產流通分配等有至大之效果。發生與交換相並，而為國民經濟活動之二大基礎。固已。然近時文明國之企業，又不無反對之潮流。其事云何？『集業』Industrial Combination 是已。前述從來企業界之革新，主由各方面之分業而現。即舉向來一種事業，分而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事業。一個經營，別而為數個或數十個專門之經營。迄於最近，資本制度發達，已達其極。托辣斯、加迭爾及其類似之大資本的企業，日見勃興。因分業而分立割據之各種專門事業，又復統一於同一企業之下，而為其所兼營。是之謂集業。然其中亦有二別。一為合併同種之事業，謂之『橫斷的合同』。Horizontal amalgamation 一為合併異種相關係之事業，謂之『縱斷的合成』。Vertical Integratation 通常托辣斯及加迭爾為同種企業之合同及聯合。屬集業之第一種。然其勢力資力之逐漸膨脹也，至有

盡舉與其事業相關聯之一切經營。收歸於一手之傾向。彼有名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operation) 即其一例。其合併同種製鋼公司無慮七百八十五公稱資本直達十三億七千萬弗。以如此巨額之資本。不獨有其宏大之製鋼所及製鐵所。凡廣大之鐵坑、石炭坑、天然瓦斯地、石灰石山。以至運搬是等原料於製造所發送製品於四方之鐵道汽船並其造船所機械工場。亦莫不有。概言之即凡有關於鋼鐵之製造及販賣者。無一不爲其所兼營。且不獨托辣斯加迭爾爲然。即純然公司企業。其資本雄大者。皆帶此種性質。如德國之克魯伯。日本之三井。其他富豪事業。以及近時各國流行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s)。皆最著之例。也要之資本制度發達。遂致富及資本之集中。凡從來所分各種之經營。今漸集中於一經營之下。苟與其事業有直接間接關係者。皆原始要終。如由原料之供給而製造。由製造而販賣。一切掌握於一手而兼營之。舉凡耕作者。製造者。運送者。批發者。零售者。無不爲其所排斥。直取關於斯業之農工商等一切之利益。盡獨占於一手。是即今日集業之新傾向也。

~~~~~  
分業與集業
~~~~~  
集業之結果。於分業上釀出如何之影響乎。凡從來所存各種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自無待論。即至農工商等職業的分業。一般皆變社會的分業之性質。而有化爲同一企業內技術的分業之傾向。然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本爲技術的分業。故今日不惟其性質不少變。勢力未退化。且因資本制度發達。企業組織膨脹。而愈見其勃發。之近時企業界之新潮流。固在於集業。而集業之發達。實根於分業之基礎。而爲分業上之集業。然分業因此而不變其性質。企業則集化。經營則分化。可謂一大集中的企業之下。行一大。

分業的經營是乃現代企業界發達上自然之趨向也已。

### 參考書

K. Buecher, Entstehung ber Volkswirtschaft, 8.Aufl., 1911, VII-IX—G. Schmoller, Gründriss, I.Teil, S. 324 fg.—Scheel, Art. "Beruf u. Berufsgliederung"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Duhring, Kursus der Nationalökonomie, 3. Aufl, 1892. S. 75 fg.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 Ch. VIII-X—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 Vch

### VIII-X.

## 第十三章 資本

###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吾人人類常有慾望。充此慾望者稱之曰財。『財之蓄積。』*Accumulation of goods* 即財之集合體稱之曰『富。』Wealth, Reichtum 總稱此財或富之屬於人自然人或法人有者曰『財產。』Property, Vermögen 是財爲單一的名稱。富爲綜合的名稱。無所有權而財可存在。無所有權則無財產也。(註1)

註一 其在日本富與財時用於同一之意義。(天野爲之著經濟原論參照)然其間實有判然之區別。固不容相混者也。夫財爲單一的名稱。富爲綜合的名稱。貨幣家屋地所物品等個個之財集合則爲富。如云英吉利之富。日本之富是。是則財當英語之 Goods, Commodity。德語之 Guter。富當英語之 Wealth。德語之 Reichtum。此外與『財』『富』最易相混者『財產』也。財富爲概稱名詞。『財產』爲特稱名詞。稱財之集合體曰富。而富之專屬於某人自然人或法人者。則稱其人之財產。是財產與英語之 Properties, 德語之 Vermogen 相當也。即在英語富之意義亦頗不一。以富爲財之集合體。如云日本之富英吉利之富者。徵之亞丹斯密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 虽甚明瞭。然以 Wealth 與 Goods 用於同一意義者。經濟學者中亦頗不乏人。關於德語之 Vermogen。其義亦不一。其說華古納曰。Vermogen 有二別。

一 財產其物。Vermogen an sich

## 一) 所有財產Vermögensbesitz

前者爲一定期間蓄積經濟財之總額。後者稱屬於一定人之所有。如曰『國民財產。』*Volksvermogen*『社會財產。』*Sozialvermögen*『世界財產。』*Weltvermögen* 屬於前者。曰甲之財產乙之財產等『單一財產』*Einzelvermögen*『人的財產。』*Personliches Vermögen*『屬於後者。』氏又別 *Reichtum* 為兩種意義。曰凡 *Reichtum* 者。或以純經濟的意義解之。或以歷史的法律的意義解之。而生二種之別。曰

### 一 大財產Grosses Vermögen

#### 二 大所有財產Grosses Vermögensbestiz

於前則 *Reichtum* 為經濟財之大集積。於後則稱其一定人之所有。(Wagner, Lehrbuch, I. S. 30 9-313) 雖然如此解之。是非縱斷『財產』與『富』而橫斷之者。其結果 *Vermögen* 與 *Reichtum* 之區別。反不明亮。然德固如是。其在日本。此兩者尤不可不設明亮之區別。且信爲可得區別者也。

以上所述財富財產之關係。已知之矣。夫財產供用之目的。大別有二曰

### 一 享樂財產Censusvermögen

#### 二 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Produktionsvermögen. Erwerbsvermögen

『享樂財產』者。爲供享樂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由住家宅地、家具、乘馬、自用車、普通貯金等所成一家之財產是。『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者。爲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爲農業而購入之田地、農具、牛

馬。財產爲經商而所有之店舖、商品、貨幣等。生產財產是享樂財產。爲直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生產財產及營利財產。以間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也。即前者爲供消費之財產。後者爲用以造財或得財之財產也。前者爲即時享樂所備之財產。後者爲不忍即時享樂而欲利用以增加其數量。以得更多之享樂所備之財產也。總此生產及營利之財產。稱之曰『資本』[Capital, Kapital]然則資本者。爲供生產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而已。然各人財產中某部分爲資本。某部分爲非資本。是非依其財產之形體與性質。單由其人使用之目的。而財產之爲資本與否。非在附着於物(即財產)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關係。如有米十石。以之供自家之食料。則爲享樂財產。以之供勞動者之食料。則爲生產財產。有馬一匹。用之於耕稼。則爲資本。用之於驅策。則非資本也。世多以資本聯想貨幣。以貨幣聯想資本。豈知資本非必由貨幣而成。而貨幣亦非盡資本也。其爲資本與否。一視其用途之如何耳。(註)

註二 米爾曰財之是否爲資本。非依財之性質之區別。乃視所有者之意思及使用之目的如何耳。華古納則駁之曰。米爾之說。非盡誤謬。然亦未得其正鵠。蓋財之性質。固有可專爲資本者在也。如機械器具。即屬此類。(Wagner, Lehrbuch I. i. S. 317-328) 雖然米爾之說是。而華古納之說非也。彼以機械器具不能認其爲資本。亦猶一本洋書。置之丸善書屋。則爲資本。登之學者書籙。則亦早非資本矣。

註三 凡財產有一時的與恆久的之別。包含一時的與恆久的廣義之財產。則稱總財產。單舉後者即狹義

之財產。稱爲純財產。然財之化爲資本。其爲一時的與恆久的。夫固有所不問也。

土地資本區別。於茲有可注意之一事。即稱生產或營利所用之財產爲資本時。其中果含土地與否之問題是說及其批評也。學者於此分爲二派。一持土地資本區別說。一則不然。然問其何以能區別。何以不可不區別。而其區別之理由又安在。則其說亦不一。第一說曰。土地爲『天然之恩惠物』*a Gift of Nature* 資本則爲『勞動之生產物』<sup>a</sup> *Product of Labour*「此說非也。如金剛石。大部分雖爲天然物。而立時可化爲資本。排水新增之地。大部分雖成於勞動之結果。然與他之土地無差別。彼市街宅地之所以有價值。非以人爲之結果乎。要之。土地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勞力者有之。資本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天然者亦有之。兩者固未可以天然恩惠物與勞動生產物爲區別也。第二說曰。「土地有『不滅性』*indestructible* 資本則爲『破滅性』*Perishable*」此說亦非。蓋就物質上言之。土地資本均爲不滅性。就實際上言之。資本爲破滅性而土地亦爲破滅性也。土地而不投以資本。則因使用之度數增加。其化學的性質（即土地之肥度）*Fertility* 次第減滅。土地非因之而漸失其價值乎。第三說曰。「資本無限。而得『再生產』*Reproduction* 土地有限。而不能再生產。」此亦不然。資本之意義。如以物質的解之。則亦如土地之有限。若以經濟的價值解之。土地亦如資本之無限。況不能再生產者。非惟土地爲然。資本中亦有。如古貨幣古字畫骨董之類。其不能再產同一之物。與土地何擇焉。第四說曰。「土地者支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而資本則不爲報酬漸減之法所支配。」是又不然。報酬漸減法之實現。固非僅在土地也。資本勞力亦嘗有之。不過彼此有程度之差而已。總之凡有價值者。多少均受此法之支配。故此。

亦不足爲區別土地資本之標準也。

由是論之。則土地與資本之間。其實質上並非有絕對的區別。單有相對的區別。土地與資本之差。非種類之差。乃程度之差。(註四)且純屬天然狀態而絲毫不加人力之土地。太古雖多。而今則甚鮮。今日之土地。概非天然之原狀。多少均投以勞力資本而成人爲的美化之良田。所謂『資本化』Capitalization者也。故土地之一部。可視爲生產物。與機械器具相類。往昔無論已。今日之土地。一部固含有資本之性質。且以資本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產時。今日之土地。亦爲一種有力之財產。可供生產及營利之使用。是又當然可解爲資本之一種也。

註四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ed. 300-302*

~~~~~  
土地資本區
別之理由
~~~~~

然則土地與資本。全然不可區別乎。曰否。彼此之間。雖無明確之區別。然其區別並非不可能。且經濟學研究上。區別論之。尤較爲便宜而至當。何也。土地不問所有權發生與否。自昔早已存在。而資本則隨所有權之發生而發生。且隨其發達而發達者也。故譬如再化爲共有財產制度。或現出社會主義所理想之國家。則資本(即今日之資本)當然復歸消滅。而土地仍可不變其形狀而存在。且爲生產不可缺少之要素。一無異於今日。故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稱土地爲不動產。而爲有力財產之一部。且多係資本化者。固非無論何時皆然也。區別論之。固信爲適當者矣。

且又如塞里曼之說。土地與資本。雖同供用於生產。然其及於生產之結果。與夫一般社會所受之影響。則兩者

截然不同。何以言之。無論何國。社會日趨於上進。則需資本機械也愈多。而需土地之量亦多。然資本機械。用之愈多。益足致生產費之減少。土地則不然。蓋構成資本之他財。欲圖其供給增加。一在重加其物之自體。duplication of the thing itself。而土地則非取『位置』Location及『肥度』Fertility更劣者。無可增加之途。故土地利用之面積增加。概由使用地位地味更劣之土地。是以必須更多之生產費。而現出報酬之漸減也。總之社會進步。土地資本之用日增。而資本之增用。不惟增加其效力。且因社會發達。文明進步。資本所生產之財(製造品)及構成資本之諸財。其價格日趨於低廉。而土地之深耕及面積之增加。必致土地所生產之財(農作物)及土地自身之價格。有騰貴之傾向。以此原因。土地資本及於一國社會之進步。夫固若黑白之相反也。(註五)(註六)故時在今日。土地雖為一有力之資本。然就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其人力美化(即資本化)之土地中。必有非因人力而為純然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雖難區別。然如費里浦之說。(註七)直置土地於資本觀念外。又不免有不當之譏。惟就土地之彼此二部分。研究上為抽象的區別。此余深信為適當者也。

註五 *Seligman*, idid P. 302-303

註六 福田博士曰。資本者以生『餘剩價值』之目的所使用之私有財產也。資本所生之餘剩價值。與資本為同種之倍加。(中略)土地則無同種之倍加。惟其為經濟性質之豐度。可得增加而已。故通例不視為資本。而為別個之生產要素也。。福田德三經濟學教科書一〇六及一〇七頁

註七 費里浦曰。主張土地爲資本之一部者。區別土地爲『原始的土地』及『人爲的土地』。即加灌漑排水施肥等而美化之部分。以前者爲生產第一要素之土地。以後者爲生產第二要素(即資本)之一部。果爾則生產二大要素之土地資本。殆有難於區別者。蓋吾人對於土地欲識別其『原始的部分』與『人爲的部分』。其事甚難。不若全然置諸資本之外。而以資本爲欲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貯之土地以外之財。似尚較爲明確也。(Philippovsek, Grundriss, I., Bd. 6, Vufl, S. 130-131.)

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世有謂資本觀念。因國民經濟(又社會經濟)與私經濟(又個人經濟)而多少異趣者。其意曰。自國民經濟上(又社會經濟)觀之。資本者供生產使用之財產。即生產財產是由私經濟上(又個人經濟)觀之。則資本者供營利使用之財產。即營利財產是。是『國民經濟的資本』Volkswirtschaftliches Kapital 一名『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Socialkapital。名爲『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 即『生產財產』Produktionsvermögen 與『個人經濟的資本』Privatwirtschaftliches kapital 一名『個人資本』Private Capital, Privatkapital。者。『營利手段』Erwerbsmittel 與『營利財產』Erwerbsvermögen 也。此二種資本。相通者固多。不相通者亦不少。如原料雖爲國民經濟上資本(即生產資本)同時又爲個人經濟上之資本(即營利資本)。然如金貸業者之貸出金。因生利息。故對於金貸業者爲營利資本。若其借金者以之供奢侈及其他不生產的消費之用。則非生產資本也。(註八)(註九)

註九 Capital及Kapital 一語均自中世拉丁語“Capitale”轉譯而出。即對於利息及其他債務之『元

本』[Geschuldete Geldsumme]之意。故資本最初之意義。單限於『附利息之金』Verzinsliche Geldsumme而已。此義在今猶有存者。通常世人稱資本。稱元本。即聯想爲借金或附利息之金者。以此其後促起資本意義之變遷者。爲中世『寺院之利息禁止法』Kirchliche Zinsverbote。蓋中世寺院。本『金不生子』nummus nummum parerent potest[之原則而否認利息者也。然反對利息禁止說者曰。貸出之金。非能直接生子。固已。然借主常以所借之金。更買他財(土地家畜及其他物品等)而其財固可直接生子也。自有此說。資本之意義。又漸擴張。不惟借金。凡借財皆稱爲資本。至舉貨幣以爲代表焉。主張如斯廣義說者。重農學派是已。此派之屠爾果氏。於其所著“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第五十九節有曰。

吾人每年所得之價值Valueus。若大於其所費。則此餘剩價值所有者。可得貯蓄之。此貯蓄之價值。即資本也。至此價值(即資本)之爲金銀。爲他物。固無庸區別。蓋貨幣爲諸種價值之代表。而諸種價值。亦足以代表貨幣焉。

更於第三十一節曰。

不勞動無土地。而有致富之別法。即資本生活者。放資他人。而取其利息。以爲生活之謂也。

要之最古資本及重農學派資本之意義。均不外資本私經濟上之意義而已。前者限於『生利息之貨幣』。後者擴之爲『生利息之財產』。是其稍異者耳。雖然利息云者。不過自得利息者一私人觀之。生於支付利息者一私人之損失。故就私經濟言。雖生利息。而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不過一得一失。並未有何等利息之可言。資本果屬此義。則國民經濟上無資本矣。其後亞丹斯密出大體雖採屠爾果之說。然頗留意於此點。更解資本以廣義。謂資本爲『圖生產新財之一切財之蓄積』。然於『私經濟上之資本』與『國民經濟上之資本』。尙未明白區別。其爲此區別者。實爲華古納之功。氏曰自國民經濟上解資本。則爲『生產手段』。以私經濟上解資本。則爲『營利財產』。扁寶威爾 Bohm-Bawerk 亦採此說。其立論則更爲明確也。

*Kleinwachter*, Lehrbuch, S. 126-128.)

~~~~~  
~~社會資本個人~~ 雖然吾人不能服此說也。夫今日之社會『營利經濟』Erwerbswirtschaft 以外。尙有『自足
~~資本說之批評~~ 經濟』Bedarfsdeckungswirtschaft 則純營利以外。尙有純生產。(如製造自己用之酒) 因
之純營利資本以外。尙可有純生產資本。則分資本爲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無論何人。殆無異論。即謂生產資
本非營利資本。營利資本非生產資本。亦盡人當爲首肯者。惟謂非『生產資本』或非『營利資本』而同時爲生
產資本者。即營利的生產資本。均非社會經濟上之資本。則不能無異說。何也。果如是說。則今日從事一國商業或一國貿
易者之資本。其泰半爲非其國社會之資本。又如貸借同一之財。有同時可爲二者以上之資本者。亦有不然者。
從而個人及一國之資本上。生出有無大小之別。固無待論。然於是又謂有對於個人爲資本對於國家社會非

資本無是理也。要之個人經濟上之資本集而即構成社會上之資本離個個經濟之資本而別求社會全體之資本。斷斷乎無是理也。

且資本雖可離營利而存在。然隨營利觀念而發達。且因營利觀念之發達而其勢益膨脹。前述現代之生產。以營利的生產為主。現代之企業。非為營利的生產即為純營利。然則現代之資本。乃專為達營利目的所使用之財產而已。

~~~~~個人資本與社會主義~~~~~

雖然個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別。亦非盡為可棄也。資本有為生產手段者。有為營利手段者。彼此之間。固有區別。以彼為社會資本。此為個人資本。彼為由生產技術而發之資本。此為自所有權而發之資本。是乃深明純經濟的資本與歷史的法律的資本區別之觀念也。後者為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之產物。故與私有財產制並榮。世若化為共有財產制。則僅前者可以殘存。是以社會主義之主張。惟咀呴個人資本。期其全滅。而欲化為社會資本獨存之世。即主廢營利手段之資本。而化為生產手段之資本。所謂資本之生產化說。固與此種區別大有關係也。華古納夙唱此稱別。然動有誤解資本意義之虞。如前所述。甚可惜耳。

~~~~~資本之效力~~~~~

資本在生產上果有如何之效用乎。當為生產時。有使土地勞力二要素增大其效力之作用。即投資本而土地始美化。用資本而分業機械。始可得而應用也。夫加勞力於有限之土地。以應無限人口之增殖。及人欲之增加。先不可不由資本之使用。增加一定土地一定勞働之生產力。而資本之運用。喚起企業之新組織於營利觀念之上。而其效力乃大增。一切企業之成敗。至全視資本之大小如何耳。

第二編 資本之種類

~~~~~  
資本之種別  
~~~~~

資本可由諸方面觀察而爲種種之區別。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資本作用上之區別

一 活動資本 Active Capital aktives Kapital

1 死的資本 Dead capital, todes Kapital

第二 資本性質上之區別

一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fixes od. stehendes Kapital

1 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umlaufendes Kapital

第三 資本目的上之區別

一 生產資本 Production capital, Produktivkapital

1 營利資本 Luerative or acquisitive capital, Erwerbskapital

第四 資本生產力上之區別

1 增加性資本 Vermehrbares Kapital

1 不增加性資本 Unvermehrbares Kapital

第五 資本形體上之區別

一 有形資本 Material capital, materielles Kapital

1] 無形資本 [Immaterial capital, immaterielles Kapital

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第一先就資本作用上種別之。則有『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活動資本者。現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一名『生產的資本』。Productive capital, produktives Kapital 死的資本者。現未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如一時閉鎖之工場及其內運轉中止之機械。是前者為資本而現在活動之狀態者。後者為資本而現不活動者。故一稱『動的資本』。一稱『靜的資本』。(註10)

註 10 A. Wagner, ebenda. I. S. 320 fg—Kleinwachter, ebenda. I. S. 132 fg

死的資本與死藏之富。然於此有可注意者。死的資本與『死藏之富』。Hoarded Wealth 易於混同之一事。詳言之如商業恐慌時閉鎖之工場。及其運轉中止之機械等。死的資本與頑民隱匿不放亦不存入銀行而窖藏之貨幣等死藏之富。最易混淆者是也。(註11)

夫資本不可不為生產的及營利的。故凡非生產的及營利的死藏之富。其非資本也甚明。然所謂資本不可不為生產的及營利的者。乃不可不以供生產營利使用之目的而貯置之意。非以現實使用為要件也。故雖實際上一時不為生產營利之用。然如有可供生產營利使用之準備。於事已足。是以商業恐慌時閉鎖中之工場。運轉中止之機械。不得謂其非資本。以其市面回復原狀仍有再開業再運轉之意思。而為一時閉鎖中止者。其與並無供生產營利使用之意。而徒為死藏之富。未可同年共語也。藉曰不然。則平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固為

資本。而休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當謂爲非資本。晝間開店時。店頭陳列之商品。雖爲資本。夜間閉店後。店內之商品。當認爲死藏之富。有是理乎。不明乎此。而混二者爲一談者。誤矣。夫死藏之富。雖亦爲死的。然其意義。則與死的資本。截然不同。蓋死的資本。則因工場主之意思如何。或完全爲資本。或全然非資本。唯既決定爲資本。特未供現在生產之用。故對於現在實現資本之效用者。而爲現在資本效用之睡眠。易言之。即對於資本現在活動的狀態者。(即生產的狀態)視此爲一時死的狀態。故稱一爲活動資本。又生產的資本。一爲死的資本。而一國市面。疲滯恐慌。騷亂等。廢續之時。其國資本中。活動的部分減。而死的部分增。雖有資本。與無相等。至與死藏之富。所差不甚相遠也。總之市況良好。則活動資本增。市面蕭條。則死的資本增。國內不靖。則死藏之富增。有經世之任者。可於此三者加之意焉。

註一一 田島錦治最近經濟原論一七八頁

~~~~~  
固定資本與~~~~~ 第二 自資本之性質上種別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流動資本者。僅可供生產及  
~~~~~  
流動資本
營利一回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貨幣燃料原料等是。固定資本者。供生產及營利
一回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而更可反復供生產及營利數回之用者。如工場店鋪機械器具等是。(註一二)
註一二 『生產財產』(即資本)有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之別。而『享樂財產』亦有

一 消費財產。Verbrauchsvermögen

二 使用財產。Nutzvermögen

之分。『消費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米、鹽、薪炭之類。是『使用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從而更可反復供數回享樂之用者也。如住宅、家具、衣服之類。是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變化』。由是言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非全基於資本固有之性質。乃附隨於對此之人的關係。即非定於客觀的。乃定於主觀的者也。如貨幣者。自個人經濟言。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其效用之全部。即盡失。故爲流動資本。然自社會經濟言。同一之貨幣。可供生產營利多回之用。其爲固定資本。又無可疑。他如機械器具。自其使用之工場主觀之。則爲固定資本。自此以此爲業之機械商觀之。同一之機械器具。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即離於其手。其爲流動資本。更無待論。是通常以貨幣、燃料、原料爲流動資本。以機械器具、工場店鋪爲固定資本者。不過第就其財之普通用途。僅由個人經濟觀察而已。註一三)

註一三 與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略取同一觀點。可別商業上之資本爲『運轉資本』Betriebskapital 與

『設備資本』Anlagekapital 二種。運轉資本一名營業資本者。營業上日日運轉(買賣)之資本。設備資本者。供營業上設備(準備)使用之資本也。是營業或運轉資本。與流動資本相類。設備資本。與固定資本相類。然其間亦非無多少之異點也。例如貨幣。雖爲流動資本。然於一定程度之貨幣。如於銀行商業。則爲設備資本。一般商品。爲商人之流動資本。然一定之商品。所謂『店鋪裝飾』。則爲設備資本也。又如機械。雖爲固定資本。然其陳列於店頭。不過一種商品。則爲營業資本。牛馬於農夫。則爲固定資本。而於屠牛馬商。則爲營業資本也。

夫無論何種事業。未有不備此二種之資本。唯因其事業之性質。稍有大增減而已。然就一般言之。固定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困難。而競爭者少。利雖大而不確實。反是流動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容易。而競爭者多。利雖小而確實。唯近世企業之特徵。土地建物機械及其他之設備等。固定資本有益占多數之傾向。因市場波滯恐慌騷擾等所生死的資本之比率亦愈多。且因此而感市場波滯之痛擊也尤激。而恐慌餘波之所及。其範圍乃日趨於廣大也。

第三 自資本之目的上種別之。則有『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生產資本者。專供生產使用之資本。營利資本者。專供營利使用之資本也。前者為生產之手段。後者為營利之手段。故凡自己生產或自給經濟所用之資本。皆生產資本。如『農業資本』Agricultural capital。『工業本資』Industrial capital。本來為生產資本。而『商業資本』Commercial capital。通常則為營利資本。然在今日交通經濟發達時代。純為生產者甚少。雖農工業亦多不出營利的生產之外。則其所投之資本。亦不能不稱為營利資本。故謂今日之資本。其實皆營利資本。非過言也。

第四 自資本生產力上區別之。則有『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增性者也。詳言之。即所投愈多。生產力愈大。其因此所生之產額亦愈高。如機械貨幣之類。是不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減性者也。詳言之。即此種資本。於一定程度之上。投下愈多。生產力愈減。其所生之產額。亦呈逐漸減少之狀態。如土地、原料、及單純勞力等是。然則欲大生產之結果。不可

不多投增加性資本而減少不增加性資本之使用。現今文明國農業由粗放的耕法（即淺耕）而趨於集約的耕法（即深耕）。工業由手工業的生產（即手工業）而進於機械的生產（即工場工業）胥是道也。

第五 自資本之形體上種別之。則有『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有形資本者。有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及營利之用者也。由貨幣紙幣土地家屋股票證券及其他所謂有形財而成。無形資本者。無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營利之用者也。由債權物權專賣權商號商標等所謂無形財而成。前者為純粹財之集合體。後者則係准財之集合體也。

第三節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關於資本構成之二問題。
成之原因。
成之原因）因何而有大小（即資本構成之大小所由起之原因）之『資本構成』[Capitalism]問題是也。請逐次詳論之。

關於資本構成之原因。資本如何而發生。即資本構成之原因如何。古來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貯蓄說。

二 勞動說。

三 生產貯蓄說。

第一說爲亞丹斯密(註一四)以及米爾羅宣、威加爾等所主張。謂資本構成之原因，在於『貯蓄』Saving Ersparung(一名『制慾』Abstinence)(註一五)然對此首先抨擊者爲戴里滋 Schulze Delitzsch 其言曰。構成資本之直接原因。雖爲貯蓄。然欲爲貯蓄。先不可不有所以貯蓄之物。必其勞動之結果。不盡消費。節其一部貯蓄之。而資本始生焉。是資本構成之真因。與謂貯蓄。甯曰勞動。labour, Arbeit 爲社會主義學者中。如拉薩爾 Lassalle 亦謂資本構成之根本的原因。在人之勞動。唯拉氏視戴氏更進一步。謂其勞動非限於其人之勞動。更含有他人之勞動。詳言之。即資本家所藉以構成資本者。非限於資本家之勞動。資本家以外之人。(即勞動者)其勞動亦有且視資本家之勞動爲更多。可謂千古卓見也。往昔無論已。今日資本主義時代。勞動者對於勞動之結果。不過僅得其一部。故常貧而無力以貯蓄。其有貯蓄之餘裕者。乃資本家而立於取得勞動結果大部分之地位者也。雖然拉氏資本構成說。原爲闡明社會主義之原理。其以資本構成之原因在勞動。而謂資本家勞動之結果少。資本家以外之人(即勞動者)勞動之結果多者。蓋爲證明今日之資本。爲掠奪勞動者應得之勞動結果。實不義不正之結論耳。雖然彼所謂勞動者。非僅指現在。又含有過去。則資本雖爲勞動之結果。而非僅現在勞動之結果也。過去勞動之結果。亦當然包含於其中。今欲分配此勞動之結果於現在勞動者間之社會主義。其主張仍陷於不義不正而已。第三說曰。資本構成之原因。在一於『生產』。有謂爲過去生產之結果所貯蓄者。有謂爲供第二生產使用之第一生產之結果者。扁賓威爾 Bohm Bawerk 及伊利 Ely 即其人也。其說曰。「資本者爲供生產使用所貯蓄之生產物也。」彼單謂爲『貯蓄之結果』Result of saving 者誤。

矣。大貯蓄爲消極的行爲。決不能生何等積極的效果。欲爲貯蓄。先不可不有可爲貯蓄之物。故當吾人爲貯蓄時。先不可不事生產。生產之結果多。而超於吾人生活之必要以上。則可貯蓄此剩餘之部分。資本於茲始生焉。」(註一)

註一四 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II. 3.

註一五 Fl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74.

以上諸說。均非余之所取也。夫吾人當構成資本。貯蓄之先。固無生產之必要。蓄資本者。爲供生產營利使用所貯置之財產也。而其可以貯爲資本之財產。其取得之途。約有左記諸種。

- (一) 生產及營利。
- (二) 無主物先占。
- (三) 贈與寄附。
- (四) 繼承。
- (五) 報酬。(如工資、俸給等)
- (六) 債金。
- (七) 借金。
- (八) 租稅及調貢。
- (九) 掠奪竊盜及其他不當利得。
- (十) 自然利得。如所有地所有股
票之自然騰貴

財產取得之途。生產以外。其方固多。是不依生產而財產非不可得也。得財產而貯蓄之。又何傷於資本之性質。彼依無主物先占而取得財產者。在今固屬稀有之事。竊盜掠奪。亦非取財常法。借金終須償還。可姑勿論。而贈與、寄附、繼承、報酬、自然利得等所謂「無償得財」者。於生產及營利外。俱不失爲取財之常道。就中自然利得。在今世文明國。尤足爲財產構成財產增殖之主因。彼富豪不勞而其富日增者。即依此自然之利得也。夫自然利得。固有雖係自然而爲豫期之利得。有豫期自然利得之企業。然常有超過豫期以上者。(大正三年五月二十

五、日本石油會社所有秋田縣下第五號油井，因地點結果突然起一大噴出，一日噴出約近萬石。該會社五十圓股票以前不過值八十圓，因此一躍而至百三十圓。股東每股無端而博五十圓之巨利（其一例也）。更有純屬自然偶然而全爲不豫期之利得者。（試舉一例。如先祖傳來書畫骨董之類，因嗜好所趨而價值意外騰貴是。）其因此而增殖財產，固非由於生產，亦非由於營利也。况在今日『自然利得』，較生產及勞動結果之當然利得更大而其勢日益盛。是爲現社會組織之一新現象。因此遂有共產主義之發生。而社會主義亦得逞其勢。此兩主義之正否，姑不必論。然謂可貯蓄以爲資本之財，其取得必先以生產或勞動爲前提要件，是誠一偏之見。不足取也。

資本構成之原因。吾人已述諸學說而一一爲之批評矣。茲進而言吾人之見解。夫資本構成之原因。不宜單歸於貯蓄。亦不宜歸於勞働或生產。蓋資本者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所貯置之財產也。然財產化資本。第一須有化資本之財產。第二須有化資本之力。而造此可化資本之財產。其途爲『所得』Einkommen。其化此爲資本之力。卽爲『貯蓄』Ersparung或『貯蓄心』Spartieb。蓋貯蓄心雖盛。然若無可以貯蓄之財產。則資本不生。勞働雖力。造財雖多。然苟無貯蓄心。則舉其所得而盡用於享樂。資本亦不起也。夫造財產之途爲所得。而所得有當時之所得。有臨時之所得。有當然之所得。有偶然之所得。有人爲之所得。有自然之所得。有勞働之所得。有財產之所得。有生產之所得。有營利之所得。然其爲所得也。則一其爲財產構成之原因也。亦無別然。則資本構成之原因。乃二元而非一元。且非勞働非生產非貯蓄而爲『所得』與『貯蓄』二者而已。

貯蓄與
貯藏

然於茲有可注意者。所謂貯蓄。非貯藏之意也。貯蓄與貯藏。其於不以自己財產供目前快樂之消費而保存之點雖一。然貯藏僅為保存而止。貯蓄則不僅是。其所以保存者。為供直接間接現在將來生產及營利使用而保存之者也。是貯藏為『死藏』之意味。貯蓄則有『活用』之意味。彼謂財產不消費。即生資本者誤矣。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大小

資本構成之所以。而保存之點雖一。然貯藏僅為保存而止。貯蓄則不僅是。其所以保存者。為供直接間接現在將來生產及營利使用而保存之者也。是貯藏為『死藏』之意味。貯蓄則有『活用』之意味。彼謂財產不消費。即生資本者誤矣。

資本構成之所以。為所得與貯蓄。既如上述。則資本構成所以因國因人因時而有大小之別者。即以此二原因有大小故也。是個人或國民所得之大小。乃個人或國民『資本構成心』之大小。所由決。個人或國民貯蓄心之強弱。即個人或國民『資本構成心』之強弱所由判。於是所得何以因國因人而有大小之問題生焉。然此等問題。將於第二十二章言所得時。詳為論列。茲豫避重複。惟就貯蓄心因國因時因人而所以強弱之原因。稍事研究。以期彼此相綜合。而明瞭資本構成所以因國因人而有大小之原因焉。

因國因時因人而個人及國民其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原因。有四曰。

一 利息利潤之大小

二 貯蓄之便否

三 享樂之安危

貯蓄心所以
大小之原因

四 企業心之大小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利息利潤之大小與貯器。於此有人焉。有金千圓。以之建築住宅乎。企圖事業乎。購買股票乎。存入銀行乎。當此無所適從之際。幸發見一前途有望之事業。則投之。發見分利甚多之股票。則買之。金利高。則存入於銀行。若無希望之事業。與有利之股票。而銀行存款利率亦甚低。則不如建築住宅。以省家賃之爲愈。而直至於消費也。又市面蕭條。則企業萎縮。市場活動。則企業勃興。五厘社債。無人應募。改爲一分。則應者接踵。凡如此類。皆足爲利息利潤之大小。可使貯蓄心生強弱。且使個人及國家資本構成有大小之例證。彼勸業公債。附以抽籤。成績必良。此證諸每回辦理之前例。可以見之。要皆足以傳此消息也。

貯蓄之便。然金利雖高。而貯蓄之便宜不備。則貯蓄之隆盛。終不可期。蓋貯蓄困難。有妨貯蓄心之發生。貯蓄否與貯蓄。心衰頹。即足致貯蓄之減退。是以蒙昧人民。金利雖高。而貯蓄不振。故資本小。在文明國。金利雖低。而貯蓄特盛。故資本大。此雖有他種幾多之原因。要以諸種銀行。貯蓄銀行。郵政貯金局。信用組合等。存款機關之備與不備。與公債。股票。社債等放資機會之多少。爲其所由分。故國之富力。雖無特別增減。然金融機關或放資機關發達。則其資本增加也自著。此貯蓄心強弱之原因。第二當數貯蓄之便否也。

貯蓄之利息雖大。貯蓄之便宜雖備。然財界不穩。而放資多危險。銀行寡信。而存款不安全。則不能享樂之安。保現在及將來享樂之安。固。故貯蓄心委縮。而貯蓄不增。蓋資本雖非享樂財產。而爲生產財產或

營利財產。然欲供用於享樂財產。則其最後之目的。詳言之吾人所以貯置資本者。非以供現在之享樂。乃以之生產營利而增大其量。爲後日大肆享樂之用耳。若無安全享樂之朕兆。夫誰肯拋棄目前之快樂。貯蓄財產以構成資本乎。是以暴君污吏橫行虐政之國。民命頗危。財產莫保。蓄財愈多。尤易招象齒焚身之禍。貯蓄心之不振。又其勢所必然。他如軍人船夫。其職務上生命殆如朝露。明日如何。今日不知。故此等人貯蓄念慮。均甚薄弱。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企業心之大) 企業心之大小。可致貯蓄之大小。又可致資本之大小。蓋現時之資本。率基於企業之發生而發達。且基於企業之發達而益增其勢力。然無論爲個人。爲國民。企業心盛。則貯蓄心盛。而資本自增。故凡企業心強盛之個人或國民。卽資本之利息。企業之利潤極微。仍進而取增殖資本擴張企業。以期增大全體所得之積極態度。故反致資本之蓄積。且此等國民。卽現在及將來之享樂。不可期其安固。然其對於企業所附隨之快感。決不因此而減退。故其貯蓄心。亦不至十分消磨也。總之企業心爲今日資本蓄積最有力之動機。殆無疑義。企業心強盛之國民。不惟足致自己之財產。自國之富。貯蓄強盛。更可進一步而借取他家之財產。輸入他國之資本。以從事於企業。是不惟增大資本之效力。且可增大資本之數量也。

(貯蓄心與貯蓄力) 以上所論。各個人各國民之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故。已知之矣。然貯蓄心雖強。若無可貯蓄之財源。則貯蓄不生。而資本亦不起。貯蓄之財源。卽爲財產。財產生於所得。有支出以上(即生活費以上)之『剩餘所得』。則有財產而爲貯蓄之財源。故個人及國民『剩餘所得』之大小。卽個人及國民貯蓄

力（即資本化力）之所由決。而此『剩餘所得』富者視貧者爲多。富國較貧國獨大。其結局則個人及國民之資本構成力。他之事情如無變動。其必比例於貧富之程度。是又不難深知也。雖然富之視貧。資本構成力所以大者。以其貯蓄力之大。不得謂其貯蓄心特爲發達也。何則富者雖爲極端浪費奢侈之生活。然尚有『剩餘所得』之積累。是貯蓄心雖微。而資本則增於不識不知間。至於貧者雖極節儉。然生活以外。剩餘終難。雖有貯蓄心。資本不見發生也。故資本雖爲貯蓄力與貯蓄心之結果。然資本大者。不可卽謂其貯蓄心亦大。資本小者。又不能卽謂其貯蓄心亦小。總之資本之有無大小。要未可以道德的價值爲判斷之標準也。

資本與資本之流通力富則資本多。故一國之富多與資本爲比例。然是又未可概論也。夫一國社會之資本增加。有起於國富之增進。亦有起於國際間之貸借。與國內金融之流通。如十之資本應用一回。與一之資

富則資本多。故一國之富。多與資本爲比例。然是又未可概論也。夫一國社會之資本增加。有起之流通力。於國富之增進。亦有起於國際間之貸借。與國內金融之流通。如十之資本。應用一回。與一之資本。應用十回者。同一效力。而資本流通之迅速。則以一國內及國際間信用之發達。交通之便利。金融機關之完備。爲前提。如是等設備。俱臻完密。則其所付資本之流通力。(即金融之便)其增加資本與生產發達。有同一效果。且因此而又足致一國實際上生產之發達。而更爲資本增殖之基要之一。國富之程度。非必即劃資本之限度。且未可比例。一國富之分量。而定資本之分量。資本流通力之增加。即資本其物之增加。此其理不可不知。

最後有可一言者。貨幣與資本之關係也。貨幣非必皆資本。而資本亦非盡貨幣。既如上述矣。然資本

資本 因貨幣經濟之發生而開一新生面。隨貨幣經濟之發達以發達。至於今日。一般經濟上(尤以生產

上爲最)遂占最重要之位置。一切交換皆直接間接依貨幣之媒介以爲之。一切價值以貨幣價值判定之。故資本雖非由貨幣而成。然一切資本固可以貨幣價值而評定其價值。貨幣價值多之資本。其爲資本之價值亦多。故今日之資本。即以貨幣價值增殖之目的。所使用之貨幣價值之所有額也。更易詞言之。即各欲增殖其所有之貨幣價值。而於使用其一部或全部時。則資本生焉。且也貨幣發生。而價值始有貯藏之便。各人乃得舉其日常生活所必要以上(即剩餘所得)之財。代之以貨幣(又貨幣價值)而貯藏之。其爲事也既易。則蓄積財產。以構成資本也亦無難。至於貧富懸隔。雖基於私有財產制。而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苟無貨幣。則無論誰何。其爲富之蓄積也既難。資本之發達亦必不易。自不至有如今日之貧富懸隔。此殆毫無疑義者也。然則資本爲物。乃有隨貨幣經濟之發生而發生。與其發達以發達之運命。以此斷之。非過言也。

參考書

-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1909, I. Halbband, 1. Ruch—derselbe Art, "Kapital" im Handw. d. Staatsw.—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186 ff.—K. Marx, Das Kapital,—Rodbertus, Das Kapital, 1884—Lassalle, Kapital—u. Arbeit, S. 130 ff.—Hermann, Untersuchungen, S. 110 ff. 221 ff.—Schaffle, 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3. Aufl., 1873, s. 128 ff.—Kleinwach, Hörer, Lehrbuch, 1902, S. 124, f. g. Menger, Grundsätze, S. 130 ff.—Wagner, Grundlegung,*

I Teil, S. 314 fg., II Teil, 3. Buch I Kap.—*Neumann*, Schonbergs Handb., I. 3. Aufl., 18
89. S. 202 fg.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 Chs. IV—VI,X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VII; Appendix E.—*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 by W. Smart, 18
91.bk. II.—*Clark*, Distribution, 1899, Chs IX.XII—W. S.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II,—*Carver*, Distribution, 1940. Ch VI—*Seligman*, Principles,
3. ed, XXI—I.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第十四章 技術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技術』Technique, Technik者。使吾人人類之意思完全實現之術也。醫術、美術、建築術、造船術、製造術等凡百技藝。無一不網羅於其內。惟茲所欲論者。非此廣義之技術。乃狹義之技術。即於廣義技術內。特就直接關於經濟(如生產交易等)之技術。言之而已。

技術之發生。然此直接關於經濟之技術。如何發生。因何發達乎。殆因財之自然供給有限而人慾發達無極之自發生。然趨勢有以致之。往古時代。人口稀薄。慾望簡單。故其時財之自然供給。比之人慾之量。頗為豐饒。吾人得於山林河海間。隨時隨處而求得天然之賜物。是純然依自由物生活之狀態也。無所謂勞動。亦無所謂生產。若機械器具技藝技術。更為夢想所不及。其後年代遞嬗。人漸繁殖。人慾之量增。而其質日進。其類亦日多。天與之財。遂不能滿足其慾望。而不得不更用人力以造財。而增其分量。益其種類。於是生產盛而勞動起。然生產不可不有取以化財之資料。與依以化財之力。(即生產力)而生產資料。其源悉出於天然。故其存在常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地而有限。至於生產力。雖分自然力與人力。然兩者若任自然進行。其量不增而其力亦不進。於是。一方因時代之推移。而對於財之需要增。一方可應需要之財。其供給又有限。以此有限之財。應無限之慾望。兩者必失其調和。茲欲計此間之調和不失。自不得不講求節儉生產資料之法。而考究增大生產力之術。以期於一定之生產資料。求得多量良好之財。然事非單關於直接生產。乃隨人慾之發達。而現於一切物質的生活之

上。凡可以使人慾易於滿足之諸種手段。均逐漸發明而歸於實用。器具其一。機械其二。運用此器具機械之方術其三。技術即其總稱也。

技術與經濟
然茲有一顧之問題。即『技術』Technics 與『經濟』Economics 不必相調和是也。蓋技術之目的。在期人類之意思完全實現。故只求其目的之完成。而其所需之費用。則非所聞知。如爲生產。務使生產結果之最大最良。其生產費之多寡。則不問也。而經濟則不然。經濟主義。在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故其目的。非僅求生產結果之良好與偉大。尤在依生產營利而多得剩餘之價值。(即純益) 節儉生產費。經濟上遂視爲最重要之問題。於是一種生產。常備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其間之關係。恆不必其相一致。今舉一二例以明之。糖業取糖於蔗也。一方於一定量之蔗。求取多量之糖。一方又必期以低廉之費用。而達其目的。即一面歡迎糖之生產額增加。同時又恐糖之生產費增大。故於技術上得取之糖。往往爲經濟上所不許。如於一定量之蔗。取一定量之糖。固爲有利。而於此定量以上。再求多取。糖雖可增。而利益減少。是即經濟所不許之限度。然則糖業果取多量總收穫。而支出多額生產費。以選此少額之實收穫乎。抑取少量總收穫。支出少額生產費。以選此多額之實收穫乎。二者必居其一。是技術與經濟之相衝突者也。次就鐵道敷設言之。技術上當選最短之距離。出最高之速度。且不問地勢難易。必使線路逕行直走。然如此爲之。必須多鑿隧道。多架橋梁。而敷設之費。當耗鉅額。至有收支不能相償之虞。然則偏於技術則利益薄。注重經濟則設備不完美。是亦技術與經濟利害衝突之一端也。雖然鐵道之敷設。砂糖之榨取。若非出於營利目的。則當別論。苟爲營利業。終

不許偏於技術的一面。必須依經濟主義。於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範圍內。而爲之設計也。

機械與
器具

技術之應用於生產及其他經濟也。雖恆受經濟主義之制限。然文明進步。科學發達。技術之改良。亦

莫知所底止。其貢獻於經濟之發達。實有令人可驚者。其事於機械爲尤著。『機械』Machinery。Maschine者何。由『器具』Too, Werkzeug 而進化者也。器具之發達。稍爲完備者。則稱機械。是此兩者。其性質爲接續的。判然爲區別。似屬難事。然而無難也。通常兩者區別之標準。在他動與自動。易言之。即在因人而動。與因人力以外之力而動之一點而已。蓋機械常供人力以外之動力於他。故爲自動的。器具非用人力。則不能活動者也。

今試遠溯往昔。追尋機械器具所用動力進化之迹。太古蒙昧時代。任何人種。皆先求之於『人力』。其進化後。因慾望發達。而增財爲必要。僅用人力。至感不足。遂漸使用『獸力』。獸力不足。乃更利用『風力』。『水力』。(如水車)迄於今日。『蒸氣力』『瓦斯力』『電氣力』。又皆歸吾人利用之範圍。是生產上之動力。雖有多端。然其以人力爲主。而運動者。爲器具。以人力以外之力爲主。而運動者。機械也。

機械比於器具。其組織更複雜。茲就其作用上區別爲三部。曰

三部分

一 發動機Kraftsl oder Bewegungsmaschine

二 傳動機Zwischenl oder Transmissionsmaschine

三 作業機Arbeitsl oder Werkzeugemaschine

機械之第一部。爲動力之泉源。即發生動力之部分也。如蒸汽機關、電氣發動機、瓦斯發動機等是。譬之人體。可當勞動者之筋力腦力。機械之第三部。爲直接作工之部分。如紡紗機、織布機、裁縫機等是。可當勞動者之手足。機械之第二部。介在第一第三兩部之間。而傳達第一部之動力於第三部而使其作業之部分也。如電氣機械之電線。蒸汽機械之皮帶。是勞動者於此部分。則缺焉不備。故業務與勞動之間。遂有分量上品質上之不調和。因而調和方法之兼勞協力、結力、分勞等幾多問題。起機械惟有此部分。故一臺發動機可附數條或數十條之傳動機。於各種作業機。使同時爲各種之業務。又可合數臺發動機。通一傳動機。使動力爲無限之集中。業務與勞動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在機械則無有。此機械比人力生產力獨大之一原因。而機械之所以爲機械者。其真價固在此也。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以上所述。生產上機械效用之偉大。已知之矣。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機械應用。亘及於各種產業。至機械利害之研究。惹起所謂『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而機械之勢力。遂大莫與京。然機械亦非有利而無弊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便比較而判定其得失焉。

- 機械之利益。
 - 一、機械增加生產力。可使生產額增加。

二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精良。

三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均一

四 機械減少生產費。可使物價低廉。

五 機械可使極難事業。成就。

(一)十八世紀末。亞丹斯密著『原富』一書。其論分業之利曰。勞動者十人。依分業之法。一日可製針四萬八千個。即一人製四千八百也。(註一)然現因使用精巧之機械。一人日製針一千五百萬。且同時一一裝入紙包。直舉販賣前一切手續。皆已完全終了。是用機械則針之生產額。約計三千二百倍。又如金邊貝鉗。手工造一枚。之時間。機械可造千二十枚。螺旋釘製造。一人可使六臺至十二臺機械。其與手工之差。約為一與四千四百九十一之比例。(註二)他如製造鋼鐵軌條。鋸伐木材。機械乃千百倍於一夫之力。運河開鑿。使用一臺蒸汽夏伯爾。可與千六百六十人以上之勞動相匹。機械增加生產額。有必然也。然是猶就一業生產額之增加。言之而已。夫一業使用機械。必更促起他業之勃興。或誘發其生產額之增加。何也。機械之用。在省人力。一業使用機械。則其所省之勞力。勢又將為誘發新事業。或促他事業發達之用焉。(二)機械使用。生產物之品質。自進於精良。如斯之例。不遑枚舉。試取舊日紡綫車所紡之粗紗。與今日紡紗機所紡之細紗。手織木綿與金布。彼此對照。思過半矣。(三)人力之効不同。機械之効常一。故用機械則生產物之品質。大小均一。即就生絲中坐操絲與機械絲比較。灼然易見也。(四)據解夫來 Albert Schaffle 之計算。人力之費用。五倍於馬力。比之蒸汽力。當在四十倍。則機械所節生產費之大。可以推知。故苟非獨占業。則自由競爭之結果。物價自落。且得以低廉者也。(五)

機械之動力。可隨時隨處爲分合。故無論如何困難事業。可集中動力以當之。且機械愈發達。極大事業。益易於成就。如巴拿馬運河開鑿之大事業。苟非有今日機械之發達。恐終非夢想所能及者也。

註一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一款註五參照

註11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293-294,

機械及於勞動者之弊害。機械之利益。既如是其大。然其弊亦百出而不窮。其第一受其影響者。勞動者是已。茲先就其及於勞動者之弊害。列舉說明於左。

- 一 機械發明。奪手工業者之職業。
 - 二 機械發明。奪熟練職工之地位。
 - 三 機械使用。致勞動者於失業。
 - 四 機械使用。陷勞動者於過勞。
- (一) 機械之効。可代手工者甚多。是以每有機械之發明。必致多數手工。失其獨立營業。而降於被傭之地位。製針機械發明。鐵工營業多倒閉。製紙機械發明。紙漬業者竟絕跡。自表面觀之。不過爲手工營業變而爲工場勞動。其實一國社會之中堅。因此遂減。而於健全之社會組織上。生極大之動搖。其爲害要未可輕視也。(二) 機械之使用。固有需職工之熟練。較切於前者。然其大體則因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且不須自爲操作。而專以監視機械之運轉爲已足。是以向非成年男工不能作之業。今則以脆弱之幼年或女工事之而有餘。故其對於勞動

者之熟練自不如手工業之關係密。因之雇主得以低廉工資。雇不熟練之職工。以代熟練職工之地。勞働者遂益苦競爭者之多。而生計日益艱窘也。（三）多數手工業既失其獨立營業。轉而就役於工場。而又有無數幼工女工之發生。則向事勞働者。其間自不能免猛烈之競爭。然競爭愈激。新機械之發明愈多。而勞働者之地位亦愈危。此必然之勢。夫固無可如何也。（四）關械死物也可使運轉不息。勞働者活物也。久事勞働。則非其所堪。故休憩睡眠。不可不與以相當之時間。然工場主往往爲免資本之停留。圖收益之增大。日夜繼續機械之運轉。強勞働者以長時間之操作。爲勞働者拒之。則有解雇之憂。忍之。則陷過勞之弊。然爲生計所迫。終不能不俯首帖耳。而仰資本家之鼻息。是豈徒勞働者之不幸。國民之體格。益致於衰弱。其貽害於後起之國民爲更烈也。

機械及於一般社會之弊害

更自一般社會上言之。機械之弊害。尤爲顯著。前述機械之利益。如製品之增加及改良。不過僅可及於家族全體者然。惟現社會組織。非共有財產制。而爲私有財產制。則因機械發明而得利益者。僅爲有力購買機械之資本家。勞働者反因此而痛楚益甚。是故藉機械所增之生產力與生產額。而充分滿足其慾望者。亦僅富民階級而止。其在貧民社會。又誰有此幸福哉。然則貧富不同。其浴機械恩惠之程度乃大異。而人生幸福。因此益有懸隔。此固昭昭不可掩者也。至於機械發明。可使物價低廉。固已。然亦僅得於完全自由競爭之下。現此良果。若今日資本主義發達之世。豪商逞獨占之暴力。而壟斷市價者。時有所聞。故雖機械發明。生產費減

少而物價不見低廉者。往往有之。要之有機械則資本之勢力愈強。而其弊害亦愈著。私有財產制度之弊。亦因之而日益增大也。

機械發明與文明進步

由是觀之。機械之利。僅可實現於共有財產制度下。而機械之弊。則於私有財產制度下爲最多。然機械所以發明。而其利所以卓著者。乃私有財產制度。刺激個人利己心之所致。又爲章章不可掩之事實。故共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之弊雖可免。而其利亦將隨之以犧牲。機械發明之事。終非共產社會所能見。是利與弊俱泯也。夫利弊相倚。物理之常。害取其輕。利取其重。十九世紀社會上經濟上偉大之發達。以機械之發明應用爲主動。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將來物質的文明之進步。仍有待於機械發明應用之力。故不希望文明進步。斯亦已耳。藉曰期之。益當保護獎勵機械之發明及應用。而其保護獎勵之途。首在維持私有財產制。私有財產制原則上爲不可缺少之社會基礎。於此益可見矣。

機械發明與社會問題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愈發明。則資本主義之餘弊亦愈著。而社會政策。益有講求實行之必要焉。何也不獨機械。凡產業上之技術及企業上之組織。推陳出新。進步之基。未可否認。亦未可阻止。然每當新舊遞嬗之際。必害一部社會之安甯。是乃數之所不免。要亦無可如何。惟有對其所生之諸弊。力講緩和之道。已耳。其道維何。曰社會政策是已。例如爲防手工業及小企業之減滅。國家宜保護獎勵。使組織堅固之組合。以團結之力。或開共同金融之便。或設共同販賣機關。或共同購買原料機械。或共同從事生產。因以對抗資本的企業之壓迫。對於一般勞動者。當制定工場法。設勞動介紹制。依勞動保險及勞動年金制度。

使免過度之壓迫。及其危險與失業。且勞動者失業。如基於機械發明。其事又非盡可慮。何也。機械發明。可以增加生產額。減少生產費。市場苟能制限其獨占。物價必見其下落。需要增加。則事業勃興。對於勞力。又必生出新需要。是機械應用。勞動者對於生產額之比率雖減少。而其使用勞動者之總數。反可增加也。例如鋸木機械發明。從來鋸木之工。職業雖為其所奪。然因木材價格。而其需要乃大進。因此木廠林立。對於木工之需要。亦日增月益而已。不惟使其工資騰貴。且因木材價廉。而一般社會。均得蒙其利益也。惟勞動者轉業。尚須時日。其間一部勞動者之苦痛。勢不能免。且必有多數之失業。是乃現經濟社會之一大缺陷。機械之發明應用。盛如今日。每際事業之變遷。當然發生以上諸種之弊害。果宜如何救濟。是近今喧囂一時之社會問題也。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然無論何種產業。均得應用機械乎。是亦一重大問題也。近時各國因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多有所發明。即同種機械。而改良亦迭見。故其得以應用之範圍及程度。亦日增月進。而大見其擴張。然其使用原則。上猶有二前提要件。曰

- 一 業務須為單調的。
- 二 合致於經濟主義。

機械使用與業務之單調。一。凡使用機械也。第一必其業務之性質單純。同一業務。而有反復繼續之性質。蓋機械本為死物。美妙之工作。複雜之業務。當為其所不能。其須一一變化其形狀品質之作業。自始即非所

適。雕刻繪畫、刺繡、油漆，苟爲美術的製品，必不能使用機械。其帶美術的性質愈多，則其可得使用機器之範圍益小。他如各種修理業，亦多不適用機械也。

機械使用與經濟主義
~~~~~  
非必即爲經濟上之一大進步。技術上之一大發明，非必即爲經濟上之一大發明。謂最新式之機械，無論何國何時而皆可直爲採用者誤矣。夫經濟上不許使用機械之原因有三曰：

### 一 販路之狹小

### 二 資本之不足

### 三 工資之低廉

是已。(一)使用機械，則產額突增，然非有『大量販路』Massenabsatz爲前提，則此『大量生產』Massenproduktion不能博利益。是則販賣之途未闢，雖有機械，徒使生產過剩已耳。今日之生產，既爲營利生產，則殘貨愈多，損失益鉅。此機械工業所以不起於窮鄉僻壤而特發達於都市也。且機械使用愈盛，其改良亦愈著，因而增加產額之力亦愈大，故不能以一時販路之廣大，需要之偶增爲已足。必其需要具有伸縮性，易言之，即價格低廉隨時可增之性質，否則機械之使用與改良，必爲此經濟上之限度所制抑，而不能大張其勢力。然則機械與企業，皆與需要之增加爲因果。蓋需要增加爲機械之所致，而機械又爲需要增加之所致也。(二)然販路雖極擴張，如當業者無充分之資本，欲購買機械，不可不別借資金時，則機械所生之利益，非於償還借金利息外

而有剩餘。則收支不相抵。是雖知機械之利。而其力不足使用也。南美諸國。（其最著者爲亞爾然丁共和國）嘗由歐洲大借外債。敷設鐵道矣。然其國人口稀薄。鐵道收支。常不相抵。外債元本。固無待論。即每年應付之利息。已窮於措手。遂致國家內治外交。惹起歐洲諸國之干涉。是亦文明利器。反釀國害之一例也。故凡收益之望少。而濫用機械者。其危險均可藉此證明而有餘。（三）且機械使用之目的。在於省勞力。易言之。即在節約工資貴工資。而減少生產費之必要。自促機械之發明。而其使用也亦必盛。若其國民生活程度低。而工資亦低。既無須節約工資。自不期使用機械。即或有之。然其所節之勞力。其值既廉。則其所儉之工資。爲數亦僅。或至不足償其購買高價機械之費。而使生產費反增者。亦常有之。是以今日世界諸國中。美國工資最高。故其機械之發明應用亦最盛。此雖有他種原因。然其主因原則。由於工資之高貴。由是觀之。機械使用。未可概目爲有利也。日本及東洋諸國。使用機械之程度。遠不逮夫歐美。雖由使用機械之智識與經驗不備。然上記三種條件之不充。要爲其最大原因也。（註三）

註三 論者或曰。欲使日本工業發達。不可不大擴機械使用之範圍。其爲說是已。然就以上所述。則當於使用機械以前。（一）擴張日本工業內外之販路。（二）對於工業供給低利之資金。（三）提升日本社會之生活程度。更依工場法之實施。短縮勞動時間。以計工資之增加。此理不可不悟也。

## 參考書

Noepfl, Nationalökonomie der technischen Betriebskraft, 1903—Kammerer, Die Ursachen des technischen Fortschrittes, 1910—Hermann, Technische Fragen und Probleme der Volkswirtschaft, 1891, S. 45 f.g.—Philippovich, Wirtschaftlicher Fortschritt und Kulturrentwicklung, 1892—Herkner, Die Soziale Reform als Gebot des wirtschaftlichen Fortschritts, 1891—E., v. Hall, Grundriss zur Vorlesungen über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Maschine, 1898—Technisch-volkswirtschaftliche Monographien, hrsg., v. Sinzheimer seit 1909.

Nicholson, The Effect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92, Chs. IV, V—Marshall, Principles, 6.ed. 1910, bk. IV, Ch. IX—Wells,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1891—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achine Production) 1894

# 第十五章 企業

##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企業』Enterprise, Unternehmung 者依自己之計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事業之謂也。其當意義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Entrepreneur, Unternehmer 故企業及企業家須具備左記三種之條件。

一 以自己之計算。

二 始終以營利為目的。

三 營利之組織。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 企業須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相當之。所謂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者。即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自為負擔之意。申言之。即利益企業家獨占。損失企業家獨負。是已。彼使他人負損益。以他人之計算而從事事業者。非企業。乃勞動。非企業家。乃勞動者也。夫勞動與企業。非全無關係。而企業家亦非不事勞動也。惟勞動者關係於企業之損益。乃間接而非直接。而企業家之事勞動。亦非企業家不可缺之要件。其為企業家所必具者。即在自己負擔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而已。

企業既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為要素。故企業常與危險相伴。然企業之危險有二種。曰技術上之危險與

## ~~~~~ 經濟上之危險 ~~~~

### 一 技術上之危險。Technische Gefahr

#### 11 經濟上之危險。Oekonomische Gefahr

『技術上之危險』一稱『生產上之危險』，即關於物品能否如其所期而生產之危險也。『經濟上之危險』，一名『營利上之危險』，即關於生產之物品，能否如其所逆料而販賣之危險也。如營釀酒業於朝鮮。朝鮮之氣候溫度水勞力果適於釀酒乎。能得其所豫期之良酒乎。是即第一種之危險也。幸而預期之良酒得以釀出矣。而朝鮮人之嗜好及購買力果有如其所逆料之賣行乎。是即第二種之危險也。非自負此二種危險，不得謂之完全企業及企業家。

~~~~~ 不完全企業 ~~~~ 然廣稱爲企業。其中含有僅負前記第一種危險者。因之企業可由此點大別爲二種。

~~~~~ 與完全企業 ~~~~ 一 不完全企業。Un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 11 完全企業。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不完全企業』者，僅負技術上之危險。『完全企業』者，合此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危險而並負者也。都府經濟時代之預定生產。一名顧客生產。屬於前者。國民經濟時代新發生之市場生產。一名商品生產。屬於後者。然則真正之企業。乃比較的近代歷史之產物。即都府經濟時代所未有。而爲國民經濟時代所初見者。其所由來之故。蓋因交通經濟發達與資本主義膨脹兩者相因之營利觀念。有以致之耳。

~~~~~ 企業與營利 ~~~~ 第二 企業須始終以營利（即利潤之獲得）爲目的。詳言之。即始終須進退於營利觀念。營利

以外。即有何等目的。然須以營利爲主要觀念。主要目的。是其要件。至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如何。則非所問也。彼生產固可爲主要手段。然其手段決不止此。且亦無必取此手段之必要。農工商及其他無論手段爲何。苟其主要目的在營利。皆爲企業。其事之者。皆爲企業家。故凡農工或其他一切生產。苟其目的在自給（即自給生產）而非他給。（即非他給生產）以直接充足慾望爲目的者。非企業。又殖產興業及其他無論如何事業。凡有慈善的或公益的目的者。如授產場、模範工場等。亦非企業。然如國有鐵道、專賣業、地方自治體之市街電鐵、電燈、瓦斯業。主以收入（即營利）爲目的者。雖同爲公事業。則當然爲企業矣。

第三 企業以營利行爲之一體爲必要。個個之營利行爲非企業。而營利亦非企業。企業者乃指利組織『營利組織』 Erwerbsorganisation 而言。故個個之營利行爲及一時的營利。皆非企業。必以營利爲目的之個個行爲。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爲一體時。始爲企業焉。

以上所論。吾人已明企業之觀念。而知企業家之性質矣。然則凡爲企業家者。皆須備有次記三種資格

- 一 企營利事業而負擔其損失。即狹義企業家之資格。
- 二 有企業所須之資本而運用之。即資本家之資格。
- 三 爲企業雇入他人而使役之。即雇主之資格。

第二第三之資格雖缺。苟具第一資格。即可稱爲企業家。然徵之現代企業之實際。企業家一般皆備以上三種

之資格者也。

企業家
之任務

由是觀之。通常企業家之任務。又不難窺知。約略計之。大要不出左記四種。

- 一 企業家豫測市場現在並將來需要之種類品質分量。以立將來之估計。
- 二 企業家依此估計。計畫適當之事業。整理其所須之一切資本勞力及其他之設備。
- 三 企業家經營準備已就之事業。對於其所關係之一切事務及勞役。爲直接間接之指揮監督。
- 四 企業家以其所生產及所收得之財。應需要而分配適當之分量於適當之時及場所。

企業家
利益
民經濟上可爲社會之利益者。猶復不少。增加生產圖需給之投合。一也。開交通之便。促商業貿易之進步。二也。促技術之改良。分業之發達。機械之發明。科學之應用。三也。促資本之增殖。增勞力之需要。四也。總之企業爲現經濟社會活動之根源。其榮枯盛衰。經濟社會之榮枯盛衰係之矣。

參考書

- Schmoller,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Unternehmung (Schmoller's Jahrbuch, 1890 1891. 1892)—*derselbe*, Grundriss, I Teil, Aufl., 1900, S. 411 fg.—Philippovich, Grundris s., I. Bd., 10, Aufl., 1913, S. 147 fg.—K. Meng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37 fg.—Kleinwochter, in Schonberg, Handb. I. S. 220 fg.—*derselbe*, Lehrbuch, S. 170 fg.—Sombart,

Der moderaten Kapitalismus, 1902. I. 8. Kap.—*derselbe*, Der 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ung (Archiv für Sozialw. u. Sozialpolitik, 29s Bd.) — Amorn,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411 f.g.—Schumpeter, Theorie der volksw. Entwicklung, 1912, 4. Kap.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XII—*Veblen*,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1902, Ch. V.

第一回 企業之種類

以上所論吾人已得企業之概論矣。茲更由諸方面種別之以明其性質焉。

企業之種別
大種別
等一 由企業規模之大小區別之

- I 大企業Enterprise on a large scale, grosse Unternehmung
- II 小企業Enterprise on a small scale, kleine Unternehmung

第一I 自企業主體之公私區別之

- I 公企業Public enterprise, öffentliche Unternehmung
- II 私企業Private enterprise, Privatunternehmung

第二II 自企業組織之單複區別之

I 個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Einzelunternehmung

II 同共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 gesellschaftliche Unternehmung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大企業與小企業之意義

凡企業有以『大量生產』Massenproduktion『多量販賣』Massenabsatz為目的者。有不然者。前者謂之『大企業』。後者謂之『小企業』。(註一)然企業大小之別。非必與集約的農業與粗放的農業之別相一致。亦非必與工場工業與家內工業或手工工業之別。批發業與零售業之別相一致也。就農業之性質上言之。集約的多為小企業。而粗放的反多大企業。而家內工業。彼依所謂『膏血制度』Sweating System者。其產額遠駕小工場工業之上。又如歐美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 Waarenhaus名為零售業。其實為大量販賣凌駕批發業而上之。是皆可為大企業也。要之企業大小之別。視企業規模之大小更適切言之。即視企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大企業者。大規模之企業。小企業者。小規模之企業。是又可謂為關於企業技術上之區別也。

註一 企業自其大小上區別之。而分為大企業與小企業。至其大小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則為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從來學者設有諸種之標準。以期為精細之分別。今舉其主要者。

一 生產額及販賣額之大小。

二 投下資本之大小。

三 事業經營上之經濟的組織如何

四 事業經營上之技術的組織如何。

五 雇人之有無及多少。

六 雇主與被雇人地位上之關係。

欲知企業之大小如何。須問其（一）為大量生產乎。抑為少量生產乎。（二）為大資本的企業乎。抑小資本的企業乎。（三）為世界之企業乎。抑地方的企業乎。市場生產乎。抑預定生產乎。（四）為機械工業乎。抑為手工業乎。分業的生產乎。抑非分業的生產乎。（五）以他力為主之企業乎。抑以自力為主之企業乎。使役多數之勞動者乎。抑使役少數之勞動者乎。（六）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關係。單為僱傭關係乎。抑為主從關係乎。因此諸點而始為之區別也。

然以吾人觀之。設如此諸種之標準而別企業之大小。精則精矣。然不免有煩雜之虞。况自第二以下五種之標準。大體皆可消納於第一標準之內。蓋擁大資本以世界的販路為目的。依機械與分業雇用多數之勞動而企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必大。擁小資本以地方的販路為目的。不用機械。不事分業。僅依少數之學徒。以企圖預定生產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亦必小也。

~~~~~  
大企業之利益  
~~~~~  
一 大企業增加生產力。故增加產額。

二 大企業減少生產費。故增加收益。

三 大企業低廉物價。故可擴張販路。

四 大企業之信用大。故金融之便宜亦大。

今順次說明其理。(一)大企業資本雄厚。可使用高價之機械。又得完全應用分業。故勞動者得以各自發揮其特別之技能。不惟生產力可增。而生產之量大。且依事業之種類。而均得改良其品質。(二)大企業既得為『大量生產』。則其購買原料。(或燃料)可為『大量買入』。其製品又可為『大量販賣』。於是一方買價可期低廉。一方可應大宗預定。且其設備、修理、監督之費。經營、運搬。(註二)廣告。(註三)之需。比較的皆得輕減。比之小企業。可得出費少而收益多之效果。(三)大企業既得減出費而增收益。故自由競爭行。必致物價之下落。非僅為一般社會之利益。物價低廉。自引起需要增加。需要增加。更為事業擴張之基。(四)且大企業比之小企業。資本大。而前途之望多。故信用大而金融之便亦廣。得以比較的有利之條件。受資金之通融。則應必要以擴張事業也。亦較易。而前記三種之利益。更得大著其效用。(五)此外尚有附隨之利益。時時發生。舉之則大企業可利用廢物而製出副產物。(註四)又依事業之種類。(如諸種化學工業及電氣工業等)得以買收不可缺之專賣特許權。更得使用其他有力之技師及監督者。而資本豐富所生之利。夫更不遑枚舉也。

註二 大企業販賣製品時。其賣價雖不能高出於他人。然大宗販賣。比之小宗販賣。其手數可以節約。且對於鐵路公司保險公司為經常有利之顧客。故運費保險料及其他諸費。亦可享特別之折扣。其在美國。凡

可目爲托辣斯之大工業皆與鐵路公司特結廉價運費契約。美人雖時攻其專橫。然試離其個個之理由而就一般論之。大企業所以受此便宜者。亦自有相當之理由。蓋大工業者移轉大宗貨物。不惟可省鐵路之手數。且繼續依賴運送。可使鐵路多數之貨車。運轉不息。更可利用其運輸稍間之時機。輸送此大宗貨物。是大工業者常與鐵路公司經營上以多大之利益。鐵路爲此大顧客設相當之特待。亦不得概以不正目之也。

以上就一般大企業與鐵路之關係論之也。若就個個之工場言之。大工場多引軌道於廠內。使貨車與自己倉庫之間。得爲直接出入貨物之便宜。然市內車貨比之遠距離之車貨則較高。就此一事。其與工業者以意外之巨利。已可概見矣。（上田貞次郎『工業之規模及組織』國民經濟雜誌八之二二三頁一四頁）

註三 大企業可得節儉廣告費。何也。凡商品中品質易於鑑別者。販賣者卽以品質上等價格低廉爲販路爭奪之唯一武器。至其不易鑑別之物。則專依創造者之商標而爲交易。其廣招徠之法。則在廣告。如酒、烟草、茶、化粧品、藥物等。其廣告所費之金額。在營業費中常占重要位置。而此廣告費。非比例販賣額而增加。故大企業比之小企業。可利用低廉之廣告費也。

廣告之方法。於新聞紙及其他廣告外。派遣『商業巡回人』Commercial Travellers。亦爲最有力之方法。而有數之大工業。依其商號。直可博一世之信用。是亦爲自然廣告之手段也。（同上二四一一五頁）

註四 大工場比小工場。因廢物利用而有多出副產物之便宜。副產物最著之例。如用燒鐵鑄之製鐵所。可製燒酸肥料。牛肉罐頭工場。可以其脂之殘滓。製造皂胰等皆是。若小工場廢物甚少。故不能完全利用也。雖然工業如集中於一地。則各工場所生之廢物雖少。然可設備買集此物以爲別種工業原料之機關。此點於工業經營上。固非重大事項也。(同上二二二三頁)

大企業技術的缺點 以上所舉大企業之利。乃僅就光明的一面。若又就黑暗的一面觀察。其缺點當可發見。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大企業易致事業監理之困難。

二 大企業易釀過剩生產之損害。

其故何也。(一)企業規模愈宏大。從事者責任之觀念愈薄弱。而其監督監理也亦愈難。從事者之怠慢一生。材料之浪費竊取立見。此雖不無防止之法。然每因需費過大而終有所不許。(二)且大企業既投巨額之資本。雇多數之勞動。使用機械。應用分業。其生產力增而生產額亦大。因勢乘便。動有陷於過剩生產之虞。設一朝市場疲滯。販路杜絕。規模愈宏大者。事業之縮小愈困難。遂至擁巨額之製品。而招莫大之損失。

大企業社會的弊害 以上專就企業家方面。指摘其缺點。即大企業及於企業家之弊害也。試更轉目於一般社會。大企業相因之弊害。更有可怖者。撮其大要。即

一 大企業易讓市場獨占之弊害

二 大企業易使社會失自然之調和

是也。(一)大企業非必爲獨占業。故有同種企業者自由競爭之存在。有自由競爭。則因企業規模擴大。生產費減少。自致物價之下落。其爲一般社會之利。既如上所述。然企業規模擴大。若更進一步。至立於不許他人競爭之地位時。勢將壓倒他人而自爲獨占業。事苟至此。必突增物價。以壟斷暴利。一般社會所蒙之損害。將不可測知。(二)且大企業勃興。中小企業。必以折閱不支而倒閉。所謂一國社會之中堅。(即中等社會)必日漸於零落。終使社會成爲少數富豪與無數貧民對峙之狀態。欲期其健全發達。難矣。

然則大企業勃興。固未可盡視爲一國社會之利益也。國家當留意此點。雖無抑制大企業勃興之必要與可能。然對於小企業之就減。萬不可漠視。須常爲種種施設以維持其存立。且企業大小之所分。固以分業及機械之使用爲準。則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得失。即分業及機械之得失。(註五)其利害須視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即需要集中之程度)如何。要未可以抽象的評判其優劣也。况大企業有前述技術的缺點。故依其事業之性質。反有以小企業爲適宜者。例如農業。大農不必其有利。而中農與小農似尚爲較優。其他工業。如此者亦常有。然則企業組織。雖因現代文明進步。而有逐漸膨脹之趨勢。然相對的又有大小企業併立之餘地。且以有此爲一國社會之健全狀態也。

註五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三款「分業之範圍與集業」及第十四章第三節「機械之使用」參照。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企業自其主體上區別之。可分『公企業』與『私企業』。公企業者。企業家爲公法人之謂。即國家市町村（西洋又有教會）等公共團體之企業也。故又有『團體企業』Korporationsunternehmung之稱。然其中又有二別。曰

一、官業。

『官業』爲國家之企業。如國有鐵道、專賣事業、官立工場等是。『公企業』爲自治體之企業。如市街鐵道、瓦斯、電燈等業是。

私企業者。企業家爲私人之謂。即自然人及私法人之企業也。此亦有二小別。

一、私人企業。

二、私法人企業。

前者爲自然人之企業。一個人及一家族之企業屬之。如公司企業及組合企業屬於後者。

世有謂公私企業之別。非僅在企業主體之公私。同時又基於企業目的之差異。此說非也。

論者之意。蓋謂私企業出於『營利主義』。公企業基於『公益主義』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豈知公企業如盡出於公益主義。則自始即非企業也。今世文明諸國。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

之事業。其中出於前揭營利主義者固多。而不依營利主義專出於公益主義者亦不乏。如郵政、電報、電話、勞働

保險、等國家事業。及水道、屠場、市場、其他市營之典業、勞協介紹所、等自治體之事業皆是。蓋此種事業，雖與收益相伴。然非以收入為目的。故非企業。即專賣業。如台灣鴉片專賣。皆出於公益主義。亦不得謂之企業也。

營利主義之事業

公益主義之事業

由是言之。苟為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之事業。雖依營利主義。然非盡置公益主義於度外。其出於公益主義者。亦非毫不圖收入也。惟前者與租稅相若。基於財政政策上之理由。以圖收入之增加為目的。故與私經濟之營利。（即私企業）同依經濟主義為進退。後者則本社會政策上之理由。專以圖公益之增進為目的。即使因此增加國庫之負擔。亦有所不恤。此兩者之差也。

公私企業之別

與獨占之有無

世又有以公私企業之別歸於獨占之有無者。此說亦非。何也。私企業中。其資本大而凌駕公企業。有市場獨占之實者。在近世固不乏其事。後述托辣斯及加迭爾。即其一例。至言公企業。亦不限於獨占業。有時與私企業立於競爭之地位。更有故立於競爭地位。以制私企業之專橫。而破壞其獨占者焉。

公企業增長之弊害

於是易租稅之形式。而以負擔較輕之趣意。勵行專賣國有政策。稱為國營官營。而國家有突進於生產及營利方面之傾向。是未可輕視之一大現象也。夫此種傾向。固非不可。且全出於不得已之事由者。亦極多。惟一國企業界。一方公企業之增加。他方即為私企業之減縮。因此而減殺一般國民企業心。尤為事理之常。至若假公益主義之名。實則惟事營利主義。以減少民業發達之餘地。此在國民經濟發達幼稚之國。所最宜慎。

重者也。且國家及自治體直接關係營利事業。最易招官吏公吏之腐敗。致國家政治於紊亂。此最可怖而最宜特為顧慮者焉。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意義。於前揭公私企業中。特就私企業組織之單複上區別之。可分『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二種。個人企業者。一個人之企業之謂。即一私人以一身一家之單獨計算之企業也。共同企業者。二個以上之人。以共同計算之企業也。前述之私人企業。即個人企業。私法人企業。乃共同企業也。

個人企業。為企業形式中之最單純者。自昔已存。於今更廣。而共同企業。其組織複雜。故為比較的近世之產物。然現代文明發達。企業之形式。將來必向此方面遂其發展。蓋由粗入精。由簡趨繁。乃事物進化上自然之理。而經濟上更有不得不然者。是即經濟上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利害得失也。請詳論於次。

第一（一）在個人企業。企業上之損益。全歸於企業者一人之身。自然熱心業務。利雖秋毫。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優劣。在所必析。事業基礎。易期鞏固。而成切之望亦多。若共同企業。企業之損益。分擔於多數企業者之間。勢必缺於誠實。流於放漫。冗費多而失計。亦屢見。事業基礎薄。而失敗之危險亦必多。（二）個人企業。於企業經營上毫無他人之掣肘。故得以敏活之手腕。處理業務。更可臨機應變。而自由張弛其事業。若共同企業。萬事皆決於合議之結果。動則貽誤時機。坐失利益。然是二者。不過就個人企業之所長。而舉共同企業之所短。

耳。試更指摘個人企業之所短而列舉共同企業之所長。(一)個人企業。資本有限。而能力亦非無極。因而可擇之企業。其類寡。事業可以擴張之範圍亦甚狹。其可收得之利潤。自不能大。若共同企業。可為共同之人。其數無限。應其必要。可隨意蒐集資本。增加能力。故雖極艱鉅之事業。可以當之而無難。(二)且個人企業。其信用係於企業家之一身。企業家之盛衰存亡。即其事業盛衰存亡之所繫。而共同企業則不然。其信用既由多數人之信用而成。其中即有一二人之失敗或死亡。不足以左右事業之運命。且共同企業。力量有餘而資力不足者。大可發揮其力量。資力有餘而力量不足者。亦可參加企業之利益。其他因身分職業年齡健康等諸種情事。不能當企業之衝者。亦多收得企業之利益。

個人企業擴張之困難。
以上所述。乃就一般概言之而已。若必謂個人資力不足。則一私人而蓄積巨萬之富者。往往有一人之手。不能兼顧者常耳。然雖如此。通融資金。固非無法。雇用勞力。亦自有術。惟一個人之信用有限。則資金之通融。亦難期其無窮。即令得以通融。其企業經營上。必因此而招致他人之掣肘。其程度愈甚。愈有害。前記個人企業第二之利益。對此雖不無預防之法。如對雇人及使用人。於其所定之給料外。豫定賞與金及其他利益之分配。使雇人使用人對於事業之利害關係。進於切實。然此種人數過多。各自努力之效果不明。責任之觀念。必為減退。其與共同企業。相去亦不甚遠也。總之欲補個人企業之所短。必至拋棄其所長。欲發揮其所長。必至增加其所短。是亦無可如何者已。

企業之性質與個人企業及共同企業之適否，兩者優劣互見，固不能舉一而排他。然自大體上觀察，凡需個人技能較多，事情變遷特甚者，宜取個人企業。其經營須巨額之資本，須多數之勞力，而成功又須經久之時日者，當取共同企業。且有不可取者在也。

資本主義之發達與共同企業之優勢，遂占優勝地位。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企業上之盛衰存亡，一係於資本之多寡。所謂資本萬能時代是已。是以經濟界之潮流，便於資本集中之共同企業。大有代個人企業而勃興之傾向。故就一國企業全體上言之，歐美諸國個人企業今雖居多，然其增加之比例，終不敵共同企業之盛。（註六）則將來占企業界重要之地位者，必為共同企業無疑。以下吾人專就共同企業研究之。

註六 試觀德國企業界之現狀，就大小各種企業通計，共同企業雖不及個人企業，然一般企業皆擴張其規模而為大企業，遂促共同企業之發達。今則其數其力漸有壓倒個人企業之勢，請以左表證之。

德意志企業種別表

| 年 次 | 事業數(每百中) | | 從事員(每百中) |
|-----|----------|------|----------|
| | 個人企業 | 共同企業 | |
| 私企業 | 1 | 1 | 1 |
| 公企業 | 1 | 1 | 1 |

一八九五年 九四·八 五〇 〇·11 六六·九 三〇·九 11·11

一九〇七年 九二·三 六·六 1·1 五八·〇 三八·〇 五·〇

共同企業之種類研究共同企業而不可不先爲決定者。共同企業之種類也。通常依其共同之性質而分之爲三種。

— 以人之結合 Personen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組合企業』(Genossenschaftsunter-

nehmung

11 以資本之結合 Kapitalvereinigung 為主者。即『公司企業』(Gesellschaftsunternehmung)

11 以事業之結合 Unternehmungs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結合企業』(Kollektivunternehmung)此三種企業之形式。皆爲共同企業。即皆爲合勞力合資本又合其各自事業之一部而經營之者。唯其特色其神髓。則第一在合人之力。第二在合資本之力。第三在合事業之力而已。以下順次詳論之。

參考書

Roscher, system 111, S. 521 ff.—Kleinwachter in Schonbergs Handb., I. 220 ff.—Wag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e, I, Abt. 1907, S. 144 ff.—Stei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S. 275 ff.—Schulze-Gräfenitz, Der Grossbetrieb, 1892.—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1913
862, 869, 872.—Schaffle, Kapitalismus u. Socialismus, S. 467 ff.—K. Bucher, Art. „Gewerb“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ewis, „Gross, u. Kleinbetrieb“ ebenda.—Sommer, Der m

oderne Kapitalismus, 1602.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IV, Chs. XI.XII

第三節 組合企業

~~~~~  
組合與組合企業  
~~~~~  
凡近世國家。皆有諸種組合。或助行政之運用。或助產業之開發。(註七) 前者固無待論。即後者亦非以直接營利為目的。其非企業者。惟『產業組合』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orcooperative societies; Erwerbs-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一種。故經濟上為企業一形式之組合企業。實不外此產業組合而已。(註八)

註七 試舉日本組合之種類。有土功組合、水利組合、學校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產牛馬組合、漁業組合、水產組合、酒造組合、茶業組合、及其他同業組合並產業組合等。其中前三者為行政上之組合。一名強制組合。後六種雖為產業上之組合。其為營利組合者。惟最後產業組合一種而已。

註八 產業組合中。如信用組合。單獨似難稱為營利組合。亦即難稱組合企業。純然可稱企業者。惟生產組合而已。雖然此種組合。大抵皆係企業者一部之人。依組合之力。以助各自之經營。且多兼營各種組合。而又有計圖企業機關及企業補助機關而使之完備之性質。故大體上產業組合。即營利組合。故不妨為共同企業之一種之組合企業也。

~~~~~  
產業組合之  
~~~~~  
產業組合者。中等社會以下之人。一致協力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夫中產以下之人。個個分立。

性質及由來終不堪資本的企業之壓迫。乃藉團結之力。以維持其經濟的生命。本此趣旨而成之企業。即為產業組合。此在今世文明國中。正屬方興未艾。至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實起於近世『產業革命』。蓋近世之文明。技術機械之文明也。自入十九世紀以來。技術進步。機械發明。交通之便開。生產之局變。資本勢力化為萬能。而政治上自由思想之勃興。經濟上亦現出自由競爭之狀態。彼此相激。產業界遂呈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慘局。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企業壓迫小企業。手工業亡而工場工業興。手工徒弟變而為工場勞動。至使日夜操業而不容其休息。所謂十九世紀之『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乃隨現代文明進步。而為各國旦晚所必遭之一途。且其勢與年俱增。因時猛進。至造出今日文明國流行之資本的企業。於是農工商小者益小。大者愈大。社會之中級日減。而上下二級之懸隔愈遙。貧富階級。殆若鴻溝劃定。而其鬥爭衝突。遂為今日經濟界一極重且大之問題。此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所以相因而起也。

夫一國小企業者（即小農小工小商等）爲構成一國中等社會之基礎。而一國之中等社會乃一國社會之中堅也。國家苟欲圖其健全之發達。必不可不期中等社會之繁昌。今多數中產之家。既被壓於資本之專制。則設法補救。誠爲謀國第一要圖。補救之道唯何。當先使小企業者涵養自助自立之精神。發揚勤儉貯蓄之美德。更糾合此勤儉貯蓄所得之小資本。依其『協同之利害』*Gemeininteressen*與『一致之精神』*Solidaritätsgefühl*而講求小能制大之術。其以此目的。依此方法所組成之小企業者之團結。謂之產業組合。

之種類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上可區爲三種。

『無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連帶負擔無限責任之謂。『有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僅以出資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保證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於其出資額之外。又以一定之金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次就產業組合之目的分之。其類甚多。(註九) 約其大要。有如左記四種。

- 一 信用組合。 Credit associations, Kreditgenossenschaften
 - 1] 販賣組合。 Sale associations, Verkaufsgenossenschaften
 - II 購買組合。 Purchase associations, Einkaufsgenossenschaften
- 四 生產組合。 Production associations, 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 註九 一 產業組合制度。今日最發達者莫如德。茲就其產業組合之種類。約述於左。
 - 1] 信用組合。 Kreditgenossenschaften
 - II 原料組合。 Rohstoffgenossenschaften
 - III 倉庫組合。 Magazingenossenschaften

四 購買組合。Einkaufsgenossenschaften

五 販賣組合。Absatzgenossenschaften

六 作業組合。Werkgenossenschaften

七 建築組合。Baugenossenschaften

八 消費組合。Konsumentverein

九 生產組合。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四號發布產業組合法。其內有左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所謂產業組合者。組合員爲圖產業及其經濟之發達。以左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一 貸與產業必要之資金於組合員。並使其得貯金之便宜。(信用組合)

二 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販賣組合)

三 購買產業及生計必要之物而賣之於組合員。(購買組合)

四 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又使組合員使用產業所必要之物。(生產組合)

日本產業組合之種類。不出本文所記四種。然此外尚有非產業組合法所謂之組合。而實際爲產業上之組合者。又有廣爲經濟上商業上之組合者。然多係匿名組合。表面並不現組合之形式。此事各國大抵皆然。故於茲但論產業組合而已。

『信用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金融之便宜為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個個分立，則資本既小，又無抵當物，其信用自薄，以之進而擴張事業，圖謀改良，則必苦高利，退而維持現狀，保守舊態，一旦晚又不免為大資本家大企業家所排斥，無論取徑惟何，終不免沈淪於悲境。而事前救濟之法，則在彼等一致協力，合小資本為大資本，合小信用為大信用，以與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同得借入低利之資金，以此所集之資本與所得之借金，組織金融機關，對於組合員之小宗借款，而放之以低利，此種金融機關，謂之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利益甚多，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比較的低廉之利息，享金融之便宜。

二、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於不識不知間，得貯蓄之利益。

三、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因維持組合員資格之觀念，自養成誠實勤勉之美風，與自助自立之精神。

四、信用組合，可使為社會中堅之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一致協力，對抗大企業家之壓迫，而維持其命脈。

以此之故，信用組合，自發生以來，各國競相仿效，而皆有長足之進步，惟德為發祥地，其發達為尤著也。

『販賣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販賣之便宜為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個個分立，則資本既小，又無抵當物，其信用自薄，以之進而擴張事業，圖謀改良，則必苦高利，退而維持現狀，保守舊態，一旦晚又不免為大資本家大企業家所排斥，無論取徑惟何，終不免沈淪於悲境。而事前救濟之法，則在彼等一致協力，合小資本為大資本，合小信用為大信用，以與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同得借入低利之資金，以此所集之資本與所得之借金，組織金融機關，對於組合員之小宗借款，而放之以低利，此種金融機關，謂之信用組合。

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常因窮於資金。不諳市場狀況。其生產物往往爲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所愚弄。以不當之市價買收之。若此等小生產者。集積各自小額之資金。組織組合。各自之生產物。悉賣之組合。由組合分別種類品質而更施以整理。察市場狀況。於最善之地擇最宜之時。以最良之條件。直接一手販賣之。則有左列之利益。

一 從來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之利益。不至爲他人所占取。

二 戒同業之粗製濫造。促製品之統一改良。又可如大企業常應一定品種之大宗預定。因以漸博信用焉。

三 各家無別置店鋪及倉庫之必要。大可節約生產費。

四 因此遂可有支出少收入多之利益。

〔購買組合之性質及種類〕
『購買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計算。以原料及日用品之共同購入爲目的之組織也。故購買組合。可分二種曰。

一 原料組合 *Rohstoffgenossenschaften*

{Cooperative stores

二 消費組合 *Konsumgenossenschaften oder Konsumvereine,*

{societe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一)『原料組合』者。『原料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肥料種子農具機械原料等產業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二)『消費組合』者。日用品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米、醬油、鹽、薪炭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前者為小農手工業者等小企業者之購買組合。後者為官吏軍人學生勞動者等一般公衆之購買組合。即前者為『企業的組合』。後者為『家政的組合』。前者以積極的營利為目的。後者以消極的節儉為目的。然則消費組合固非關於企業之組合。乃關於生計之組合。非生產組織。消費組織而已。當讓之後章消費論茲專就購買組合第一種原料組合論之。

購買組合之利益云何。即通常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以資本缺乏之故。不能一次購入多量之肥料種子及原料器具等。其所需者。恆必經其地方之經紀及其他商人之手。既不諳市場狀況。人自以不當之市價相欺。今此等小生產者。各自集合小額資金。設立組合。各自所需之肥料原料第皆一括而直接購自生產地。分配於各自之間。則

- 一 從來為地方經紀及其他居間商人所盤剝之利益。可以盡免。
- 二 得直接向生產地為多量之定購。自可享折扣之利益。而減輕生產費。
- 三 定購既成大宗。自足使供給者競爭。而擴其選擇之範圍。故得購入精良之物品。因於生產物之上。可有改良之利益。

『生產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共同生產為目的之組織也。詳言之。即多數勞動者或從

之性質。來手工業者團結一致。各爲相當之出資。建工場、置機械、購原料。以共從事於生產之謂。此種共同生產。不獨行之於工業。農業上亦常見之。然無論屬於何種。要皆爲個個不能獨立自營者。多數集團。而於共同資本之上。共同勞動。共同收得生產利益之全部者也。雖其所收得者。或因出資額之不同。或因勞動功程之各異。準其比例。而各人所得有多少之差。然苟爲組合員。要皆爲出資。皆事勞動者。故皆得參加利息、利潤、工資等關於生產一切利益之分配也。

由是觀之。生產組合者。使勞動者同時爲資本主。而又爲企業家。易詞言之。即造勞動者資本主。企
業家爲三位一體者也。故生產組合。有產業組合共通之利益。如養成勤儉貯蓄之美風。鼓吹和衷
協同之精神。涵養獨立自營之氣概。及依組合之力。使小企業者得存在於資本制度之下。自無待論。然此外尚
有種種之利益。

一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脫離雇傭關係而爲獨立自營之小企業家。

二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於勞動所得（即工資）外。更可收得向歸資本主及企業家之生產所得。（即
利潤）

三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對於企業之利害。關係密接。勞動者自趨於勤勉。

然則生產組合。在諸種產業組合中。其利益最著。企業之形式。亦最完全。然徵之既往。無論何國。
機之困難。
產業組合中。惟生產組合之發達爲最遲。此無他。生產組合。視其他產業組合。經營上較爲困難。

故也。今列舉其理由於左。

一 生產組合特須工場、機械、器具等巨額之出費。以此巨額之資金化為不易回收之固定資本。殆為中產以下之勞動者所難堪。

二 生產組合不可不注意生產物流行之變遷及現存之多寡。並不可不預防市價之激變。抵抗同業者之競爭。若無此商業上之智識與活動。則生產雖告成功。而營利仍不免失敗。然是等商業上之智識活動。殆難望於經驗淺薄之勞動者。

三 生產組合須公平測定組合員(即勞動者)之技能。以期勞力與工資適合。然此事不惟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因組合員自當勞動之衝動。則引起組合員間不平不和之現象。甚至有招致組合分裂之危險。

四 生產組合不可不常擁一定之組合員。然一旦加入某種生產組合之勞動者。未必終身一其職。或其本人因事轉業。或至于孫改習他業。均為事所恆有。因此脫退者續出。而組合存立之基礎。將失其鞏固。况生產組合本為永續性。且非永續則其績不舉。是以成立愈困難。

生產組合。因第一理由不可不限於需要固定資本獨少之特種小工業。因第二理由不可不限於物價變動稍少。流行變遷較緩。販路消長較稀之特殊事業。而因第三第四之理由更難期健全之發達。法蘭西者。生產組合之發祥地。而又稱為最發達之國也。然較之他種組合。微弱特甚。殆基於以上之理由焉。

據以上所論。四種產業組合之性質及效用已知之矣。然四種組合雖可分論。而非分立。且不得而

之兼營 分立也。蓋就其各自直接之目的。雖有出於共同金融、共同販賣、共同購買、共同生產之異。然其爲使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及勞動者。近立於大企業家及資本主之位置。因以增加利潤之企業補助機關或企業機關則一。然則於此四種產業組合中。或選其二。或擇其三。或四者兼營。因以發揮其爲企業之性質。其可增加組合之利益。自無可疑。故各國於產業組合中。除信用組合外。多事兼營而單獨者甚寥寥也。

日本之產業組合 試更就日本產業組合言之。日本產業組合中。其發達最早者。乃信用組合之一種。即奉二宮尊德之遺訓。勃興於驗遠三地方之報德社是也。然報德社非企業機關。又非必爲企業補助機關。故政府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新制定產業組合法。信用之外。尙認諸種之組合。後又許其兼營。以圖組合企業之發達。今本農商務軒省之調查。表示最近十數年間各種產業組合發達之狀況於左。

日本產業組合之狀況

一 組合數及組合員數增加之狀況

| 年 次 | 組合數 | 組合員數 | 目的別組合數 | | | |
|---------|------|-------|---------------|---|-------------------------------------|-------------------------------------|
| | | | 一組合平均
組合員數 | 信
用
組合及
信
用
兼
營
組合 | 購
買
組合及購
賣
兼
營
組合 | 販
賣
組合及販
賣
兼
營
組合 |
| 明治三十九年末 | 二、四〇 | 三四、七〇 | 九 | 一、三〇 | 一、五五 | 四五 |
| 同 四十年末 | 三、五三 | 三一、七四 | 七 | 一、五五 | 一、六三 | 五〇 |
| 同 四十一年末 | 四、五一 | 四九、〇〇 | 一〇 | 二、六一 | 二、五三 | 一、三六 |
| | | | | | | |
| 二九七 | | | | | | |

| 年次 | 有限責任組合 | 無限責任組合 | 保證責任組合 | 合計 | 有限責任組合 | 無限責任組合 | 保證責任組合 |
|---------|--------|--------|--------|------|--------|--------|--------|
| 明治三十六年末 | 三七 | 三五 | 一四 | 六〇 | 三六 | 六〇 | 一六 |
| 同 三十七年末 | 三五 | 一三 | 一〇〇 | 三八 | 六〇 | 一一 | 一〇 |
| 同 四十二年末 | 五六〇 | 六三一 | 五九〇 | 一一一 | 三六三 | 三六三 | 一六六 |
| 同 四十三年末 | 七〇八 | 七六六 | 五七三 | 一〇九 | 四五 | 二六四 | 九八 |
| 同 四十四年末 | 八六三 | 九八八 | 三一六 | 一〇六 | 六五六 | 三四六 | 一〇一 |
| 大 正元年未 | 九六三 | 一〇〇四 | 八二三 | 一三一 | 六七六 | 六〇六 | 一〇〇 |
| 同 二 年 末 | 一〇四五 | 一〇一三 | 二二四 | 一七七 | 六七〇 | 五三七 | 一五五 |
| 同 三 年 末 | 一一一〇 | 一二五 | 〇九五 | 一三一 | 六二四 | 四八五 | 一五九 |
| 同 四 年 末 | 一一五九 | 一四二七 | 一一六 | 一三四 | 九二四 | 七三四 | 一五三 |
| 同 五 年 末 | 一一七三 | 一五〇四 | 三六四 | 一三六 | 七六一 | 五二七 | 一七七 |
| 同 六 年 末 | 一一〇三 | 一六三五 | 四〇〇 | 一三三 | 一〇四六 | 七八四 | 一八四 |
| 同 七 年 末 | 一二五三 | 一七〇三 | 一八二 | 一〇九五 | 八二三 | 五九五 | 一六四 |

(備考) 組合員數。係以各年度實際調查組合之平均數乘各年末現在組合數而算出者也。但大正七年度。調查未了。則依大正六年之平均數。

二 組合數組織別變遷之狀況

百分比例

| 年 次 | 三 組合資金增加之狀況 | | | | | |
|---------|-------------|-------|------|------|-----|---------------------|
| | 調查組
數 | 已繳資金額 | 公積金額 | 借入金額 | 貯金額 | 組合資金
平均一組合
金額 |
| 同 三十九年末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一・九 |
| 同 四十年末 | 一四九 | 一四九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二二 | 二・一 |
| 同 四十一年末 | 二〇九 | 二〇九 | 二一四 | 二一四 | 四一五 | 四・五 |
| 同 四十二年末 | 二九七 | 二九七 | 二六七 | 二六七 | 三・九 | 三・九 |
| 同 四十三年末 | 四一〇 | 四一〇 | 三九三 | 三九三 | 一・六 | 一・六 |
| 同 四十四年末 | 五二五 | 五二五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六 | 一・六 |
| 大正元年未 | 六一〇 | 六一〇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一・六 | 一・六 |
| 同 二年未 | 六八〇 | 六八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一・四 | 一・四 |
| 同 三年末 | 七三三 | 七三三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一・三 | 一・三 |
| 同 四年未 | 七六三 | 七六三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一・三 | 一・三 |
| 同 五年未 | 八〇四 | 八〇四 | 三九〇 | 三九〇 | 一・三 | 一・三 |
| 同 六年未 | 八三三 | 八三三 | 三三六 | 三三六 | 一・三 | 一・三 |
| 同 七年未 | 八九七 | 八九七 | 三三六 | 三三六 | 一・一 | 一・一 |

組合資金
合計額
（信用組合及
同兼營組合
其他其
合）
金額
平均一組合
均合

| | | |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七年末 | 六四 | 一、〇四五、二七 | 一、四八、一七 | 二、一七、四三 | 三、四二、九三 | 一、六七、五五 | 二、七九、四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三十八年末 | 六三 | 一、三八、〇〇五 | 三一、一〇〇 | 三一、一〇〇 | 三六五、三〇八 | 三〇〇、〇六七 | 三、三五、一八〇 | 三、九五 | 三、〇九 | ? | ? |
| 四十二年末 | 四九三 | 七四七、九二 | 一、四〇九、九八 | 三、三五、一八〇 | 四、〇五、一九二 | 一、九、三五八、七三 | 三、九五 | 三、〇九 | ? | ? | ? |
| 大正二年末 | 九、三八、一七、一六、三五五 | 四、〇五、一九二 | 一、三、一四五、一九四 | 三三、一〇〇 | 八五五 | 五五、七一、五九三 | 六、五三九 | 三、三五 | 二、一七一、五五二 | 三、四六七 | ? |
| 三年末 | 九、九七、一五、三三、一三 | 六、一七二、五九 | 一、四、五〇、七一四 | 三、四、七九、三五 | 五五、五八、六六 | 六、九六 | 四、〇九 | 二、四六、三九 | 三、四四 | ? | ? |
| 四年末 | 一〇、三七、三三、一六、一七 | 七、九七、一五〇、一六、一四七、七三、三五、五九、一九 | 七六、〇〇〇、一七三 | 七、九六 | 四、四七、二、八九五、六六 | 二九 | 九、三七 | 四、六七、三、四四、八四 | 三三 | ? | ? |
| 五年末 | 一〇、五七、一四、四六、一〇、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 九、三五 | 五、五五、一〇五 | 九、三五 | 一、一、五〇 | 一、一、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三、五六 | ? | ? |
| 六年末 | 一〇、九九、三七、一七、一六、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 一〇、四六、一〇、八五五 | 一七、五七五、一〇五、一七、五九六、一八三、一五、一七、一七、一七 | 一、一、五〇 | 一、一、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一、一、五〇 | 一、一、五〇 | 一、一、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三、五六 | ? | ? |
| 大正二年 | 七、八七、三七、六八、五五 | 五三、六六四 | 四、八〇九 | 六四、五〇 | 三一、一〇五、九五 | 六三、六四 | 二、六八 | 三、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三、五六 | ? | ? |

四 組合事業發達之狀況

甲 信用組合(兼營包含)

| 年 次 | 組合數 | 放 出 金 (年度末現在) | | | | 貯 金 (年度末現在) | | | | 人 員 (年度末現在) | | | |
|--------|------|---------------|---------|-------|----------------|-------------|-------|---------------|------|---------------|------|---------|---------------|
| | | 金額 | 件數 | 一組合平均 | 一件平均 | 金額 | 人數 | 一組合平均 | 一人平均 | 金額 | 人數 | 一組合平均 | 一人平均 |
| 明治三十七年 | 四三 | 一、一五、五五 | ? | 三、〇九 | ? | 三、四二、九三 | ? | 一、四八、一七 | ? | 一、四八、一七 | ? | 二、一七、四三 | ? |
| 三十八年 | 六一〇 | 一、四五、二八五 | ? | 二、四四 | ? | 四、〇五、〇六七 | ? | 三、三五、一八〇 | ? | 三、三五、一八〇 | ? | 三、九五 | ? |
| 四十三年 | 三、九三 | 一、一〇、九五、五五 | 二〇四、三一六 | 三、〇九 | 五五、三五、七、二〇四、八四 | 三三、四六五 | 一、一、五 | 三〇、九九 | ? | 三〇、九九 | ? | 二、九五 | ? |
| 大正二年 | 七、八七 | 三七、六八、五五 | 五三、六六四 | 四、八〇九 | 六四、五〇 | 六三、六四 | 二、六八 | 三、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三、五六 | 三、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三、五六 | 二、九五 | 三、五五、四、一〇五、七三 |

| | | | | | | |
|----------|-------|-------|-------|-------|-------|-------|
| 同三年 | 八、五〇〇 | 四、九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同四年 | 九、〇〇〇 | 五、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七〇〇 | 二、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同五年 | 九、三〇〇 | 五、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六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同六年 | 九、七〇〇 | 五、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同六年
末 | 九、七〇〇 | 五、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乙 版賣組合（兼營包含）

| 年 次 | 調查組合數 | 版賣價額 | 一合組平均 | | 組合員數 | 每一人版賣價額 |
|---------|-------|-------|-------|-------|-------|---------|
| | | | 人 | 圓 | | |
| 明治三十七年末 | 六一 | 八、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同三十八年末 | 一一四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四 | 一、〇〇〇 |
| 同四十三年末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一 |
| 大正二年末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 同三年末 | 三、九〇一 | 三、九〇一 | 三、九〇一 | 三、九〇一 | 三、九〇一 | 三、九〇一 |
| 同四年末 | 四、七〇〇 | 四、七〇〇 | 四、七〇〇 | 四、七〇〇 | 四、七〇〇 | 四、七〇〇 |
| 同五年末 |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 同六年未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丙 購買組合（兼營舍包）

| 年 次 | 調査組合數 | 購 | | 賣 | | 却 | |
|----------------------|-------|-----------|-------|-------------|--------|-------|-------|
| | | 價額 | 組合員數 | 價額 | 組合員數 | 一人平均 | 一人平均 |
| 明治三十七年末 | 二元 | 一萬、〇〇七 | 一、〇〇一 | ? | ? | ? | ? |
| 同 三十八年末 | 二四 | 四〇六、九五五 | 三、〇八九 | ? | ? | ? | ? |
| 同 四十三年末 | 二九 | 七、四六一、一〇〇 | 二、〇四四 | ? | ? | ? | ? |
| 大正 二年末 | 五九〇 | 四、六三一、九三 | 四、一四四 | ? | ? | ? | ? |
| 同 三年末 | 六、四四二 | 三、三六一、六〇 | 三、六三二 | 三、三〇一、九六五 | 七六、六三 | 三、三〇 | 三、三〇 |
| 同 四年末 | 六、七三三 | 三、七、西九、九四 | 四、〇五二 | 三、三一、一、七五 | 八〇、六〇三 | 四、一〇五 | 四、一〇五 |
| 同 五年末 | 六、六三三 | 三、八、西五、〇三 | 四、一九三 | 三、八、四、四八一 | 八六、九一七 | 四、九一七 | 四、九一七 |
| 同 六年末 | 七、一毛五 | 五、一、西一、九一 | 七、四五五 | 五、一、〇〇八、九一七 | 九六、九三一 | 七、一六 | 七、一六 |
| 丁 生產組合 (素營包含) | | | | | | | |
| 年 次 | 調査組合數 | 加 工 料 | | 利 用 料 | | 金 額 | |
| | | 金額 | 一組合平均 | 金額 | 一組合平均 | 金額 | 一組合平均 |
| 明治三十七年末 | 三 | ? | ? | 一、一三 | ? | ? | ? |
| 同 三十八年末 | 三 | ? | ? | 一〇八、〇 | ? | ? | ? |
| 同 四十三年末 | ? | ? | ? | 一〇八 | ? | ? | ? |
| 大正 二年末 | 一、一四三 | 一六八、九七三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一 |

| | | | | |
|-----|------|-------|-----|-----|
| 三年末 | 一、七三 | 二八、五三 | 公 | 一七〇 |
| 四年末 | 一、四九 | 一九、〇八 | 三 | 一五七 |
| 五年末 | 一、零三 | 三七、七四 | 四 | 一五五 |
| 六年末 | 一、九九 | 三四、九〇 | 五 | 一四七 |
| 同 | | | 六 | 一三〇 |
| 同 | | | 七 | 一〇〇 |
| 同 | | | 八 | 九〇 |
| 同 | | | 九 | 八〇 |
| 同 | | | 十 | 七〇 |
| 同 | | | 十一 | 六〇 |
| 同 | | | 十二 | 五〇 |
| 同 | | | 十三 | 四〇 |
| 同 | | | 十四 | 三〇 |
| 同 | | | 十五 | 二〇 |
| 同 | | | 十六 | 一〇 |
| 同 | | | 十七 | 一〇 |
| 同 | | | 十八 | 一〇 |
| 同 | | | 十九 | 一〇 |
| 同 | | | 二十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一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二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三 | 一〇 |
| 同 | | | 二十四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五 | 一〇 |
| 同 | | | 二十六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七 | 一〇 |
| 同 | | | 二十八 | 一〇 |
| 同 | | | 二十九 | 一〇 |
| 同 | | | 三十 | 一〇 |

五 聯合會之狀況

甲 聯合會增加之狀況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末 同四十年六月末 同四十年大正元年末 大正二年末 同三年末 同四年末 同五年末 同六年末 同七年末

七 一三 二四 三四 五二 六三 七二 八一 九二 一〇三

備考 聯合會依明治四十二年四月產業組合法之改正以法人而設立

乙 聯合會之種類別 (大正七年末)

信用販賣賣購買販賣購買 信用販賣 信用購買 信用販賣 信用購買
借入額受賄入額出款放款 購買額購買額 購買生產計

四〇 五 八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六 二 一〇三

丙 聯合會事業之狀況 (大正六年末)

| 聯合會數 | 所屬組數 | 聯合會數 | 已繳出資金 | 公積金額 | 借入額 | 受賄入額 | 出款放款 | 購買額 | 購買生產計 |
|------|-------|-------|-------|----------|----------|----------|----------|----------|----------|
| 四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五〇 |
| 五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六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七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八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九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一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二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三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四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五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六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七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八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十九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一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二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三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四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五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六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七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八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二十九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 三十 | 四、五三〇 | 八三、五〇 | 三五、四三 | 一、三五三、五〇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一、三五三、四六 |

(備考) 右乃大正六年末就九十二聯合會中之八十八所調查之事實也。但時金放出金額示就六十九、販賣額就三十三、購買額就四十四所調查之結果。

參考書

- W. Roscher, System. III, S., 709 fg.—H. Cruger, Die Erwerbs-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in den einzelnen Landern, 1892.—derselbe, Art., "Erwerbs-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Kreditgenossenschaften"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Gross, Art. "Genossenschaften" ebenda—Sidney Webb Die brit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hrsg, v. L. Brentano, 1893.—Wygodzinski,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land 19.11.
Holyoake, History of Cooperation,—Jones, Cooperative Production, London 1894.—H. W. Wolff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1912,—ditto, Co-operative Banking, 1907.—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2. Ch.X.

第三編 公司企業

公司Company. Gesellschaft者以資本結合爲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既爲共同企業必爲二三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體。惟其集合非單依人或其力之結合而爲資本之結合。此公司企業所以異於組合企業也。然公司組織既與組合組織不同。即後者爲人之集合體。則共同企業之

形式。組合以外。又不能無公司。

何以言之。世有力有餘而資不足者。於是專合其力以企事業。組合即其謂。然組合爲中產以下之團體。乃力之結合。非資本之結合。其於需用巨額資本之大事業。終非所宜。於是專合資本以企事業者。公司即其謂。然則

公司者中產以上之團體。比之組合。可當大事業之經營者也。

公司之種類 公司自其組織言之。種類頗多。茲舉其最普通者於左。

一 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s, kollektieve Gesellschaften od. offene Gesellschaften)

二 兩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s, 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三 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 Aktien gesellschaften)

四 股份兩合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Aktien-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oder 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auf Aktien)

無限公司爲公司組織之最單純者。僅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無限責任。即股東各以一定之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金額外。連帶負無限償還之責任者也。(註一〇)此種公司。既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對外之信用。自較他種公司爲獨厚。而股東對於公司關係既切。服務必力。即股東相互之間。因負連帶責任之故。交相警戒也。亦嚴重。是其長也。然自他而言之。股東相互之信用須厚。則公司不易成立。即令成立。非互有十分信用之人。不願加入。即願而又未

必爲其所許。則成立擴張，均非易易。是其短也。要之無限公司專置重於組織之堅固。遂致成立之困難。其於厚集資金之大資本的企業。終非其所適也。

註一〇 日本商法第四十九條乃至百三條參照

兩合公司由無限公司而進化者。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有限公司。即以一定之出資額爲責任之限度。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任償還之責者也。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既有限無限之不同。則其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不一。其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者。（即業務擔當股東）獨限於後者而已。(註一一)要之兩合公司改正無限公司之一半。而化爲有限責任。是仍有無限公司之所長而不大。有無限公司之所短而不深。組織之固雖不及。而成立之易則較優也。

註一一 日本商法第一百四條乃至第一百十八條參照

股分有限公司者。以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詳言之。即分資本金爲買賣讓渡自由之『股分有限公司』。Stocks, shares, Aktien而以股分所有者所組織之公司。股東責任。即以所有股分之金額爲限者也。(註一二)

註一二 日本商法第一百十九條乃至二百三十四條參照

股分有限公司。備有如何機關。又依如何機關而活動。通常則爲次記三種。
一 股東會。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Generalversammlung der Aktionare
司之三機關

II 董事 Director, Vorstand

II 監察人 Inspector, Aufsichtsrat

(一)『股東會』者。股分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以股東全體組織之。其決議為股東共同意思之直接表示。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意思表示機關』。一曰『決議機關』 Willensorgan。此種機關無論如何決議。皆得為之。而法律上及定款上常有規定必經決議者。是謂專屬事項。專屬事項之內容。法律無一定標準。要皆關於公司之基礎或業務性質上重要之事項而已。雖然股東會非常設機關。或定期集合。或臨時招集。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既無經驗。而其變動又無常。要非執行公司業務之所宜。故不可不別以少數適任者組織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及監督常設機關。此(二)董事(三)監察人所以必要也。『董事』者。由股東會選出。對外代表公司。為實行股東共同意思之機關。易詞言之。即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 Ausführungsorgan。『監察人』者。亦由股東會選出。監視董事之行為。果否忠於公司利益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Kontrollorgan。

以上所述。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已知之矣。茲更研究其利害。夫股分有限公司。亦如股分有限公司之利益。無限兩合公司之有所長。亦有所短。有其利亦有其弊。此殆數之不可免者也。今先列舉其利益於左。

一 股分有限公司。放資之增減易而危險亦少。

二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易於蒐集及增加。

三 股分有限公司。易於堆積資本。故適於大事業之經營。

四 股分有限公司。廣使世人參加企業之利益。

今順次說明之。(一)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有股分之金額。(即有限責任)故其危險之程度少。且股分無論何時得於市場為買賣。單依此股分之買賣可得即時授受一切權利義務。故乘其機運。股東之進退。放資之增減。均甚易易。^而資本家又可投其資本於數公司。(即數種事業)一公司(即一事業)有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爲填補。(二)股分有限公司。既有上述之便宜。則不惟資本易為蒐集。且於必要時。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券。隨時充實資金。亦無難也。(三)股分組織。可收社會零細之款項。是以資本蒐集易達巨額。其於需用大資本之事業。最為適宜。(四)股分有限公司。其資本分為小額^{通常五十}圓或百圓之股分。而募集於一般。故少有資產者。無論何人。皆得各應其分而為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等。不能親身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  
股分有限公司  
司之弊害  
~~~~~  
雖然以上所述。僅就股分有限公司之一面言之而已。若更自他面觀之。其企業組織上種種之缺點。與其相因之弊害。不難立見。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易缺事業經營上之敏活。

二 易缺事業經營上之誠實。

三 易爲資本家所左右。

四 不適於難事業之經營。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股分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即所謂專屬事項之發生)必須招集股東會而一求決議。即日常事務之稍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而依其合議以行之。其不能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增減資本。伸縮事業。自無待論。即其他日常處置事件。動輒遺誤時機。而損失應得之利益。(二)股分有限公司。非惟股東責任有限。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輕。致於營業上易缺誠實之念。如配公積金而行增資。貪賞與斷行過度之增資而謀新股之分取。利差益之收得。強佔利益之加多。而增配分。以企股分之騰貴。甚至對於公司之股分竊試投機於定期市場。凡此之類。見不一見。即在一般股東。若無永爲股東之意。即可隨時脫離股東責任。是以希望事業成功及公司基礎鞏固者。不若希望股分騰貴者之多。因之進而要求公積金之配分。過度之增資。新股之分取。配分之增率者。比比皆是。幸有誠實董事。拒而弗受。則必出其毒辣手段。諷示復讐之意於次回董事改選期以強制之。於是董事與股東。均非樂事業之成功。乃因希望獲得其附帶之利益。而股分有限公司之事業。遂至帶有投機的性質。然此在公司設立後猶可耳。更有設立之時。早伏此通弊於其間者。蓋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發起人。即公司成立後任董事。其責任仍與股東等。無論何時。可賣其股分而免責任。故有自初非因確信事業之成功。亦無永久放資與久事其業之念慮。單爲取得權利股。盤剝巨利。而發起詐僞的事業。創立之後。即轉賣其股分者。又有貪取關於創立事務過分之報酬。如賣

自己所有之地所建物機械等於公司或經紀是等買賣以剝不正之厚利。而濫造諸種公司者弊竒百出無奇不有。而爲此詐僞的手段所陷者多係不通財界情事之中產者及鄉鄙之人士其及於一國社會之弊害又何可勝言。(三)且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結合之最著者故名爲由多數股東而成實權則專握於一部大股東之手。然是猶較可者耳若二大資本家以時價或時價以上買收其股分之全部。公司支配之全權將盡歸其掌握。而從來誠實盡力於公司之經營者其職忽爲其所奪。今日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役員對於公司易缺忠實觀念者此亦其一因也。(四)若股分有限公司由無數小股東而成不易買收於一手時則固可免上述之弊然皆急求目前利益之配分故終非目的遠大之難事業所宜如汽船公司鐵路公司等大事業經營就緒即可享利益之配分者固適於股分有限公司而如造船公司製鐵公司不能即時獲利必待職工技師之熟練。公司信用之發達而後收益漸可增加者則非依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不易經營也美之加乃基德之克魯伯。英之亞母斯多倫皆非股分有限公司者悉是道也要之股分有限公司之所長在於合本組織有限責任讓渡自由資本小分之四種而其所短亦即伏於其中也。

股分兩合公司者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成其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擔當公司之
合公司
股分兩
業務惟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爲股分者也(註一三故股分兩合公司可稱一種兩合公司惟其變
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爲股分是與普通兩合公司異然又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是與普通股分有限公司
亦異也。

股分兩合公
司之利害

然別股分兩合公司。一面與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相類。而他面又有差別。可謂捨兩者之短而取其長。去其弊而存其利者也。蓋股分兩合公司僅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與兩合公司相類。非若股分有限公司。一切皆為有限責任者可比。自無不忠實於公司之虞。而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又小分為股分。買賣讓渡。得以自由。其易於廣蒐資本。又與股分有限公司相類。非若兩合公司。有不適於大資本的企業之憾也。惟其組織之性質上。依賴無限責任股東之手腕人格過重。公司之盛衰。股分之漲落。其運命悉以之。彼有限責任股東。無論投如何巨資。止於為股東而止。終無當其經營之機會。即有適當之人物。而選出無由。必致股分少流通力。其募集也甚難。故一般仍多趨於股分有限公司也。要之股分兩合公司。僅於股分有限公司取繙嚴重。而設立困難時。可為歡迎者耳。

日本之會社
今試一考日本會社之沿革。明治維新之初。可認為會社者。尙未有。明治二年所發生之產物會社、通商會社、為替會社等。不過僅露其面影。其後內外商業逐漸發達。始有國立銀行。漸次乃見諸種會社之勃興。然當時關於會社。尙無統一的法規。故隨會社之勃興而益致法規之複雜。政府知統一是等法規之必要也。乃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三月發布商法。期以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九一）國議會議決。實施延期。定以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一月與民法同時施行。及二十五年六月更為延至二十九年（一八九二年）六月施行之議決。政府亦表同意。惟會社法、手形法、破產法。乃商業發達上認有及早實施之必要。故稍加修正。自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七月一日見諸實施。舊商法即是也。此結果則從來會社設立之自由。至是乃須經其設立之

認可。其後政府又加以根本修正。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一八九九年）三月公布之。是即現行商法也。關於會社。新商法改正之要點有二。

一 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以外。新設株式合資會社。

二 關於社會之設立。捨認可主義而取準據主義。

第一結果。今尙未見。而第二結果。則自茲以來。日本會社企業。與一般經濟之發達相待。而頓呈勃興之勢。今表示大正七年調查之結果於左。

日本會社統計

| 農業 | 社數 | 資本金 | 公積金 |
|------|-------|-------------|-------------|
| 株式會社 | 二八四 | 六三、三七九、二二七 | 二、四六七、三〇一 |
| 合資會社 | 二二〇 | 三、五三八、七〇二 | 二八〇、六五一 |
| 合名會社 | 一二〇 | 一〇、八〇五、一二五 | 二、七八八、二一七 |
| 計 | 六二四 | 七七、七二三、〇四四 | 五、五三六、一六九 |
| 商業 | | | |
| 株式會社 | 五、四三〇 | 二、五三九、一六九〇六 | 七八七、一二八、八六五 |
| 合資會社 | 四、四八二 | 一六三、〇五八、九四〇 | 一九、〇四七、五八八 |
| 合名會社 | 二、二一〇 | 二三一、九六九、三一三 | 一四〇、〇九三、〇七六 |

計

一一·一三三

二·九三四·一四五·一五九

九四六·二六九·五五九

工業

株式會社 三·七二九

合資會社 三·〇四三

合資會社 六三·六四五·〇一五

合資會社 一〇·五〇九·九四三

合名會社 一·四四九

合名會社 三八·七六二·八七六

合名會社 八·〇四一·五二三

合名會社 八·二二一

合名會社 二·七五七·一八三·八三〇

合名會社 三一·六九七·〇〇〇

計

礦業

株式會社 二五八

株式會社 七一四·三六四·七五〇

株式會社 七四·二一五·五五七

合資會社 六七

合資會社 三六·八四六·一〇〇

合資會社 二五·四〇六·九五三

合名會社 三三

合名會社 三·二五六·〇〇〇

合名會社 一·三四四·五六二

運輸業 計

株式會社 三五七

株式會社 七五四·四六六·八五〇

株式會社 一〇〇·九六七·〇七二

合資會社 九三五

合資會社 八四六·〇四五·四九五

合資會社 二五一·八九四·一一三

合名會社 六一二

合名會社 八·四八六·四八三

合名會社 一·七一七·二二八

合名會社 一四七

合名會社 三·五八九·九六〇

合名會社 三四九·五七二

合名會社 計

合名會社 一·六九四

合名會社 八五八·一二一·九三八

合名會社 二五四·九六〇·九一三

合計

株式會社

一〇、六三六

六、八一七、六二八、三〇七

一、四一九、八五一、四〇〇

合資會社

八、四二四

二七五、五七五、二四〇

五六、九六二、三六三

合名會社

三、九六八

二八八、三八三、二七四

一五二、六一六、九五〇

計

二三、〇二八

七、三八一、六四〇、八二一

一、六二九、四三〇、七一三

(備考) 本表據第三十五次農商務統計表

由是觀之。日本三種會社企業中。株式會社。占百分之四十六強。其資本金占百分之九十二強。公積金占百分之八十七強。歐美諸國。亦復類是。然則所謂會社。其實不外株式會社。而其比率。且有與年俱進之勢也。

按日本商法中之會社。與我國公司相當。其合名會社。即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即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即股分有限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也。自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公司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公司法。公司遂為我國法定名詞。而會社之名。亦為我國人所習知。故於日本之會社。仍用原語。以存其真(譯者註)

~~~~~  
四種公司之比較研究~~~~~ 以上四種公司企業中。自其組織鞏固信用厚大之點言。則無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最劣。自其組織容易集資便利之點言。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最劣。而股分兩合公司。諸點皆得其中庸。然其長所亦皆不完備。總之無限公司。在公司企業中。與個人企業最近。故備有與個人企業相類之得失。股分有限公司為共同企業之最。故備有共同企業最著之長短。至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皆位於二者之間。就中兩合公司。類個人企業。而其程度不如無限公司之甚。股分兩合

公司。雖爲共同企業之著。而其程度亦不若股分有限公司之深。研究此四種企業形式之優劣。就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長短玩味之。自可得其大凡矣。雖然於茲有可一言者。即此四種公司企業與資本勞力之出資關係是也。在無限公司。其組織之者。以資本勞力爲出資。此點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於程度雖有差別。而其組織者之一部。則兼出資本勞力。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僅釀出資本而已。其企業上一切勞力。多傭雇他人。故股東雖以資本主而兼爲企業家。實則惟負企業之責任而止。其企業家一切之勞動。皆舉而委之董事及其以下之役員。是最能發揮『資本家的企業』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ung之特色。亦即現代資本主義盛行時代。股分有限公司流行之所以。而資本主義之增長。實喚起股分有限公司新企業之形式者也。

### 參考書

- van der Borght, Art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Handw. d.,Staatsw. 3. Awfl. -Ring, Art
- Aktiengesellschaften" ebenda, -Steinitzer, Oekonomische Theorie der Aktiengesellschaft, 1908. -Passow,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u. Organisation d. Aktiengesellschaft
- 1907.-Klein Neuere Entwicklung d. Aktiengesellschaft, 1904.

## 第五節 結合企業

###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

~~~~~  
結合企業之
『結合企業』Industrial Combinations, Unternehmerverbände者。以事業之結合爲主之共

性質及種類 同企業之一種。即依一國或世界上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之共同企業也。故結合企業依其

結合之程度可分二種。

一 加迭爾^{Cartel}, Kartell(註一四)

1 托辣斯^{Trust}, Trust,(註一四)

『加迭爾』者以避相互之競爭。增進相互之利益為目的。關於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聯合也。『托辣斯』者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之同種企業之合同也。兩者雖常成立於同種企業間。然生產及營利上有密接關係之異種企業間亦時有之。如鐵路公司與機械製造所鐵路業與運送業之聯合及合同。千九百一年成立之合衆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其所合同之鑛山公司。運送公司製鐵所製鋼所。無慮七百八十五。此最著者也。

註一四 夫 Kartell 為德國語。Trust 為美國語。然在今日兩者皆成一熟語而通用於各國之間。法之『新底克』 Syndicat d'Industrie 英美之 Cartel¹ 均與加迭爾有同義焉。

此外尚有與加迭爾類似之文字。如德國之 Syndikat, Schwanze, Konvention² 英美之 Pool, Corner, Ring, Convention, Conference 等是。其中 Corner Ring 與加迭爾不同。乃投機商為博奇利而一時買占巨額商品之謂。其性質為商業的而非工業的。其組織為一時的而非繼續的。與日本所謂『買占』或『買占聯合』相當。Pool 雖與加迭爾略具同一之性質。然加迭爾為廣義的。Pool 則為狹義的。即加

迭爾雖有後述之生產加迭爾販路加迭爾等。而 Pool 則不含此種種者也。夫 Tool 原爲『共同計算』之意。與德所謂 Kontingententerungskartell (如後所述『利益分配加迭爾』『販賣加迭』) 是相當。Conference 同譯爲『協約』。惟前者多用於鐵路業。如 Railway pool。後者多用於海運業。如云 China and Japan conference 及 Java and India Conference 之類是。然自其性質言之。皆可謂加迭爾之一種也。至若 Syndicat, Syndicat d'industrie, Syndikat, Unternehmersyndikat 等皆與加迭爾異名同體。而 Schwanze, Konvention, Convention, Agreement 等則直爲加迭爾。惟其聯合之程度較爲薄弱耳。

然又有與托辣斯類似之名稱焉。如 Fusion, Amalgamation 是。前者多用於美國。後者英國多用之。兩者之性質。皆與托辣斯無異。其不同者。即在此兩者公司合併及買收之手續上。依法律之規定。適法合同。而實際則爲托辣斯之一點。後就 Fusion 再詳論之。

~~~~~  
加迭爾與托  
辣斯之異點

一 加迭爾與托辣斯。驟觀之雖甚相類。然細爲研究。其間實有種種不同之點。即

## 二 加迭爾爲一時性。而托辣斯則爲永久性。

三 加迭爾不必以獨占爲目的。而托辣斯則常擁有此目的。

是也。一) 加迭爾者。同種企業之聯合。詳言之。即舉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

之同盟也。故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不因此而失獨立之性質。雖其所盟約之事項。足以束縛其行動自由。然其他各事。則仍可任意經營。托辣斯則不然。因其爲同種企業之合同。即舉從來獨立經營之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買收於少數富豪之手。於其支配下。全然爲一大企業。故托辣斯成立後。各企業之表面雖存在。實則全失其獨立。直不過此大公司之一工場已耳。其結果則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仍得存續以前之舊態。而組織托辣斯之各企業。不必皆能仍舊存續也。其中視爲不利者。則停閉之。盡全力以經營有利之部分。以期增大全體之利益。是當然之進動也。(二)且加迭爾者。通常於同盟規約中。明定同盟之期間。是其存立爲有限。同盟期間經過。非更續約。則當然消滅。可謂有一時性者也。托辣斯則不然。既有合同之實。其生命苟不遇蹉跌。則永久存在。是爲永久性。(三)加迭爾與托辣斯。其起因雖一。而其發生之順序。則有先後之別。(如本節第六款所述)惟其有此別。故加迭爾不必以獨占爲目的。而托辣斯之目的。則常在是。蓋加迭爾之起也。原出於消極的目的。卽爲防止自由競爭所致之物價低落。而以不有獨占市場之積極目的爲普通。雖加迭爾有時不無市場獨占之實。然是乃加迭爾勢力發達以後之事。托辣斯乃加迭爾之更爲發達者。故自初卽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也。

要之加迭爾者。聯合團體也。托辣斯者。統一團體也。加迭爾者。混合物也。托辣斯者。化合物也。前  
者類聯邦國。後者類統一國。故托辣斯組織鞏固。而加迭爾則否。托辣斯利害全然歸一。而加迭爾  
則否。因之托辣斯比之加迭爾。其於企業經營之統一與敏活則較優。而收益之望亦多也。更一考之。加迭爾  
者。地方分權也。托辣斯者。中央集權也。加迭爾類合議政治。托辣斯類專制政治。故加迭爾因成功而收益之望

小其因失敗而損失之程度亦小。托辣斯成功之利大。其失敗之損失亦大。因之加迭爾組織容易。而托辣斯則甚難。非有信用最大之偉人。(即稱托辣斯梯 Trustees) 足以信托企業經營之全權者則難於發生。亦難望其成功者也。

## 第二款 加迭爾之種類

職工加迭爾與  
企業家加迭爾  
rtell 國際關稅條約以外更設關稅辦理申合規則於國境徵收  
關稅之際就課稅方法等保障相手國稅關官員之合致權者 亦為其一。茲僅就其關於企業者可得二種別曰

### 一 職工加迭爾。Gewerkschaftskartell

### 二 企業家加迭爾。Unternehmerskartell

『職工加迭爾』為一地方一國或數國內同種職工間之組合(即『職工組合』或稱『勞動者組合』)而協約工資、休日、勞動時間、休憩時間等勞動條件者也。『企業家加迭爾』者。同種企業者間之聯合也。以結合企業之一種與托辣斯相對。於茲認為企業之一形式。而所欲講述者。實此企業家加迭爾。

茲所謂加迭爾者。不外同種企業家之聯合。然其中因聯合之目的所生聯合之性質。亦甚

職工者加迭爾與  
企業家者加迭爾  
rtell 不一大別之可得二種曰

### 一 購買者加迭爾。Abnehmerskartell

## 1) 販賣者加迭爾。Ambieterskartell

『購買者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購買者之資格之聯合也。『販賣者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販賣者之資格之聯合也。企業無論何種。必有購買原料及勞力與販賣製品之二方面。其以購買者所成之企業家加迭爾。在生產費之輕減。以販賣者所成之企業家加迭爾。在使賣價之增高。然其爲圖企業之利益增加而豫防其減少。兩者則一而已。

購買者加迭爾。其達目的之方法有二。一在圖工資之低廉。一在圖原料之價落。因此購買者  
 購賣加迭爾。又可小別爲二。

### 1 雇主加迭爾。Arbeitgeberskartell

#### 1) 購買加迭爾。Einkaufskartell od. Bezugskartell

『雇主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圖工資之低廉者也。其方法有二。(一)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定工資最高限。此最高限以上。各工場概不給付。違者處以罰金。因以相互謀勞動者之爭取並防工資之引上。(二)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豫防或鎮壓勞動者。『同盟罷工』Strike及『同盟絕交』Boycott之未發或已發。其所採之手段。即遇有企圖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之勞動者。同盟各工場概不雇用。對於遭遇『同盟罷工』及同合絕交之工場。由各工場臨時貸與勞動者以救助之。因以抑壓勞動者工資。引上及勞動時間短縮之強求。德國『排同盟罷工組合』Unti-strike-Verband及『排同盟絕交組合』Unti-

Boykott-Verbände皆此類也。

按Boykott之意。乃勞動者爲遂其要求。對於企業家、雇主或其關係者。同盟而斷絕一切交易關係之謂。考其語源。則以一八八〇年愛爾蘭一農場管理名Boykott。對於佃戶處置過酷。巴乃爾勸告世人與Boykott斷絕一切交易來往。Boykott不得已。乃舍其地以去。Boykott遂成斷絕交易之一名詞。爾後凡與此相類之行爲。皆稱Boykott。然其用以爲雇傭者間戰鬥之手段。則係最近三四年間事也。有譯此爲『排貨運動』或『排貨同盟』者。似尚未盡其意義。茲譯爲『同盟絕交』。庶覺與原意相符。欲知其詳。可參照拙譯工業政策下卷二〇八——二一〇(譯者註)

【購買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圖原料及其他買入品之低廉者也。其所採之手段。或協定買價最高限或別設原料購買本部一切原料及其他。皆仰給於此。或則自設原料及其他之合同製造。所以爲各自之供給。由是觀之。雇主加迭爾。爲同種企業家對勞動者同盟。購買加迭爾。爲同種企業家對原料生產者同盟。而前者之勃發。乃對於近時各國勃興之同種勞動者對雇主同盟(即勞動組合一名職工組合)之抵抗手段。將來勞動組合愈發達。此種加迭爾。亦益膨脹。將使階級鬥爭。有日演日激之勢也。

~~~~~  
販賣者加迭爾之類種
~~~~~  
而增進相互之利益者也。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五。曰(一)產額之制限。(二)版路之分配。(三)  
價格之協定。(四)利益之分配。(五)販賣之共同是也。因此販賣者加迭爾。亦可小別爲五種。

一 生產加迭爾。Produktionskartell

二 販路加迭爾。Absatzkartell od. Rayonierungskartell

三 價格加迭爾。Preiskartell

四 利益分配加迭爾。Gewinncontingentierungskartell

五 販賣加迭爾。Verkaufskartell

『生產加迭爾』者。依同業者同盟之力。協定一定期間各自之生產額。以圖需給之投合者也。其依  
同業者同盟之力以制限同業者間生產額之法有二。第一為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動者之人  
數。勞動之時間。使用機械之數目。間接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採此法者。一名『制限加迭爾』。B-schränken  
des Kartell od. Reduktionskartell (註一五) 第二由加迭爾中央本部。調查世界或一國一年間之需要總

額。應各工場之生產力。分配於各工場而使之生產。因以直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此二法任取其一。均可依  
之以矯過剩生產之弊。因以避販賣之競爭而防市價之下落。其為期待同業者相互之安全與幸福。二者則一  
而已。如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大日本紡績聯合會。因對華輸出不振。而為夜業中止之協約。隨又改為一部停機  
(約減二分七釐五) 之方法。是第一種生產加迭爾之適例。同年四月。由大日本精糖會社。倡議。與橫濱精糖  
會社。神戶精糖會社。相互協約。每月製糖率定為大日本二〇、橫濱五、神戶二・九之比例。以制限三社之製糖  
額。是第二種生產加迭爾之適例也。(註一六)

註一五 制限加迭爾。雖爲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働者之數、勞働時間、勞働日數及使用機械數以間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然謂制限加迭爾就此諸種一切皆受制限者亦誤也。同稱制限加迭爾。其中（一）有單就各工場之設備、協約維持現狀者。（二）有誓不新增機械者。（三）有約定以一定之比例中止各工場機械之運轉者。（四）有僅定勞働時間之短縮者。（五）亦有限每週一定之日（如日曜日、土曜日、月曜日）休業者。*J. Grunzel. System der Industriepolitik* 1905, S. 156-158)

註一六 前記紡績業製糖業之加迭爾組織。參照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拙稿『我國加迭爾熱之勃興』

『販路加迭爾』者，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劃製品之販路及營業區域於各家之間者也。詳言之即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劃一國或世界之販路及營業區域爲數區。各自（小者則數家合同）獨占一區之販賣權及營業權。其有地域不能分割者，則視爲共同販路及共同營業區域。而於其地所生之利益則平分於各家之間者也。蓋販路分配，則顧主有定。同業者間相互之痛擊可免。而事業之安固與繁榮，乃可得而期。然販路加迭爾，因其分割販路之範圍有大小，更可別之爲二種。

## 一 內國販路加迭爾 Inneres Absatzkartell

## 二 世界販路加迭爾 Internationales Absatzkartell

前者爲分割國內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於鐵路公司電燈公司瓦斯公司保險公司等之間，常見其適例。如

美之通運公司法之鐵路公司。皆其最著者也。後者爲分割數國或世界全體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然其分割則止於國際間。國內更可有內國販路加迭爾之出見。故後者又單稱國際加迭爾。千八百八十六年德英法間成立之「爆藥加迭爾」。Dynamitkartell 千八百八十四年德英澳比間成立之「軌條加迭爾」。Schinkeltei皆其最著之例。而前者殆出世界爆藥產額之半云。

「價格加迭爾」者。同業者相約而協定賣品之價格。以避相互之競爭者也。價格加迭爾營輸出業而爲『輸出加迭爾』 Anfuhrkartell 時。則協定價格。往往高於內市場。而低於外市場。即內國以期於外國市場。爲一有力之競爭。即所稱『探拏』 Dumping (註一七)者是已。然此非保護保易國。則不能發生也。且價格加迭爾。不惟賣價。凡對於顧主之折扣賒欠之程度及運費保險之減成等。皆當一一協定。否則同一賣價。而實際則有大差。恐有惹起同盟破裂之虞也。

註一七 「探拏」者乃各國爲免近時工業界過剩生產之損失。而於國際貿易上現出一種嶄新奇拔之商

略也。即某種貨物之生產者。當賣却其物時。因內外市場而設賣價之差別。內國市場取其高。外國市場取其廉。依雙方利益之平均。永維持其競爭力。及至外國市場。亦歸獨占後。乃因之以博巨利。今舉一例說明之。設日本紡績業者。陷於過剩生產。紡績紗產額達百萬桶。平均每桶生產費八十圓。而內地需要額僅五十萬桶。殘額五十萬桶。毫無銷路。於是依同業者相互之協議。內地市場。無復有競爭者存。於某程度可以任意增高賣價。於一桶百圓之普通市價。增至百三十圓。賣五十萬桶於內地。合計可得二千五百萬圓之

巨利。藉此資力。輸出殘額五十萬桶於上海。以一桶七十圓之格外廉價與外國品相競爭。成本八十圓者。賣以七十圓。則外國品必爲其所壓倒。五十萬桶可盡數賣出而無餘。其輸出之部分。通計雖受五百萬圓之損失。然平均尚有二千萬圓之純益存。內外合計。亦爲一桶百圓之市價。並未低於普通市價也。且以七十圓之格外廉價。廣爲投賣。上海綿紗市場。將盡爲其所獨占。而競爭者漸絕其跡。至與內地市場生同一之現象。於此又復漸增賣價。依其獨占力之強弱。直爲八十圓九十圓一百二十圓之增高。其在上海市場。亦可貪格外之巨利。稱此犧牲內國消費者之利益。企外國市場獨占之反間政策。曰探拚云。

雖然謂有過剩生產。探拚即隨之發生。而可以大奏成功者非也。探拚之發生。常以二種前提要件爲必要。此二前提要件維何曰。

一 保護之障壁高。內國市場。不至受外國同業者之侵奪。(即外患)

二 企業之聯合成。內國市場。不至爲內國同業者之競爭所擾亂。(即內憂)

更約言之(一)須爲保護貿易國。(二)須爲托辣斯或加迭爾之組織。然則探拚者惟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迭爾所得企圖之新商略也。

今日行探拚者爲德、澳、美等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迭爾。而其所行之地方。則英吉利、荷蘭等自由貿易國之諸市場也。近時英國保護貿易說。其勢頗盛。殆亦不堪其弊。而有此反動歟。

『利益分配加迭爾』者。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配關於同種企業之一切純益於各家之間。以杜相

~~加迭爾~~互競爭而增進共同之利益者也。組織此種加迭爾。第一必要者。即在依同業者之致。精查各工場之生產力。即營利之以定各家之持分。持分既定。各家製品。雖由各家直接販賣。而其所生之利益。皆提供於加迭爾中央本部。集為全體之純益。每於一定期間。按各家之持分。以為比例而分配之。故利益分配加迭爾。漸有近於托辣斯之傾向也。

~~販賣加迭爾~~『販賣加迭爾』者。別設共同販賣所。承攬一切定購。按約定各公司之生產率。使其分為生產之組織。如德國來因地方之石灰加迭爾。即其例也。然此共同販賣所之組織有二種。一為對於各公司之出品而為特別計算者。一為對於各公司之出品。由加迭爾以豫先協定之價格買收之。以加迭爾之計算販賣之。而分配純益於各家者也。後者比於前者。較為進步。其去托辣斯不遠矣。

~~消極的加迭爾與積極的加迭爾~~要之通常稱為加迭爾者(即販賣者加迭爾)其中有諸種之類別。而其組織亦不一。然其究竟之目的。則在生產物價格之維持及增上。就此點則加迭爾可大別為。

### 一 消極的加迭爾

### 二 積極的加迭爾

二種。以同業者同盟之力。圖價格之維持者。稱為消極的加迭爾。以同業者同盟之力。金價格之增上者。稱為積極的加迭爾。然自其起因與其現狀言之。專以消極的自衛的為常。雖其組織鞏固。勢力增大。至逞獨占的暴威。遂見價格之增上。然概出於消極的態度。此其特色也。

###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

加迭爾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如何。是爲現在及將來各國利害比較國民經濟上之一大問題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加迭爾之利益

加迭爾直接所生之利益雖多。然其主要者則爲左記數種。

一 加迭爾使各企業之利潤增加。

二 加迭爾使各企業得爲健全之發達。

三 加迭爾使勞動者少失業之虞。

四 加迭爾使企業之對外競爭力強大。

茲順次說明其理由。(一)有加迭爾之組織。則同業者可避無爲之競爭。其買入原料販賣製品。常取一致行動。故得節約生產費及關於企業之一切經費。一般企業之利潤。自可增加。(二)有加迭爾之組織。則依同業者適當之協定。生產之過剩。物價之下落。事業之動搖。恐慌之來襲。均可防之於未發。使一般同種企業。得享經營之安全而逐其健全之發達。(三)因同業者適當之協定。需要常投合。事業少蹉跌。販路亦不至有閉塞。則其雇用之勞動者。自少失業之虞。其地位較爲安固也。(四)且因加迭爾之組織。同業者得見事業經營之統一。即可增加對外之競爭力。如關於國際貿易者。直可防遏輸入。增加輸出。至開內國企業對外發展之基。

加迭爾亦可直接發生諸種之弊害。茲舉其主要者於左。

加迭爾之弊害

- 一 加迭爾對於加迭爾以外之企業。妨害其發生與發達。
- 二 加迭爾杜絕自由競爭。有妨物價之低落。事物之改良。
- 三 加迭爾增加企業家之勢力。有妨勞動者幸福之增進。
- 四 加迭爾促探拏之發生。有妨內國產業之發達。

茲順次說明之。(一)加迭爾組織。則同業者之同盟成。不惟危及同盟以外小企業之存立。且妨新企業之發生。致使徒有營業自由之名而無其實。(二)加迭爾組織之目的。雖不必在獨占。然其組織成功。自得獨占市場。既無競爭之刺激。自難見事物之改良。且足妨物價下落而常使騰貴也。(三)加迭爾組織。同業者之同盟。至於堅固。則為勞動者雇主之企業家。其勢力自然增加。而勞動者之地位。益不安。固其勞動條件之協定。難望增進其利益與幸福。(四)加迭爾若充分成功。至得獨占內地市場。則必以高價售於內。而以廉價售於外。依內外得失之平均。以收相當利益。因以遂其海外之發展。是雖不得謂不宜。然一國產業之利薄於內而厚於外。其事理甚覺顛倒也。果爾則為加迭爾之利益所犧牲者。非僅內國一般消費者而已。凡受原料燃料及其他機械等生產資料之供給於是等加迭爾之他生產者。俱不免蒙同一之迫害也。

加迭爾之利害。既如是矣。然其利多在生產者。其害多在消費者。國家若不加以嚴密之制裁。則無論何國。因現代企業之發達。旦晚必見加迭爾組織之勃興。且無論何種加迭爾。其弊害增長。夫固明若觀火也。

加迭爾組織之範圍 然亦非不問何事何業。苟為企業。皆可見此種組織也。加迭爾之組織。通常須備左記諸條件。

## 一 爲一般大企業。

### 二 同種企業家爲少數。

#### 三 製品概係日用品。

(一) 小企業固定資本少。少則事業之伸縮可以自由。不惟無組織加迭爾之必要。且其生產方法及生產條件其類亦甚複雜。則其行動終難圖一致。是以非大企業。則加迭爾不易組織也。(二) 即爲大企業。然其散在於全國者。如有大多數。則聯合既難。而提攜亦不易。如農業國之農業。大規模雖多。其間並未見有加迭爾之組織。即工業之內。如織物印刷等業。亦不多見此組織。皆此理也。(三) 且其各家之製品。若非日用品。則加迭爾亦難於組織。蓋非日用品則嗜好者如舉雨筭風。故其各家之製品。亦千差萬別。其結果則協定價格。分配販路。均苦無約定之標準。此今日加迭爾之組織。普通工業多。而特種工業少。日用品盛。美術品稀。而奢侈品則絕無。且最適於炭鑛紡績火柴製糖等業。而陶器漆器染色諸業。所以不適。要之加迭爾雖爲一有力之企業新形式。然其可以有效應用之範圍。則不如是其廣大。其主要者多限於用機械而生產多量同一物品之大資本的企業。如鑛山業鐵道汽船等運送業。至一般商業。皆所不適。而農林漁牧等業。更無待論已。

####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

次就托辣斯詳論之。托辣斯爲企業上一種秘密結社。與加迭爾同。即同種企業者隱爲密約。企握組織之概觀。市場獨占之實權者也。至其真相。世人固無由知。即現在之股東。除少數當局者外。知之者亦甚鮮。

故其組織頗難於明晰。且又千差萬別。有非可以常規律之者。茲惟就一般托辣斯。概為說明之。

組織托辣斯之手續。先由關於某種產業有十分智識及信用之多人。共同集議。作成托辣斯構成  
機之手續。案。勸誘各地散在之同業。時或用強迫手段。以治全國同業者於一爐。而設一大合同之中央本部。  
稱為『托辣斯梯本部』 Board of Trustees。其組織之人。率皆斯業最有經驗最有智識且最有信用之數大  
資本家。(多係托辣斯發起人)。稱之為『托辣斯梯』 Trustees 即『被信託者』之意。而是等托辣斯梯。使其  
支配下所合同之各公司。以無條件提供各自之股票而歸於其所有。故托辣斯構成後。各公司表面雖仍其獨  
立之狀態。然其股分全部已歸托辣斯梯所有。則各公司已早失其獨立之實。變為一大合同的新企業組織。而  
為數托辣斯梯所支配者也。此少數托辣斯梯。經法律上正當之手續而為全國散在諸公司諸工場之所有主。  
(即股東)關於斯業一切支配權。皆絕對的掌握於一手。於是精查各公司各工場之實況。擇其最可整頓最  
有利益者。盡全力以圖其擴張。稍劣者則應市場之需要。以必要程度為限。運轉其機械。其不利者徑行閉鎖。是  
即一方默計市場之狀況。應其需要而制限生產額。並努力於生產費最少之生產。一方劃一出品之價格。以期  
關於斯業市場之獨占也。

托辣斯證卷之交付。常組織托辣斯時。豫想托辣斯成立後。可得市場獨占權之收利力。(即市場獨占後可生之營利  
力)。以之加算於資產中。使資本為顯著之膨脹。名曰『作水股』 Stockwatering。乃加水增殖之意。即按托辣

斯實際所有之資產。作數倍之『托辣斯證券』Trust certificate 按各股東所持股分之時價。與以數倍之托辣斯證券。其對新投資於托辣斯者。所與之證券。亦視實際出資額為多。一朝托辣斯事業。如其所豫期而成功。則托辣斯證券。自能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或至高出於其上。而贊成托辣斯組織者。皆得藉以博巨萬之奇利。此多數股東。所以舉其所有之股票。付與托辣斯。而不事躊躇。而托辣斯組織之大事業。遂易底於成功也。

以事例徵之。斯丹達石油托辣斯。初以七千萬弗之托辣斯證券設立。此資本額超過實際之資產。約為一倍。然該托辣斯。每年分配純益。概為二分五釐。及後資本額次第增加。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名義上之資本額。已達一億弗以上。對於此類其分配純益之率。千九百年及千九百一年為四分八釐。千九百二年四分五釐。千九百三年四分四釐。千九百四年六分六釐。千九百五年乃至千九百十年四分。千九百十一年(即被解散之年)三分七釐。此外尚有莫大金額之公積。故托辣斯證券所有者。皆占有法外之巨利也。他如美國綿油托辣斯Cotton Seeds Oil Trust 美國烟草托辣斯 American Tobacco Trust 美國精糖托辣斯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Trust 等。皆發行實際資本二倍乃至五倍之證券。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托辣斯調查之結果。當時同國托辣斯之數百八十有五。合同各公司之資本金內。其實交之資本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弗。而托辣斯之資本金(即托辣斯證券發行額)乃達三十億九千三百萬弗以上。大抵托辣斯概為其資本二倍乃至三倍之『加水』Stock-watering。然如千九百四年破產之造船托辣斯。竟為五倍之增股。是皆由舉托辣斯組織後可產出之收利力。加算於資本之中者也。

富勳組織  
組方迭  
次就托辣斯禁止法之結果。托辣斯組織變『富勳』Fusion 之手續言之。其類有二。第一爲一般採用之方法。即先選定托辣斯委員。(多由托辣斯株而成)使別爲設立一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之準備。準備歲事，則一方解散從來組織托辣斯之各公司。一方即別爲一大新公司之設立。取舊公司之舊股。(即托辣斯證券)易以新公司之新股。從來托辣斯之役員悉爲新公司之役員。美國有名之威士忌托辣斯及砂糖托辣斯皆依此法者也。第二法爲解散托辣斯。同時即使托辣斯中最大公司斷行增资以買收其餘之公司。如『紐澤西公司』New Jersey Corporation 即依此法者也。此兩法無論何種皆變托辣斯爲適法的一大合併公司也。

此外尚有美國各地通行之最新托辣斯組織法二種。即

持分托辣斯與  
議決托辣斯

### 一 持分托辣斯 Holding trust

#### 二 議決權托辣斯 Voting trust

是也。『持分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爲合同亦不解散。惟使從來各公司仍事獨立營業而於其上別設一『母公司』Parent company 使買收各公司股分之全部或大部。此種公司名曰『持分公司』或『持股公司』Holding Corporation 持分公司成立。則其下所屬之各公司表面上雖仍舊獨立。而其股分之全部或大部既屬母公司之所有。則各公司之利益其全部或大部亦必歸之。故持分公司即以所受其下各公司之配分爲基礎。發行證券與托辣斯證券無異。其掌握各公司之一切支配權亦與托辣斯同。此種托辣斯因一千八百九十九

年『紐澤西合同法』New Jersey Corporation Act 之頒布而始設立者。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由托辣斯變形之斯丹達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千九百一年設立之『合衆國鋼鐵公司』一千九百四年設立之『合同製鋼公司』Amalgamated Copper Company 及美國煙草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 many 等四大托辣斯皆依此新組織法而成立。至近時美國盛行之『金融托辣斯』Money Trust (即銀行業上之托辣斯) 德國銀行業者間亦多見此種組織也。其次『議決權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爲合同。不解散。使各公司仍事獨立之營業。惟各公司股東之多數委任其所有之議決權於數大股東(即托辣斯梯)或一公司者也是各公司表面上雖仍爲獨立之一公司。而其於股東會之議決權其全部或大部已專屬於數大股東或一公司之手。則各公司之支配權必全歸之。因之此數大股東實際即爲托辣斯梯無數之公司事實仍爲托辣斯之組織。如美國之精油公司 Pure Oil Company 即依此法而有托辣斯之實者也。要之近時美國托辣斯禁止法次第嚴峻表面上明爲托辣斯者雖減少然或化爲『富勳』或變爲『持分托辣斯』與『議決權托辣斯』結局於一大公司假面之下隱相結合實較托辣斯之組織更爲強固也。

### 第五節 托辣斯之利害

托辣斯之利害比較 托辣斯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托辣斯之利害得失如何此與加迭爾殆立於一關係。其利害得失徵之前述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可以知之。無事再贅。惟托辣斯視加迭爾爲更進一步者故其利害得失必更甚於加迭爾。且兩者之組織原異其性質故有加迭爾之所無而爲托辣斯所特

有者焉。茲就托辣斯特有之利害述之。

托辣斯  
之利益  
先就托辣斯組織所特生之利益。列舉其大者如左。

一 托辣斯可完成大企業之利益。

二 托辣斯可使企業經營之敏活。

順次說明之。(一)托辣斯者大企業中之大企業。經營苟不失宜。大企業之利益。可得完全享有。即閉鎖不利之工場。廢棄舊式之機械。汰冗員。省浮費。以巨大之資本。精選之職工。集新式機械於有利之工場。完全應用分業。使各充分發揮其所長。而舉其最集約的最經濟的大量生產之實。(註一八)其結果恆見副產物之利益。(註一九)更依各工場間意見之交換。製品之比較。得以啓發其智識。練磨其技術。其於營業方面。廣告及運送之費。(以重量大者爲最著)支店增設及派員運動之費。均得而刪減。因信用增加所生金融之便。可得而增加也。(二)托辣斯掌握一國或世界同種企業之大部分於一手。而信托其經營於托辣斯梯數人。故爲托辣斯梯者。非惟不受股東之束縛。即對於配下之各公司。亦不相謀而迅速可得伸縮其事業。決定其商略。事業之統一與經營之敏活。實爲莫大利益。然則托辣斯爲物。乃於共同企業之形式上。行個人企業之實。而又兼備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所長。且爲其最著者也。

註一八 托辣斯稱爲大企業中之大企業。苟適用之。其所得集約的企業之利益。則甚大。今介紹一二事例  
於左。

美國威士忌托辣斯所合同之製造。所爲數八十。而閉鎖其需費多者六十八。盡全力以經營殘餘費用較少之十二。使爲充分之生產。又紐約之牛乳托辣斯。成立前使用分送牛乳車四千輛。成立後僅存千二百輛。於事已足。『美國鋼線公司』American Steel Wire Company成立以來。對於各地之顧主。各就其附近工場以供給之。總計節約五十萬弗之運費云。

註一九 美國大屠牛場。以牛之臟腑血液製肥料。以角爪制梯。以毛制毯。以骨供製糖原料。其孜孜講求廢物利用法。夫固盡人所知也。

托辣斯特有之弊害。亦可別爲二種。曰

一 托辣斯張其獨占之暴力。有使財界紊亂之虞。

二 托辣斯逞其金權之暴威。有使財界腐敗之虞。

(一) 托辣斯爲物。原出於同種企業之一大合同。自初即以獨占市場爲目的。故其發生。關於市場獨占之諸弊。(註一〇)至爲顯著。且其經營不問大小。一存於托辣斯。梯敏人之心。或爲不當之增股。或試無謀之投機。而專逞其私利。幸而成功。猶其可耳。一朝失敗。其引起財界之動搖。將不知所底止。(二)且托辣斯之組織。自其裏面窺之。不外金力之一大集中。其因此而生之一大金力。以黃金之光晦。議員官吏法官之目。直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而爲企業家之藥籠中物。其極將現出一金權萬能之世態。此種政治上之危險。於共和國爲特甚也。

註二〇 關於市場獨占諸弊。參照第八章第四節第三款

托辣斯與物價之關係。猶托辣斯與勞動之關係。議論沸騰之問題也。夫托辣斯率皆備市場獨占之實。且依一大合同之力減少生產費。以增進利益。故其所出之商略。約有左記三種。

- 一 以物價引下爲利者。
- 二 以物價不變爲利者。
- 三 以物價引上爲利者。

以上三法中。任取其一。皆得增加其利益。然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則大異。依第一法。可有良影響。依第三法。必有惡影響。依第二法。則善惡影響俱無。而贊成托辣斯者。信托辣斯必出第一法。反對托辣斯者。認托辣斯必出第三法。一偏於樂觀。一偏於悲觀。均非吾人之所贊同。惟按之今日現狀。又鑑於托辣斯之目的。不得不謂其有騰貴物價之傾向。然托辣斯成立後之物價騰貴。有爲成立前物價下落之反動者。要未可概目爲毒辣。(註二)且托辣斯於成立之初。組織未固。資本未充。其他尚有競爭者存在。亦有取物價引下之商略。以買消費者之歡心。然其商略一旦成功。競爭者絕跡。而掌握販路於一手。此時不即濫用獨占權。乃企業家之情誼。亦惟我利在我之念較強之現代資本家爲然耳。雖然吾人決非信托辣斯爲極端騰貴物價者。以托辣斯之勢力。其得爲引上物價之程度。亦自有制限也。制限惟何曰。

- 一 消費之減退
- 二 外國之競爭

### 三 新競爭者之勃興

#### 四 代用品之發生

是。如托辣斯乘勢而不法暴騰物價時。(一)苟非日用品。一般消費者必以價昂而為消費之節約。(註111)(1)雖出高率輸入稅。尚有輸入之餘地。自招外國品之侵入(二)必至誘起國內新競爭者之發生。(註111)(4)至促代用品生產之勃興。

註二一 顧蘭澤曰。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較成立前物價必騰貴。然加迭爾與托辣斯成立前。即同業者自由競爭最激烈之時代。市價非普通市價。乃所謂『戰鬪市價』Kampfpreis 又『損失市價』Verlustpreis 之異常市價也。是以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雖騰貴。要不過變異常之市價。使復普通市價而已。以此為故意之騰貴。而藉為攻擊加迭爾及托辣斯之材料。誠未見其可也。Crunzel, System der Industrielistik 1905 S. 1 166-167 謹然。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未可即斷為故意。其說誠是矣。然謂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必非出於故意。亦有所不可。要之一時的物價之變動。舉不足為有力之論據。須經長久時日者。始可為斷定是非曲直之資也。

註二二 托辣斯而不法暴增物價也。必至減退其消費。而需要為之銳減。致使物價又不得不下落。雖然。此種變動。惟奢侈品便利品為然。至人類一日不可缺少之日用品(如食物)則不爾。而托辣斯與加迭爾。通常皆起於日用品。且非日用品則不易期其成。故藉需要減少。以拘束托辣斯之物價暴增策。為力殆甚薄弱。

然更自一方考之。愈係日用品。其代用品之種類分量亦愈多。藉此亦得制托辣斯之暴力。今日美國諸托辣斯。於合併同種產業外。更有合同類似產業之傾向者。正以此耳。

註二三 托辣斯不法暴增物價而貪巨利。必有相仿效而圖添利益者。如對於斯丹達石油托辣斯。則有哥倫比亞石油公司。對於美國綿油托辣斯。則有南方綿油公司。對於美國精糖托辣斯。則克洛斯浦來格爾配下之製糖公司。相次勃興。皆其例也。

托辣斯  
與關稅

此中關係特為重大者。關稅之輕重者。也在無關稅或稅率輕微之自由貿易國。因有外貨之競爭。

難期市場之獨占。托辣斯自不易成立。即或有之。其勢力常微。而其影響於物價者亦甚小。反是若在關稅苛重之保護貿易國。外競既難侵入。獨占市場也自易。而其增高物價。其限可達於外貨輸入點也。(註二四)夫組織托辣斯之事業。多為其國最發達之事業。其於是等組織之下。備有盛行『探拚』之過大生產力者。決非幼稚事業。殆無須國家保護。故就保護貿易主義上論之。對於組織托辣斯且行『探拚』商略之企業。不可不減輕保護稅。或撤廢之。以抑制其不法。而擁護內地消費者之利益。然保護稅者。非托辣斯發生之惟一原因。不過為其崛起肆虐之一助因。故關稅之減免。亦只可為對托辣斯有力之制裁已耳。加迭爾與此有同一原因。同一結果者。亦不可不減免關稅以制之。(註四)雖然。托辣斯、加迭爾。其能舉一國同種企業。盡包括於其組織下而無餘者。殆未之有。今為抑制組織加迭爾托辣斯者之暴橫。而為關稅之減免。其於組織以外之同種企業。又豈非玉石俱焚。使無罪者同遭連坐之災乎。然是不過一小部分耳。非惟不足與一般消費者之利害相較。且

關於同一企業。既有加迭爾托辣斯之組織。而有斷行『探拏』商略之力。則已成無保護必要之事業。斷行關稅之減免。決未有不可者也。

註二四 托辣斯及加迭爾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照拙著商業政策上卷二八六乃至二八九

頁及三六七乃至三六八頁。又加迭爾及托辣斯與『探拏』並『探拏』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

照同書二八九乃至二九六頁三二八乃至三三五頁三六六乃至三七〇頁。

國際托辣斯與  
國際加迭爾

然托辣斯、加迭爾。其於確固之基礎上。逐漸發達。至通內外而成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現

出所謂國際托辣斯、國際加迭爾之實。則欲制其暴威。關稅之減免。又不能有何等效力也。夫

托辣斯與加迭爾。乃現經濟社會之特色。而為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交通便利。需要集中。資本勢力之膨脹。非惟為各國自然之趨勢。且國際間交通愈便利。需要愈集中。則資本無國境。資本主義之增長。又將促起有力之國際托辣斯。國際加迭爾。其問題當更為重大也。此在今日。雖間有此種傾向。然其有力之事業。尙不多見。故未喚起社會之注目。且其組織。較之國內。其可能之範圍更狹。其成立之困難愈甚。惟一旦成立。其所生資本主義之弊害。將更有不堪設想者。然加迭爾托辣斯。其發生與發達。固自有深遠之原因。與重大之理由也。請於次款詳論之。

### 第三款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

企業與需給  
曰加迭爾。曰托辣斯。其實舉不外經濟組織發達與其相因之資本主義增長之結果。何則。現代

之生產。其目的在營利。故皆營之以企業。然因生產而營利之方法。第一先在需給之投合。供給不及需要。則物價騰貴。生產之量雖少。而營利率可增。反是供給超過需要。則物價下落。生產之量雖多。而營利率必減。甚至反受其損失。故任何生業。任何生產。必以圖需給投合為第一義。即有供給不及需要時。要不可不以增起需要以上之供給為念。是為企業家之第一任務。然其為事。因經濟組織發達而愈難。今說明其理由於左。

托辣斯及加迭

爾發生之原因

往昔時代。無論何國。除以天然為主之農產物外。一般需給皆投合。此蓋基於三種理由者焉。  
一、當時交通之範圍。限一小天地。除一二例外。一切重要產物。未有自外輸入者。故其地之需要。即依其地之供給以充之。此其一。『津夫特』Zunft『奇爾特』Guild之制盛行。一切生產。皆為此同業組合所制限。而不能濫為超過需要之供給。此其二。當時生產。概係定購生產。即必俟顧客之豫約。而始為生產者。自無過剩生產之動機。此其三。乃自十九世紀以來。一方因交通範圍之擴張。而一國或數國至舉全世界為一共同市場。各人對於世界而生產。又仰其所需於世界。他方又因『津夫特』及『奇爾特』等組合古制之破壞。而『營業自由』Gewerbefreiheit之新制。與苟為有望事業。隨處皆有同業發生。於是各生產者。對於自己之製品。不能知其需要額。對於與自己製品同一品之供給額。亦不能知。其所以推測需給者。惟視物價為標準。物價騰貴。則認為需要增多。而爭圖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認為需要減少。而力求生產之縮小。然在不用機械之小規模的企業。不必論已。其在置多數機械。設宏大工場。從事大量生產之大規模的企業。既擁巨額之固定資

本言擴張易。言縮小難。而轉業則尤難。市面稍形疲滯。即苦於生產過剩而起極端之競爭。物價遂成暴落。而彼此同歸於斃。然使企業家於此。苟能一時各減生產。以待市面恢復。則其被害之程度。或不至過甚。惟因此而圖增生產者反多。其為害益不可收拾。其故何也。現代之企業。多係機械工業。而工業之性質。彈半支配於『報酬漸增之理』(Law of increasing return)。即規模愈擴張。生產費愈廉。規模愈縮小。生產費愈重。是以企業者雖值生產過剩。猶復擴張事業。蓋圖減少生產費。更以廉價販賣。壓倒他人。而自免損失也。彼欲減少生產。以圖需給。投合者。非惟無濟於其事。反致獨受折閱。而力有所不支。不若仍取競爭態度。以爭最後之決鬪。而生產益致過剩焉。生產愈剩。則競爭愈烈。競爭愈烈。則物價愈賤。企業家之破產倒閉者。項背相望。而救濟之必要起。應此必要而新為發明者。則為加達爾。即依同種企業家之盟約。或制限產額。或協定價格。或分割販路。或分配利益。或共同販賣。總之。關於企業經營。取一致行動。以企脫此苦境耳。然如此組織。既足防過剩生產。避自由競爭。而物價漸及於騰貴。收益復見其增加。乃深悟提攜之利益。遂更圖一假進境。而為托辣斯之組織。同種企業合併。於一。生產之過剩不生。競爭之自由不起。益得完全獨占市場。暴騰物價。以壟斷厚利也。然此二種企業之形式。程度雖有差別。要皆為企業家最安全最有利之組織。一部企業者間加達爾及托辣斯之成功。他業必豔羨而相仿效。然非蓄積巨富。集中資本。而有大莫與京之金力。則此二者亦屬可望而不可企及之組織。無如今日資本主義。號稱萬能。資本大者繁。資本小者衰。事業漸集中。同業者之數。日即於減少。其間之聯合及合同。其組織遂日見其容易也。

托辣斯加迭爾  
與保護貿易

托辣斯之勃興。且其利益亦甚大。而勢力亦最强。是以今日世界雖無處不有此種組織。而加迭爾之組織。獨盛於德。托辣斯之組織。獨盛於美也。

美國托辣斯之  
發生及發達

然加迭爾特興於德。而托辣斯獨盛於美者。又自有故。美自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終局以來。全國統一。既無內顧之憂。而對外則守們羅主義。又無外患之虞。一般國民乃專盡力於農工商等業。而高材逸足之士。遂集中於實業界。自鐵路以至一般企業。突然勃興。而需要之量。未能遽進。一時遂陷於過剩生產。自由競爭益趨猛烈。致釀物價之暴落。企業家相率而遇蹉跌。破產時間。恐慌迭起。美國經濟界之阨運。可謂已達其極。於是又有謂此為美國幼稚產業受歐洲各國自由競爭之影響者。致使保護貿易制度。逐漸加密。彼此相待。遂現出加迭爾之一種。即美國所謂『普爾』Pool之結合企業。流行全國。然此僅有利於企業家。而其為害於一般社會者。至鉅。未幾輿論沸騰。反對者衆。法廷遂斷制限產額。協定價格。分配利益。分割販路。之企業盟約。為違反法律之行為。於是『普爾』不得不解散。既解散後。若無別種企業經營之新方法。以代之。勢必再演激烈之競爭。各企業復相率而沈淪於窮境。適其時有羅基佛拉John Rockefeller者。變化普爾而改良進化之。別起一種嶄新奇拔之新企業組織。是即托辣斯也。夫羅基佛拉。自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事石油業。一面與鐵路公司提攜。他面於同業者間組織普爾。其所得利益雖大。然率皆認定為違法。故於千八百八十

二年。發起斯丹達石油托辣斯。Standard Oil Trust。百計經營。糾合同業。遂舉石油業百分八十五。掌握於一手。此托辣斯既奏非常絕大之偉功。舉國豔羨。勢益流行。自砂糖、煙草、肉類、澱粉、以至電報、電話、鐵路、汽船。無不成為托辣斯之組織。於是市場獨占之弊。日演日甚。輿論攻擊。聲偏全國。議會乃於千八百八十五年。着手調查。托辣斯之實際。于千八百八十七年。遂布『州際商業法』。Interstate Commercial Law。禁止各鐵路公司。為『共同計算』。Pooling arrangement。並不許與他公司密結運費特減契約。更於千八百九十年。發布『夏曼條例』。Sherman Act。斷然禁止托辣斯組織。自茲以還。各州議會議決『托辣斯禁止法』。Anti-trust Law。者。後先相望。然果足以抑制托辣斯熱之勃興乎。微之實際。殊未見然。蓋此法之結果。從來存在之無數托辣斯。大部分。雖告解散。而分為個個獨立之公司。然同時即依公司合併之手續。有化為『富勳』。Eusion 即大合同公司組織。者。有化為『議決權托辣斯』或『持分托辣斯』者。其形式雖不同。其保存托辣斯之實則無異。然則美國不禁『普爾』。則或如德及歐洲諸國。僅止於加迭爾之程度。亦未可知。乃不出此。先布普爾禁止法。後又制定托辣斯禁止法。至使普爾一變進化托辣斯。更禁托辣斯而使其化此奇妙之組織焉。

今日美國托辣斯組織最盛之業。雖為金屬工業、飲食品業、化學工業、鐵路業。然此外關於各種機械工業、纖維工業等純然之工業。以至運送業、電報、電話業、銀行業、保險業等。無一不有托辣斯之組織。就中如製鋼、製鐵、製紙、砂糖、石油、煙草、火酒等大工業。殆舉全國盡化為托辣斯組織。而治之於一爐。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之調查。工業上托辣斯之數。約百八十五。而所屬之工場。其數無慮二千四十。其一年間之生

產額爲十六億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弗。當其時全國生產額百分之十四以上。自茲以後。企業之結合。與其資本之集中。爲勢更激。千九百年擁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十六。而其資本合計十二億三千百萬弗。至千九百九年。擁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三十。(註二五)其資本合計四十億二千萬弗。比之前年。(即千九百年)數達三倍以上。其中一托辣斯之資本金。有達前年總托辣斯百八十五之半者焉。(註二六)

托辣斯也。

托辣斯名稱

	合同之年	千九百九年現在之股金 及借債所化之資本額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一九〇一	一、三九三、一七二、〇〇〇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一九〇四	一、三九〇、五六九、五〇〇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一九〇五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Marine Co.	一九〇一	一、七五、九六一、二一〇〇
Amalgamated Copper Co.	一八九九	一、五二、八八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一九〇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Central Leather Co.	一九〇五	一、〇八、三一八、〇〇一
Lackawanna Steel Co.	一八九二	一、〇一、九〇一、四〇〇

Pullman Co.	一八六七	100,000,000
Standard Oil Co.	一八九九	九八,三三八,三三〇〇
Mackay Companies	一九〇一	九一,三三八〇,四〇〇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一八九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United States Rubber Co.	一八九二	九一,一九八,〇〇〇
Corn Products Refining Co.	一九〇六	八七,一一八,一〇〇
American Can Co.	一九〇一	八二,三四六六,〇〇〇
Colorado Fuel and Iron Co.	一九〇三	七九,三三一,五〇〇
Pittsburgh Coal Co.	一八九九	七八,八八〇,四〇〇
American Woolen Co.	一八九九	七〇,五〇一,一〇〇
American Car & Foundry Co.	一八九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Republic Iron and Steel	一八九九	五七,八七六,九〇〇
Distillers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一九〇六	五四,七〇九,九四一
International Paper Co.	一八九八	五四,七五〇,〇〇〇
Swift & Co.	一八八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National Biscuit Co. 一八九八

Dupont de Nemours Powder Co. 一九〇三

United Copper Co. 一九〇一

American Locomotive Co. 一九〇一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 一九〇一

Common Wealth Edison Co. 一九〇七

Virginia-Carolina Chemical Co. 一八九五

註二十六 今日世界第  
一大托辣斯。爲千九百一年發生爾來，趨膨脹之合衆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由屬於製鋼各種關係企業之一大合同而成。（前揭註二五參照）據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其財產總額實達十七億四千六百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弗。近年雖命解散，而其實則仍舊存在也。

~~~~~  
歐洲加迭爾及
托辣斯之現況
~~~~~

德國加迭爾之發生，在千八百六十年。而其發達則屬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加迭爾之數千八百六十五年四千八百七十五年八千八百八十五年九千八百九十六年二百六十至千九百五年則有三百八十五。其所屬公司、工場之數無慮一萬二千，據賴夫曼 Liefman 之計算。現今（即千九百十年）其數或達五百以上。而其占多數者爲鑛山業、製鐵業、及其他關於金屬工業、化學工業、纖維工業。

等。其在澳國加迭爾之組織。雖不及德國之盛。然千九百六年。成立者已以百數。即在自由貿易而國民又重個人思想之英吉利。亦非無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組織。即於 Associations (組合)名稱之下。紡績業、染色業、羊毛梳刷業及製鐵業之一部。既有加迭爾之組織。而又有緞通加迭爾、水門汀加迭爾、鹽加迭爾、曹達托辣斯、威士忌托辣斯。此外更有如烟草托辣斯之國際的聯合。而特種化學工業。錫加水銀加迭爾、鋼鐵加迭爾、人造肥料加迭爾、曹達加迭爾、電氣工業、勃樂。玻璃業及一部鋼鐵業。其組織國際加迭爾者亦不乏。今已約得百數焉。至法蘭西。則托辣斯及大股分公司之組織。較多於加迭爾。就製鐵、製糖、製紙及其他化學工業。可以見之。(註117)

註二七 此項據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 Oe. 2, Bd. I teil, 6, Aufl., 1012 S. 205-206

### 參考書

Brentano, Lie Ursachen unserer heutigen sozialen Noth, 1889—Liefmann, Die Unternehmerverbonde 1897—Der selbe, Kartelle u. Trust, 2. Aufl., 1910—Gruenzel, Ueber Kartelle 1902—Schriften, d. Verein fur Sozialpolitik, Bd. LXI.

Jenks, The Trust Problem, 1900—Van Hise, Concentration and Control—Clark, Control of Trusts, 1901—Ripley,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Stevens,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Trusts—Meade, Trust Finance—Hone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1913—G. Carter, The Tendency towards Industrial Combination, London, 1913



## 第四編 交易論

### 緒言

交易一稱交通。開近世文明之基者也。不獨於經濟。於政治。即軍事、教育、文學、技藝、道德、宗教等一切事物上所起之變遷、之發達、之普及。以至人類共同生活之完成。無一非交易之賜物。

茲單自經濟上考之。今日文明國之經濟界。交易實居中心。曰經濟單位。曰經濟組織。曰資本。曰企業。曰價格。曰貨幣。曰信用。曰恐慌。皆不外交易發達之結果。即生產、分配、消費等。其所以變其性質。改其規模。異其結果者。其原因罔不在茲。且交易發達。非惟於個個經濟上。促起幾多卓著之變化。即現經濟組織之為國民經濟。亦無不以交易(交通)為之媒。故今日由生產而至於消費。其間必經交易之一階段。此吾人所由次生產而論交易也。

# 第十六章 交易

##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交易』*Exkange, Verkehr* 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解之。則爲總稱人之經濟的接觸。以狹義解之。乃單稱財依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而廣義之交易。通常可別爲三種。曰

一 人之交通。Personenverkehr

二 財之交換。Guterverkehr

三 通信。Nachrichtenverkehr

以上三者。作用雖各不同。其在今日。所謂『人之交通』。所謂『通信』。皆必依『財之交換』以行之。故單稱交易之實體。爲財依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詳言之即財之價值之交換。亦未爲失當也。然交易自主觀的言之。則爲『財之交換』。*Gut-erumtausch*。自客觀的言之。當謂爲『財之循環』。*Guterumlauf* (註一)

註一 吾人言交易。主觀的解爲『財之交換』。客觀的解爲『財之循環』。然於茲有當注意者。曰交換。曰循環。俱係抽象的意義。若就具體的解之。則只有動產之交換與循環。而不動產將不可爲交易。因之學者有解。交易爲『財之所有權之交換』與『財之所有權之循環』者。是雖稍涉法律的文字之嫌。然其意義則較爲正確也。

##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交易者。交通經濟時代後之新經濟現象也。既爲新經濟現象。必有所以發生之原因。原因唯何。雖之三原因。有種種。究其大要。約不外左之三點。

### 一 慾望之發達。

### 二 分業之發生。

### 三 私有財產制度。

以下順次說明之。

(一)人類之慾望。因時代推移。文明進步。無限增加。既於第一章第二節詳論之矣。然慾望發達。則  
慾望之發達與交易。其量增加。其質進化。終非依吾人單獨之力所能充足。於是不得不借助於他人。於是交易之必要  
起。

(二)吾人既不能以單獨之力。充足慾望。而必借助於他人。斯固然矣。然借助之方法如何。詳言之。  
分業之發生與交易。慾望發達之結果。自己之慾望。足力。漸覺不足。此各人共通之現象。而此共覺自力不足之各人。  
共欲借他人之助力。果用如何方法乎。此當然發生之問題也。因解此問題而自然發生者。則爲『分業』。蓋人類  
慾望。一方既各爲無限之增進。他方又各異其種類與分量。於是『需要之差』以起。而人類之生產。一方人各有  
短長。他方又有土地之適與不適。於是『供給之差』以生。由此甲欲乙財。乙欲甲財。甲地適於甲財之生產。乙地  
適於乙財之生產。而甲乙二者間之分業生。甲乙兩地之交易行。甲乙兩者各依相互之助力。各得充足其慾望。

甲乙兩地各藉相互之供給而彼此共補其不足。是分業爲交易發生之又一原因。分業不行。交易亦不起也。然更一考之。交易又爲分業之所由。蓋慾望發達之結果。自有交易之必要。因有交易之必要。遂促分業之發生。而交易促進分業之事實。尤爲章章不可掩。然則分業與交換。交相爲因果。而共同發生。共同發達者也。

雖然以廣義解分業。未可即斷交易與分業相伴也。如自給經濟時代之『家族共產體』(House community)。Hautgemeinschaft od. Hausgenossenschaft。立於家長指揮監督之下。家族之間。雖於家務爲分業。然其間無所謂交換。又如共產主義之理想國。分業雖可繼續存在。而交易必歸消滅。何也。以其經濟爲『共有財產制』而非『私有財產制』也。故吾人論交易起因之第三。不可不數及私有財產制。

(三)曰交易、曰交換。皆指財之所有權之授受而言。故不可不以二人格或二人格以上之存在與交易。爲前提。易言之。即以二人以上之所有主之存在爲必要也。故分業雖發生。而其社會若爲共有財產制。則社會一切財產。皆爲社會之所有。無庸交易。即無事交換也。然則交易云者。當爲古代共有財產制度破壞以後。隨近代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之一新產物焉。

總之交易者。隨人類社會進化之大勢。自然發生之一大現象。而歸因於次記三大事實者也。

- 一 因慾望發達。而需要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二 因分業發生。而生產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三 因私有財產制度成立。而所有物之種類及分量又有差。

交易之起。基此三大事實。固已。然其國法制。苟不認『契約自由』。則交易猶未能完全實行。蓋不認契約自由。則各人雖得以己之財產爲所有。而不能適法處分之。買賣之貸借之。因而財之交易。亦不能適法以行之也。是有契約自由。乃有交易自由。有交易自由。乃促交易發達。世既未認絕對之契約自由。則無絕對之交易自由。即在今世文明諸國。交易亦因諸種理由。而受諸種之障礙。謂於次節詳論之。

###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

交易所以通有無。補不足。其發達也。增進社會之幸福。發展一國之文明。國家不可不盡力以保障。之三種。其自由。固矣。然絕對的交易之自由。尙爲實際所未見。非惟因社會組織不備。或因交通不便。完全自由交易。不能發生。而一國之公安公益上。且有妨其自由而反以爲利者。故今世諸文明國。原則雖認交易自由。而實際爲交易之障礙者。固甚多。今類別之曰。

- 一 經濟上之障礙。
- 二 法制上之障礙。
- 三 技術上之障礙。

(一)一方有慾望。他方有對於慾望之財。然其慾望者若乏『購買力』。Kaufkraft或缺『購買心』。  
經濟上之障礙  
『Kauflust』則交易無由起。夫所謂一國國民缺購買力者。或因其國貧富階級懸絕甚。少數鉅富。多數奇貧。或因一時募集巨額公債。國內窮乏資金。或因機械應用。企業勃興。過於急激。而起過剩生產。是皆

購買力缺乏之原因也。至其所以缺乏購買心者。則如恐慌、革命、戰爭、內亂等社會不靖。人心惶惶。悉欲保持正貨以備不測之變。皆其時也。(註二)

註二 千九百七年十月紐約恐慌之起也。庶民恐怖。自銀行提取儲金而藏匿者。爲數甚鉅。今據哈巴特大學教授安多留之報告。全國立銀行之儲金中。其提取藏匿之金額。殆達二億三百萬弗以上。若再加算信托公司、州立及私立銀行、貯蓄銀行等被提之金額。則爲數更大也。

(二) 凡交易爲當事者。兩方之利益。此惟在個人爲然。而在國家則不然。甚有忍一時不便。而可爲永久大利之基礎者焉。故國家爲其全體之永遠利益計。而有強爲束縛交通貿易之自由者。又有爲保全一部之社會階級。而制限其財產之處分及契約之自由者。如憂原料食品缺乏。而課輸出稅。或爲輸出之禁止。(註三) 為保護本國產業。課稅輸入品。或直禁其輸入。恐讓國家之難。而禁外人內地雜居。且不許所有土地及一切股票。(註四) 憂內國勞動者失業。而禁止或制限外國勞動者之移住。(註五) 是皆前者之適例。各國世襲財產法。(註六) 利息制限法。(註七) 勞動契約法。皆後者之適例也。

註三 近時各國除財政上之理由外。一般無課輸出稅者。然當歲禾不登之際。或憂原料缺乏。或慮食品騰貴。而有臨時賦課輸出稅時。或爲輸出之禁止者。俄文朝鮮。先年屢行之防穀令。其適例也。又戰爭之際。爲圖軍用品之充裕。兼恐資敵之戰鬪力。一時限於特種物品而禁止輸出者。亦恆有之。如日俄戰爭時。俄國禁止戰爭中自芬蘭輸出馬匹。自土耳其斯坦輸出駱駝。日本亦於明治三十八年春。波羅底海艦隊據法。

領加母蘭灣至同年五月嚴禁向寒安方面輸出石炭。其例證也。

註四 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實施以前。日本亦不許外人內地雜居。今則不然。現不許外人內地雜居者。則有支那暹羅土耳其等。

日本新民法第二條曰。『外國人除法令條約所禁止者外。享有私權。』然現行條約中禁止外國人之私權者雖無。而法令中則爲數不少。

一 外國人不得有土地之所有權、質權、抵當權。（明治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四號布告、及明治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八號達地所質入書規則第十一條）

二 外國人不得爲日本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之股東。（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號布告、

日本銀行條例第五條、及明治二十年七月六日敕令第二十九號、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五條）

三 外國人不得爲交易所之會員股東及經紀人。（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法律第五號、交易所法第十一條）

四 外國人不得有日本船舶所有權。（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十六號船舶法第一條）

五 外國人不得有鑛業所有權。（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五號鑛業法第五條）

此內船舶鑛業。雖不認外人（及外國法人）之所有權。然不妨爲船舶公司及鑛業公司之股東。又農工銀行法第四條有『非於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原籍及住所者不得爲股東』之規定。是可解釋爲外人不行

得爲農工銀行之股東也。

不認外人土地所有權。日本之外。東洋諸國。其例固多。而西洋亦非無其例。如美國諸州魯馬尼亞（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俄領波蘭（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皆其著例。而魯馬尼亞及波蘭。不獨限於土地。凡一切不動產之所有權。俱不許外人享有也。

註五 近世以來。人種競爭。日趨劇烈。排他國異種勞働者而庇護同種勞働者之企圖。亦漸加甚。南非之支那人。印度人排斥。濠洲之日本人。支那人排斥。美國加奈陀黃色人種之排斥。皆其著例。今南美諸國之間。亦時見此種舉動焉。夫保障人類交通自由。固十九世紀文明之一特色。乃先進於是而強求和親交通之白人。今反拒絕黃人之來往。雖云時勢之變。抑亦愚矣。

註六 世襲財產法。即在西洋。今尚多有存者。然皆無詳述之必要。茲僅就日本華族世襲財產法之要點。摘要錄於左。

華族世襲財產法（明治十九年敕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華族戶主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此法創設世襲財產。但在二十歲以下者。有前戶主之遺言。時亦得創設世襲財產。

第三條 世襲財產。限於左揭二類。但第十五國立銀行之股票。準第三類。得爲世襲財產。

第一類 田畠山林宅地、鹽田、牧場、池沼等。

第二類 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及屬於政府保證或特別監督之銀行或公司股票。

第七條 世襲財產所有者。經宮內大臣之認可。得增加其財產。

第十三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賣却讓與。又不得爲典質書入。

第十四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以負債之抵當而差押。

第十六條 世襲財產及其附屬物。所有者不得廢止之。

### 註七 利息制限法。參照第二十四章第四節。

(1) 交易之事。通常起於隔地者間。故生產者與消費者、需要者與供給者、買主與賣主等交易雙方之當事者。各隨其機宜以相邂逅。亦甚困難之一事也。幸而適其機宜。邂逅相遇矣。然因交換媒介物之不具。而不能遂其交易者亦有之。此交易技術上之障礙。即交易機關之缺乏與其不完備之所致也。故唯交易機關能除去交易技術上之障礙。而其完備不完備。即一國或世界交易難易及盛衰之所由決也。夫所謂交易機關者何。請於次節詳論之。

### 參考書 (關於交易一般者)

*G. Schmoller, Grundriss d.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1904, S. 1-42; -Philipponich*

*Grundriss d. Pol. Ökonomie, I. Bd., 3, Aufl., 1899, S. 192-290.-Borghi, Das Verkehrswesen,*

*2 Aufl., 1912.-A. Wagner.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II. Adt., Bd. I, 1901. -G. Gränzel, System*

dal, Verkehrs-politik, 1908

##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交易機關』Verkehrsmittel 者。技術上使交易趨於簡易之手段也。通常可分為四種。

之四種

- I 度量衡。Weight and measure, Mass und Gewicht
- II 貨幣及信用。Money and credit, Geld und Kredit
- III 交通機關。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ransport-u. Kommunikationsmittel

### 四 商業及市場。Commerce and market, Handel und Markt

貨幣及信用。後設專章詳論。以下特就其他三者順次說明之。

#### 第一款 度量衡

『度量衡』者。計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之具也。夫買賣交換之際。不可無物以測定物品之分量。使其評價計算正確而簡易。故度量衡同律。乃為國家要政之一。一國度量衡愈簡便。愈正確。愈均

一。其效用益可發揮而盡致。否則不惟減退度量衡之效用。且足攢亂一國之交易。使買賣危險。又必害商業上之信用。而妨社會之安寧焉。

度量衡 今日歐美諸文明國。因技術進步。交通發達。度量衡亦日趨於簡便。正確。均一。其在採用法蘭西式

之統一。度量衡之諸國，一切皆依十進法，其制固臻於完善。就中如『米突』meter式，乃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德意志等十六國在法京巴里所締結之萬國米突條約，而採用於一般諸國之間者。日本亦於明治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加入同盟。今日加盟此條約者已二十有二國，殆有世界共通度量衡之實。夫圖萬國語言貨幣之共通，雖屬可望而難行。而度量衡則不若是其難。一旦成功，將使世界交易益趨簡易而臻於隆盛之域也。

度量衡之不備。風尚有存者，就日本言，每斤依法定爲百六十目。然因地因物而有以百目、百二十目、二百目、三百目乃至三百目爲一斤者，又同呼一尺。因其所度之物品，有以鯨尺一尺計者，有以曲尺一尺計者，其間約差二寸。量穀物者，有圓升（升）有方升，其間約差百分之一，複雜而不正確。其爲弊也滋大。日本政府前雖發布度量衡法。（註八）設定關於度量衡器之制限，製造修理、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規定，然其弊猶未盡除焉。（註九）

註八 今就日本度量衡法之沿革考之。明治八年，以太政官布告第百三十五號發布度量衡取締條例及度量衡檢查規則，是爲定制之始。九年二月又以太政官第十七號布告公布度量衡改定規則。至十七年因此條例規則之不完備，遂議改正而事調查，以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三號公布度量衡法。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度量衡法也。又明治三十年四月以敕令第百六十號制定度量衡器之制限，及關於其製造、修理、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件。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敕令第百四十四號公布度

量衡法施行令。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更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商務省令第十號。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與度量衡法施行令同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日本度量衡之沿革。參攷明治十八年十月刊行之大藏省記錄局編纂貿易備攷第一冊。（伊藤祐穀著明治四十一年度世界年鑑千二百七十一頁曾轉載之）其於日本上古以來變遷之跡。可以窺其大凡矣。

註九 日本不正之度量衡。在今並非無有也。其最足駭人聽聞者。即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末大阪市調查之結果。該市米穀、酒商、砂糖商、以至其他營業上必用度量衡之八十八種商業。共計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三戶。其所用度器四萬三千四百餘個。量器六萬二千餘個。合計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個。一戶平均只檢查其八分。而不正度器已占百分之二七・八。量器占百分之一〇。許衡器合桿稱臺稱。占百分之三二・三。通計總度量衡不正品之比例。在百分十九乃至二十二之間。其示不正程度之不正比率。平均則在百分之四至五之間云。然此次調查。猶於未檢查之先。豫告本人。經本人自檢信爲合格而使用之者。其不正品且如是。若合計其所隱匿者。恐達常用度量衡之半數以上。其不合格之程度。豫想約在十分之六左右也。更依此次之調查。有最可驚怖之一事。即病院及開業醫所用之度量衡器。不正品尙居多數也。據當局者云。醫家調劑室使用器中。不正品約居十之四。夫投藥之量。關係生命。如何重大。而其秤量之器。竟有如此之差。是其監督之不周。其餘弊直由經濟範圍。延至道德問題。生命問題。而

檢查人及製造販賣人之結託與夫獨占之弊害。殆不可以悉數也。

### 參考書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3. Bl. 3.-F. Plato, Act „Mass-u. Gewichtswesen“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l., 1910-Wirringhaus, Act. „Mass-u. Gewichtswesen“ im Wol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L.v.Jolley, Mass-u. Gewicht, im Schonberg's Handb. I.

### 第二章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者。圖物人及人之意思移轉之設備也。故交通機關發達。(註一〇可短縮一地方一  
意義及效用)

國或世界經濟的距離。而貨物運搬。人類交通。均趨於便利。智識交換。文明普及。益形其迅速。其  
寄與人類社會有形無形之福利。洵非淺鮮也。

註一〇 所謂『交通機關之發達』者。非單爲交通機關增加之意味。實由次記五要素綜合而成者也。

- 一 交通之迅速。
- 二 交通之頻繁。
- 三 交通之正確。
- 四 交通之安全。
- 五 交通之低廉。

以上五者中。缺其一則交通不完備。交通機關。即未可稱為充分發達。是乃自明之理。而世人往往忘之。有志交通者。大可留意於茲也。

交通機關。通常大別為二種。曰

交通機關之種類

一、運輸機關。

二、通信機關。

前者為『轉物及人』Transportation之設備。後者為『傳達人意』Communication之設備。即前者為『有形物之交通機關』。後者為『無形物之交通機關』。而運輸機關。更可細別為二曰

一、陸運機關。

二、水運機關。

如道路、橋梁、鐵路、電車、人力車、馬車等。屬於前者。水路、運河、港灣、船舶等。屬於後者。而郵政、電報、電話、新聞紙等。則屬通信機關也。(註一二)

註一一 陸運機關及水運機關中。雖有諸種。然其最重要者。則前為『鐵道』。後為『船舶』。二者在今世文明國。稱為水陸運輸機關之雙璧。茲表記其發達之大要於左。以資參攷。

世界鐵路之發達

啓羅米突

啓羅米突

啓羅米突

啓羅米突

啓羅米突

一八四〇年

一一九二五

四七五四

—

—

—

一八五〇年

一一三五〇四

一五〇六四

—

—

—

一八六〇年

一五一、八六二

五三九三五

一三九三

四五五

三六七

一八七〇年

一〇四、九一四

九三一三九

八一八五

一七八六

一七六五

一八八〇年

一六八、九八三

一七四、六六六

一六一、八七

四六四六

七八四八

一六九〇年

一一一、三八六九

一一一、四一七

一一一、七一四

九三八六

一八八八九

一九〇〇年

一一八、五七三

一一〇、一七一

一一〇、一〇一

一一〇、一四四

一一〇、一四四

一九一〇年

一一三、八四八

一一六、三八一

一一一、九一六

三六八五四

一一〇、一〇一

一九一三年

一一四六、二三五

一一七〇、一〇八

一一八、一四七

三四四、三〇九

三五四一八

(備考)本表據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5

### 世界船舶之增減

一九一四年六月

一九一九年六月

戰爭前後之增減

	總噸數	總噸數	總噸數	百分率
英吉利	一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六、三四五、〇〇〇(+)	一一五、四七、〇〇〇(+)	一三三五
英領殖民地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一四一

美	國	海	洋	船	二〇一七,〇〇〇	九、七七三,〇〇〇(十)	七、七四六,〇〇〇(十)	三八二、一
湖	船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一)	四、四			
塊	匈	國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一)	三三九,〇〇〇(一)	三三二		
丹	麥	七七〇,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一)	一三九,〇〇〇(一)	一八、一			
法	蘭	西	一、九二三,〇〇〇	一、九六三,〇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一)	二、一		
德	國	五、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四七,〇〇〇(一)	一、八八八,〇〇〇(一)	三六、八			
希	臘	八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一)	五三〇,〇〇〇(一)	六四、六			
荷	蘭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十)	一〇二,〇〇〇(十)	六、九			
伊	大	利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〇〇〇(一)	一九二,〇〇〇(一)	一三、四		
日	本	一、七〇八,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十)	六一七,〇〇〇(十)	三六、一			
諾	威	一、九五七,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〇(一)	三六、一,〇〇〇(一)	一八、四			
西	班	牙	八八四,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一)	一七五,〇〇〇(一)	一九、八		
瑞	典	一、〇一五,〇〇〇	九一七,〇〇〇(一)	九八,〇〇〇(一)	九、七			
其	他	二、四二七,〇〇〇	二、五五三,〇〇〇(十)	一二五,〇〇〇(十)	五、二			
合	計	四五、四〇四,〇〇〇	四七、九二,〇〇〇(十)	二、四九三,〇〇〇(十)	五、五			

以上總噸數乃就百噸以上之汽船所調查者，英國則據路之船錄。

交通機關公  
有之理由

以上列舉運輸機關中。道路、橋、梁、港、灣、運河四者。及通信機關中郵政、電報、電話三者。在今文明國。大抵皆取爲國有。其他則爲私有也。今繹此七種交通機關國有公有之理由。大略如次。

### 一 社會上之理由。

### 二 政治上之理由。

### 三 技術上之理由。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上列七種交通機關。恆具自然獨占之質。本來即有公共的性質。放任民業。難必無一二私人壟斷暴利。於此雖可添設競爭物以爲抵制。然在一國全體上。未免消費二重之資力。且競爭過激。彼此均不能維持其現狀。或合併。或合同。或買收。結局仍歸於一種私的獨占而已。况此種機關。尤以普及全國。增進一般社會公益爲必要。於是更須保障其安全。企圖其劃一。若任之私設。則僅見設計於經營。最易收益最多之地方。非惟不能普及於一般。且因專圖私益之結果。亦難期設備之安全與改良也。(二)且是等交通機關關係一國政治。而於軍事上之利害。尤爲密切。蓋國家行政之統一。因交通便利而愈敏活。一朝有事。尤必藉此種機關。爲軍事上迅速之行動。然國有與私有不同。其於軍事上之便否自異。且國有之時。即經濟上不利之方面。國家亦可以軍事上之目的。而爲充分之施設也。(三)不第此也。交通機關爲物。在經濟上有互爲唇齒輔車之關係。相依相助。始可期一國交通機關之完全。故一業之國營及公營。自誘致他業國營公營之發生也。

(註二)然至於鐵路。國有民有之是非。議論相半。而各國實例。採民有主義與國有主義者。亦不一。

~~~鐵路之國~~~

國有主義。實際亦不過僅取幹線收歸國家而已。其支線及地方鐵路，仍然委諸民業。至鐵路國有之理由。與前揭郵、電、報、電話等。然主張鐵路民有說者。又自有反對之理由存焉。今述其概略如左。

- 一 民有鐵路。比之國有競爭自由。易促營業上之改良。
- 二 民業比之官業。易於融通資金。線路之擴張。得以迅速。
- 三 個人比之官吏。利害觀念銳敏。既得節約經費。且易期事務之敏活。

此外尙有反對國家萬能主義官僚政治主義之理由。茲無庸贅。要之鐵路國有主義。其理由多在社會政治軍事。而民有主義之理由。則多在經濟。故中央集權之國。公益上之理由。可廢私營。國家萬能主義盛行時代。政治上之理由。凌駕經濟。是以皆取國有主義。然在今日。交通機關之鐵路。其重要之程度日增。因軍事上社會政策上財政上諸種之理由。一般漸趨重於國有。是亦不可輕視之二事也。(註一三)

註一二 按各國鐵路政策。英美及其系統所屬之諸國。多採民有主義。歐洲大陸及日本。採用國有主義。夫今日採國有主義之國。其初取民有主義者亦甚多。比利時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匈牙利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澳大利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國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瑞士自一千九百年。日本自一千九百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始變國有主義。而意大利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降。雖採國有民營主義(即貸下制度)及一千九百五年七月貸下契約滿期。遂取純粹國有主義。(即國有官營主義)

法蘭西全國鐵路。今尙分有於政府及六大公司之手。所謂半官半民主義是也。

註 111 惟近世國家(大陸國爲最)(一)交通機關以鐵路爲主。軍事上有國有之必要。(二)因資本事業之集中。全國鐵路有歸一二私人獨占之傾向。社會政策上有國有之必要。(三)近時各國國費膨脹財源拮据。財政上有國有之必要。有此三因。非惟使鐵路國有熱勃興於已往。且有使之流行於將來之潛勢力。即現在世界第一鐵路國如美者。鐵路托辣斯。橫暴已極。致使前大總統達夫特 Taft主張鐵路國有爲急務之一。是亦大可注目者也。

參考書

- Borghs, Verkehrswesen, 2. Aufl., 1912-G Cohn, Geschichte und politik das Verkehrswesens, 1900-Dorsselbe, System d, National Oekonomie, III, 2. Buch, 1898-Lewis, Art., "Schiffahr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Cohn, Leyen. Wiedefeld, Art., "Eisenbahn" ebenda, Grunzel, System der Verkehrspolitik. 1908.
- Halley,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1885-J. Lee, The Economics of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1913-E. Davies, The Case for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1913-Moulton, Waterways versus Railways, 1912.

第二編 商業

『商業』者。依財之價值增加以博利益之營利業也。夫增加財之價值。其法有二。曰

意義

一 財之場所的配合

二 財之時間的配合

三 以上兩者兼用

是也。蓋財之需給。因地因時而不必相一致。且以不一致為常態焉。(一)如田舍之米。供過於求。價值必小。都會之米。則需浮於給。價值必大。商人以廉價購米於田舍。轉而以高價售之都會。是依財之場所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二)即在同一地方。秋冬之間。新米登場。米之供給。超於需要。故其價廉。春夏之交。青黃不接。米之需要。過於供給。故其價昂。商人深知此中消息。買米於秋冬之間。而販賣於春夏之際。是依財之時間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三)若同時企圖以上二種之投合。則其財之價值。愈見增加。其所得之利益。亦愈鉅也。

由是觀之。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上主要之效用。大略為次記四種。曰

一 商業投合財之需要與供給

二 商業減少物價之變動與差異

三 商業發達一國之生產

四 商業促世界之文明與平和

其場所的配合可以得盈虛之平。時間的配合亦可免偏陂之弊。需要之地。供給隨之。消費之處。生產因之。使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得以一致。其品質、數量、形態、價格及場所、時期而現出相互之投合。其為利於一般社會。夫豈待言。試一懸想無商業時諸種之不便。商業之效用。自當為之首肯也。
（二）商業原以物價場所的差異為利益。物價無差異。無變動。則商業自不能成立。然苟無市場獨占之發生。商業依自由交通與自由競爭之作用。自促各時各地物價之平均。而有減少其變動之效力。
（三）商業對於財之直接生產者（農業者及工業者）供給原料機械。同時又為其所生產之財。探索販路而謀擴張。更為測定市場之需要。而定適度之供給（即生產）。設市價有意外之變動。則自負其所生之危險。使生產者得以安全將事。更得各從其所長而為分業。因之一切方面。皆可促生產之發達。
（四）商業使各人各地各國交換物品與技術。且使交換智識與文明。其結果不惟助各人各地各國之物質的與非物質的文明之進步發達。且使各人各地各國有形無形之利害。日益密接。互相共通。不期而戰爭可避。和平可以維持。是固無可疑者也。

（商業之）雖然。以上不過僅就商業之利益。觀察其一面而已。然非兼觀商業之弊害。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之真弊害。相無由發揮。國民經濟上所謂商業之弊害云何曰。

一 增長自然淘汰相因之弊害

二 增長事業轉換相因之弊害

是也。（一）商業雖助舊事業之維持及發達而促新事業之勃興。然有時新事業之勃興。又足致舊事業之衰亡。

且商業雖促各國各地間分業之發達。而使之發揮其特長。然分業發達。一面即使產業有偏頗單調之趨向。特長之發揮。他面即有撲滅幼稚產業之意味。蓋內地商業外國貿易發達。意外之競爭。如風起潮湧。莫可應付。致使慘淡發萌之諸種產業。立見敗亡。然此在一國。一地方之衰頹。尚可以他地方之隆盛相填補。而國際間則一國之損害。其利益即為他國攫取以去。是未可繩以自然淘汰之說。亦未可律以優勝劣敗之理而為之樂觀也。

(二)商業發達。則競爭之範圍大。而競爭之程度激。其占優勝地位者。固可兼程並進。其不幸而失敗者。即不可不改業他圖。以轉用其資本勞力於別種事業。雖然。事業之變更。與資本勞力之轉用。其事雖似簡單。而其實際則甚困難。蓋資本家發見新業。勞動者從事新職也。其於未然之間。必釀幾多之紊亂。與幾許之葛藤。每經一次。一國經濟社會之動搖。其險狀殆莫可言喻。然此在一國內。固可以一時之痛楚。造一國發達之基。而國際間則未能斷言其必要。此國際貿易所以有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爭論也。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1-Lexis, Handel, in Schonberg's Handbuch, 2. Bd, 2. Halbband.
Abhandlung 24-G. Cohn, 'System III' I Buch-V. Mataia, Art. "Handel"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Rathgen, Art. "Handel" im Wortarb. d. Volksw. 3. Aufl., 1911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Bergh, Handel u.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7.

市場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市場乃抽象的市場之意。即一定經濟圍範內貨物之販路也。然此又因其意義。經濟範圍之大小而有『地方市場』*Lokalmarkt*『國市場』*Staatsmarkt*『世界市場』*Weltmarkt*之別。更依其經濟範圍之內外而有『內國市場』及『內地市場』*Hone market*, Innerer Markt『外國市場』或『海外市場』*foreign market*, ausserer Markt之分。更依貨物之種類而有生絲市場、石油市場、製茶市場等。其他所謂金融市場、流通市場亦復相類。其為無形的市場。則彼此一致者也。至狹意之市場。乃具體的市場之意。即多數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定時集合而遂其目的之場所及設備也。如魚市場、菜市場及各種貨物之『交易所』(日本謂之取引所)皆屬之。(註一四)茲以交易機關之一種而所欲說明者。即此狹義之市場也。

註一四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P. 324-325-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Firoeign Economy, ch. IV

以下專就狹義市場論之。狹義市場。又可區分為一。

1 常時開場之市(日限市)

1] 常時開場之市(常市)

『定時開場之市』者。一定之日於一定之場所開設之市也。在昔商業未發生之時代。或現時商業未發達之地方。此種之市隨處有之。乃彼此所以通有無劑盈虛之唯一機關也。日本古代河內之餉香市。雄略天皇之朝大和之海

柘榴市。武烈天皇之朝大和之阿斗桑市。敏達天皇之朝美濃之小川市。甯樂備後之深津市。同駿河之阿部市。上大和之辰市。同現今朝鮮之朝市領市場市開市皆其著例。即在今日文明國。自昔地方的風習猶有存者。此種遺物尚可散見於各處。如歐洲諸國之『週市』Woche markte『年市』Jahrmarkte『大市』Fair, Messen 日本兩毛地方之以一、六、三、八等日到處開設之絹市。年終各市之歲市、酉市皆此類也。(註一五)

註一五 市之起原最古者爲支那。當神農之世已既見之。易之繫辭下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雖然定期之市。因交通商業之發達。漸就式微。其半移於商家之手。其半則變形爲『常時開場之市』。所謂『常時開場之市』者。每日定時開場之常設之市也。然此亦有二別。

一 市場 Market hall, Markt i. e. S. oder Markthäse

1 交易所 Exchange, Börse, Bourse

『市場』者。以關於日用品之小宗現物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也。如菜市場、魚市場、肉市場等是『交易所』者。以關於商品之大宗投機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也。更得小別爲二種。

一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Wertpapieren-od. Effectenbörse

11 商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Waarenbörse-od. Productenbörse

『證券交易所』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券、金銀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商品交易所』以穀、棉、毛、絲、砂糖、鹽、咖啡、肉類、酒精、石油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註一六)

註一六 交易所之組織有二種曰

一 會員組織 Limited partnership system

二 股分組織 Joint stock system

『會員組織』者。以會員之醵金組織交易所。限於會員及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爲交易之權利。(交易所法第六條。)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買賣者之謂。『股分組織』者。廣募股分以組織交易所。僅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爲交易之權利。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交易所者也。歐美交易所大抵爲會員組織。日本交易所。概係股分組織。日本交易所法第五條。雖定此兩種組織。然實際爲會員組織者極鮮。

據大正六年之統計。日本交易所之數。合計四十二。全係股分組織。經紀人九百十一人。公積資本五千三百二十萬圓。已繳資本三千八百四十六萬圓。公積金三百九十萬圓云。

~~~~~  
市場與交易  
所之區別

### 一 交易物之區別

二 交易者之區別

三 交易性質之區別

是也。(一)曰市場。曰交易所。其爲貨物之交易機關也雖一。然就其所交易之財。其種類則大異。卽市場交易。以魚鳥野菜果實等品種不定之日用品爲主。交易所之交易。則以穀棉石油棉絲有價證券等品種略有一定之代替物爲主。(註一七)(二)市場以日用品之買賣爲主。故出入其間者爲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交易所以代替物之大宗交易爲主。故出入其間者爲特殊之商人。而尤以大商人爲多。(三)市場爲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爲小宗交易。且以日用品之買賣爲旨。故多行『直物交易』Effektivgeschäfte。因而爲『現物交易』或『樣本交易』(註一八)。交易所者。通常爲大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爲大宗交易。且以代替物之買賣爲主。故多行『先物交易』Lieferungsgeschäfte od. Borsengeschäfte。因而爲『銘柄交易』或『格付交易』(註一九)。其結果則市場交易。常爲確定交易。交易所之交易。多爲『投機交易』Spekulation。然謂交易所盡爲投機交易。雖似不當。要其置重於此。而且以此爲特色。則固章章不可掩者也。

(註一〇)

註一七 凡交易所之交易物。以具備次記三種性質爲必要。

- 一 需要廣大。
- 二 變質不易。
- 三 品質一定。

(一)交易所之交易。以大宗交易爲目的。故其所交易之物。需要範圍。不可不廣。此吾輩嘗嘆之頗。所以不

見於交易所也。(二)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為主。故因時日經過而有腐敗變質之虞者。其物即有所不適。此魚、鳥、野菜、果實、雞、卵等。所以不見於交易所也。(三)交易所之交易為大宗交易。且為先物交易。是以不必一一點檢現物。僅依銘柄格付之方法。即得以之為買賣。故其物須具有品種一定之代替性。此土地、家屋等品質各異之物。所以不適於交易所之交易也。其具備以上三種特質者。股票、公債、票公司債票、金銀、棉花、綿紗、蠶絲、砂糖、穀物、肉類、咖啡、茶、酒精、石油等。以外。今尚未可多求也。

交易所之交易物。固須備以上三種之特質。而尤以第三種性質為最要。故本文單限為品種略有一定者。即代替物也。

註一八 如前所述。交易所與市場異。而為買賣需給廣大之物品者。故其交易以大宗交易為主。常就各物定一定之數量。名曰『買賣之單位』。而不許為其以下之交易。現芝加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以五千布捨爾為單位。柏林證券交易所內國證券之買賣。以一萬五千馬克為單位。日本米穀交易所。通常以十石為單位。俗稱『一枚』。

註一九 『現物交易』者。就當場所存之商品以為交易之謂。『樣本交易』者。依商品一部之『樣本』Sample pattern以為交易之謂。『銘柄交易』者。依表示各商品特質之名稱。即『銘柄』Brand (如鐘淵紡績會社之『藍魚印』米油之『松印』等是)。以為交易之謂。『格付交易』者。同一商品有數種品質時。取其中之一種為標準。依之約定買賣。至履行時。則兼取其優劣。準前所定之等差(即格付)以為授受之交易也。

試更就格付交易詳說之。同一商品(如米、石油、綿紗)其中品質有數等(如甲乙丙丁戊)茲定其有中正之品質者(如丙)爲標準。一切買賣契約皆依此締結。至後日契約履行之際不必定須授受其標準物或取品質較優者(如甲乙)或取品質較劣者(即丁戊)應其優劣之度而準前所定價格及數量之等差。以爲引渡其於品質所定之等差。謂之『格付』。如斯交易。謂之『格付交易』。又稱『標準買賣』。茲舉一例。如東京米穀交易所以武藏中米爲標準米。大阪米穀交易所以攝津中米爲標準米。謂之『建米』。其米質優於此者。則『格上』。米質劣於此者。則『格下』或『格落』之。一切米之交易。皆就建米締結契約。至履行時得使用此『格上米』或『格落米』以爲授受。交易所之交易爲代替物之交易。觀此更爲明瞭也。

註二〇 商業幼稚時代。一切交易。皆係『現物交易』。即僅就當場所存之貨物而立時得爲授受者以爲之。且最初之買賣。一一點檢其現物。後乃依樣本以爲買賣之約。及商業發達。遂有『先物交易』。即就不存於當場而目下運送中之貨物。依銘柄或格付之法以爲買賣之先約。及商業愈發達。現實交易。益覺不便。乃更就當時尚未產出之貨物。依銘柄格付以預定其買賣。其帶投機交易之性質。固無俟論。又有不以實際授受其後日產出之貨物爲目的。單利其間市價之差以爲之者。故又名『差金交易』Differenzgeschäfte

交易所之交易。雖非盡爲投機交易而其置重於此。且以此爲特色。旣如前述矣。茲更詳爲說明之。夫交易所所事之交易。其類有三。

## 一 現交易。Contract for cash, Kassengeschäfte

## 一) 期交易。Transactions for account, 'Termingeschäfte'

日本於此外又有

### 三 延交易。

(一)『現交易』者。買賣、契約、締約後立爲授受之交易也。然大宗交易。即時授受其目的物。往往爲實際所難行。故恆與以多少之猶豫。日本定爲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二日以內。當爲授受。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十一號交易所令第九條 (一)『期交易』者。俗稱爲『定期交易』或『限月交易』。即相約一定時期爲授受。而其間有轉賣買回之自由者也。(註二)然法律於其時期。則設制限。日本定爲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三個月以內。(但限於棉花、綿紗、蠶絲之期交易得爲六個月以內)。故日本交易所因此制限。而設以下三種交易法。

#### 一 當月初又當切(當)約其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 二 翌月初又中切(中)約翌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 三 翌翌月初又先物(先)約翌翌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二)『延交易』俗稱爲『延』。即約定買賣契約締結後一定之期日爲授受之交易也。日本定其期日爲三十日以上。百五十日以內。同上第九條

註二一 『轉賣者』。買主舉其所買之物。於未爲授受之先。以同月初賣却同一物。而不爲現實引受之謂。『買回』者。賣主於未引渡其所賣之物以前。以同月初買回原物。而不爲現品引渡之謂。有此轉賣買回之

法而交易所之交易。始現完全投機交易之實。或買或賣。無一授受其現品。無一交付其代價。唯就其差金。或僅付其差額以爲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小額之資本。從事巨額之交易。然此轉賣買回之法。惟許定期交易爲之。今又限於股分組織交易所之定期交易焉。(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十七號交易所令第十一條)

如斯言之。延交易與期交易似毫無區別。然細爲觀察。則有不同之點二。

交易之盛衰  
一、期交易授受之期日爲確定的。(如當月末翌月末翌月末)而延交易則於一定期間。(百五十日以內)得依當事者隨意定授受之期日。

二期交易雖得爲轉賣買回。而延交易則不許爲之。

日本交易所之交易。雖有三種。然現交易與延交易。不能爲轉賣買回。或不許爲。故無由以小額資本爲巨額之交易。且須一一授受其物品。而需時費日。於資金之運轉。亦多不便。於是人皆趨於定期交易。以圖一擲千金之快舉。而現交易與延交易。俱衰微不振。是日本一般之狀況也。

交易所最後就交易所之利害爲之一言。先就其利益之方面觀察。大略如左。

之利益  
一場所上使物價得其平準。

### 三 助買賣而使交易之安全

#### 四 助生產而使放資之安全。

(一) 交易所爲物。因交通機關發達。遂成交易之中心。舉一國或卅界足致物價變動之諸原因。集中於一所。使之相殺而趨於平。故各地之物價。除至其地之運費及其他耗用外。可生略相平均之傾向。因是而場所上物價之平準。可得以期。(二) 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爲主。故不獨投合現在之需給。且有使將來需給投合之作用。而圖此將來之需給投合者。皆有特別智識經驗之商人。各盡其所具之手段。調查市況。而以其所豫測者相角逐。凡足影響於需要供給之百般現象。悉現於交易所之行市。故其行市時現低度之昇降。而無或靜止。然此頻繁細微之動搖。實不啻經濟界之晴雨計。使一般社會得迅速對於將來之變動而爲準備。以豫防其過度之急激。是交易所緩和物價之變動。不獨因投機者本其前途之預想。爲貨物證券之買賣。以行適當之時間的分配。且因交易所每日所定之行市。對於企業家資本家及一般社會爲經濟的活動之指針。貨物之生產及買賣。企業之擴張及增設。以及公司債券股票之發行。均得於現在未來而爲適當之分配也。雖然。交易所有時亦自各方面集中惡材料。其行市偶生急激之變動。惟此種激變。仍基於豫想。一般經濟界不至無警戒之餘裕。因之事後之痛擊。可得減少。設無此交易所。則平時物價靜定。尙無影響。一朝有事。需給過不足之事實。迫於眉睫。而一般猶不之知。無所準備。至惹起突然之大變動。致國民經濟有根本之動搖。此徵之經濟上經過之事實。足以證明而有餘。且有交易所。則雖以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原因。而招恐慌之來襲。亦得以防物價之暴落。不致陷國民經濟於紊亂。（戶田海市著交易所稅法改革論附錄五六頁）總之交易所發達。物價變動之回數。雖增。而其程度。則減少。時間上。物價之

平準可得以期待也。(三)交易所既舉重要諸財之需給。適當分配於現在未來。以減少其價格之變動。不惟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安固其地位。保持其收益。更因減少各種有價証券價格之變動。使所有者及以此為擔保而為融通資金之資本家及銀行。其地位亦得以相安。而其每日所定各種有價證券及貨物之行市。又皆係關於各物富有智識經驗之多數商人。集合而各逞其技倆。始為決定者。故其公定行市。謂之「公定行市」。比較的公正平允。是為交易所之第一機能。因此可使一般社會。以此為標準易價格。而買賣得以安全。交易可期敏活。且又有所謂『現買先賣』及『現賣先買』一名『繫交易』Hedging之損失填補法。可使日常買賣所生不慮之損失。藉以為保險之具。現買先賣者。買入現物。而當時即於交易所賣出同一物之先物。即其後所買之物品。價格下落。然有交易所先物賣之利益。可資填補。現賣先買者。賣出現物。而同時即於交易所買入同一物之先物。即後日賣出之物品。其價騰貴。致受折閱。然因有交易所先物買之利益。足以相償。則損失可得而避也。然則有交易所。商人得以轉嫁其買賣相因之危險。而交易之安全與發達。庶幾可期焉。(四)且交易所之公定行市。乃綜合一國或世界之需給。觀察現在及將來之狀況。斟酌損益而定之者。故其行市之高低。足示對於該貨物確實需給之程度。及對於該有價證券正確信用之程度。從而生產者得應此以增減其生產。酌量其買賣。資本家亦得以此為標準。評價諸財。而選擇其放資之途。且交易所以每日所公示之公定行市為標準。則雖如何大宗交易。得自交易所容易處分。益可增加各種有價證券之融通力。與各種貨物之消化力。而資本之集中愈易。一般大企業。益趨於發達。且此種之事。又不獨於私經濟為然。政府財政。亦莫不如是。現今一國政府。於內外市場。所

以易得募集巨額公債者。蓋因交易所對於既發公債時定行市。既明示應募條件而爲之比較。應募之後。有必  
要則無論何時。在交易所又可任意處分也。然則有交易所則無論爲貨物。爲有價證券。有需要則供給相伴。有  
信用則人爭放資。於是生產增進。金融流通。企業發達。事業勃興焉。

~~~~~  
交易所如上所述。交易所在國民經濟發達之社會。爲一日不可缺之重要交易機關。然其中亦有相因之餘
之弊害。不可不知。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因投機心流行。增長紛靡奢侈之風。

二 因買賣占賣崩之法。時致物價激變。而招社會之不安。

(一) 交易所交易之方法。因制度而有種種。然最盛行者。莫定期交易。而在日本則尤甚。即謂盡係定期交易。
亦未爲過。然定期交易。既有轉賣買回之便法。又有所謂『換車』。由當月切延爲翌月切。由翌月切更延爲翌翌
月切。順次決算。故每月末實際所授受者。不足當買賣契約十之一。乃至十之一、五。是可證明其交易之大部
分。非以實際授受其物品爲目的。乃賣空買空。僅以授受前後行市之差金。以爲『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十圓
之資金。爲千圓之交易。以百圓之資本。試萬圓之行市。而薄資之徒。爭先爲之。時或博一攫千金之巨利。而篤實
謹厚之人。亦竊思倣倣。以圖僥倖於萬一。於是社會浮華之分子。多樸實之風氣減。經濟界遂爲投機者橫行闊
步。而恐慌時現於其間。(二) 雖然是猶其害之小者耳。交易所之本務。在決定公正之價格。今反以不當之手段。
使物價因人爲而生激變。此其爲弊。殆不堪言。例如蓄財巨萬之奸商。其出入交易所。必至傾注其資力。或爲買

占。或爲賣崩。乘賣主及買主窮於授受之時。而以不當之條件。強爲『解合』。使其飲泣吞聲。忍受折閱。而彼則利用其機。獨貪暴利。反樂視其破產者。往往有之。且買占賣崩之結果。行市必有突然之漲落。而物價之高低。幾莫可端倪。致使一般經濟社會。俱帶一種投機性質。其極也不無惹起恐慌之虞。果爾則交易所者。本以平準物價爲旨。反至化爲攬亂物價之媒。公正行市所出之中樞。直成爲不正行市表示之機關。毋乃類假盜賊以利刃乎。然其所以致此之故。第一在無交易上所必要之特別智識經驗者。從事於交易。或惑於無稽之風說。或眩於一般之盲從。或附和少數有力者之買占賣崩。而助長行市之漲落。至其第二原因。爲素無交易上必要之資財及信用。從而無可失之資產及名譽者。從事於交易。則徒知試無謀之投機。以圖僥倖於萬一。且常爲少數有資力者所聯合。以爲優勢之買占賣崩。致陷經濟界於紛亂。於是對於交易所有取締之必要焉。

交易所之取締。對於交易所政府所持之態度。有二主義。一曰放任主義。英美採之。一曰干涉主義。歐洲大陸諸國採之。(註三)兩主義雖利害各半。然在日本。一般商業上之智識及道德。既未十分發達。交易所易生前記重大之諸弊。勢不得不採干涉主義以防遏之。雖然交易所爲物。乃因經濟社會進步發達。迫於維持高度交通經濟組織之必要。自然發生欲禁壓之不當而且有所不能。然則國家對待之政策。在於舉其利而抑其弊。而其所最要者。即限定交易所設置之場所。使易爲監督。同時防止一國過度投機熱之瀰漫。一也。限定交易所之物品。凡因買賣崩潰有害之結果者。悉除外之。二也。限定交易所之會員及經紀人之資格。勿使資產信用缺乏。及專門智識經驗薄弱者。出入於其間。三也。限定交易所交易之種類。防極端投機。以抑制賭博類似之行。

爲四也。此外關於交易所之組織。有主張以會員組織爲限者。然似可不必。股分組織亦無不宜。惟既認股分組織。則股分公司之爲營利事業。與交易所之爲公共機關。兩者每不相容而釀出種種之弊害。是須慎爲注意而講求特別之取締也。

註二二 歐洲大陸諸國中干涉交易所最甚者爲德意志。而尤以千八百九十六年改正交易所法嚴禁關於礦山業及工業公司並穀物之定期交易爲最著之一例。因此遂致一時股分之暴落。而爲千九百年恐慌之導線。其是非曲直。今尙議論莫決也。其詳參照 G. Cohn,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Borsenreform 1895 及 Heinemann, Das Problem der Deutschen Borsenreform, 1901.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1—Rathgen, Act. "Markte u. Messen"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Ehrenberg, Art. "Börsenwesen" ebenda—F. A. Wiener, Börse, 1905.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 ch. I (on Markets)—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IV—J. W. Sullivan, Markets for the People, New York, 1913—Duguid, The Stock Exchange, 1904.

第十七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之起因

交易爲財之價値之交換。既如前章所論矣。然則財之『價値』Value, Wert 何。第二章第六因之諸說節已略述其一班。惟關於價値之意義。伊古以來。學說紛歧。推其所以然之故。殆因學者就其價値之起因而各殊其見解。茲先揭關於價値起因之諸說。而逐次評論之。

一 勞力說。

二 生產費說。

三 再生產費說。

四 慾望說。

勞力說 (Arbeitstheorie oder Arbeitswerttheorie) 之主張者。爲舊派經濟學者利加圖、巴斯第等及新派社會主義之羅多伯爾斯、馬克斯、拉薩爾等。(註二) 其立論之大要。以財上所加之勞力。爲價値之母。勞力愈多者。價値愈大。勞力愈少者。價値愈小。所投勞力之多寡。即爲決定其財價値大小之唯一原因。然其中有謂決定財之價値之勞力。非僅指財之生產上現實使用之勞力。其補助勞力之一切機械器具等力。均含於其內。遂致於生產所費現在之勞力外。更有謂包含過去勞力之蓄積。即資本之效力者。如利加圖而其以勞力爲價值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互相一致者也。

註一 勞力說由利加圖、巴斯第等個人主義者所主唱。而又爲馬克斯、拉薩爾等社會主義者所贊同。此亦古今一奇觀也。夫以勞力爲價值發生之母。兩者皆同。而前者則主自由放任以遂其發達。後者則主保護尊重。以期勞力之結果全部歸於勞動者之有。以同一前提而爲歧異之結論。伊古以來。鮮有聞焉。雖然前說倡於國家萬能時代（即國家主義全盛時代）之後。後說生於個人萬能時代（即個人主義全盛時代）之間。就此思之。其所由來者。豈偶然哉。

〔勞力說之批評〕此說果可。則加勞力者必有價值。不加勞力者不能有價值。更切言之。同額之勞力必生同額之價值。異量之勞力必生異量之價值。勞力與價值不可不爲正比例。然實際上則有幾多事實足以反證其不然。如家傳之金寶。因金價騰貴而價值有數倍之增加。神戶築港。而其附近之田地價值偶騰至數倍。他如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湧出礦泉。自己所有之山。偶然發見金坑。是皆足以增意外之價值。豈非不勞而發生價值之適例乎。然又有與此相反者。如耗費數年數十年之苦心孤詣。卒未能發明機械。投巨額之資本。多量之勞力。經營開墾事業。而終歸於失敗。其他一般經濟界製造之損失。企業之蹉跌。皆徒費勞力而價值不生之適例也。且就勞力之程度言之。同一人之同一製作。因投合時尚與否。而人我所認之價值俱異。餐前之宴饗。與餐後之宴饗。同一珍饈。而其價值之大小。則截然不同。是又勞力與價值不一致之適例也。即讓一步。認價值之起因在勞力。然勞力之價值。又基於如何原因。是當然發生之疑問。何也。勞力亦爲有價值者耳。若然價值發生之真因。勞力說終不足以說明也。

~~~~~  
~~~~~ 生產費說 (Cost theory of value) 為米爾、克利等之所主張。謂財之價值起於財之生產費。且與  
~~~~~ 生產費為正比例者也。此說驟觀之似甚妥洽。然詳細玩味。仍不過就勞力說稍加潤色而已。蓋單  
~~~~~ 云勞力。則生產之要素獨為勞力。而土地資本不與。頗失之偏狹。故總括是三者而改為生產所需之費用。(即  
~~~~~ 生產費) 其為同一思想之學說。固無可疑。既為同一之說。即不能免同一之批難。此說果然。則同類之生產費。  
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生產費。必生異量之價值。生產費全無者。價值亦不能有。然其實際則異。是有生產費  
減少而價值反增。又有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減者。如紡績事業。當市面活動事業擴張。綿紗之生產費雖減而  
價值增。而當市面疲滯事業縮小之時。綿紗之生產費益增。而其價值則愈減也。

~~~~~  
~~~~~ 再生產費說 (original production) 為『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 也。雖然此說非惟求原因於結果  
~~~~~ 及其批評 之後。且於不能再生產之財。終無由說明其價值之所由生。况有須巨額之再生產費。而以不合流行。違反時尚  
之故。一般人固無論。即再生產者。亦至不認其充分之價值。此種事實。又將何辭以說明乎。(註二)

~~~~~  
~~~~~ 註一 亞丹斯密雖認財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特為注重。其說明交換價值  
之起原曰。凡財有『增加性』與『不增加性』之別。不增加性之財。為『獨占財』(Monopoly goods)。其價
值(交換價值)根於需要供給之理。增加性之財。既無獨占之性質。則其價值(自然價值)基於其財之生
產費。

由是觀之，斯密氏之價值起原論，雖未脫生產費之窠臼。然謂不增加性之財，其價值根於需要供給之理，則爲次述慾望說之發端也。

慾望說 (Wants theory of value, Bedürfnisstheorie) 者，謂財之價值，起於人對財之慾望。價值之大小，即以人對財之慾望而定之者也。德之高森 Gossen，英之贍朋司 Jevons 倡之於先。澳大利學派之勃格爾 Karl Menger，羅賓威爾 Böhm-Bawerk，威塞爾 Von Wieser，德意志學派之華古納、普蘭德 Brentano，來西同 Lexis，傅克斯 Fuchs，克倫瑞德 Kleinwachter，等近世諸學者，和之於後。吾人於大體上亦奉此說爲圭臬者也。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

人慾與物能，綜覽以上諸說，對於價值之起因，有歸之勞力者，有歸之生產費者，有歸於人之認識者，要皆不出乎次記二種之思想。

- 一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
- 二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人之慾望。（即人慾）

前者爲唯物論，後者爲唯心論，均非吾人所贊同者也。夫價值發生之原因，不可獨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或稱效用），亦不可獨歸於人之慾望。（對物能言，則曰人慾，蓋不能喚起慾望之物，固無可生價值之理，而物無可充慾望之性質，則價值亦無發生之由。要之價值非人之慾望，亦非物之性質，乃人與物之心理的關係，即起

於心理的關係。動於心理的關係。而定於心理的關係者也。然經濟學上所謂物者。即財之謂。一切可得充足人慾之物。皆稱曰財。財之可以充足人慾之性質。曰『效用』 Utilities, Nutzlichkeit od. Brauchbarkeit 等。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

由斯言之。此說若未可單名慾望說者。抑知不然。價值雖生於財之效用與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然輕之重。其間實有輕重之差。卽慾望爲主。而效用爲從。何也。財之效用。乃財可充慾望之性質。然財雖具此效用。而其人或不欲或不認時。則此財對於其人。(他人則未可知)自始卽與無效用等。因而價值之大小。不必比例於效用之大小。而常比例於慾望之大小。更詳言之。效用大而慾望小。其價值亦小。效用小而慾望大。則其價值亦大也。

效用與

是則物能與人慾其爲價值發生之原因。因

價值

可不煩言而解矣。雖然財之效用與價值之關係。

卷之三

存在之物。皆因自然及人爲而生諸種之作用。然其作用有有用（或有利）於人生者。有無用（或有害）於人生者。

卷之三

人者。所謂有用於人生之作用。即可得滿足人類慾望之作用也。然人類之慾望。自人類生活之各方面。

卷之三

其作用之種類。即有用之種類。自必有多種。茲專就可流人類經濟的慾功。

面而種

亦為人頭欲望之作用。因而必備有充足人頭欲望之性能。能力 Capacity or quality

之財而

品之財皆可充力數愈皇之作用因而坐仰有无足人數得皇之財者

而所謂財之價值者。即對於財之如此效用。吾人主觀的認識之程度也。是以水備起電之性質。故常有起電氣之效用。然在未悟此理之時。則不認水之有此價值也。藥有醫病之效用。然在無病者視之。則不感其效用。而病愈多者。其認此效用也亦愈大。又飢者應其飢之程度。其認米之效用多。而價值亦多。飽者應其飽之程度。而感米之效用愈少。而價值亦愈少。更如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多。而其價值亦多。對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少。而其價值亦少。故同一一流之水。一服之藥。一粒之米。一升之酒。各有同一之效用。而其對此之人既異。則其價值自生有無大小之別。即一定之財。效用常一。而其價值則因人因時而異。所以然者。財之效用。爲附着於物之性質。而財之價值。則爲附隨於人之關係。財之效用。爲客觀的。財之價值。則爲主觀的。又財之效用。爲普遍性。而財之價值。則爲區別性。要之財之價值者。即對於其人。其財爲財之分量或程度。(註四)易詞言之。即非財之效用。其物。乃人認其有效用之程度之謂。故金錢爲金錢之效用。常爲同一。而其價值。則以對於此錢者。爲庶民爲紳士而大異。又因既有金錢之紳士。與未有金錢之紳士。而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煙草。女子則不顧。女子所嗜之檸笄。男子則視爲一錢莫名其妙者也。

註三 凡人生因其方面之異。而有諸種之慾望。從而所認之價值。其種類亦綦多。學問上之價值。政治上之

價值。軍事上之價值。方面各殊。不遑枚舉。而其爲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者。爲經濟慾望。其因此慾望所生之價值。爲『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本書單稱價值。即不外此經濟價值而已。

註四 華古納曰。財之性質得充人類慾望者。曰財之『效用』*Brauchbarkeit od. Nutzlichkeit*。若主觀的

認識此效用。則生財之『價值』Wert。故就客觀的言之。則價值者即有價值之物也。於此則價值與財自爲同一觀念。Wagner, Lehrbuch II. s. 328 普蘭德亦曰『價值者財之爲財之分量也。』Unter Wert verstehen wir das Mass oder den Grad in dem etwas ein Gut 雖然有價值者非獨限於財也。彼『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人之勞力』。凡所謂准財者姑勿論。即其他物亦可有價值。傅克斯曰。『財必有價值。而有價值者非必財。』Darum sind wohlalle Guter auch "Werte" aber nicht alle Werte "Cuter" 斯言大可玩味者也。C. J. 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8.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慾望與財之分量 以上所論。吾人已知財之效用與財之價值全然爲別物。而財之價值乃生於財之效用及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且此兩原因中。慾望爲主而效用爲從。即財之價值乃以人之慾望爲主而定之者也。夫人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充而增加。故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人之慾望反比例如充此慾望之財。而對於同一人之同一財其價值亦反比例於財之分量而定者也。企圖明瞭此理者。則有限界效用說。

限界效用說 限界效用說者。千八七十年英之膽朋司、澳之勉格爾、瑞士之瓦路拉、Walras 不期而同時唱導之者也。今介紹其說之大要曰財也者。因其數量有絕對的與相對的。而其效用亦生二種之區別。

一 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Totalnutzen

11 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 Teilnutzen

『全部效用』者。一財全體之效用。『部分效用』者。其財各部分之效用也。如有石米於茲。其全部效用。即此石米果吾人口腹之效用。其部分效用。即其內之一升或一合。果吾人口腹之效用。然財之效用。爲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質。財之此種性質。全體雖無變化。然慾望因充足而漸減其程度。因未充而程度又漸增。故米之全部效用。雖無變化。而部分效用。則常變化而不同。(一)設有瀕於飢餓之丐。偶得碗飯。即可免死。故此飯碗於此丐。可謂有最大之效用者。然僅此碗飯。尙未足醫枵腹。更得第二碗。則喜而食之。然比第一碗。其充此丐慾望之效力(即效用)。則較劣。若再得第三碗。其效用將更減。順次至於第四、第五。所得愈多。愈減枵腹之程度。對飯之慾望既減。其充此慾望之飯。效用亦漸減。假定丐者食至五碗。則全飽。則雖得第六碗之飯。對之毫不感慾望。因而第六碗之飯。效用亦全無。合此五碗之飯。充丐者之枵腹。其五碗之全部效用。雖一。而其各一碗之效用。則異。即最初之部分。效用極大。漸次遞減。迄於最後之部分。則效用最小。至其以上。即全無效用也。(二)又如水者。吾人日常生活上不可一日缺者也。設當旱魃爲虐。水量缺乏。各人僅得醫渴而止。則水之爲物。珍重異常。效用遂大莫與。京。而其價值亦無量。一旦雲行雨施。水量漸增。足以供飲料。供炊爨。而又足供洗滌沐浴之需。則水之效用漸減。而其價值亦漸低。若更久雨不止。水量過多。則門外之曲水可迴。庭前之噴水有資。此外餘水。則必排之使去。如此之水。其效用已盡失。而毫無價值之可言。設此時雨猶不已。洪水橫流。淹沒禾苗。毀壞堤防。田園流失。人畜死傷。則其水豈徒失效用而無價值。且釀莫大之損害而爲民患焉。(三)又如有人焉。購買洋傘。約買一柄。其價一圓。此時賣者如求多買其一。則購者以一爲必要。而二則有不需。如爲豫備而多購一柄。必不肯出一圓之價。或

以每柄八角而以一圓六角買其二。若商人更求購買三柄。則是多買二柄不急之物。尤非其所需。強欲買之。則其價必減至六角而後可。購者得以一圓八角買其三。乃知同爲洋傘一柄。其數愈多。必要之程度愈減。故其效用亦減而價值自不得不與之俱減也。惟此二柄或三柄洋傘之內。任取其一。性質皆同。其一減價。其他之價。自當同減。故洋傘二柄之全部效用。固多於一柄。而三柄更多於二柄。然僅有一柄時。一柄之效用。與得一柄或二柄後一柄之效用。其各部分之效用。則大異。是每柄之部分效用。反比例於柄數之增加而漸減。而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恆爲最小。然無論取用何柄。其效則一。故其全體之效用。皆與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相等。而爲最小。效用是以一柄值一圓。二柄則俱爲八角。三柄則俱爲六角也。據以上三種例示。吾人可發見左列各事實。

一 財之效用。有全部之效用與一部之效用。即『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之別。

- 一 同一財之全部效用常同。而部分效用則異。
- 二 財之效用。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 三 財之價值。定於其財最後之部分效用。
- 四 財之價值。定於其財最後之部分效用。

世稱此爲『效用漸減之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又因其以最後之部分效用即『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 Grenznutzen。決定財之價值。一名『界限效用說』。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Theorie des Grenznutzens(註五)

註五 『界限效用』之文字。學者各異。瞻朋司謂之『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 or Terminal utility。勉格

爾謂之『限界效用』Das Grenznutzen 威塞爾謂之『最小效用』Das Kleinste Nutzen 馬夏爾又從

勉格爾之說謂之『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限界效用說之批評與限界價值說者所宗奉而推爲經濟學上之定說。然吾人對之尙不能無異議。夫財之效用爲附着於物之性質。故一定之財不可不有一定之效用。食五碗後之碗飯與食六碗後之碗飯。百石內之升水與一斗內之升水。既有洋傘一柄之一柄。與未有一柄之一柄。其效用無不同。惟其對之之人。有爲食五碗後者。與食六碗後者。有有百石之水者與一斗之水者。有有一柄之傘者與未有一柄者。則其對此同一之財所感之慾望各異。因而所認之價值。自不能相同。可知財之效用基於財之性質。財之性質苟無變化。則其效用不能有變化。而財之價值。乃生於人之慾望。故雖財之性質無變化。效用亦無變化。而因其人對於其財慾望之增減。價值亦因之增減也。然一定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充而增加。則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之慾望。必反比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因而對於一定之人。一定之財之價值。亦必反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之也。由是觀之。財之各部分所以有別者。非財之效用。乃財之價值。詳言之。則有次記四大事實而已。

一 財之價值。有全部與一部。即『全部價值』Totalwert 與『部分價值』Teilwert 之別。

二 同一財之全部價值常同。而各部分價值則異。

三 財之價值。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四 財之價值，恆決定於其最後之部分價值。

果爾則非限界效用說。乃『限界價值說』。非效用漸減之法則。乃價值漸減之法則也。唯此法則。以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且以一定之境遇為前提。故必其財之分量以外。一切事情皆為同一。而後始得適用者也。

~~~~~  
客觀的效用與  
主觀的效用~~~~~

說與價值漸減說。其所以異其見解者。要以對於財之效用。其觀念各不相同故也。夫所謂財之

效用者。財之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質也。然有僅就此性質（即物能）而判斷者。有自人類對此性質之慾望而判斷者。因此財之效用。遂生二種觀念。其一為財之『客觀的效用』。Objective utility 其二為財之『主觀的效用』。Subjective utility 第一種效用之觀念。自財之性質或其對於人類經濟的生活之作用以為判斷。故人類經濟的生活上有用之物。則有效用。無用之物。則無效用。其有用之程度高。則為大效用。有用之程度低。則為小效用。是純就各財而絕對的決定於一般。因又名財之『絕對的效用』。Absolute utility 或曰『一般的效用。』General utility 第二種效用之觀念。乃就財之效用可充慾望之個人方面觀察。故因人而慾望有有無

大小之不同。則同一之財。有用於甲。則有效用。無用於乙。則無效用。為大有用。則有大效用。為小有用。則有小效用。是其效用非若第一種效用絕對的定之。乃相對的定之者。又非為一般的決定。乃關係的變化者。因又稱財之『相對的效用』。或『關係的效用』 Relative utility

主觀的效用與  
界限效用說

如斯解之。財之效用。固有二種。然主張效用漸減說者。其所謂效用。乃指第二種效用即主觀的效用而言。徵諸贍明司 Jevons 塞里曼 Seligman 等熱心效用漸減說者之言效用。及『經濟的效用』 Economic utility 之意義。可以明矣。(註六) 財之效用。如解為主觀的。則不惟應慾望之有無增減。以爲有無增減。而成相對的效用(即關係的效用)。且隨慾望之充足而減少。故同一財之部分效用。遂各不同。界限效用說。則徹頭徹尾。不陷何等矛盾。而可以成立。且財之效用。而爲主觀的。則直與價值同解。可與價值漸減說。基於同一之理。而效用漸減說。亦可成立。然則效用漸減乎。價值漸減乎。全爲關於效用之意義。分其見解。而效用則有前述二種之觀念。任取其一。各有一理。故界限效用說。未必可排斥。惟解效用爲主觀的。則與同有主觀的性質之價值。(此亦效用漸減論者所容認)。如何區別。是爲最困難之一事。就前記諸學者之著書。觀其論界限效用說之一節。(註六) 效用與價值之意義。多不明瞭。即改其記效用之部分爲價值。易其書價值之部分爲效用。亦似無不可者。然則界限效用說。其根本意義。決非誤謬。無實具最確之真理。可推爲經濟學上一大原則。惟其所謂財之效用。爲主觀的效用。其意義與財之價值。殆而所擇。是又不可不知也。

註六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s III.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ch. XII. §. 73.

價值絕對的界限  
與相對的界限

界限效用說所謂  
界限效用之界限

抑更有可注意者。界限價值之界限。於普通一般界限之意味外。尚有二種特  
別之意味。茲試說明之。凡財因其量增加。而對此之慾望即減少。或至於全無。而其以上之財。

將全無價值。此最後之部分價值。爲決定此財之價值。故一切之財。一切皆無價值。而不成其爲財。故稱此爲財之『價值絕對的限界』Absolute margin of value乃物爲財與非財之限界。易言之。即自由物與經濟物之限界。因而又爲入經濟界與入非經濟界之限界也。然財於未達此限界之先。因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直至降及某限界價值。則其財之限界價值與他財之限界價值全爲同一而無差別。是爲『無差別限界』Margin of indifference。由此限界更下一步。他財之限界價值。反較爲優。或至捨此而取彼。或以此財易他財。例如一家飢餓。則斗米有最大之價值。若更得一斗。而至於再。至於三。所得愈多。斗米之價值愈減。得二斗後之一斗。其必要之程度。與一套衣服。即一套衣服之價值至無差別。若於得四斗後。更得一斗。則寧選一套衣服。因而以斗米易衣服焉。故無論如何必要之財。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至達與他財之限界價值無差別時。更下一步。則必擇取他財以易之。財之所以有交換。即以其價值達此限界或降於其下也。此限界稱爲『價值相對的限界』Relative margin of value或『價值經濟的限界』Economic margin of value

要之財之品質不變。對於此財之慾望。其分量亦不變。即以一定之財。一定之慾望爲前提時。財之價值。反比例。於財之分量增加而漸減。終至達於無價值而失其爲財之絕對的限界。然於未至此限界之先。更有與他財價值無擇之相對的限界。前者爲財之『絕對的限界價值』Absolute marginal value。後者爲財之『相對的限界價值』Relative marginal value。一切之財。常有此二種限界價值。而此二種限界價值。於其財之品質。及其對此慾望之分量無變化時。亦有不變化之性質者也。

限界價值與一定之慾望。隨其分量增加而生二種特別意義之限界價值。既如上述。然此財

價值之單位

一定之分量。又有應其多寡而個個可定之一般的限界價值。此限界價值。即普通所謂限界價值。雖偶有與前述『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者。而不必盡然。故此限界對於前二種限界。稱為『價值一般的限界』。General marginal value。此種限界價值。對於前二種之限界價值。稱為『一般的限界價值』。General marginal value。而此普通一般的限界價值。不問其與『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與否。一般恆依最後充足之慾望。其強度如何而定。然財之任何部分。皆不過充足同一強度之慾望。故最後之部分價值。即定其財之『價值之單位』。Unit of value。因而財之價值。非定於財之各部分價值合計之全部價值。乃由其財之限界價值。即價值之單位。乘其財之各部分之個數。所得之積而成者也。

## 第五節 價值之種類

### 第一款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財有二重效用。先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B. C. 384-322)早已認之矣。氏曰。『一雙之靴。嘗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有二種效用。其一為覆足之效用。即靴為履物之效用也。其一為交換他財之效用。即靴供交換資料之效用也。』然則財之效用。固有一種。而前者生於財之『技術的性質』Technische Natur。後者生於財之『經濟的性質』Oekonomische Natur。財既有此二種效用。則財之價值。亦生二種之別。其一為人對於財

直接可充慾望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使用價值』Value in use, Gebrauchswert其一爲人對於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Tauschwert而此交換價值。則依其財所易他財之使用價值而定之者也。

夫慾望純爲主觀的。則其所生之價值。亦必爲主觀的。因而爲價值一種之使用價值。又純然爲主觀的。使用價值。既純然爲主觀的。則雖同一之財。其使用價值。恆因其相對之人及財之分量。

之差異而不同。如甲有過分之食物而無衣服。乙有過分之衣服而缺食物。則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大。乙則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大。是同一之財。因其相對之人不同。又同一之人。因其財之分量各異。而其所認之使用價值。遂有大差。於是甲欲出其食物以得衣服。乙欲出其衣服以得食物。而甲與乙之間。遂起衣服食物之交換。而以食物得衣服之價值及以衣服得食物之價值。即衣服食物之交換價值。於以生焉。然此際所生食物之交換價值。即由甲對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衣服之交換價值。又由乙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然則財之所以有交換價值者。實以其有使用價值。而備有可易他財之性質者也。故雖稱交換價值。其實為使用價值之化身。不過就其財而直接認識其充足慾望之效用。則生使用價值。間接通他財而認識之。則生交換價值。是一為財之直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直接使用價值』。Un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 一為財之間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間接使用價值』。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 要其為使用價值。則一而已。

使用價值與文  
換價值之消長

由是觀之。財之使用有二法。一爲『直接之使用』自古而來。一爲『間接之使用』換。

認直接使用

之效用。生直接使用價值。認間接使用之效用。生間接使用價值。前者稱使用價值。後者稱交換價值。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不過爲同一價值之兩面。然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因交換而起。故在昔不交通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外。無所謂交換。則財之使用法。單限於『直接之使用』。因而此時代於直接使用價值外。無所謂間接使用價值。質言之。即惟有使用價值一種而已。及交通經濟時代。交換之事興。財之使用法。於直接使用外。乃有間接之使用。其價值遂於使用價值外。生交換價值。雖然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尙屬物物交換。其交換非生產之主目的。因而價值仍以使用價值爲主。交換價值。則立於從地位。後至貨幣經濟時代。更進爲信用經濟時代。交通經濟之組織益發達。一切生產。皆以交換爲目的。即市場生產時代。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遂一顛倒其主從之位置。而交換價值。乃成主價值焉。總之交換價值。爲一歷史的產物。無論何國。非自昔存在者。乃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使用價值而上之者也。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異名同體

夫交換價值。既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駕使用價值而上之。則必存立於使用價值之基礎上。苟無交換或有交換而自己以外。其財之使用價值。無人認識而不欲爲交換時。則交換價值。無由發生。故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可斷爲必有交換價值。即在今日。交換價值。亦非離使用價值而存在。且不能存在者也。然則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實屬異名同體。皆就財之限界價值而定。惟其作用有直接間接之差而已。

世有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爲別物者。亞丹斯密其領袖也。其說曰、凡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區別觀及其批評大者。交換價值小。交換價值大者。使用價值小。如水之使用價值雖大而交換價值小。金剛石之交換價值雖大。而使用價值小。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 IV 在後利加圖、布倫頓、Brondson、馬克斯等皆宗此說。雖然以財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爲別物。交換價值得離使用價值而獨立存在。是固吾人所不敢置信者。何也。斯密氏之說。其陷於誤謬者有二。蓋凡爲物之比較時。有不可忘之二前提。即不可不

## 一 就特定之量 二 由特定之人

而下判斷者是已。斯密氏論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其所取以比較者。之人格與比較物之分量。乃各不相同。彼論水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比較之水量異。論金剛石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對金剛石之人格異。故謂水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小爲前提。謂水之交換價值小者。又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大爲前提也。如斯異其比較之分量。雖可斷定水之交換價值小。而使用價值大。若取同量之水而比較之。即可發見其不然。如同爲一合之水。則其水貴重異常。因而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亦大。反之。若同爲多量之水。其水之交換價值極小。或至全無。而其使用價值亦小。而或至於全無。此徵之前記限界價值之理。可以明矣。其次所謂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貴婦人爲前提。謂金剛石之使用價值小者。又以婢輩爲前提。取此異其判斷價

值之人格。雖可斷定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而使用價值小。然若自同一之人或同一社會階級之人視之。當立見其不然。如同爲貴婦人。則金剛石自其人在社會上之地位。異常有用。故其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亦大。若同爲婢輩。則金剛石無必要。故其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亦小也。要之斯密氏一派之誤解。殆不知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爲同一價值之兩面。故有此不通之論耳。

## 第二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主觀價值與

自近時澳大利學派始。一派經濟學者。謂價值尙有

客觀價值

一 主觀的價值 Subjective value, Subjektiver Wert

二 客觀的價值 Objective value, Objektiver Wert

之別。其說曰。凡財有向外界生一定效果之能力。如石炭之火力。石油之光力。食物之養力。鹽之防腐力。酒之興奮力。皆是其例。是稱財之『客觀價值』。若認識之。則生財之『主觀價值』。

雖然價值果有如斯之二類乎。藉曰有之。是誤解價值之意義者也。夫價值爲物。純基於人對物之關係。離人則不能有價值。故價值常爲主觀的。至論者所謂客觀價值。實非價值。乃價值發生之一原因。即物能而已。未可稱爲價值也。(註七)

註七 自扁賓威爾至費里浦等。更於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外。謂主觀價值有

一 主觀的使用價值。Subjektiver Gebrauchswert

- 1) 主觀的收益價值。Subjektiver Ertragswert  
 2) 主觀的交換價值。Subjektiver Tauschwert.
- 客觀價值亦有

- 1) 客觀的使用價值。Objektiver Gebrauchswert  
 2) 客觀的收益價值。Objektiver Ertragswert.  
 3) 客觀的交換價值。Objektiver Tauschwert.

(Bohm-Bawek, „Wert“ in Hdw. d. Stw. Bd. VII; Plie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6. Aufl., §.

210I211)然如本文所論價值只有主觀的而並無客觀的。是等幾多之種別。究屬無意味者也。

特殊價值與一般價值 亦因時與勢而不同。故同一之財於各個人所認之價值外。可有一般所認之價值。彼爲『特殊價值。』Special value 此爲『一般價值。』General value 彼此不必相一致。則稱彼爲『主觀價值』此爲『客觀價值』K\N。

批評 主觀價值及客觀價值。果爲如斯之意義。則吾人亦不能不認其有之。惟此種客觀價值。其實仍由主觀價值而生。不能離主觀價值而單獨成立者。質言之。即多數主觀價值之綜合價值。又稱多數主觀價值之平均價值。結局仍不外主觀價值之變形而已。融合而已。未可以之判價值爲二種也。如欲強設此區別。猶不若取

次記『個人價值』『社會價值』之名爲優。且如塞里曼之說。謂社會評價一財而所認之價值。實際爲個人交換其財時。依以判斷個人價值之標準價值。則所謂社會價值。未嘗不可稱爲客觀價值。(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83) 惟塞理曼於個人價值外。更認有社會價值之存在。則當先檢社會價值之當否。

###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近時一派經濟學者。有易前揭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而謂價值有

社會價值

一 個人價值 Individual value, Individueller Wert

#### 二 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Szialer Wert

者。其說曰。價值常爲主觀的。故除主觀價值外別無可設之種類。惟因個人之所主觀與社會之所主觀而生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之別。例如嗜酒之人。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飲酒習慣特盛之社會。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有嗜日本酒者。有嗜麥酒者。有嗜葡萄酒、威士忌者。亦有行日本酒之國。行麥酒之國。行葡萄酒、威士忌之國。對於酒之各種。有個人價值。亦即有社會價值。且個人不嗜酒。故直接不認酒之價值。然因社會一般嗜酒。認酒有相當之價值。故其人得依酒而易取其他所嗜之財。亦至認酒有相當之價值。然則直接不認酒之價值而間接認之者。非以酒之個人價值外。尚有社會價值存焉者乎。

批評 然以吾人觀之。是與前說出於同一之筆法。亦可以同一之筆法批評之。夫社會價值者。個人價值之綜合也。平均也。非離個人價值而存在者。乃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發生。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變動。且隨個人

價值之如何而決定者也。如以酒之社會價值。離個人價值而獨存。則雖各個人不認酒之價值。而酒之個人價值全無時。其社會價值。仍得以存在。是固論理上當然之結果。然其實際則異是。夫無論何財。因人而異其限界價值。故同一之財。各個人所認之價值。與其成於綜合及平均之一般價值。多不一致。且以不一致為常態。欲稱彼為個人價值。此為社會價值。未為不可。然即以此解價值有性質相反之二種類。則大謬矣。(註八)且今日交通經濟時代。雖無直接價值於個人者。一般社會苟認其價值。即可以之易他財。通他財之價值。而可認價值於其財之上。然此非無論何時何社會之所皆然。如將來現行私有財產制度破壞。此種間接價值之認識。必至絕跡於其間也。

註八 華古納雖亦是認此類別。然不曰『個人價值』而曰『個人的使用價值』。Individueller Gebrauchs-wert不曰『社會價值』而曰『社會的使用價值』。Sozialer Gebrauchswert至其意義。雖略相似。惟氏不認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常信價值惟有使用價值之一種。而更稱個人的使用價值與社會的使用價值。可謂確進一步者也。Wagner, Lehrbuch, I.i. S. 326-330)塞里曼亦排斥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之別。與吾人見解無異。然尙固守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而熱心主張之。是又與華氏無異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Ch. XI. § 74. 75)

~~~~~  
~~~~~  
~~~~~  
~~~~~  
要之細分價值為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主觀價值。客觀價值。個人價值。社會價值等幾多類別之學者。雖多。然其淵源則一。而非黑白相反者也。蓋價值恆為主觀價值。又為使用價值。即惟『主觀的使用價值』乃。

價值之所以爲價值。此外別無可有價值之理。惟同一價值之作用。有直接。有間接。故稱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其形體有用。有綜合。故稱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然則價值固不可解爲有性質相異之二種類。只可謂其有二種之作用與形體而已。

##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

如前所述。財之價值。乃人對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非財之效用。則財之價值。自以所對  
交換價值與價格異人而不同。詳言之。即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不同一之使用價值。於是甲不需甲財而欲得乙之財。乙不需乙財而欲得甲之財。而交換起。而交換價值生。交換既起。甲財以乙財之分量。乙財以甲財之分量。現出二財之交換價值。稱爲甲或乙之『價格』。Price, Preis (註九) 價格者。「財實際易得他財之分量」之謂也。然則交換價值。爲對於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財之價格。乃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由其所易他財之分量而表現之者也。一爲認識。一爲表現。一爲得以交換之力。一爲得以交換之量。質言之。價格者。交換價值之實現而已。

註九 Value, Price 日本頗無一定譯語。有譯 Value 為價值。價直。甚有以價格譯之者。有譯 Price 為價格。代價。物價。價額。估價。相場。諸色。值段。直段。價賣。價賣。值等語者。然通觀大體。譯 Value 以『價值』。譯 Price 以『價格』者居多。故吾人亦從之。

其次以『市價』或『相場』譯 Market price, Marktpreis。以『物價』譯 price of Commodity, Warenpre-

eis。以『原價』或『元價』譯 Cost Price, Kostenpreis。大抵略有一定者。惟今日市場生產時代。即謂一切之財。皆爲『商品』。Commodity or Merchandise, Waren 亦不爲過。故物價與價格。殆屬異名同體。而一定之財。(或商品)其價格(或物價)雖因人因勢而有多少之差。然欲平均之。其間自生一定之平均價格。(或平均物價)曰『市價』。曰『相場』。即指此也。

格興 在昔物物交換時代。如以肉十斤易布一疋。酒一升易鹽一俵。是肉十斤卽布一疋之價格。鹽一俵卽酒一升之價格也。其後脫自然經濟而入貨幣經濟時代。乃有貨幣以爲交換之媒介物。一切交換皆通此媒介物而間接以行之。卽先以肉十斤易金二圓(賣)更以此二圓之金易布一疋(買)以酒一升易金二圓(賣)復以此一圓之金易鹽一俵。於是直接交換衰而間換交換起。所謂『交換』Tausch 漸就式微。而『買賣』Kauf u. Verkauf 遂起而代之。『價格』Preis 乃變而爲『貨幣價格』Geldpreis 一曰『代價』。夫代價雖爲價格之一種。然價格乃財與財之交換比率。而代價則爲財與貨幣之交換比率。卽對於一財以交換物所支付之貨幣額。申言之。乃以貨幣所量定之財之交換價值也。然則價格者總稱。代價者特稱。價格者『廣義之價格』。代價者『狹義之價格』。價格者生於自然經濟(物物交換經濟之謂)之舊現象。代價者起於貨幣經濟之新現象也。

由是言之。價格自昔已有。代價於今始見。價格與代價，固可明爲區別。雖然代價原於價格，不過爲價格發達之一形式。且時至今日。即貨幣時代於代價（即貨幣價格）以外，不認價格之存立。直如貨幣價值以外無價值者，則今

曰代價即價格。價格即代價。二者固無分論之必要。故吾人一括而總稱曰價格。於次章詳論之。

###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2. Teil S. 120 fg.—*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1871, S. 73 fg.—*Wieser*, Der Naturliche Wert 1889—*L. Brentano*, Die Entwicklung der Wertlehre, 1908—*Kandla*,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theorien, 1906—*Diehl*, Entwicklung der Wert- u. Preistheorien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8)—*Wagner* Grundlungen. Politische Oekonomie, 3. Aufl., S. 321 fg.—*Bohm-Bawerk*, Art. "Wer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Wieser*, Art. "Grenznutzen" ebenda.—*Lexis*, Art. "Grenznutzon" "Wert" Wo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Dietzel*,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er Theorie vom Grenznutzen, (Jahrbuch f. Nationalökonomie u. Statistik, 1890, 54 Bd.)—*Der selbe*, Zur Klassischen Wert- u. Preistheorie (ebenda, 56 Bd.)—*Zuckerstadt*,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 Theorie von Grenznutzen, (ebenda, 55 Bd.)—*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s. II. IV.—*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 Appendix I—*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A. A. Wolzak, 1902, Vol. I, Part I, ch. I—*S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3, Part III, bk. I.—W. 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1891—Wieser, Natural Value, 1893—Bohm-Bawerk, Positiv. Theory of Capital, 1891, bk. III, Chs. I-IX—Pantaleoni, Pure Economics, 1890, Part I. chs IV.—W. W. Cargile, Monetary Economics,

# 第十八章 價格

## 第一節 價格與經濟

價格與交  
通經濟

價格生於價值。價值即在不交通經濟時代亦有。

而價格則為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既自給經濟時代。

如上述。則價格者與交通經濟之發生以發生。隨其發達而發達。迄於今日。遂至構成國民經濟之中心。其有無大小與夫騰落之變動。影響於人生各方面而無遺。或加以痛擊。或增其幸福。其及於經濟社會者姑勿論。直為決定一般社會榮枯盛衰之一大重力焉。

價格與國  
民經濟

然價格何以為構成現經濟社會之中心。是不可不有以說明之。今若有人焉。問

一 今日決定生產物之種類者為何。

二 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者為何。

三 決定販賣地及販賣法者為何。

四 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為何。

則可直答之曰。價格而已。何以言之。(一)在昔自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單為直接充足生產者之慾望。故其生產為自己生產。決定生產之種類者。即在自己之慾望。及交通經濟時代。目足經濟。各人產生產。非圖以其生產物直接充自己之慾望。乃為供給他人以博利益。於是自己生產。一轉而為顧客生產。再轉而為市場生產。生產之目的。遂集於營利。而營利之大小。則恆視價格之高低。以爲衡。價格大。則生產者趨之若鶩。

價格小則避之如不及。是以價格騰貴。則見生產之突增。價格下落。又見生產之銳減。今日生產者之選擇生產物。一視其價格之如何。(二)營利之大小。在於價格。而價格之大小。不獨依生產物之種類。更視生產地及生產方法之如何。(三)然販賣地及販賣方法之如何。關於價格者至大。故價格大之地。生產發達。貨物廣集。即販人各以價格為標準而選生產方法。又以價格為標準而決販賣方法焉。(四)生產之結果(即所得)愈大。乃可支高利於資本家。給高賃於勞動者。企業家亦可以博巨利。而生產所得之大小。視其價格。則價格之大小。又可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然則價格者決定生產物。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販賣地及販賣法。而又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也。故謂今日經濟界之事。一依價格之如何而取捨而左右而盛衰興替。非過言也。

##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

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會尚有。而價格則非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不見。然價格之決定。非必即依二人之合議。恆有出於一人之專斷者。而此種現象。且隨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發達。因資本集中所生資本力之增加。而更形其顯著也。故價格第一先有。

### 一 競爭價格 Konkurrenzpreis

### 二 獨占價格 Monopolpreis

之別。『競爭價格』者。依買賣者雙方之競爭。自由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基於財之可增性。如各種市場之物價。

交易所之行市。其著例也。『獨占價格』者。因買賣者有定數。而獨斷的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之成立。有二原因。一、由財之不增性。二、由人之不增性。如古人書畫稀代珍品之價格。前者之例。專賣特許品。政府專賣品。其他市場獨占品。如加達爾托  
萊斯之賣品之價格。後者之例也。因此獨占價格。又有買主所定之獨占價格與賣主所定之獨占價格焉。

~~~~~  
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關係
~~~~~  
雖然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其間果能說明確之區別乎。是一大疑問也。何以言之。凡獨占財而無代用品者少。其不因需要而左右其價格者亦少。競爭財而不具幾分之特色。備若干之特質。帶有多少獨占性質者亦少也。果爾則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別。非絕對的。乃相對的。故其價格之決定。非全依相異之理法。惟關於需要或供給。其獨占性愈著者。其競爭愈不行。需要獨占時。即買獨占則增供給之程度。供給獨占時。即賣獨占則增需要之程度而已。(註一)

註一 關於此點。參照次節『價格之決定』。其中『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及『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其次與競爭價格獨占價格之種別相類。而區劃較為明瞭者爲

~~~~~  
契約價格與公定價格
~~~~~  
— 契約價格。Vertragspreis

## 二 公定價格。Taxpreis

『契約價格』者。以買賣者雙方之自由意思及自由競爭所定之價格也。一名『自由價格』。Freier Preis 亦曰『競爭價格』。市場一般之價格皆屬之。『公定價格』者。依公權之發動所定之價格也。如政府專賣品之價格。適用

土地收用法時之買上價格。有爭議時之稅關買上價格。皆此類也。（註二）

註二 交易所之確定行市。雖稱『公定行市』。然是乃『公共所定行市』之意。非茲所謂『公定價格』。實契約價格之最者耳。

###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

專論競爭價格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價格之意義及種類。已知其大要矣。然如斯價格。果如何決定乎。是正價格決定之理由。 格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也。夫價格既有前述諸種之類別。則其決定也。亦不能無差異。惟其中公定價格。爲數甚少。且基於公權之發動。姑不具論。而獨占價格之決定。又可依競爭價格以類推。故茲專就價格中最普通之競爭價格及契約價格。詳論其如何決定而已。

價格雖因諸種原因之綜合而決定。然大別可分爲二種。

#### 一 經濟的原因 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 二 非經濟的原因 Un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

價格決定之二大原因。nd Nachfrage是已。夫單云需要供給之關係。其事似甚簡單。而其實際則不爾。蓋經濟學上所謂『需要』Demand, Nachfrage。『供給』Supply, Angebot。非一般普通需要供給之意。乃合

謂『需要』Demand, Nachfrage。『供給』Supply, Angebot。非一般普通需要供給之意。乃合

# I 需要供給數理上之關係 Das Quantitätsverhältnis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二 需要供給心理上之關係 Das Phsyologische Verhältnis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之總稱也。蓋經濟上需給之關係。不惟起於現在之財。如現物且起於未來之財。如先物又不惟起於實在之財。更起於假想之財。是以經濟上之所謂供給。乃指一定之時。在一定市場。以販賣之目的。所提供。或認為所提供之一定之財之量。所謂需要。即對於此時市場所提供之財。有購得之實力。依貨幣及信用與願望Wunsch也。(註三)然則經濟上決定價格之二大動力。非單純之需要供給。實為『有效之需要』Effective demand 及『有效之供給』Effective supply而已。

註 II)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S. 109.

次則需要供給。如何發生。如何決定。又如何而左右價格。其原因各有三種。  
〔甲〕決定需要之原因。  
〔乙〕決定供給之原因。  
〔丙〕供給之原因。

- 一 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
  - 1 買主購買力之大小。
  - 2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 (乙) 決定供給之原因。
  - 一 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賣品生產費之大小。

### 三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茲先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次及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註四)

註四 決定需要之原因。於上記三種外。更有第四『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而決定供給之原因。亦於上記三種外。又有第四『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扁賓威爾氏。曾增列於其中。然以吾人觀之。『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自包含於『買主購買力大小』之內。『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亦自包括於『賣品生產費大小』之中。何以言之。買主認貨幣之價值多。即為其購買力之小。其認貨幣之價值少。即其購買力之大。而今日市場生產時代。賣主認財之價值多。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大。賣主認財之價值少。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小也。

(一) 凡吾人對財而起需要。即對財而認價值。非認價值。需要不起。認價值少。則需要亦少。認價值之多少。價值多。則需要亦多。故惟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買主對財之價值判斷。為決定需要之第一原因。

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何以有多少之別。蓋以價值者。生於財之效用與人之慾望之關係。故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因

一 財之效用大小如何。 Die Brauchbarkeit der Ware

## 二 買主對財之慾望。其程度如何。Die Starke das Bedarfs des Kaufers

而決定之。而（一）財之效用之大小。則又視財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財也。其爲日用品與奢侈品。和製品與舶來品。其效用則有大差。因而其所認之價值。亦自有別。（二）人對財之慾望。其大小如何。第一自其人之身分。第二自其人之境遇。第三自其人之智識。第四自其財之存在量。第五自其財之代用品有無而決定之。如同一羅針盤。其船長與水夫視之。則慾望各異。同爲古書一冊。史家與書店對之。其慾望又各不同。又如日本米價高。則求南京米。南京米價高。則求麥。麥價高。則求粟。粟價高。則求草根木皮。夫至草根木皮。而猶不能充分取得。則爭事取求。雖爲死關而亦有所不恤。蓋其對之之慾望。因其財之分量與代用品之減少。達於極端耳。是皆足以說明此理也。（註五）

註五 深悟此理而賣主強爲制限財之供給或故意減少其分量。因以强大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即限界價值）而起需要之强度致價格之騰貴以博奇利者。古今不乏例證。今舉其中最著者一二。荷蘭東印度商會。曾燒燬其所有貨物之一部。以圖殘餘部分之騰貴。一千九百六年一月美國種棉者。曾會合於某地。爲使美棉保持一磅十五仙以上之價格。決議次年減種棉地二成五分。蓋當時美棉一年之耕作地平均約二千八百萬愛克爾。平均產額約千二百萬俵。若減二成五分。則產額減至九百萬俵。而當時世界對於美棉之需要。約在千二百萬俵左右。故對此九百萬俵之限界價值。能使美棉保持其一磅十五仙。或其以上之價格云。

最近日本亦有適例。一爲紡績業之產額制限。一爲精糖業之產額制限。明治四十一年春以來。內國市場受前年之反動。波滯已極。而支那市場。其狀況亦不振。一月中旬。大日本綿絲紡績同業聯合會。乃有每月休業五晝夜並輸出獎勵金交付之計畫。然未奏效果。乃更約自五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間。各社相其機宜。或休止夜業三個月。或於六個月爲全錠數二成七分五釐以上之休臺。任擇其一。而全體之產額。約受二成乃至二成五分之制限。此結果五月中旬破百圓臺之綿紗。至六月下旬。復至唱百二十圓臺焉。其後歐戰之際。紡績界現出空前未有之佳況。大正九年二三月之交。大阪三品取引所綿紗之當月期貨。行市竟漲至七百圓。繼因金融滯塞。貿易頓呈逆勢。而引起向所未經之大恐慌。內地機業。到處休業。加以銀價暴落。對華輸出完全停頓。積貨充斥。紗價銳減。是年六月忽跌至二百五六十圓。於是紡績聯合會決議自六月十五日以降。六個月間。縮短作業。其協定之事項。(一)一個月休業四晝夜。(二)每日機械運轉之時間。晝夜各十時。(三)各會社按工場封緘其錠數十分之一。其後又決議自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四個月間。於上述之制限外。更爲十分之一之制限。即各會社或(一)封緘其錠數十分之一。或(二)一個月間。休業二晝夜半。或(三)封緘與休業並用。三者任取何法。要在短縮其作業十分之一。直至九年未。積貨未見減少。而市況益趨惡化。故聯合會更協定自十二月十五日以降。繼續短縮作業。以爲生產之制限焉。

以上三社之外，雖有名古屋精糖會社，然尚未開業。協定每月三社之精糖額。五六兩月之產額，合計有三成之制限。而市場積品，盡數售罄。糖價且日騰貴焉。（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拙稿『加迭爾熱之勃興』參照）此外過剩生產之時，依同種企業家之聯合，對於聯合會社內之輸出者，交付助成金以獎勵之。此近時所多見者，亦是制限內地市場之供給而防價格低落之一法也。

(一) 需要者，非單爲某人欲某財之意，亦非獨指某人嗜某財者也。藉曰不爾，則天下將無一物。不買主購買力之大小，存無限之需要。有是理乎？故經濟學上所謂需要，乃指對於某財而實際欲買或認爲有購買之實力與願望之謂。分析言之，則需要須備二條件，即

### 一 某人欲某財

之外，更須

二 某人有力提供與財之價格相當之貨幣。或爲貨幣代表物之信用或認爲有此力者。

是也。（註六）而其提供如此貨幣之力，稱之曰『支付能力』Zahlungsfähigkeit 或曰『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s, Kaufkraft（註七）購買力之大小，爲決定需要之第二原因，而此購買力之所以大小，大之基於國富之程度與分配之良否。信用之組織，小之則視各人之財產信用及所得之多寡也。

註六 經濟學上使初學最易陷於混同者，『慾望』Wants『需要』Demand 卽其一也。茲欲一言以明其正義。慾望者，(一) 單爲某人欲某財之意，而需要則更須(二) 其人有購買此財之力，或視爲有此力者而

始可成立。故需要實由

一 購買心 Kauflust

二 購買力 Kaufkraft

兩要素而成。試舉一二例以證之。千八百二十年愛爾蘭大饑。人民餓死者十餘萬。然其時小麥價格則大減。此其爲事頗不近理。而實則不然。蓋當時愛爾蘭之農民一般皆貧甚。且遭此大荒。故市場輸入之小麥。雖堆若山積。奈欲購者有而能購者無。購買心雖盛。而購買力不及。故小麥供給多而無需要。其價格不得不落也。又千八百六十七年德意志饑。農民窮於糊口。而移住海外者踵趾相接。而穀物之輸出則甚盛。是亦一奇異之現象。然其實際。則因當時德之農民貧乏不能自給。對於穀物缺購買力。故穀物需要減。不得已而輸出海外也。最近明治三十八年日本東北三縣饑。亦其一例。蓋交通機關今已便利。如單因歲禾不熟。致食物不足。則由東京關西各地方轉送穀物。或輸入廉價之南京米。以補其缺。其事亦非甚難。乃徒見餓莩盈野。而慘狀不堪寓目。真若有不可思議者。其實是非因無可買之米。乃乏可買之金。非食物不足之饑饉。乃購買力不足之饑饉。更明確言之。東北三縣之民。素稱貧窶。其唯一之財源。即爲產米。一旦遭遇不熟。是以貧益貧之饑饉也。嘗聞德川時代。有食小糀而餓死者。然文明如今日。此稱饑饉。早已絕跡。今日所謂饑饉。皆係無金貨之饑饉。即缺乏購買力之饑饉也。

註七 購買力有二意。其一爲某人能購某財之力。其二爲某財能易他財之力。一稱『人的購買力』。一稱

『物的購買力』茲所謂購買力。乃指前者而言。如云『朝鮮人之購買力弱』或云『地方之購買力增加』皆此意也。後者與財之『交換價值』一致。適當亞丹斯密所謂『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goods』。如云『貨幣之購買力增加』或云『紙幣之購買力減少』即此意也。

(三)需要者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故價格亦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如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主爲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買獨占』Buyer's monopoly)生。要需不惟減其分量<sup>絕對的分量之意</sup>且減其強度。故價格下落。反是而買主爲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行。需要不惟增加其分量<sup>絕對的分量之意</sup>又增其強度。故價格騰貴。然則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需要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價格之變動者也。

然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雖因財及慾望之種類與分量而生差異。然外此尙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文化程度之高低。法制之完否等如何而決定之。

夫買主方面之買競爭。其有無強弱。直接左右其需要。固無論矣。然同時賣主方面之賣競爭。

賣主之競爭。其有無強弱。亦有間接左右需要之力。蓋賣主之數減而有惜賣其物之傾向時。則使買主方面爭先趨買。若賣主增其數。其間至有激烈之競爭。則任自何人。任在何時。任買如何程度。皆得自由爲之。此狀態反射於買主之心理。必至緩其購買行為。而減少需要之程度。然則買主競爭之有無。固足增減其需要。而賣主競爭之有無。亦爲增減需要之一原因。推是理也。賣主競爭之有無。爲決定供給之原因。而買主競爭之有無。亦足左右供給之增減。普蘭德、傅克斯雖更進一步。謂唯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需要之原因。亦惟買主

競爭之有無強弱。爲左右供給之原因。(註八)然未可斷其爲如此。蓋所謂需要供給。所謂買賣。皆立於相對的關係。交相進退。互爲伸縮。其爲一方增減之原因者。同時又爲他方增減之原因焉。

註八 *Ho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ammlung Gosechen) 2. Aufl., 1905, S. 88*

以上所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已一一說明矣。今進而再就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論之。

(一) 凡買賣之際。所以有賣者。爲得其代價之貨幣而已。易詞言之。即對於可易得之貨幣認價值而已。若不認此貨幣之價值。則供給不起。所認之價值少。則供給亦少。所認之價值多。則供給亦多。故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賣主對於貨幣之價值判斷。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

然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多少之原因惟何。則視

### 一 貨幣效用之大小 Die Brauchbarkeit des Gelles

二 賣主對於貨幣慾望之程度 Die Starke des Geldbedarfs des Verkäufers

而定之。而(一)貨幣之效用。則又依貨幣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百圓之貞。因長爲正貨。爲紙幣。爲兌換券。爲不換券。爲金貨。爲銀貨。爲良貨。爲惡貨。其效用相差甚遠。因而所認之價值。其大小亦自相懸殊。(1)對於貨幣之慾望如何。第一視其人之身分。第二視其人之財產。第三視其人之境遇。第四視其人之技倆。如同一千圓貨幣。其對之者爲商人。爲軍人。爲富豪。爲寒素。爲決算期。爲非決算期。爲知運用之途者。爲不知者。其慾望不同。因

而所認之價值亦異也。

(二)今日之市場。對於需要而生供給者。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其可費之大小。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註九)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財之生產費。為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二原因。雖有時生產費以下。亦有肯為供給。者。然此乃異常之事。决不能維持於永久。故謂生產費為劃供給之界限。而示價格之最低度者。非過言也。

註九『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kosten 何。其說不一。然大要可別二。一解為自生產至市場一切費用之總計。一解為於此總費外更加相當之利潤者也。夫既名曰生產費。則以自生產至市場一切費用之說為當。然於茲有可注意者。通常劃價格最低限度之生產費。非生產其財所需之費用。乃再生產其財所需之費用。即『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也。

註一〇 近世工業。皆係大規模。其資本之大部分。多為機械工場等所固定。故當過剩生產及市面疲滯之時。其價雖在生產費以下。仍不可不繼續其生產。蓋繼續生產。較之完全休業。其損失尙少也。此外又有侵略外國市場而行『探拏』Dumping 時。往往為生產費以下之販賣。然雖如此。比之僅有內地市場。更得為多量生產。而減少全體之生產費。故於生產費以下為供給而且得以繼續者。其事在今日。亦非珍奇罕見。而生產費劃供給限度之效力。因近世企業發達。遂稍減其作用焉。此點宜參照 W.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 ed., 1911, pp. 87-93

最高生產費與最低生產費爲基於財之性質之問題。蓋財雖然生產費亦有種種。最高生產費一也。最低生產費二也。劃供給之限度者。果誰屬乎。是純

一 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

二 有因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

三 有雖增加生產費而生產額不能增加者。

第一種多見於工業品。第二種多見於農產物。(註一二)第三種則屬古代器物、古人書畫、雕刻及土地之類。然的獨而第一種物依最低生產費劃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低限度第二種物依最高生產費劃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低限度

(註一三)第三種物則與生產費無關於生產費以外。依五種需要供給之原因而決定其價格也。(註一四)

註一一 工業品亦有依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農產物亦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何也。工業非離農業而存在。乃取農產物爲原料而加工於其上者。故原料費超過加工費之工業。亦與農業處相當之程度。受支配於報酬漸減法。而農業當地力未盡之時。報酬亦漸增。其可多投資本之農業。如園藝等報酬漸增之程度。甚爲顯著。

徵之實例。歐洲諸國。英德法等。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降。因美國農業之經濟的侵入。農產物之價格異常下落。農業者至不能償生產費。而農業上之恐慌迭起。近年日本米價。因南京米之輸入。嘗有緩和其騰貴之趨勢。亦一例也。由是觀之。農產物之價格不必常依最高生產費。而反有依最低生產費以決定者。推厥

由來。蓋因往時交通機關尚未普及。農產物之價格多決於地方的需要供給之關係。自交通機關發達，遂脫此孤立的關係故也。

然則農產物之價格常為最高生產費支配。工業品之價格常為最低生產費支配。固不能斷為絕對的。然就大體上概括言之。交通範圍無論若何擴張。而土地為有限。資本為無限。近世工業多恃資本以為生產。則其受報酬漸增法之支配著多。而農業在今日其生產仍以土地為主。故終不免為報酬漸減法所支配。因而工業品不增加生產費而得以增加生產額者多。農產物則多不然。其一時之偶然現象無論已。自永久之趨勢觀之。工業品之價格有近附最低生產費之傾向。而農產物之價格實有近附最高生產費之運命也。

註一二 第二種物通常依最高生產費以劃供給之限度。因而定價格之最低限度者。雖有時因缺乏資金或陷於過剩生產不得已而賣以最高生產費以下之價格。然是不過一時的現象。因此必致一部生產之停止。減少其供給。價格不久仍復歸於最高生產費。結局第二種財之價格常有歸着於最高生產費之傾向。殆無可疑。於是備自然良好之品質或占自然良好之地位(即最高生產費以下者)者可得坐收生產費與價格<sup>(即最高生產費)</sup>相差之額於掌摺。英語稱此差額曰 Rent 即地租也。

註一三 生產費者。生產所需一切費用之總計也。然如此生產費實際上果能為正確之計算乎。是一疑問。夫生產必需土地資本及勞力。而勞力有自己之勞力。有他人之勞力。資本有固定資本。有流動資本。而固

定資本中有家屋。有機械。流動資本中有原料。有燃料。有貨幣。因而生產費爲物。常由是等數十要素之綜合而成。因生產之種類。其所費之比例又不一。或需甲之要素多。或需乙之要素多。千差萬別。生產之事前或事後。恐無可正確計算其諸種製品生產費之理。今試執紡績會社而問一捆紗之生產費幾何。或可答之。然若問其中十六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二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三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彼將窮於置答。是尙爲同一企業之下而出數種之產物者。若同一企業之下而兼營數事業。當更有甚於此焉。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農工業上數種之事業。則其中定最低價格者。或爲最高生產費。或爲最低生產費。而以彼此不能明別之故。必於某程度而定於平均生產費焉。如同一企業家同時兼營養蠶、製絲織物三業。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鐵鑄、採炭、製鐵、鐵道、汽船諸業等。是其他兼營數種之農業。兼營數種之工業。或於主業之外營副業。主產物之外生副產物者亦同。

註一四 世有謂生產費不足左右價格者。爲美國經濟學者克利氏。其說曰。生產費非左右價格。價格乃左右生產費者也。夫當價格低落至不能償其生產費。生產非立時而中止乎。其在俄國。曾有當穀價下落。至於生產費以下。農夫盡刈未熟之禾。而付之一炬者。即足以傳此消息焉。

克利氏價格左右生產費之說。確有一面之真理。今設有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與一升七角之中酒及一升三角之濁酒。當市場無特別變化。而因一時賦課戰時稅。於是等酒之上。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至一圓三角。七角之中酒至一圓。三角之濁酒至六角。加以十分一之利益而賣之。則上酒一圓四角三分。中

酒一圓一角。濁酒六角六分。於是從來用上酒者。必代以中酒。用中酒者。必以濁酒忍耐之。釀酒者必以上酒無需要而中止其生產。專從事於中酒及濁酒之釀造。是即價格左右生產費者也。

夫價格固可左右生產費。然不得謂生產費不能左右價格。克利之說。只含真理之半面。而非其全體也。何則。生產費固可左右價格。而價格亦可左右生產費。惟生產費左右價格與價格左右生產費。其左右力之範圍有廣狹。而其方向有上下之差而已。何以言之。生產費之左右價格也。不問其財爲日用品。（即絕對的必要品）爲便利品或奢侈品。（即相對的必要品）一切呈其作用。而價格之左右生產費也。則限於其財爲便利品或奢侈品（即相對的必要品）即不然亦必由奢侈品而便利品。由便利品而日用品。漸減其作用。蓋日用品爲人生一日不可缺少。價格任何騰貴。決不能因此減少其需要。即不然便利品較奢侈品日用品較便利品。其減少需要則甚困難也。且生產費左一價格爲劃價格之最低限度。即其作用由下部而生。而價格左右生產費爲劃生產費之最高限度。即其作用由上部而起者也。

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因而價格有增減。供給亦因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而價格亦因之增減焉。如賣主爲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生。供給不惟減少其分量。同時且減其強度。而價格騰貴。反之賣主爲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起。供給不惟增加其分量。同時又增其強度。而價格下落。然則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其價格者也。

然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與買主相若。因其財之種類及分量而異。此外尙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產業之盛衰。法制之完否等而決定之。

~~~~~以上所論吾人於需要供給之意義及決定需要供給之三大原因已知之矣。今更進而說明綜合  
~~~~~與價格此原因所生之需要與供給所以決定價格之理由。夫決定需要之原因既如上述爲(一)買主對

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買主購買力之大小。(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此三者及於需要之作用則各有不同。即第一原因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通常劃需要之最低限。第二原因買主之購買力通常劃需要之最高限。需要則依第三原因買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其次決定供給之原因亦如上述爲(一)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賣品生產費之大小。(三)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是三者及於供給之作用亦各異。即第一原因賣主所認貨幣之價值通常劃供給之最高限。第二原因賣品生產費之大小。通常劃供給之最低限。供給則依第三原因賣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如此一方需要之量定。一方供給之量定。彼此一致。則價格歸於平準。需要之量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上。即物價供給之量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下。即物價也。

是則價格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即需要供給之調和而定之者也。故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間現出第一之法則。法則維何曰

一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二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三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四 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  
~~~~~  
**價格循環法**。  
~~~~~  
然需要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而價格之騰落。又足引起需給之增減。於是第二之法則出焉。曰

一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二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三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四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然此二法則。如以價格之決定爲中心。則第一法則爲事前即價格決定前所起之作用。第二法則爲事後即價格決定後所起之作用。而此二法則。前後相關聯而互爲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行矯制之作用。故總稱爲『價格循環法』。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

~~~~~  
~~~~~  
~~~~~  
~~~~~  
價格循環法之批評。
同其在今日。第一法則。雖爲一般的法則。而第二法則。要未可稱爲一般的。何也。夫所謂(一)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二)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者。固可適用於取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相對的必要品)

而於人生一日不可缺因而不能極端增減需要之日用品。（絕對的必要品。）鹽等苟無代用品則不能充分適用也。又所謂（三）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四）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者。非惟不能適用於絕對不能增加供給之物。如古人之書畫雕刻等稀世之珍品。即在現擁巨額固定資本使用多數熟練職工之近世工業。市場活動。事業不易擴張。市況蕭條。事業亦不易縮小。至於農業。更不能因米價下落而廢耕。亦不能因米價騰貴而立增產額。總之一切財之需要及供給。果皆有完全之伸縮力。則第二法則亦可如第一法則完全實現。惟事實則不然。因財之種類而需要供給異其伸縮力者姑勿論。且有全缺此伸縮力者。則第一法則與第二法則相並行而始得全其作用之價格循環法。亦有難於完全實現者焉。

第二歐 非經濟的原因

非經濟的原 因之種類 說明
雖然以價格爲必因上記經濟的理法而定之者誤也。無論何時。任就何財。其決定價格之原因。於經濟的以外。又有非經濟的。非經濟的原因云何。曰流行。曰模倣等心理的原因。一也。曰愛國、曰友誼、曰同情、等倫理的原因。二也。曰習慣、曰慣例。曰人情、曰風俗等社會的關係。三也。曰錯誤、曰怠慢、曰詐僞、曰強迫等個人的關係。四也。就中習慣及慣例。尤爲最有力之原因。在文化未開之地方。所謂「習慣價格」。Sitten
apreis 今尙有盛行者。

價格之決定。於經濟的原因外。更有非經濟的原因。既如上述。然兩者勢力之消長。千變萬化。莫可端倪。或因物或因地或因時而非經濟的原因。爲價格決定之主因者反不少。則價

格之決定。固不可律以一定之理法。此價格決定之問題。所以爲經濟學上古今一大難件也。雖然反而思之。國民經濟發達。各地交通便利。現代文明之進步。各人理性之發達。經濟的原因。漸逞其勢力。而非經濟的原因。其勢力大有減退之傾向。故今日文明社會之價格。以經濟的原因爲主而定之。因而大體上常見前記一定之理法焉。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lehre, 2. Teil, 3. Buch, 4.—Neumann, "Die Gestaltung des Preises" in Schonbergs Handb. I, S. 263 fg.—K. Menger, Grundsätze., S. 172 fg.—Bohm.Bawerk, Theorie des Guterwertes (Jahrb. f. N. 1886, S. 477 fg.)—Derselbe, Kapital, 3 Aufl., 2. Abt., S. 360 fg.—Zwiedineck, Zur Preislehre, (Zeitschrift f. Staatsw., 1908, S. 616 fg.)—R. Zuckerkanll, u. Lexis, Art. "Preis"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

-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1, Book V.—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Vol. I, part I, Ch. I, 3 4, 5, 6. Ch. VII—J. F. Johnson, A New Theory of Prices (Political Quarterly, XVIII, 1903)—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Ch. VII—Tau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VIII, IX, X—G. B. Diblee, The Laws of Demand and

圖書

國 民 經 濟 學 原 論

Supply, 1912